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4402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 目　录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1
1.1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2
1.2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12
1.3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2
1.4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38
1.5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45
1.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50
1.7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65
1.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71
1.9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77
1.10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92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105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105
2.1.1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106
2.1.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116
2.1.3.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133
2.1.4 武汉中央文化区八期 K2 地块首开区景观.....148
2.1.5 湾西西部华侨城（一期）A 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156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165
2.2.1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166
2.2.2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183
2.2.3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190
2.2.4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195
2.2.5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10
3 纳税证明.....223
3.1 2022 年纳税情况.....224
3.2 2023 年纳税情况.....311

3.3 2024 年纳税情况.....376
3.4 2025 年纳税情况.....433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480
5、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482
5.1 承诺函.....482
5.2 承诺书.....483
5.3 投标合规承诺函.....484
6、其他.....486
6.1 获奖证书.....486
6.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98
6.2.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498
6.2.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522
6.2.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546
6.3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579
7、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582

#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 企业业绩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造价（万元） | 竣工日期 | 项目类型 |
|---|---|---|---|---|---|
| 1 | 武汉新洲项目C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41 | 2021.12.20 | 住宅园林景观 |
| 2 |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268 | 2023.12.30 | 住宅园林景观 |
| 3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214 | 2022.11.17 | 住宅园林景观 |
| 4 |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2516 | 2024.8.23 | 住宅园林景观 |
| 5 |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 |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2171 | 2023.8.18 | 住宅园林景观 |
| 6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 2050 | 2022.6.08 | 住宅园林景观 |
| 7 |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875 | 2021.11.27 | 住宅园林景观 |
| 8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875 | 2024.3.25 | 住宅园林景观 |
| 9 |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 | 607 | 2023.6.27 | 住宅园林景观 |
| 10 |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411 | 2022.12.5 | 住宅园林景观 |

# 1.1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联系人： 孙晓玲 联系电话： **1861399645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8月02日**

副本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064

#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第一册/共二册）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3410607.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 3006954.7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 168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 10 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 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 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 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 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招采平台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新洲项目C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工程地址 |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路口 |
| 建设单位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面积 | 38.35万㎡ |
| 设计单位 |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性质 | |
| 开工日期 | 2020.6.15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1.12.20 |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现场踏勘 | | |

|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 专业 | 成员名单 |
|---|---|---|
| | 园林绿化工程 | 李勇 |
| |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 左润清 |
| | 水电安装工程 | 马志 |
| |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 殷 |
| | 验收组长：[illegible] | |

| | 项目名称 | | 验收结论 | 验收记录 | 观感质量验收 |
|---|---|---|---|---|---|
|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绿化工程 | 栽植基础工程 | 合格 |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
| | | 栽植工程 | 合格 | | |
| | | 养护 | 合格 | | |
| |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 | 合格 | | |
| |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 | 合格 | | |
| | 园林理水工程 | | 合格 | | |
| | 园林设施安装 | | 合格 | | |
| |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 | 应具备 7 项，实际有 7 项。 | | |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竣工验收程序 |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br>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br>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 |
| |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br>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 |

# 1.2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8月11日

正本

#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招采平台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140】

【2022】年【9】月【2】日

招采平台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15 万㎡，总建筑面积约 36.61 万㎡，建筑高度 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由 20 栋高层住宅及 9 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 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9982720.08 元，增值税 2698444.81 元，增值税率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 2023 年 5 月 11 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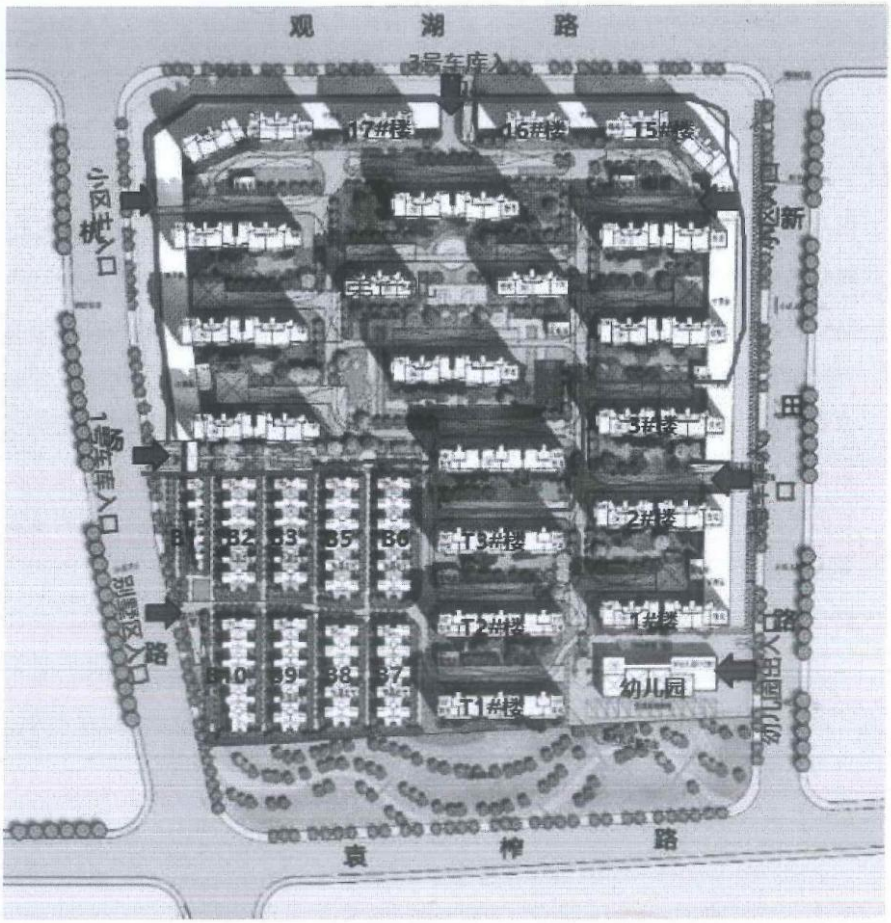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3.1.17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万大城 2 号楼

609-612

##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联系方式**

业主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财富广场 5 栋 1-4 号商铺】

邮编：【430415】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尹飞】

联系电话：【17666114477】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方实际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前述送达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按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一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

附表二十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30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地址 |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榨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
| 勘察单位 |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总造价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规模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类型 | 住宅 |
| 监理单位 |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质量监督单位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 | |
| 竣工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br>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br>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br>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br>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 |
| 验收组织 |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 |

| | |
|---|---|
|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br>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br>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br>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br>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br>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
| |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br>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
| |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br>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
| |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br>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br>合格<br>工程质量等级 （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b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br>（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 建设单位（盖章） | |
| | 设计单位（盖章） | |
| | 监理单位（盖章）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 1.3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HJFYXC(N)-ZB2019002D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招标的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招标决策委员会评审后决定：**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司中标。

谨此祝贺，并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6 日

本合同编号：HJFYXEG-SGCHTJ20200030
合同编号：工程类48号

汇景丰

编号：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 合

# 同

#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汇景丰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 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 栋~9 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汇景丰

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 年 7 月 5 日前甲方完成 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 年 2 月 1 日前甲方完成 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汇景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 四、 材料、设备要求

###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 1/4 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 4×4 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 A 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 CAD 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 2020 年 3 月 20日,竣工时间:2021 年8月31日，工期 530 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___A_承包方式（其中_/_工程除外），其中_/_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⑵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⑶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⑷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⑸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⑴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⑵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⑶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 深建价[2018]25 号推荐费率执行。

11

汇景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 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12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13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施工地点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 | |
| 开工时间 | 2020年4月20日 | 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br>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br>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br>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
| 合同工期 | 530日历天 | 合同造价 |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 | |
|---|---|
| 竣工检查时间 | 2022年11月17日 |

竣工检查结论 经合同当收，设计等相关部门验收，同意竣工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有些小问题一周内整改到位。 2022-11-17

| 施工单位意见 | 监理单位意见 | 设计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
| 同意验收 尹飞 | 同意验收 邓世林 | 刘惠松 | 2022-11-17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
| 参加人员 | 汇景丰 | | | 深圳建力监理 | 邓世林 | 总监 |
| | 汇景丰 | | | | | |
| | | | | 华美绿 华美绿 | 尹飞 |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1.4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603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在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编号：2111Q2100128）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标人 |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
| 工程内容 |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
| 质量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 | |
| 工期 | 本工程总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90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为120日历天。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惠阳经济开发区叶挺大道旁。 | | |
| 中标金额 |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 | |
| | 小写金额：¥25,167,541.82元 | | |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丁阳。联系方式：18835901807。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03

合同编号：惠振工合字 2021-03-16 号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发包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邦绵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43657388B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排坊支行

4400171714205300188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 609-612

0755-829338838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9113388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园建工程（含结构及装饰）、现状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出入口道闸工程、室外照明配电工程、地下室车位界址界钉及标识系统工程等。

1、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室外土方工程，不属于此次招标范围内；绿化种植土厚 30 公分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外）消防道路中的沥青路面部分，包括稳定

层、混凝土垫层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及商业广场）消防道路中的其他部分、隐形消防路、地面停车位包括面层、基层、稳定层、垫层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所有的园建、构件、构架、园林小品、雕塑、运动场地及设施、出入口道闸、水池、花池、标识标牌、划线等项目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室外场地排水系统（建筑图纸上原有雨水井及相关管道、雨水沟由总包单位施工，园林图上所有设计的雨水口、新增雨水沟、地漏由园林单位施工）、海绵城市系统、绿化浇灌给水系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电气专业图纸的所有内容（含环境配电箱）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园林环境配电箱及配电箱出线部分的线缆、配管、灯具、管井等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环境配电箱的进线电缆、电缆头制作和安装亦由园林单位负责。

5、可根据项目具体施工情况增减相关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规范要求的自行检测、包项目备案及验收等全部内容。

##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 90 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2、非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3、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 五、 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25167541.8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23089487.91），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2078053.91元。

□固定总价。

■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招标清单中实际未施工部分结算时扣除；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协议书；

■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合同附件；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样板；

■ 乙方承诺函件；

■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工程进度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装饰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 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振业城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日期：2024.8.23

| | | | |
|---|---|---|---|
| 施工合同名称 |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 合同编号 | 惠振工合字2021-03-16号 |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 我司按合同内容，完成了展示区、非展示区一期、地下室交通改施工程的施工，完成施工面积约为46400平米，已完成工程量约为2000万元，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工程资料准备齐全，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验收。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验收合格 | 专业工程师：张志森<br>项目负责人：张志森 | |
|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 已组织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br>陈明友 2024.8.26 | | |
|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 整改完成，验收合格<br>陈明友 2024.8.26 | | |
|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 同意，验收合格 | 专业工程师：吴雨梅<br>项目负责人：高述华 | |
|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 同意验收 | 专业工程师：陈幸富<br>总监理工程师： | |
|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工程管理部意见 | 验收合格。 | 专业工程师：陈明友 2024.8.26<br>工程总监：2024.8.26 | |
|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成本控制部意见 | 同意验收。 | 专业工程师：2024.8.26<br>成本总监：2024.8.26 | |
|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 （意见、盖公章）<br>同意。 | 签名：<br>2024.8.28 | |

## 1.5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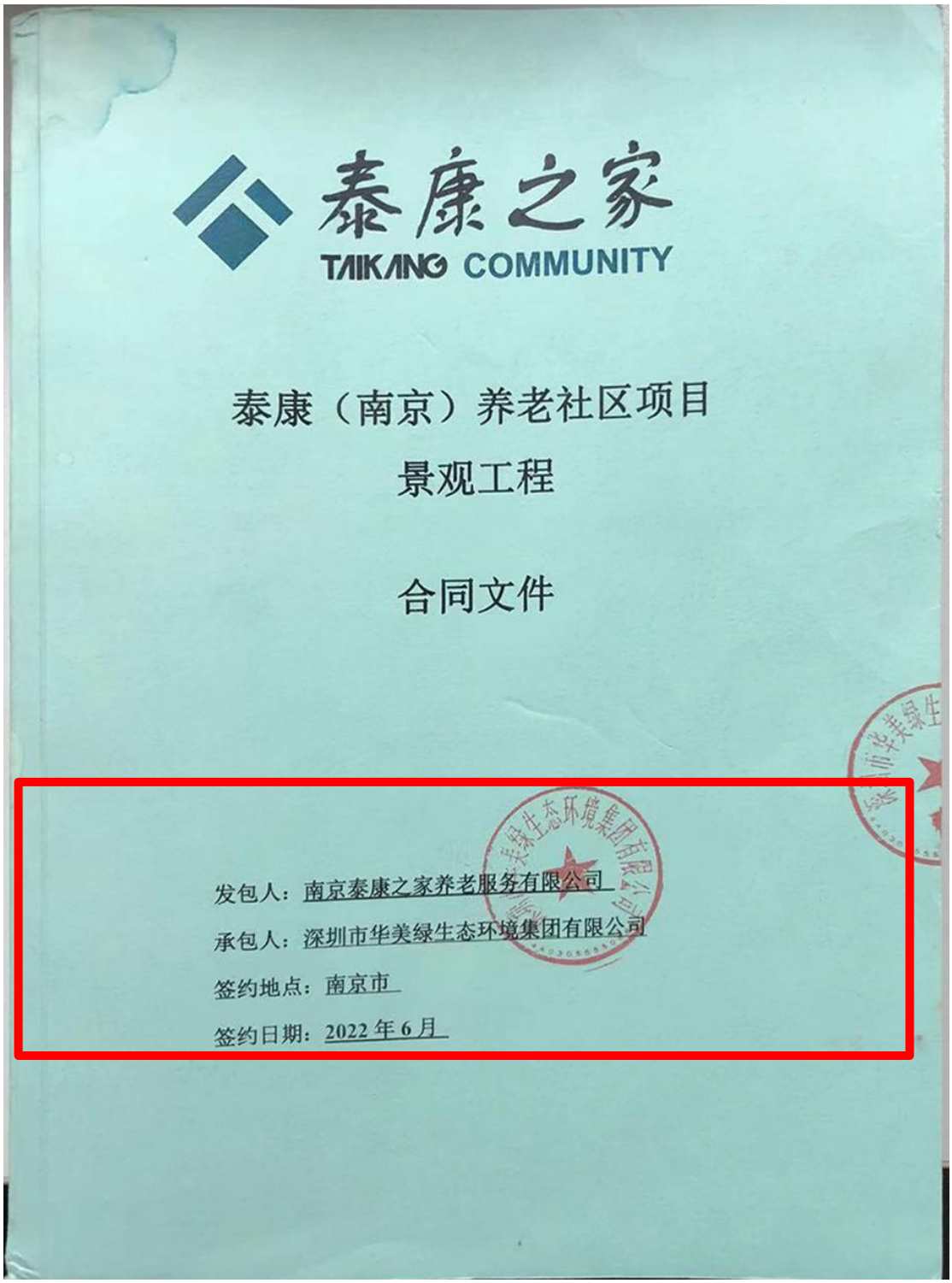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

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京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延伸段与学原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1）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2）园建工程：硬质铺装、水景、景墙、挡土墙、种植池、屋顶花园、坐凳、栏杆、格栅、排水沟、吧台、冷却塔声屏障、成品家具；3）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4）园林道路工程（透水沥青、道牙）；5）小市政雨污水工程及部分电气预埋管（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景观工程面积为36,897m2，其中硬景面积14,578m2，软景面积22,319m2，硬景:软景=4:6。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21,711,915.95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19,919,188.95元（其中预留金：1,200,000元）；税金为（小写）：1,792,727元，税率为9%。

1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205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6_月_15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_年_1_月_6_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__205__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_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黄小松；职称：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2112519820816823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0246509；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142011201118410；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111118410（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4232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 | 结构类型 | / | 层数/建筑面积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陈国辉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经理 | 黄小松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志霖 | 竣工日期 | 2023年8月8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验 收 结 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br>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br>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抽查中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br>不符合要求 / 项 |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景观工程已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黄小松<br>年 月 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1.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版本号：TFHT-GC-ZX-2018-03

合同编号：QZTJ-01Q-SJ-2020-00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发 包 方：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07月 15日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 项目 首开非展示区 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方：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纳税识别号：91450700MA5KDKED5L

承包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

1.2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1.4 承包范围：《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 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

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包含乙方应深化边坡复绿工程的施工图，确保满足展示效果的同时兼顾其稳定性，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园建工程：

①土方：包含图纸范围内土方开挖，以图示的现状标高开始开挖至种植、园建及水电基层底面标高、外运土方及平整夯实；乙供种植土回填（甲方提供土源，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运输（种植土为场地1km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施工；

②园林道路：包含图纸范围内透水混凝土路、入户道路、路沿石、汀步、踏步、停车位、残坡、台阶、盲道、铺装路等基层结构及面层铺装（含道路划线）施工；

③零星构筑物：包含图纸范围内坐凳、种植池、异形墙、栏杆、垃圾收集点及拖把池等基础结构及面层装饰；铁艺门、围栏、围墙、挡墙等饰面及铁艺施工；

④门楼：包含图纸范围内岗亭、人行廊、景墙等门楼的饰面施工；

⑤排水沟及井盖：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沟、截水沟、导水槽及雨水口（除散水沟外）等结构及面层施工；园林景观井盖（含下沉式种植井盖及复合材料井盖）的结构及饰面施工；

⑥拆除工程：部分总包已施工道路的破除和沟槽开挖、过路管线敷设及路面修复等；

（3）儿童活动场地面基础结构、饰面及娱乐器械的供货和安装。

（4）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绿化、绿植的种植及一年期的养护；其中乔木、垂叶榕篱为甲供苗；

（5）边坡覆绿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基层处理、喷播植草、铺盖无纺布及一年期的养护等；

（6）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水电工程（含门楼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包含配电箱、插座、开关、灯具、水泵等供货安装；

（7）园林小品：包含图纸范围内成品车轮定位器、垃圾桶、坐凳、成品车行道闸、健身器械等的供货安装；

（8）拆除及提升工程；

（9）室外车行道路饰面施工。

（10）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

（11）乙方与其他单位的界面划分：

| 序号 | 单位 | 总承包或其他单位施工内容 | 园林单位施工内容 |
|---|---|---|---|
| 1 | 总承包单位 | 1、围栏、围墙、挡墙的基础及结构；<br>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基础、结构及路过管线预埋<br>3、室外管网主管；<br>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结构部分，包括道路土方挖填、夯实；基层及稳定层；<br>5、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 1、围栏、围墙、挡墙的铁艺饰面；<br>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饰面；<br>3、不包含室外管网主管<br>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的饰面；<br>5、不包含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
| 2 | 甲方 | 1、外购甲供苗木运输至现场（车辆能到达处），不含卸车；<br>2、提供种植土，不含装车、卸车。 | 1、外购甲供苗木的卸车、二次运输、种植及包成活养护一年等。<br>2、甲供种植土装卸车、运输、回填换填、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 |
| 3 | 标识单位 | 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 不含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
| 4 | 智能化单位 | 背景音乐系统 | 不含背景音乐系统 |

（12）因甲方或总包单位的其他工程施工措施或顺序改变而引起物料及机具的场内二次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3）包括因合同工期或业主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样品提

供、成品保护及工程因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4）包括处理周边接边接口关系及相关工作，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性、阶段性及辅助性的相关工程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承包范围相关的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15）详细的工作范围及内容须参阅施工图纸、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4.2 其它要求

（1）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方确定材料样板一致；

（2）所有饰面材料在进入项目现场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经相关专业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只有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4）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 3~5 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所有石材的最终饰面必须保证无泛碱现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石材的防泛碱工艺来处理石材。

（6）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7）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8）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

整，平铺误差不超过 1mm，碎拼误差不超过 3mm；

（11）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种植后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5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2.1 本工程分三段施工，其中：

第一段（边坡覆绿）：施工工期为 20 日历天；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施工工期为 80 日历天；

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工期及市场价格变化风险，若遇有开工时间延迟或提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缩短在一年之内的，均不影响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乙方无任何异议且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措施费用亦不作调整。

2.2.1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分批次进场，第一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进场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

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若乙方认为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总工期才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 2.5 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4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2.5.1. 不可抗力。

2.5.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2.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2.5.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如挖管沟遇到障碍物、地质变化增加施工困难等）。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工程、材料样板

4.3.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4.3.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设计及招采部门要求积极送样，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招采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送至甲方项目部存档，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含税暂定总价为:￥ 20,507,860.2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即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8,814,550.66 元(大写：人民币壹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伍拾伍元陆角陆分)，税金为￥1,693,309.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5.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苗木费、乙供及甲供植物苗木的运输费、吊装费、卸车费、苗木检疫费、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费、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费，乙供种植土（甲方提供土源，乙方可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回填换填、装卸车运

输（种植土为场地 1km 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备及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5.2.1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三 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 九 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苗木成活期和养护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对苗木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苗木生长旺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和甲方进行结算。

5.2.2 乙方负责甲供苗木的采购配合、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国家或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包干单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的税率将按最新执行的税率进行调整。

5.5 本工程若采用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乙方应在投标时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如未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中，不予增加费用，但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内容除外。

5.6 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就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本合同签订的暂定合同总价款仅作为双方暂定的付款依据，工程量的增减、签证事项、设计变更等导致价款的增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双方确定固定包干总价后如乙方工程报价书中少算、缺项和漏项的，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如工程报价书中有的项目实际未实施的，甲方按实予以扣减，除非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固定包干总价不予以增加。

**5.7 履约保证金**

5.7.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7.1.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025,393.01 元。

5.7.1.2 履约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 5%，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有效。

5.7.2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5.7.2.1 签订本工程合同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5.7.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

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5.7.3 履约保证金退还

5.7.3.1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取利息。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剩余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的，按 5.7.2 条处理。

5.7.3.2 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退返；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具体意见。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1.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截止至本月 25 号已完且经检查核实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工程形象进度表、本期造价计算书、本期付款申请表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实际进度产值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报经甲方审定的总进度计划中，非甲方原因月度节点进度未完成时，甲方不予支付月度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6.1.3 本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5%；

6.1.4 本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相应结算价款的 97%；绿化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0%，绿化养护期一年满后绿化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价款 3%为质保金；

6.1.5 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总价 3%为质保金，乙方应在保修期满 30 日内向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申请办理复检及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

13.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4.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加盖公章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的条款；

15.3 本合同的附件；

15.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5.5 图纸；

15.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柒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共 12 件

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四：《工期签证单》
附件五：《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关于施工单位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要求》
附件七：《各专业图纸审查要点》
附件八：《施工图审查承诺函》
附件九：《往来文件指定签收人员确认单》
附件十：《招标答疑》
附件十一：《中标单位约谈记录表》
附件十二：苗木种植土和支撑标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 | | | |
|---|---|---|---|
| 工程名称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合同编号 | QZTJ-01Q-GC-2020-012 |
| 建设单位 |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0.08.01 |
| 监理单位 | | 竣工日期 | 2022.06.08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676天 |
| 工程地址 | 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 | |
|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的全部工程。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验收资料完整性 | 工程量确认 |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 实际工期 |
| 资料完成 | 按合同、图纸施工完成 | 使用合格 | 676天 |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计。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工程负责人：<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 |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2022.6.10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2022.6.8 |

注：本表一式四份　　TFJT-BF-GC-18 C/

## 1.7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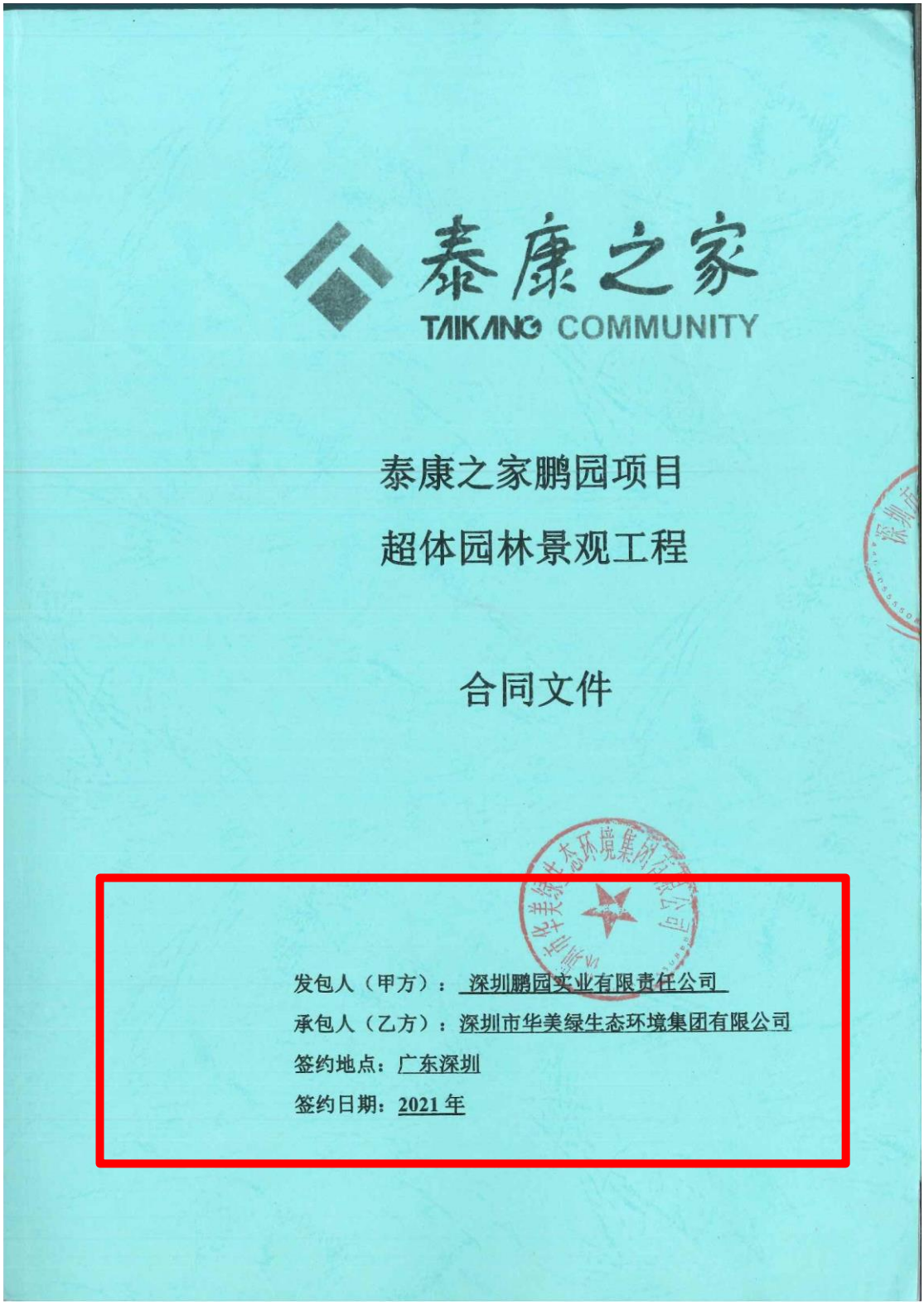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
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1 年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
# 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1 年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6300 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叁仟 元（人民币），小写：8753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8030275.23 元（其中预留金：500000 元）；税金为（小写）：722724.77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2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__2021__年_7_月_1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9_月_30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__92__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_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_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陈莉莉；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3072319880105562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344085012446092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4123；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320140412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430723198801055626；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第 3 页，共 872 页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奔康工业区A11栋401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1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010-59320821 |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
| 传真： | 传　真：0755-82933885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 帐号：7559 4820 0110 801 | 帐号：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

第 4 页，共 872 页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 工程名称 |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工程类型 | 园林景观 | 景观面积 | 6300 ㎡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21 年 7 月 23 号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7 号 |

致：深圳鹏园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章）：

2021 年12月15日

审批意见：

具备竣工条件，同意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情况属实，同意

项目工程师意见：

项目经理意见：

项目总意见：

2021.12.16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

## 1.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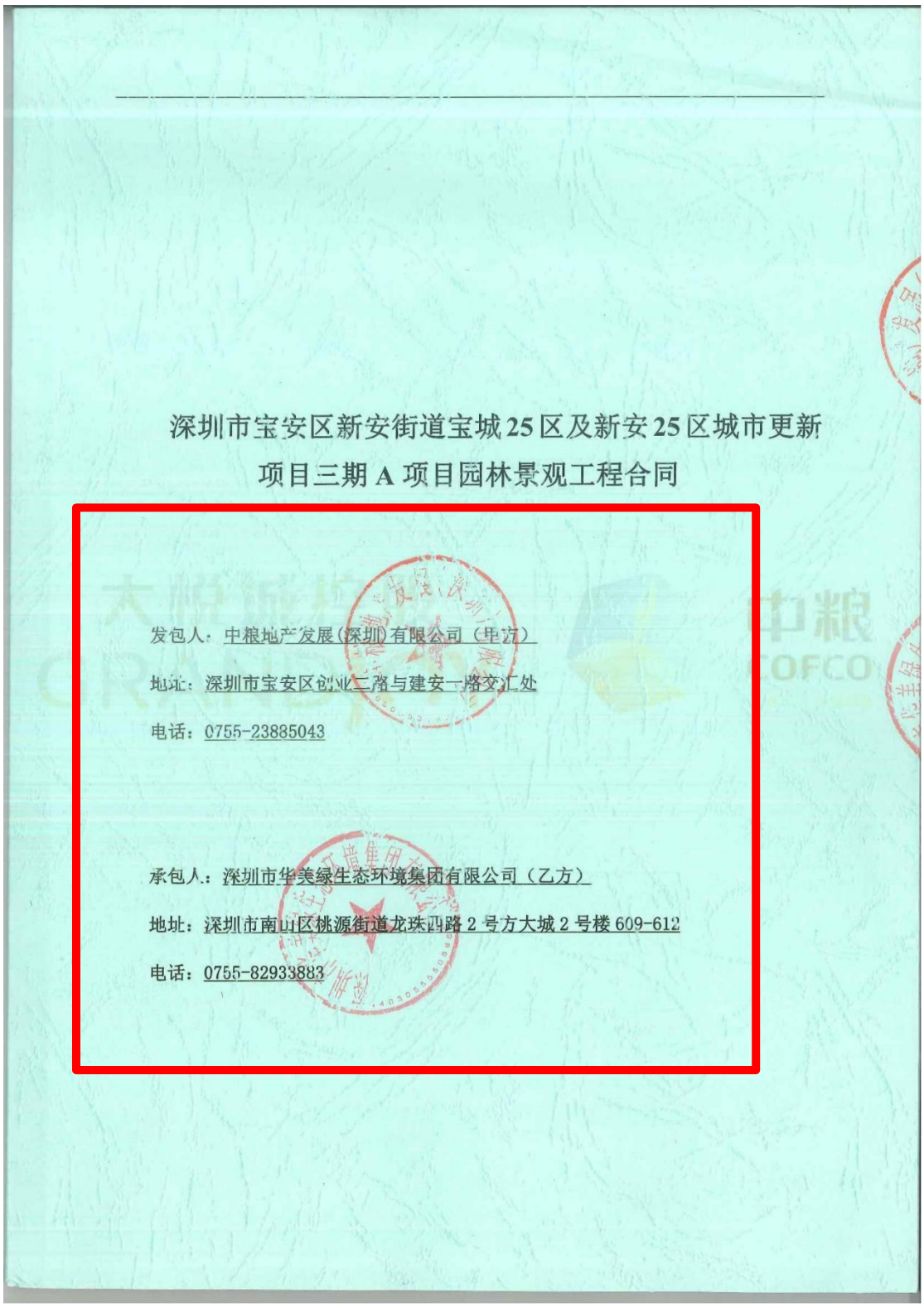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0755-23885043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电话：0755-829338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66 ㎡，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08 ㎡，总建筑面积约 13052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092 ㎡，地下建筑面积 35430.5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园建工程：1、负责红线外及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各楼栋架空层，红线外人行道以及展示区范围内雕塑基础等范围，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负责水景、花池、花/树 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5、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疏水板，围墙、等内容施工；

二、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

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含展示区），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一般养护期从甲方单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计。

三、园林机电工程：1、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成品保护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负责其它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按规定拟定市政管道/线路/设施的保护方案、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并按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内容实施。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4、关于雕塑施工的配合：（1）乙方工作内容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2）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预埋件的预埋等工作，预埋件制作由雕塑单位制作，园林施工单位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安装，并进行混凝土的浇筑，配合需及时到位，确保相关焊接构建能够在3天内浇筑混凝土进行保护，防止生锈；（3）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水电线路的预埋，确保水电接到雕塑单位指定的点位。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雕塑单位按时进行相关场地的移交及相互间的施工配合工作；（5）负责完成雕塑单位施工中与政府报批沟通的内容；（6）进行雕塑位置拆除铺装的恢复。

5、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6、负责围挡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7、因园林景观工程所产生的垃圾，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并及时外运。垃圾清运等所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封胶等；

10、植物包活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展示区园林），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

11、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总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总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总包单位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乙方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3、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8752365.9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029693.53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722672.42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图纸深化费（如有）、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十三：《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十四：《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附件十五：《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附件十六：《主要苗木及照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 1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工 程 项 目 验 收 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
| 开工日期 | 2023年5月30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3月25日 |
| 建筑面积 | | 结构形式 | |

验收情况：1、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工程验收合格。

| | |
|---|---|
| 施工单位(签章)：<br>验收人：张志霖<br>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签章)：<br>验收人：<br>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签章)：<br>验收人：<br>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br>验收人：<br>年 月 日 |

注：未委托监理、设计的项目，上表中监理、设计单位一栏不填

# 1.9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SFD-2015-05

标段编号：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JT-G-2022-(03-08)-02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 18日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君兰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5516.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51.21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008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5）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 |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

（小写）：¥6072949.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571512.96 元，增值税税额为：¥501436.1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 127252.1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 （¥ 7191.96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3 / 187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748469925117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11）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2）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3）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29楼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
| 邮政编码：518046 | 邮政编码：518000 |
|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55-89996609 | 电话：0755-82933883 |
| 传真：/ | 传真：0755-82933885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 账号：755930927210666 |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

C-1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QRYLSJ22081102-0026 | 项目代码 | S-2019-E47-506479 |
| 项目名称 |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园林景观面积约为11008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607.29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68号 | 宗地号 | G15401-1508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DP-2020-0002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20-0011(改1)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440327-47-03-10746404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9月21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06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2066-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继练 |
| 副组长 | 韩善杰、王世佼 |
| 组员 | 齐峰、陈林、郭文勇、胡立志、王乐、赵明、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蓝娟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郭文勇 | 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 、韩启斌 |
| 建设园林工程 | 郭文勇 | 郭圳、蔡高翔、张志霖 、韩启斌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郭圳 | 罗园、梁鸿程、张秀义、蓝娟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__5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3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1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1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__6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6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6__项 | 共__6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6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2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2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__5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3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3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3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电梯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__7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7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7__项 | 共__4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4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4__项 | 共__6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6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绿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__5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1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1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1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1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韩善杰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分管领导 | 高级经济师 | |
| 2 | 曾继练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 | 郭文勇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4 | 胡立志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5 | 王乐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6 | 赵明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齐峰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8 | 陈林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园林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王世佼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10 | 郭圳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工程师 | |
| 11 | 梁鸿程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 | |
| 12 | 曾详华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设备专监 | 工程师 | |
| 13 | 罗园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资料员 | / | |
| 14 | 蔡高翔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张志霖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6 | 韩启斌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
| 17 | 张秀义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8 | 蓝娟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2 | 特种设备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4 | 防雷装置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通过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通过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3 | 住宅信报箱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4 | 绿色建筑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通过 |
| 16 | 城建档案 |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
| 17 | 燃气工程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27 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 1.10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SFD-2015-05

标段编号：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AJPX-G-2022-BLWF-02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14日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白鹭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135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322.98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9724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5）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 |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

（小写）：¥4112725.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3773142.51 元，增值税税额为：¥339582.8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 （¥ 88697.9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 （¥ 4875.44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

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48469925117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11）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2）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3）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300MA 5FLW9 769

**地址：** 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 A7 栋三、四楼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万观水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999887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 400002860920028106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33883

**传真：** 0755-8293388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恒科路与鼓楼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园林景观面积约为9724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411.27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层 | | |
| | / | | 地下： /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27-70-03-719066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12月5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2062-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继练 |
| 副组长 | 韩善杰、黄鹏程 |
| 组员 | 姜庆新、王斯泽、胡立志、 王乐、郭文勇、赵明、丁春龙 、 胡红武、 蔡高翔、 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 蓝娟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胡立志 | 丁春龙、胡红武、蔡高翔、 张志霖 、韩启斌 |
| 建筑园林工程 | 胡立志 | 丁春龙、蔡高翔、 张志霖 、韩启斌 |
| 工程质控资料 | 丁春龙 | 肖月英、胡红武、张秀义、蓝娟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7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韩善杰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公司分管领导 | 高级工程师 | |
| 2 | 曾继练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 | 胡立志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4 | 王乐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5 | 郭文勇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6 | 赵明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姜庆新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8 | 王斯泽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园林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黄鹏程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丁春龙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中级 | |
| 11 | 胡红武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设备专监 | / | |
| 12 | 肖月英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资料员 | / | |
| 13 | 蔡高翔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4 | 张志霖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韩启斌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
| 16 | 张秀义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7 | 蓝娟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2.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4. 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12月5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造价（万元） | 竣工日期 | 项目类型 |
|---|---|---|---|---|---|
| 1 |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268 | 2023.12.30 | 住宅园林景观 |
| 2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214 | 2022.11.17 | 住宅园林景观 |
| 3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 2050 | 2022.6.08 | 住宅园林景观 |
| 4 | 武汉中央文化区八期K2地块首开区景观 |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 910 | 2024.03.22 | 住宅园林景观 |
| 5 | 湾西西部华侨城（一期）A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 766 | 2022.8.28 | 住宅园林景观 |

## 2.1.1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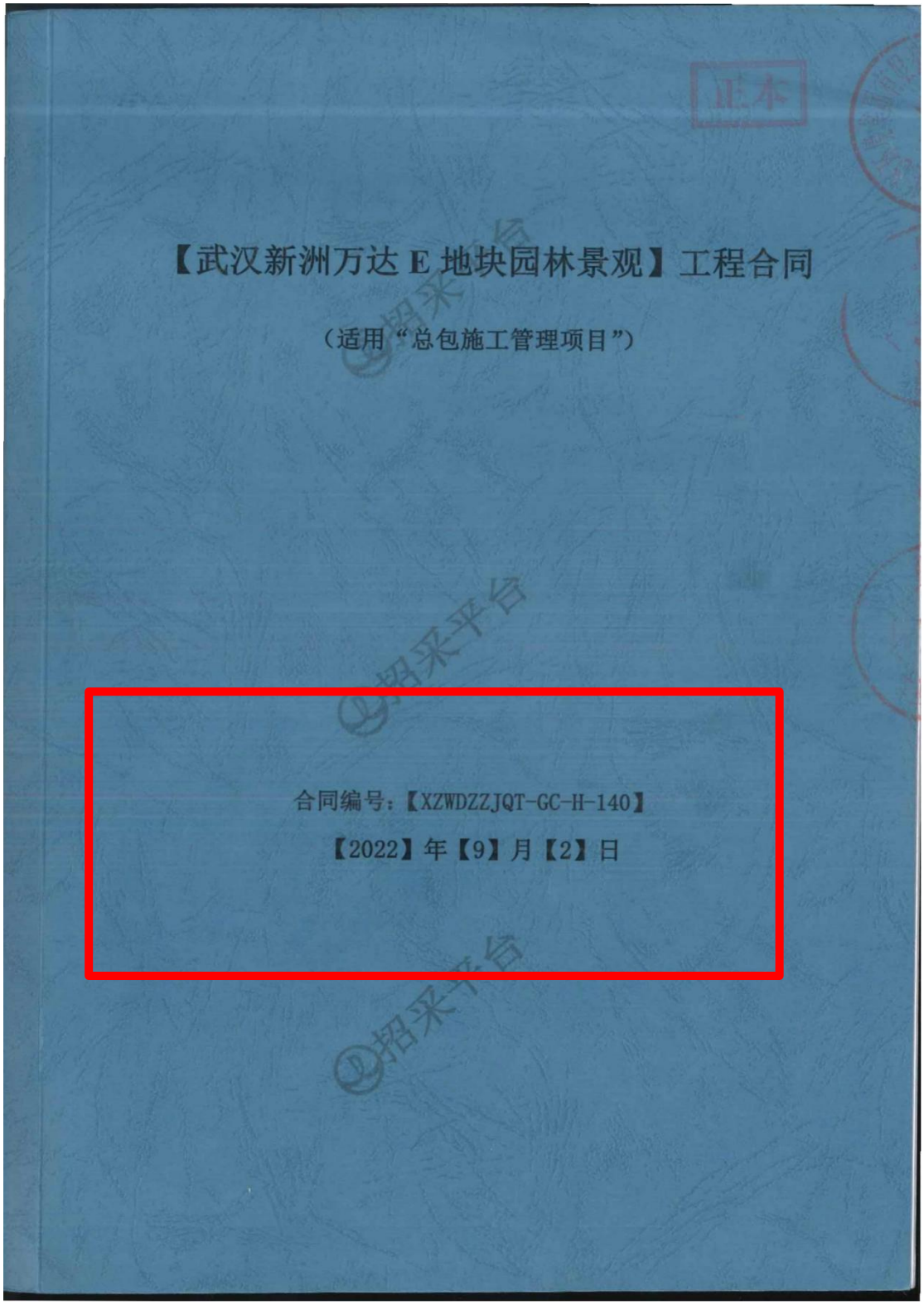
正本

#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140】

【2022】年【9】月【2】日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15 万㎡，总建筑面积约 36.61 万㎡，建筑高度 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由 20 栋高层住宅及 9 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 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9982720.08 元，增值税 2698444.81 元，增值税率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 2023 年 5 月 11 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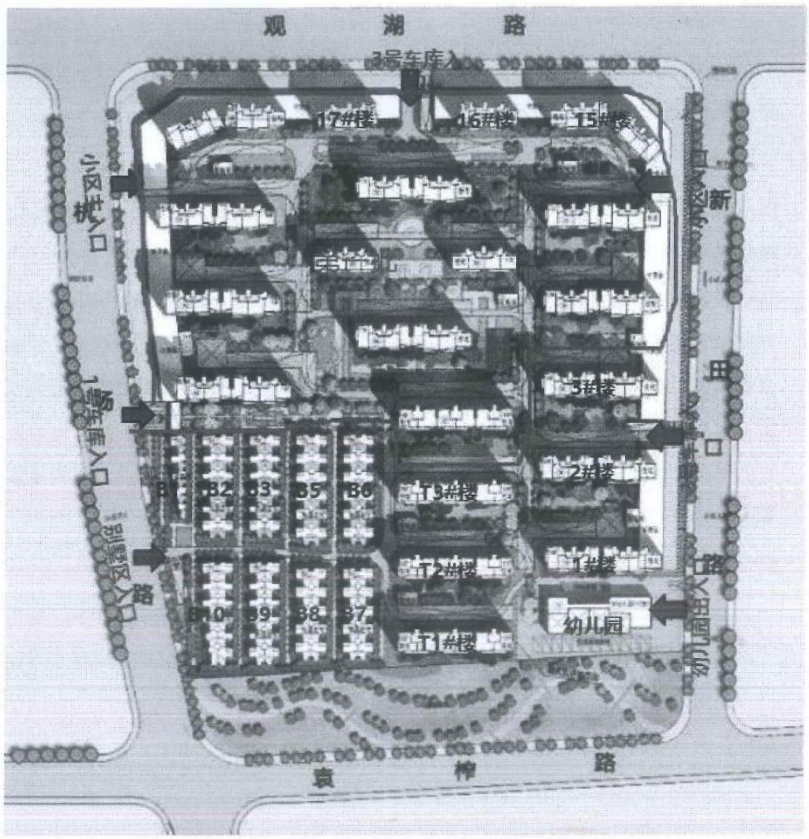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3.1.13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联系方式**

业主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财富广场 5 栋 1-4 号商铺】

邮编：【430415】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尹飞】

联系电话：【17666114477】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方实际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前述送达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按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一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承包范围**

**2.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

附表二十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30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地址 |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榨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
| 勘察单位 |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总造价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规模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结构类型 | 住宅 |
| 监理单位 |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质量监督单位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 | |
| 竣工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br>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br>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br>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br>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 |
| 验收组织 |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 |

| | |
|---|---|
|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br>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br>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br>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br>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br>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
| |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br>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
| |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br>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
| |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br>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br>合格<br>工程质量等级 （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b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br>（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 建设单位（盖章） |
| | 设计单位（盖章） |
| | 监理单位（盖章）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2.1.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HJFYXC(N)-ZB2019002D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招标的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招标决策委员会评审后决定：**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司中标。

谨此祝贺，并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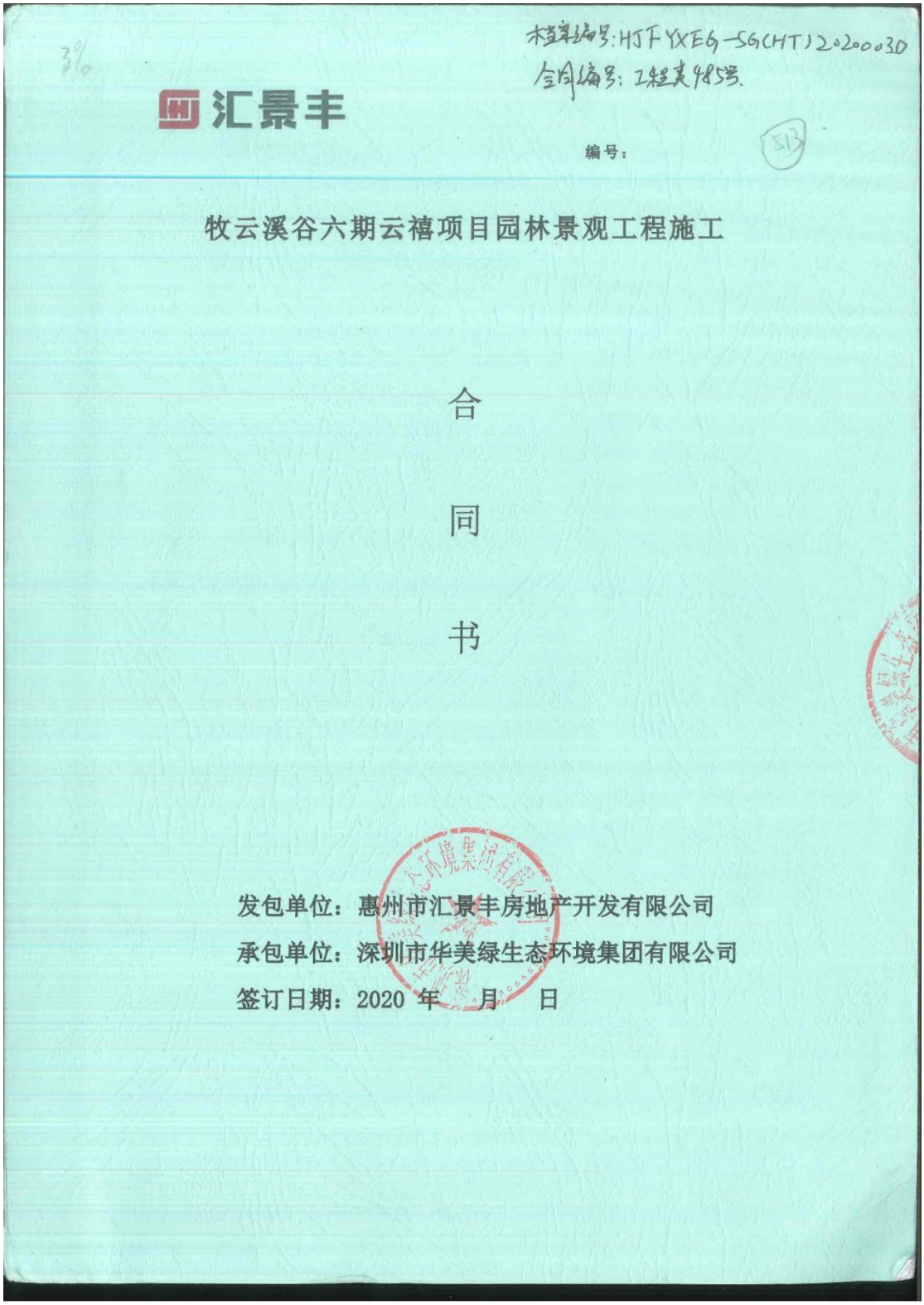

档案编号：HJFYXEG-SG(HT)20200030
合同编号：工程类48号

汇景丰

编号：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 合

# 同

#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汇景丰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良高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 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 栋~9 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1

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 年 7 月 5 日前甲方完成 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 年 2 月 1 日前甲方完成 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 三、 工程承包范围

###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PPR，排水管采用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 四、 材料、设备要求

###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 1/4 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 4×4 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 A 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 CAD 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汇景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 2020 年 3 月 20日,竣工时间:2021 年8月31日，工期 530 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___A___承包方式（其中_/_工程除外），其中_/_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10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⑵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⑶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⑷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⑸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⑴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⑵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⑶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 深建价[2018]25 号推荐费率执行。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 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13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施工地点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 | |
| 开工时间 | 2020年4月20日 | 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br>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br>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br>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
| 合同工期 | 530日历天 | 合同造价 |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 | |
|---|---|
| 竣工检查时间 | 2022年11月17日 |

竣工检查结论 经会同验收，设计、施工等各方参加人员一致确定：同意竣工验收。一致确定："合格"，不存在问题。同意交付使用。

2022-11-17

| 施工单位意见 | 监理单位意见 | 设计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
| 同意验收 | 同意验收 邓世林 | 同意 | 2022-11-17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参加人员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
| | 汇景丰 | | | 深圳建力监理 | 邓世林 | 总监 |
| | 汇景丰 | | | | | |
| | | | | 华美绿 | 张志豪 | 技术负责人 |

# 证　明

兹证明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造价：3214.85万元、合同工期：530天），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由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公司尹飞（身份证号:362427199209205610）任职该项目项目经理；张志霖（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任职该项目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2.1.3.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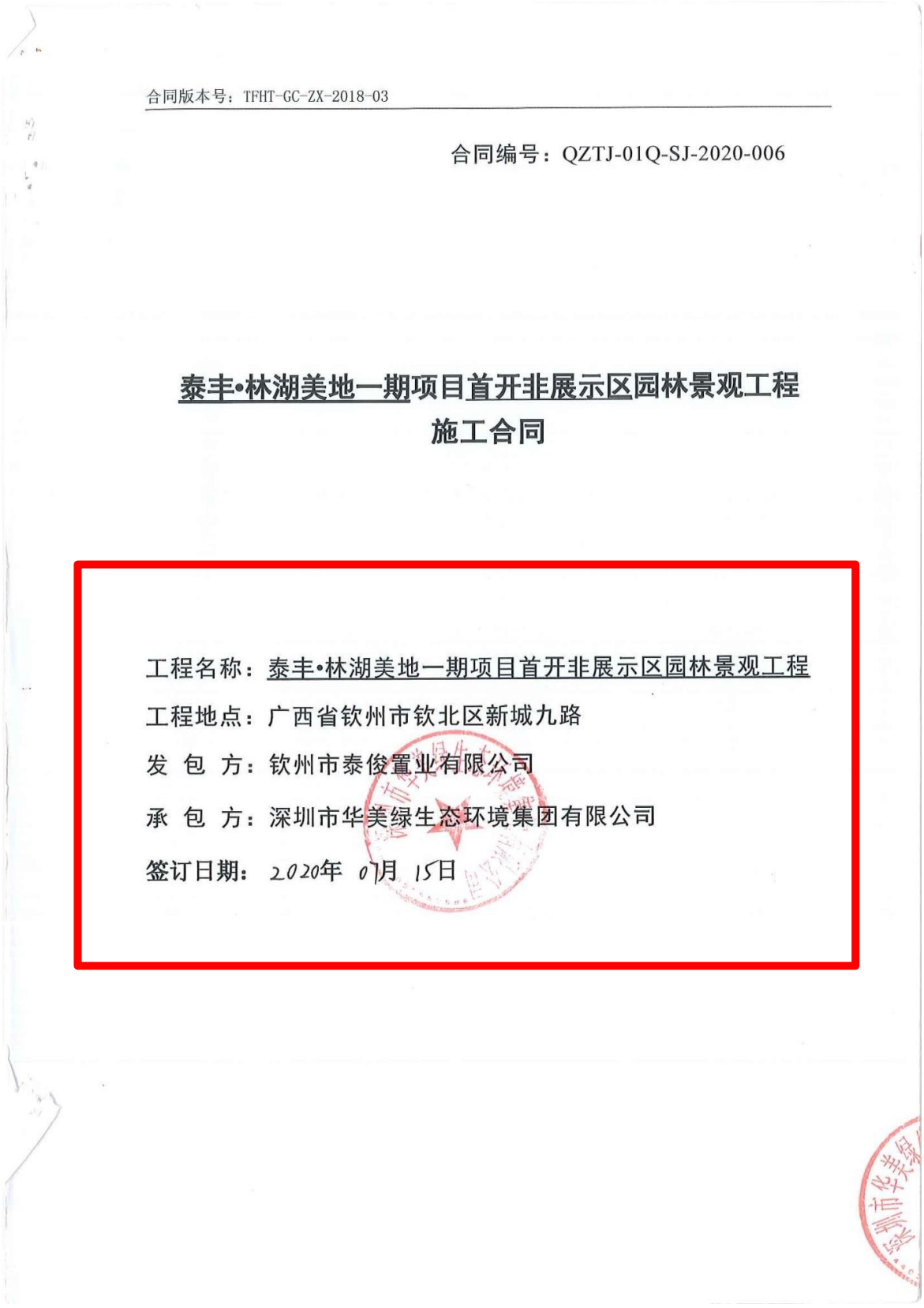

合同版本号：TFHT-GC-ZX-2018-03

合同编号：QZTJ-01Q-SJ-2020-00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发 包 方：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07月 15日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 项目 首开非展示区 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方：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纳税识别号：91450700MA5KDKED5L

承包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

1.2 工程名称：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1.4 承包范围：《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 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

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包含乙方应深化边坡复绿工程的施工图，确保满足展示效果的同时兼顾其稳定性，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园建工程：

①土方：包含图纸范围内土方开挖，以图示的现状标高开始开挖至种植、园建及水电基层底面标高、外运土方及平整夯实；乙供种植土回填（甲方提供土源，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运输（种植土为场地1km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施工；

②园林道路：包含图纸范围内透水混凝土路、入户道路、路沿石、汀步、踏步、停车位、残坡、台阶、盲道、铺装路等基层结构及面层铺装（含道路划线）施工；

③零星构筑物：包含图纸范围内坐凳、种植池、异形墙、栏杆、垃圾收集点及拖把池等基础结构及面层装饰；铁艺门、围栏、围墙、挡墙等饰面及铁艺施工；

④门楼：包含图纸范围内岗亭、人行廊、景墙等门楼的饰面施工；

⑤排水沟及井盖：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沟、截水沟、导水槽及雨水口（除散水沟外）等结构及面层施工；园林景观井盖（含下沉式种植井盖及复合材料井盖）的结构及饰面施工；

⑥拆除工程：部分总包已施工道路的破除和沟槽开挖、过路管线敷设及路面修复等；

（3）儿童活动场地面基础结构、饰面及娱乐器械的供货和安装。

（4）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绿化、绿植的种植及一年期的养护；其中乔木、垂叶榕篱为甲供苗；

（5）边坡覆绿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基层处理、喷播植草、铺盖无纺布及一年期的养护等；

（6）水电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水电工程（含门楼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包含配电箱、插座、开关、灯具、水泵等供货安装；

（7）园林小品：包含图纸范围内成品车轮定位器、垃圾桶、坐凳、成品车行道闸、健身器械等的供货安装；

（8）拆除及提升工程；

（9）室外车行道路饰面施工。

（10）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

（11）乙方与其他单位的界面划分：

| 序号 | 单位 | 总承包或其他单位施工内容 | 园林单位施工内容 |
|---|---|---|---|
| 1 | 总承包单位 | 1、围栏、围墙、挡墙的基础及结构；<br>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基础、结构及路过管线预埋<br>3、室外管网主管；<br>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结构部分，包括道路土方挖填、夯实；基层及稳定层；<br>5、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 1、围栏、围墙、挡墙的铁艺饰面；<br>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的饰面；<br>3、不包含室外管网主管<br>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的饰面；<br>5、不包含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
| 2 | 甲方 | 1、外购甲供苗木运输至现场（车辆能到达处），不含卸车；<br>2、提供种植土，不含装车、卸车。 | 1、外购甲供苗木的卸车、二次运输、种植及包成活养护一年等。<br>2、甲供种植土装卸车、运输、回填换填、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 |
| 3 | 标识单位 | 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 不含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
| 4 | 智能化单位 | 背景音乐系统 | 不含背景音乐系统 |

（12）因甲方或总包单位的其他工程施工措施或顺序改变而引起物料及机具的场内二次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3）包括因合同工期或业主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样品提

供、成品保护及工程因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4）包括处理周边接边接口关系及相关工作，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性、阶段性及辅助性的相关工程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承包范围相关的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15）详细的工作范围及内容须参阅施工图纸、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4.2 其它要求

（1）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方确定材料样板一致；

（2）所有饰面材料在进入项目现场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经相关专业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只有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4）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 3~5 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所有石材的最终饰面必须保证无泛碱现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石材的防泛碱工艺来处理石材。

（6）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7）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8）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

整，平铺误差不超过 1mm，碎拼误差不超过 3mm；

（11）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种植后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5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2.1 本工程分三段施工，其中：

第一段（边坡覆绿）：施工工期为 20 日历天；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施工工期为 80 日历天；

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工期及市场价格变化风险，若遇有开工时间延迟或提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缩短在一年之内的，均不影响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乙方无任何异议且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措施费用亦不作调整。

2.2.1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分批次进场，第一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上述进场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

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若乙方认为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总工期才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 2.5 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4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2.5.1. 不可抗力。

2.5.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2.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2.5.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如挖管沟遇到障碍物、地质变化增加施工困难等）。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工程、材料样板

4.3.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4.3.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设计及招采部门要求积极送样，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招采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送至甲方项目部存档，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含税暂定总价为:￥ 20,507,860.2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即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8,814,550.66 元(大写：人民币壹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伍拾伍元陆角陆分)，税金为￥1,693,309.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5.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苗木费、乙供及甲供植物苗木的运输费、吊装费、卸车费、苗木检疫费、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费、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费，乙供种植土（甲方提供土源，乙方可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回填换填、装卸车运

输（种植土为场地 1km 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备及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5.2.1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三 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 九 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苗木成活期和养护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对苗木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苗木生长旺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和甲方进行结算。

5.2.2 乙方负责甲供苗木的采购配合、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国家或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包干单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的税率将按最新执行的税率进行调整。

5.5 本工程若采用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乙方应在投标时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如未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中，不予增加费用，但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内容除外。

5.6 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就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本合同签订的暂定合同总价款仅作为双方暂定的付款依据，工程量的增减、签证事项、设计变更等导致价款的增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双方确定固定包干总价后如乙方工程报价书中少算、缺项和漏项的，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如工程报价书中有的项目实际未实施的，甲方按实予以扣减，除非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固定包干总价不予以增加。

**5.7 履约保证金**

5.7.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7.1.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025,393.01 元。

5.7.1.2 履约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 5%，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有效。

5.7.2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5.7.2.1 签订本工程合同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5.7.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

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5.7.3 履约保证金退还

5.7.3.1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取利息。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剩余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的，按5.7.2条处理。

5.7.3.2 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5日内退返；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具体意见。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1.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2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截止至本月25号已完且经检查核实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工程形象进度表、本期造价计算书、本期付款申请表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实际进度产值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报经甲方审定的总进度计划中，非甲方原因月度节点进度未完成时，甲方不予支付月度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6.1.3 本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85%；

6.1.4 本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相应结算价款的97%；绿化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0%，绿化养护期一年满后绿化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价款3%为质保金；

6.1.5 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总价3%为质保金，乙方应在保修期满30日内向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申请办理复检及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

13.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4.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加盖公章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的条款；

15.3 本合同的附件；

15.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5.5 图纸；

15.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柒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共 12 件

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四：《工期签证单》
附件五：《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关于施工单位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要求》
附件七：《各专业图纸审查要点》
附件八：《施工图审查承诺函》
附件九：《往来文件指定签收人员确认单》
附件十：《招标答疑》
附件十一：《中标单位约谈记录表》
附件十二：苗木种植土和支撑标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 | | | |
|---|---|---|---|
| 工程名称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合同编号 | QZTJ-01Q-GC-2020-012 |
| 建设单位 |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0.08.01 |
| 监理单位 | | 竣工日期 | 2022.06.08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676天 |
| 工程地址 | 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 | |
|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的全部工程。 | | |

实际完成情况

| 验收资料完整性 | 工程量确认 |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 实际工期 |
|---|---|---|---|
| 资料完成 | 按合同、图纸施工完成 | 使用合格 | 676天 |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计。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工程负责人：<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 |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2022.6.10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日期：2022.6.8 |

注：本表一式四份

TFJT-BF-GC-18 C/

### 2.1.4 武汉中央文化区八期 K2 地块首开区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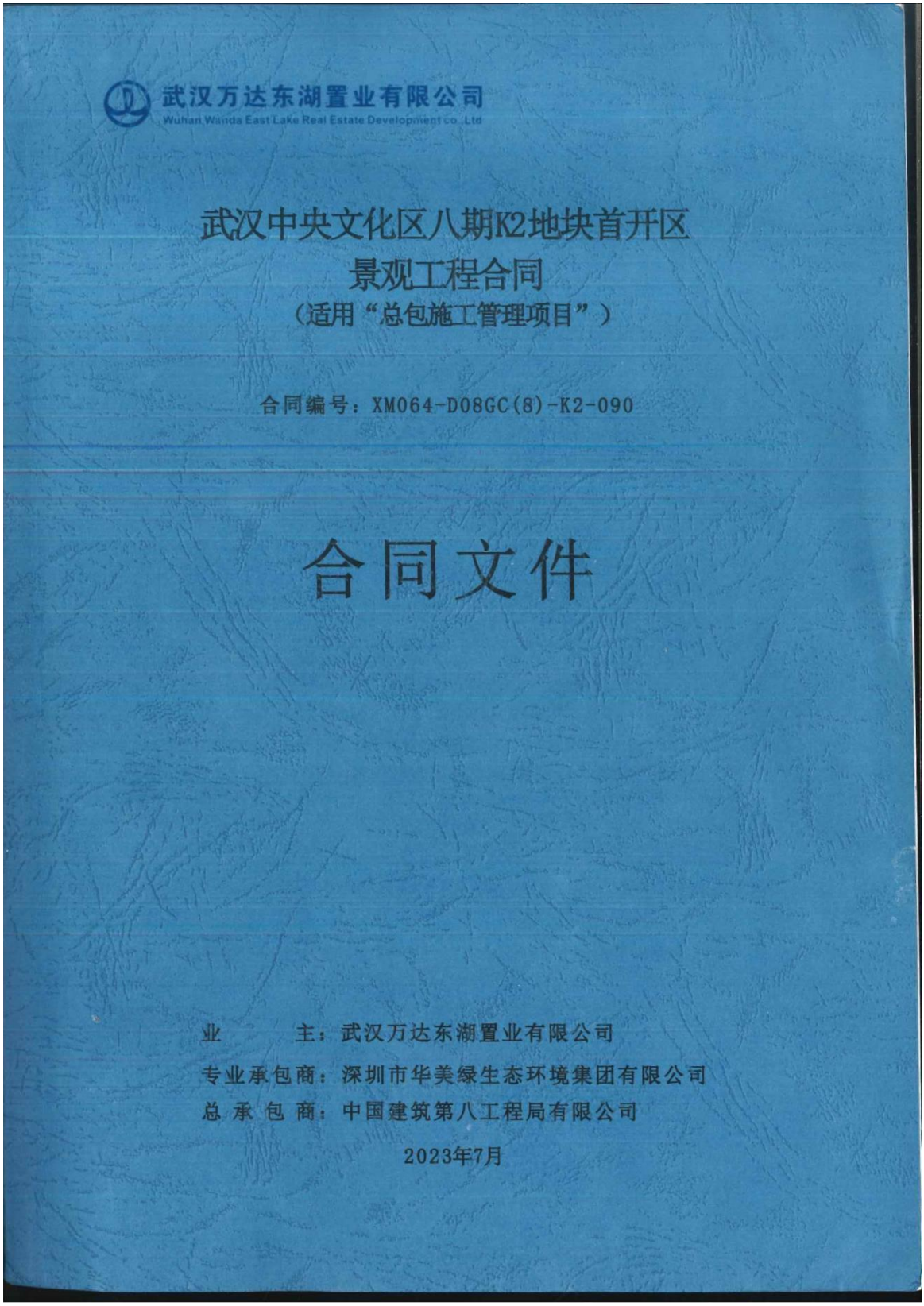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Wuhan Wanda East Lak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武汉中央文化区八期K2地块首开区
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XM064-D08GC(8)-K2-090

合同文件

业　　主：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武汉中央文化区八期 K2 地块首开区景观工程

# 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XM064-D08GC(8)-K2-090】

【2023】年【7】月【18】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中央文化区八期 K2 地块首开区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中央文化区八期 K2 地块首开区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中央文化区 K2 地块位于武昌区中北路东南侧，湖北省旅游局背后空地】

工程内容：【武汉中央文化区 K2 地块首开区景观】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元整（小写：￥：9,10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8,348,623.85元，增值税751,376.15元，增值税税率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日止，共计【90】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9月1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3年11月30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4年1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石洋

**总承包商代表：**吕永进

专业承包商代表：吴碧强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该会仲裁规则解决，仲裁地点在武汉。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合同约定的地址应为司法文件以及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签字与否不影响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总承包商：（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业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表A6　　编号：001

| 工程名称 | 武汉中央文化区K2地块首开区景观工程 | | |
|---|---|---|---|
| 工程内容 | 首开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商业街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10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03月22日 |

致 安徽省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已施工验收

审批结论：☑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中央文化区K2地块首开区景观工程 | 合同编号 | XM064-D08GC(8)-K2-090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23年10月10日 | 工程竣工日期 | 2024年03月22日 |

武汉楚河汉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审批意见(监理单位)：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签字及章)：

审批意见(建设单位)：

已按要求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审批结论：☑ 同意 ☐ 不同意

(签字及章)：邓婧

## 2.1.5 湾西西部华侨城（一期）A 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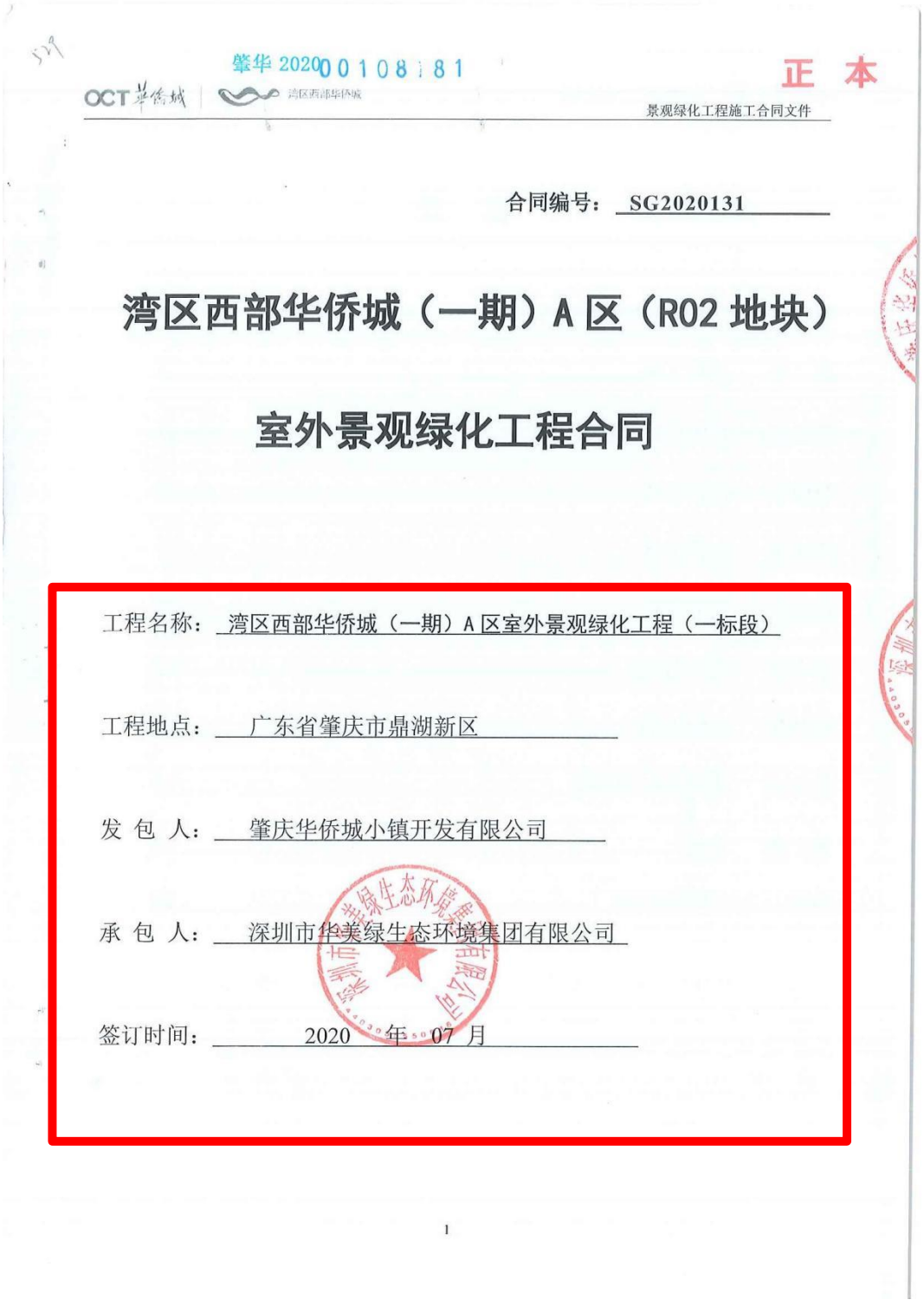

肇华 2020 0 0 1 0 8 1 81

正 本

OCT 华侨城 | 湾区西部华侨城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SG2020131

#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A 区（R02 地块）

#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A 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新区

发 包 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7 月

1

#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A 区室外景观及绿化 （一标段）

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 A 区室外景观及绿化施工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水街中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 R02 地块别墅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0000m2。

1.2 承包范围：景观形状土方的调配、硬景的各种土建（含木平台、保安亭、墙、各种水沟）与其面料的铺贴、景观饰品及室外木平台的安装、围墙景墙的砌筑、铁艺门预埋件的埋设、各种装饰井盖、各种蓖子、种植井盖井圈安装等其它硬景工程；绿化场地种植土的翻整、清理从种植土翻整出来的杂物并清运、垃圾清理，种植与养护的乔木、灌木与草等 详见有关园林绿化图及苗木清单等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 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若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此工期节点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 1%。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7,666,793.16 元(大写：柒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其中甲供材料费暂定￥/ 元(大写：/)。本工程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633,037.97 元，不含税金额为：7,033,755.19 元。**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一标段）》。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含税金，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一般综合单价是指在准确理解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为完成清单项目施工的准备工作和全部工序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及相应保管费用）、机械费、标志、包装、运输、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安装等费用、调试费、检测费（含消防局/公安局送检产品、检测费和车旅费等）、保险、管理费、利润、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等全部费用。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赶工费、冬雨季施工费、降效费用、洞口复核费等）、配合费、总包服务费。措施费除常规费用外，应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垃圾外运、现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对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管理和配合、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开展相应工作等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除本合同3.4.3条约定外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 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 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 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首先按照**肇庆市**现行计价办法及变更施工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整体下浮 11.31% 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承包人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 无论承包人是否与发包人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承包人均必须先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发包人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3.4.3 材料价差的调整

(1) 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建筑材料范围为 无 。

3.5 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3.5.1 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 / ，清单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表》。

3.5.2 甲供材料计划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后15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人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15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5.3 承发包人责职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甲供材料保管费中。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发包人供应”。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改为“发包人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3.5.4条约定计算采保费并按差价调整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5.4 甲供材料结算

结算时承包人可按甲供材料总价的1%计取保管费，不计取税金；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承包人、发包人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肇庆市**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5%罚款扣减。

当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发包人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3.6 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3.6.1 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__/__。

3.6.2 发包人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再调整。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且承包人须免费重新更换为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6.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不包括发包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审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则工程结算按发包人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税金）。

3.7 总承包服务费的确定

3.7.1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 该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无须计取。

3.7.2 分包人如使用承包人的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水电费或材料费另计，由分包人自行与承包人结算。

3.8 用于本工程的全部材料设备（含甲供）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经检验认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除外。本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须到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3.9 工程结算要求

3.9.1 本合同采用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采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变更签证”的方式：

1.1 合同签定后60天内总承包单位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完整预算，合同签订后120天内，总承包单位应

3.12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时，对拆除构件的尺寸进行测量记录，并拍摄照片和影像资料，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3.13 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对需要保留的物品和构件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合同清单单价中，不另外计算。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工程付款方式：

| 名称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预付款 | √ 本工程无预付款<br>□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____%，同时供应商提供相同额度的保函 | 保函应是无条件见函即付 |
| 进度款 | √ 工程施工类：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实际产值，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进度款；措施费按实际进度同比例支付。<br>□勘察类：勘察人提交相应项目勘察成果资料且经甲方委托的相应施工图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br>□设计类：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如施工图审查通过且交付成果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支付总金额 70%。<br>□监理服务类：若以人工单价为合同单价的，按实际人数乘以单价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按两个月实际费用的 70%支付进度款；若以建筑面积单价为合同单价的，则按合同约定工期比例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按两个月实际费用的 70%支付进度款。<br>□造价咨询类：按完成工作节点（前期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产值的 70%支付进度。<br>**□材料设备类（非集采）：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实际产值，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br>**☑集采类：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实际产值，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材料进度款最低支付金额为 50 万元。**<br>□其他类：_____<br>**☑本项目所有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后即停止支付。**<br>**☑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进度款最低支付额度为 50 万元；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的工程施工类合同，进度款最低支付额度为 50 万元；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施工类合同，进度款最低支付额度为 100 万元。** | |
| 结算款 | √ 工程施工类：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余 3%的结算款作为保修金；<br>□勘察类：勘察报告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无保修金。<br>□设计类：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无保修金。<br>□监理服务类：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中工程施工阶段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用作为保修金。<br>□造价咨询类：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无保修金。<br>□材料设备类：工程竣工验收或办理结算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97%支付进度款，余 3%的结算款作为保修金；<br>□集采类：详见集采文件 | |

| | | |
|---|---|---|
| | □其他类：_____ | |
| 保修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城建档案验收证明上载明竣工时间为准）满二年后，总承包人按本发包人要求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总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总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br>√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供应商一次性开具结算总金额的 3%的质保金保函，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工程质量保修金全额支付给供应商，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br>□保修阶段监理费用支付：在保修期内根据监理工程师实际工作时间，按合同单价结算支付；保修期满，如确认该工程在保修期内无任何质量和配合问题，监理单位在保修期内无实施具体工作，则不需要支付保修阶段的任何监理费用；若保修阶段监理实施了具体工作，按合同单价结合具体工作时间进行支付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 | |
| 支付方式 | **一、签约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合同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br>1、发包人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2 个月）方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br>2、发包人也可根据需要选择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br>（1）如发包人方选择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由发包人开具，票据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2 个月。开具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视为发包人向中标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br>（2）如发包人选择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于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内信用证，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br>（3）如发包人选择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支付，保理期限 12 个月，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合同款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收到发包人确认书后付款。款项到期由发包人付款至承包人在合作银行账户内。<br>（4）如发包人选择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贴现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的利息部分由供应商通过开立工程相关发票在项目结束后统一予以结算；贴现率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由承包人承担。<br>**二、签约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合同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br>发包人可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br>（1）如发包人方选择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由发包人开具，票据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2 个月。开具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视为发包人向中标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br>（2）如发包人选择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于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内信用证。<br>（3）如发包人选择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支付，保理期限 9-12 个月，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合同款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收到发包人确认书后付款。款项到期由发包人付款至承包人在合作银行账户内。 | |

| | | |
|---|---|---|
| | （4）如发包人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支付。发包人对承包人做了转账支付，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 |
| 其他 | 1. 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br>2. 在支付结算款时，供应商需提供结算总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br>3.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招标的工程，在合同签订后□60天□90天□120天内未能核对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每拖延30天支付比例降低10%，以此类推，直至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br>4. 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并签订补充协议前，报送工程量不得超出合同模拟清单量；若模拟清单量比实际工程量大的，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计量。 | |
| 工程施工合同进度款申请资料 | 1. 《工程付款呈批表》<br>2. 《增值税发票》<br>3. 《工程付款款申请书》<br>4. 《工程款支付汇总表》<br>5. 《工程计量核查表》<br>6.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br>7. 《施工进度确认表》<br>8. 《工程款支付证书》<br>9.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br>10. 《形象进度说明》或《工作成果确认函》<br>11. 其他附件：_____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参照此执行 |
| 结算款申请资料 | 1. 《工程付款呈批表》<br>2. 《增值税发票》<br>3. 《工程付款款申请书》<br>4. 《工程款支付汇总表》<br>5. 《工程计量核查表》<br>6.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br>7. 《施工进度确认表》<br>8. 《工程款支付证书》<br>9. 《工程结算确认表》<br>10. 《竣工验收证明书》<br>11. 《档案移交回执》<br>12.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br>13. 其他附件：_____ | |
| 保修款申请资料 | 1. 《工程付款呈批表》<br>2. 《工程付款款申请书》<br>3. 《工程款支付汇总表》<br>4. 《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br>5. 《质保金收据》<br>6. 《工程结算确认表》<br>7. 其他附件：_____ | |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法律程序向承包人追回。

8.10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祁和松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若有变动需及时知会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同意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8.11 承包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9.1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结算总价千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若延迟时间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9.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扣除甲供材料设备款）百分之五的罚款，并且承包人自费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尚须赔偿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9.3 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承包人可按继续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经承发包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13

OCT 華僑城

#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A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 合同造价 | 7666793.16 元 | 合同编号 | SG2020131 |
| 建设单位 |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立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0年7月1日 |
| 监理单位 |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验收时间 | 2022年8月8日 |

| 交验项目及内容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A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 已按合同清单和设计变更图纸全部完成 |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 合格 |
| | |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 |
| | | | |

|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 |
|---|---|---|---|
| 设计：深圳市立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土建专业 | |
| 建设：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 | □水电专业 | |
| 施工：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精装专业 | |
| 监理：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室外综合 | |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
| 负责人 （公章） | 负责人 （公章） | 负责人 2022.9.13 （公章） | 负责人 （公章） |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15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造价（万元） | 竣工日期 | 项目类型 |
|---|---|---|---|---|---|
| 1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214 | 2022.11.17 | 住宅园林景观 |
| 2 |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 |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2171 | 2023.8.18 | 住宅园林景观 |
| 3 |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875 | 2021.11.27 | 住宅园林景观 |
| 4 |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 | 607 | 2023.6.27 | 住宅园林景观 |
| 5 |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411 | 2022.12.5 | 住宅园林景观 |

## 2.2.1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HJFYXC(N)-ZB2019002D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招标的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招标决策委员会评审后决定：**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司中标。

谨此祝贺，并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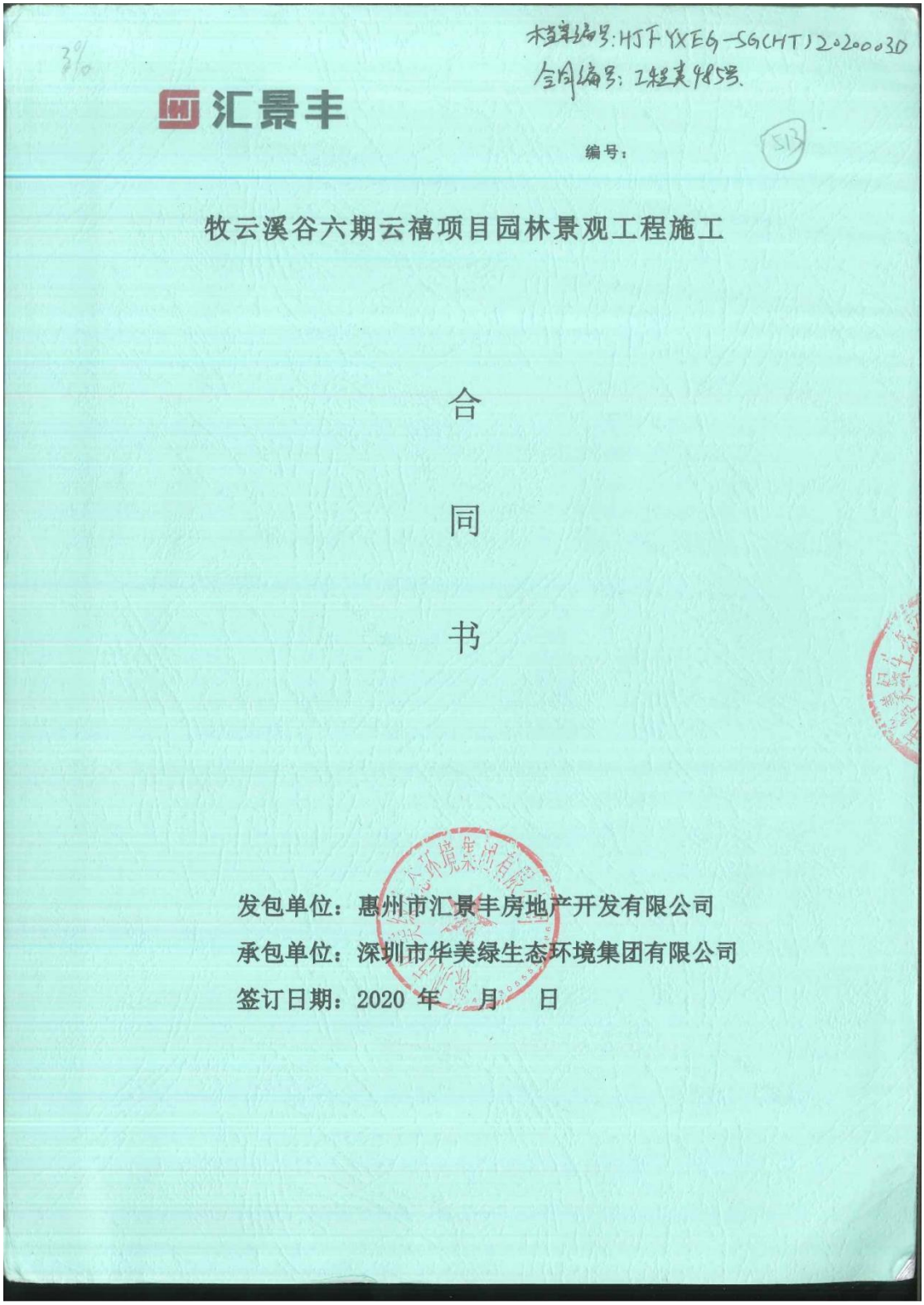

档案编号：HJFYXEG-SG(HT)20200030
合同编号：工程类48号

汇景丰

编号：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 合

# 同

#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 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 栋~9 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1

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 年 7 月 5 日前甲方完成 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 年 2 月 1 日前甲方完成 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 三、 工程承包范围

###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PPR，排水管采用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4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 四、 材料、设备要求

###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 1/4 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 4×4 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 A 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 CAD 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汇景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 2020 年 3 月 20日,竣工时间:2021 年8月31日，工期 530 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___A___承包方式（其中_/_工程除外），其中_/_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10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⑵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⑶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⑷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⑸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⑴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⑵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⑶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 深建价[2018]25 号推荐费率执行。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 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施工地点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 | |
| 开工时间 | 2020年4月20日 | 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br>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br>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br>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
| 合同工期 | 530日历天 | 合同造价 |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 | |
|---|---|
| 竣工检查时间 | 2022年11月17日 |

竣工检查结论 经合同当事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同意验收并签署意见："合格"，不存在问题。

2022-11-17

| 施工单位意见 | 监理单位意见 | 设计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
| 同意验收 | 同意验收 邓世林 | 同意 | 2022-11-17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参加人员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
| | 汇景丰 | | | 深圳建力监理 | 邓世林 | 总监 |
| | 汇景丰 | | | | | |
| | | | | 华美绿 | | |

# 证　明

兹证明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造价：3214.85万元、合同工期：530天），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由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公司尹飞（身份证号:362427199209205610）任职该项目项目经理；张志霖（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任职该项目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2.2.2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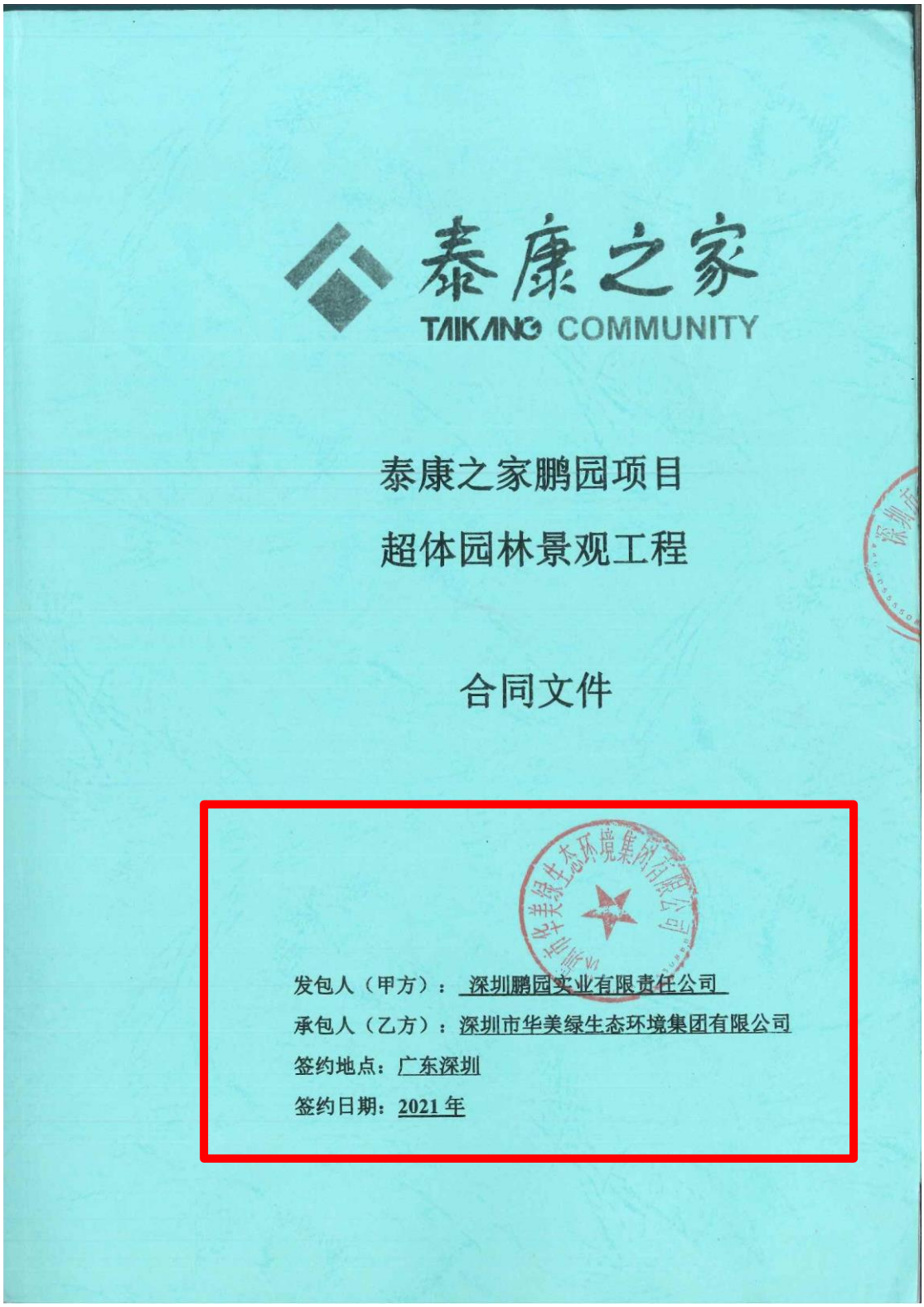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

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1 年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
# 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1 年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6300 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叁仟 元（人民币），小写：8753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8030275.23 元（其中预留金：500000 元）；税金为（小写）：722724.77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2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__2021__年_7_月_1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9_月_30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__92__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_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_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陈莉莉；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3072319880105562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344085012446092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4123；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320140412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430723198801055626；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第 3 页，共 872 页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奔康工业区 A11 栋 401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1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010-59320821 |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
| 传真： | 传 真： 0755-82933885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 帐号：7559 4820 0110 801 | 帐号：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

第 4 页，共 872 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3. 1 工程管理附件>B3：承包单位团队及资源配置要求）

##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一览表

1、投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下表人员配置，回标时请提供此表格盖章版及 Word 可编辑版
2、人员详细资料在技术标中详细列出，一经确定不得更换。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跟换管理人员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顶格处罚。承包单位接到招标人项目部进场通知书后 3 天内上述管理人员需全部到齐。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证书有效期 | 身份证号 | 社保记录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陈莉莉 | 女 | 33 岁 | 风景园林 |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30723198801055626 | 详见社保证明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张志霖 | 男 | 33 岁 | 风景园林 |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41427198805261912 | 详见社保证明 | |
| 3 | 生产经理 | 吴碧强 | 男 | 42 岁 | 园林 | 中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40923197902087019 | 详见社保证明 | |
| 4 | 设计师 | 蔡高翔 | 男 | 37 岁 | 风景园林 | 中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45202198403020011 | 详见社保证明 | |
| 5 | 造价工程师 | 朱儒杰 | 男 | 46 岁 | 风景园林 | 中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40722197510066254 | 详见社保证明 | |
| 6 | 植物专业工长兼任材料员 | 魏更明 | 男 | 56 岁 | 风景园林 | 高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41422196504184211 | 详见社保证明 | |
| 7 | 硬景专业工长兼任资料员 | 张秀义 | 女 | 38 岁 | 风景园林 | 中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41422198301254223 | 详见社保证明 | |
| 8 | 水电专业工长 | 吴绍荣 | 男 | 40 岁 | 电气工程 | 中级工程师 | 长期有效 | 441282198102041757 | 详见社保证明 | |
| 9 | 安全员 | 丘曼娜 | 女 | 38 岁 | 风景园林 | 中级工程师 | 2023. 12. 25 | 441422198302105641 | 详见社保证明 | |
| 合计人数：9 人 | | | | | | | | | | |

第 610 页，共 872 页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 工程名称 |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工程类型 | 园林景观 | 景观面积 | 6300 ㎡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21 年 7 月 23 号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7 号 |

致：深圳鹏园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章）：
2021 年12月15日

审批意见：

具备竣工条件，同意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情况属实，同意
项目工程师意见：
项目经理意见：
项目总意见：
2021.12.16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

### 2.2.3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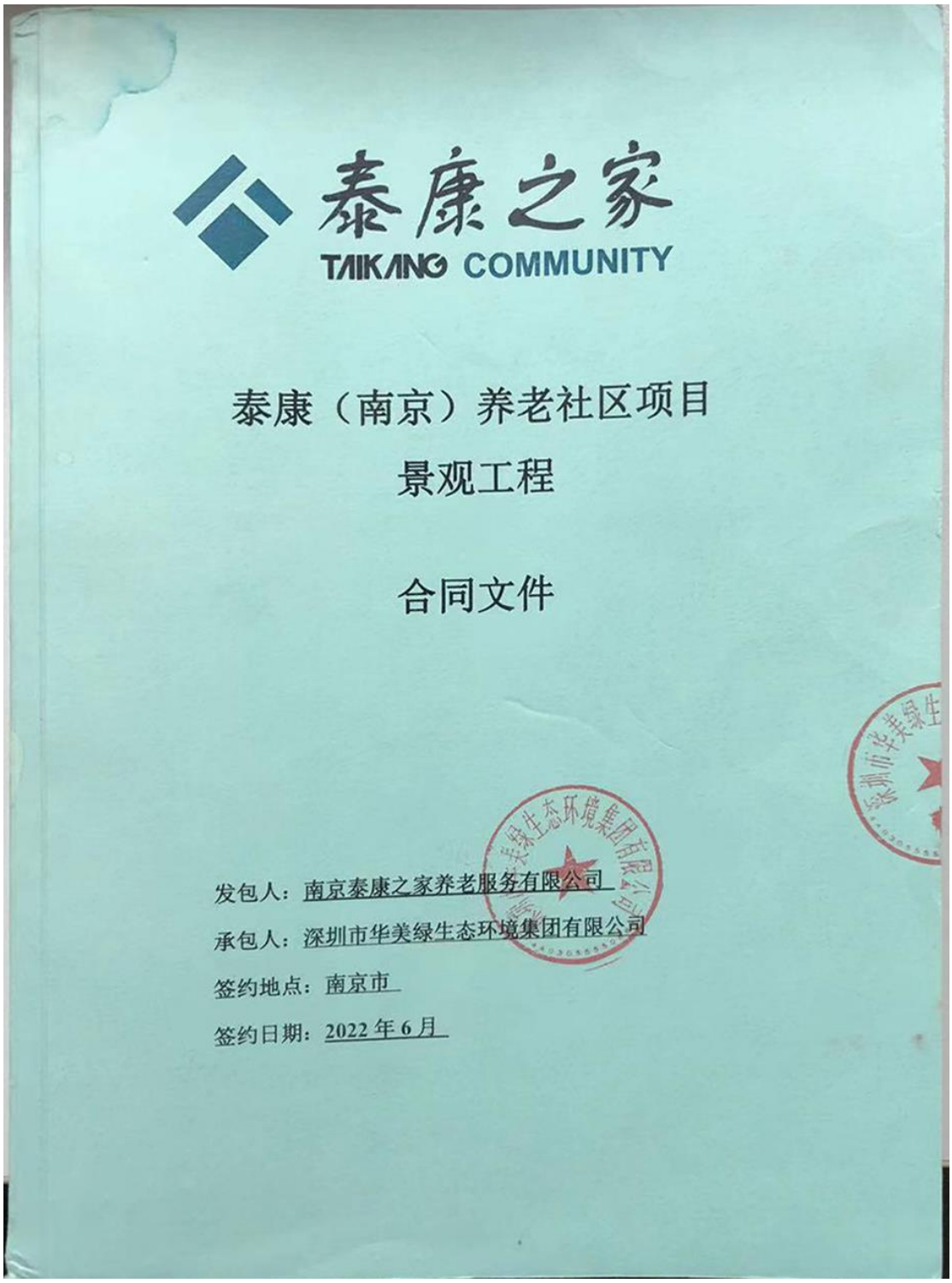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

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京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南京）养老社区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延伸段与学原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1）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2）园建工程：硬质铺装、水景、景墙、挡土墙、种植池、屋顶花园、坐凳、栏杆、格栅、排水沟、吧台、冷却塔声屏障、成品家具；3）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4）园林道路工程（透水沥青、道牙）；5）小市政雨污水工程及部分电气预埋管（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景观工程面积为36,897m2，其中硬景面积14,578m2，软景面积22,319m2，硬景:软景=4:6。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贰仟壹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21,711,915.95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19,919,188.95元（其中预留金：1,200,000元）；税金为（小写）：1,792,727元，税率为9%。

1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205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6_月_15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_年_1_月_6__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__205__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_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黄小松；职称：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2112519820816823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0246509；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142011201118410；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111118410（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4232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 | 结构类型 | / | 层数/建筑面积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陈国辉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经理 | 黄小松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志霖 | 竣工日期 | 2023年2月8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验 收 结 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br>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br>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抽查中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br>不符合要求 / 项 |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景观工程已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2.2.4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SFD-2015-05

标段编号：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JT-G-2022-(03-08)-02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8日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君兰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5516.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51.21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008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5）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 |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

（小写）：¥6072949.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571512.96 元，增值税税额为：¥501436.1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 127252.1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 （¥ 7191.96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748469925117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11）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2）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3）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 300MA 5DFLB QXP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29 楼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
| 邮政编码：518046 | 邮政编码：518000 |
|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55-89996609 | 电话：0755-82933883 |
| 传真：/ | 传真：0755-82933885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 账号：755930927210666 |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

C-1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QRYLSJ22081102-0026 | 项目代码 | S-2019-E47-506479 |
| 项目名称 |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汇处 | | |
| 建筑面积 | 园林景观面积约为11008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607.29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68号 | 宗地号 | G15401-1508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DP-2020-0002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20-0011(改1)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440327-47-03-10746404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9月21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06月27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2066-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继练 |
| 副组长 | 韩善杰、王世佼 |
| 组员 | 齐峰、陈林、郭文勇、胡立志、王乐、赵明、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蓝娟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郭文勇 | 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 、韩启斌 |
| 建设园林工程 | 郭文勇 | 郭圳、蔡高翔、张志霖 、韩启斌 |
| 工程质控资料 | 郭圳 | 罗园、梁鸿程、张秀义、蓝娟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__5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3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1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1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__6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6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6__项 | 共__6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6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2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2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__5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3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3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3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电梯 | / | 共__/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__7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7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7__项 | 共__4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4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4__项 | 共__6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6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 绿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__5__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__5__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__5__项 | 共__1__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1__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0__项 | 共__1__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__1__项<br>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韩善杰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分管领导 | 高级经济师 | |
| 2 | 曾继练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 | 郭文勇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4 | 胡立志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5 | 王乐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6 | 赵明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齐峰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8 | 陈林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园林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王世佼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10 | 郭圳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工程师 | |
| 11 | 梁鸿程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 | |
| 12 | 曾详华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设备专监 | 工程师 | |
| 13 | 罗园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资料员 | / | |
| 14 | 蔡高翔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张志霖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6 | 韩启斌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
| 17 | 张秀义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8 | 蓝娟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2 | 特种设备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4 | 防雷装置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6 | 海绵设施 | 验收通过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1 | 无障碍设施 | 验收通过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3 | 住宅信报箱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4 | 绿色建筑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验收通过 |
| 16 | 城建档案 |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
| 17 | 燃气工程 |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27 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6 月 27 日 |

## 2.2.5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SFD-2015-05

标段编号：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AJPX-G-2022-BLWF-02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4日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安居白鹭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135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322.98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9724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5）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 |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

（小写）：¥4112725.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3773142.51 元，增值税税额为：¥339582.8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 （¥ 88697.9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 （¥ 4875.44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

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48469925117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11）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2）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3）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300MA 5FLW9 769

**地址：** 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 A7 栋三、四楼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万观水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999887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 400002860920028106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33883

**传真：** 0755-8293388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恒科路与鼓楼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园林景观面积约为9724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411.27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层 | | |
| | / | | 地下： /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27-70-03-719066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12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12月5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2062-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曾继练 |
| 副组长 | 韩善杰、黄鹏程 |
| 组员 | 姜庆新、王斯泽、胡立志、 王乐、郭文勇、赵明、丁春龙 、 胡红武、 蔡高翔、 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 蓝娟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胡立志 | 丁春龙、胡红武、蔡高翔、 张志霖 、韩启斌 |
| 建筑园林工程 | 胡立志 | 丁春龙、蔡高翔、 张志霖 、韩启斌 |
| 工程质控资料 | 丁春龙 | 肖月英、胡红武、张秀义、蓝娟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7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韩善杰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公司分管领导 | 高级工程师 | |
| 2 | 曾继练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 | 胡立志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4 | 王乐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5 | 郭文勇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6 | 赵明 |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工程师 | |
| 7 | 姜庆新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8 | 王斯泽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园林工程师 | 工程师 | |
| 9 | 黄鹏程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丁春龙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中级 | |
| 11 | 胡红武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设备专监 | / | |
| 12 | 肖月英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资料员 | / | |
| 13 | 蔡高翔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4 | 张志霖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5 | 韩启斌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
| 16 | 张秀义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7 | 蓝娟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2.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4. 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12月5日 | 2022年12月5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 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 序号 | 纳税年度 | 在深纳税（万元） | 非在深纳税（万元） | 合计（万元） |
|---|---|---|---|---|
| 1 | **2022** | 282.913613 | 243.898134 | 526.811747 |
| 2 | **2023** | 376.783272 | 187.912083 | 564.7330333 |
| 3 | **2024** | 452.256937 | 166.28468 | 618.541617 |
| 4 | **2025** | 554.896286 | 127.382817 | 682.279103 |

## 3.1 2022 年纳税情况

## 2022 年在深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7407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59.39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3,090.69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361,663.11 | 0 |
| 4 | 印花税 | 104,148.82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82,753.16 | 0 |
| 6 | 增值税 | 2,576,738.28 | 0 |
| 7 | 房产税 | 151,878.37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55,168.76 | 0 |
| 9 | 其他收入 | 14,160 | 0 |
| 10 | 车辆购置税 | 12,601.77 | 0 |
| | 合 计 | 2,829,136.13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2,677,054.21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6,150元,2020年-88,400元,2021年1,112,906.91元,2022年1,850,779.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35,863.11元(伍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圆壹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140491212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1日

# 2022 年非在深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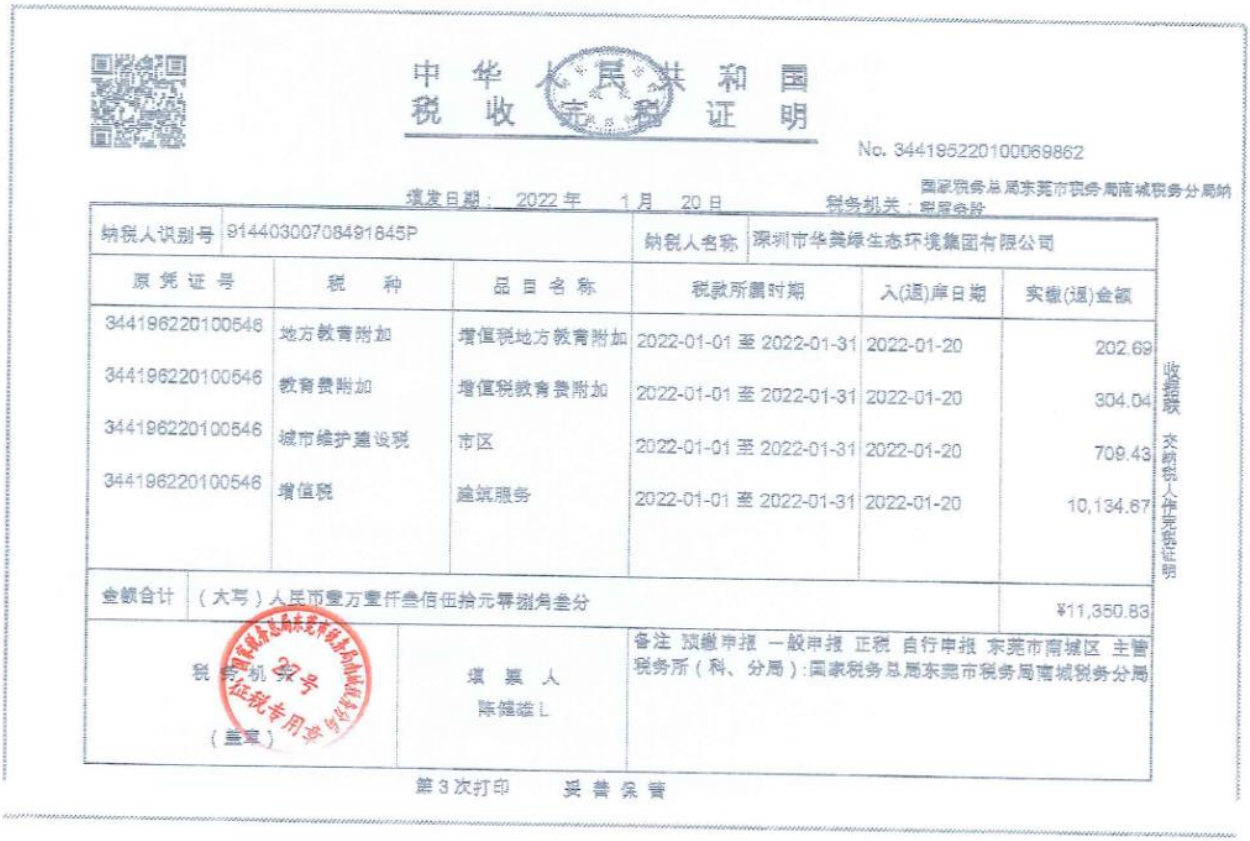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20100069862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段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6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2010054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202.69 |
| 34419622010054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304.04 |
| 3441962201005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709.43 |
| 34419622010054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10,134.6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零捌角叁分 | | | | ¥11,350.8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健蓝L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南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20100058979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段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9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2010054658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3-31 | 2022-01-20 | 1,013.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壹仟零壹拾叁元肆角柒分 | | | | ¥1,013.4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黄海峰L

备注 正常申报 预缴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南城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1441347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762201001874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97.21 |
| 34407622010018742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38.88 |
| 34407622010018742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58.32 |
| 34407622010018742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1,944.1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 | | | | ￥2,138.5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恩平市东城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1441430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7622010017601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194.4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 | | | | ￥194.4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恩平市东城镇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1313360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010042875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至2022-03-31 | 2022-01-21 | 1,640.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元零壹角玖分 | | | | ¥1,640.19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213983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1622010008459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772.50 |
| 34401622010008459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1,158.76 |
| 34401622010008459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2,703.77 |
| 34401622010008459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38,625.2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元零贰角伍分 | | | | ¥43,260.2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陈婉娟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213719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1622010008579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3-31 | 2022-01-06 | 3,862.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贰分 | | | | ¥3,862.52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婉韬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部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现金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20100011967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10010234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4 | 11,119.2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 | | | ¥11,119.2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刘永霞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20100026258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10009704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4 | 2,223.85 |
| 34413622010009704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4 | 3,335.78 |
| 34413622010009704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4 | 7,783.49 |
| 34413622010009704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4 | 111,192.6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 | | | ¥124,535.7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刘永霞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044032100104　　№ 00579076

机器编号：499913303845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2日

| 购买方 | 名称：南安市九都镇人民政府<br>纳税人识别号：113505830038389 25J<br>地址、电话：福建省南安市九都镇政府大院内<br>开户行及账号： | 密码区 | 030*>2579784>5>6++526+>11>*0<br>793656-980526-1>67+/81-<**-6<br>73/34939138*1563/328/+3-9*92<br>82>/3017*501662>06><8987+<0<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建筑服务*工程款 | | 项 | 1 | 881400 | 881400.00 | 9% | 79326.00 |
| 合计 | | | | | ¥881400.00 | | ¥79326.00 |
| 价税合计（大写） | ⊗ 玖拾陆万零柒佰贰拾陆圆整 | | | | （小写） | | ¥960726.00 |

| 销售方 | 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br>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0755-82933867<br>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44201503500059113398 | 备注 | 校验码 15084 43322 27496 24094<br>工程名称：南安市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示范区建设项目<br>项目地址：南安市九都镇 |
|---|---|---|---|

收款人：刘晓玲　　复核：丘曼娜　　开票人：唐翠婷　　销售方：（章）

深税简劳增票函〔2021〕1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1442337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7622010018740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587.1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 | | | ¥587.1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恩平市东城镇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1441719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7622010018742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293.58 |
| 34407622010018742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117.43 |
| 34407622010018742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176.15 |
| 34407622010018742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5 | 5,871.5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 | | | ¥6,458.7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恩平市东城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20100112557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507622010002459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13 | 136.06 |
| 34507622010002459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13 | 204.08 |
| 3450762201000245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13 | 476.20 |
| 34507622010002459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13 | 6,802.82 |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 ¥7,619.1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20100117878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500622010003344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14 | 680.28 |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佰捌拾元零贰角捌分 ¥680.2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20100015143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20100030942 |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7 | 170.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元零柒分 | | | | ¥170.07 |
| 税务机关 3号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黄泽润 | |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0100214651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2010061045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1 | 1,342.0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零叁分 | | | | ¥1,342.03 |
| 税务机关 18号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李翠平 |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双柳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211710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10007766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50.14 |
| 34401622010007766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75.20 |
| 34401622010007766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175.48 |
| 34401622010007766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2,506.7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零柒元陆角壹分 | | | | ¥2,807.6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陈婉娟 |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210119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10008788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3-31 | 2022-01-06 | 250.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元零陆角捌分 | | | | ¥250.6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陈婉娟 |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部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现金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211492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10008137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39.04 |
| 34401622010008137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58.56 |
| 34401622010008137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136.64 |
| 34401622010008137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06 | 1,951.9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 | | | | ¥2,186.1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陈婉媚 |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210940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10008410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3-31 | 2022-01-06 | 195.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元壹角玖分 | | | | ¥195.1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陈婉媚 |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部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现金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75220100008290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762201000419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8 | 98.00 |
| 34417622010004198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8 | 39.20 |
| 34417622010004198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8 | 58.80 |
| 34417622010004198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8 | 1,959.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 | | | | ¥2,155.97 |
| 税务机关（1）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英智铃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75220100026087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7622010003488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18 | 196.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元整 | | | | ¥196.00 |
| 税务机关（2）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卢海蓝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75220100027134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7622010006056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2.00 |
| 34417622010006056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0.80 |
| 34417622010006056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1.20 |
| 34417622010006056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4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元整 | | | | ¥44.0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莫智铃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75220100004294

填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7622010005403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 至 2022-01-31 | 2022-01-20 | 4.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元整 | | | | ¥4.0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莫智铃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1313723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10043038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1 | 328.04 |
| 34406622010043038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1 | 492.06 |
| 34406622010043038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1 | 1,148.14 |
| 34406622010043038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21 | 16,401.9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元零壹角柒分 | | | | ￥18,370.17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粤前)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100175048

填发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2010002513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05 | 206.61 |
| 34420622010002513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05 | 309.92 |
| 34420622010002513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05 | 723.14 |
| 34420622010002513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1-01至2022-01-31 | 2022-01-05 | 10,330.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元零壹角玖分 | | | | ￥11,570.19 |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粤前)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自行申报中山市南朗镇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20200019679

填发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705622020002652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2-02-22至2022-02-22 | 2022-02-22 | 253.90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贰佰伍拾叁元玖角 | | | ￥253.90 |

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300277844

填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030006200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7 | 138.18 |
| 34406622030006200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7 | 207.27 |
| 3440662203000620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7 | 483.63 |
| 34406622030006200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7 | 6,909.0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 | | | ￥7,738.11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300277718

填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30006411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7 | 460.6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元零陆角 | | | | ¥460.60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95220300006664

填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9622030003742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634.92 |
| 34409622030003742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952.37 |
| 3440962203000374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2,222.20 |
| 34409622030003742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31,745.7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 | | | | ¥35,555.2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徐晓莲 |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95220300019669

填发日期：2022年3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9622030004121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至2022-03-31 | 2022-03-28 | 3,174.5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捌分 | | | | ¥3,174.5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徐晓莲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20300005542

填发日期：2022年3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05622030003644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8 | 0.15 |
| 33705622030003644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8 | 7.34 |
| 33705622030003644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8 | 0.51 |
| 33705622030003644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8 | 0.22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捌元贰角贰分 | | | ¥8.22 |
| 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盖章） |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20300005541

填发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705622030003114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至2022-03-31 | 2022-03-18 | 0.73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柒角叁分 | | | ¥0.73 |

税务机关 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电子印章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95220300019673

填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9622030004121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440.37 |
| 34409622030004121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660.55 |
| 3440962203000412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1,541.28 |
| 34409622030004121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3-01 至 2022-03-31 | 2022-03-28 | 22,018.3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元零伍角伍分 | | | | ¥24,660.55 |

税务机关 （3） （盖章）

填票人：徐晓莲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95220300012725

填发日期：2022年 3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9622030002192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1-01至2022-03-31 | 2022-03-28 | 2,201.8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 | | | ¥2,201.83 |
| 税务机关（3）（盖章） | 填票人 徐晓莲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15220300022937

填发日期：2022年 3月 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60162203000706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0 | 288.39 |
| 3360162203000706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0 | 432.58 |
| 3360162203000706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0 | 1,009.36 |
| 3360162203000706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0 | 14,419.3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 | | | ¥16,149.72 |
| 税务机关（7）（盖章） | 填票人 刘珊珊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深南税 税跨报〔2020〕17413 号泰康之家赣园项目体验区园林景观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15220300022939

填发日期：2022年3月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601622030007071 | 其他收入 | 工会经费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0 | 720.97 |
| 3360162203000707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0 | 1,441.94 |
| 33601622030007071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10 | 216.3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壹分 | | | | ¥2,379.21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 刘珊珊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深南税 税跨报〔2020〕17413号泰康之家赣园项目体验区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跨区项目预缴0.2%（省内查账） | | | |

税务机关（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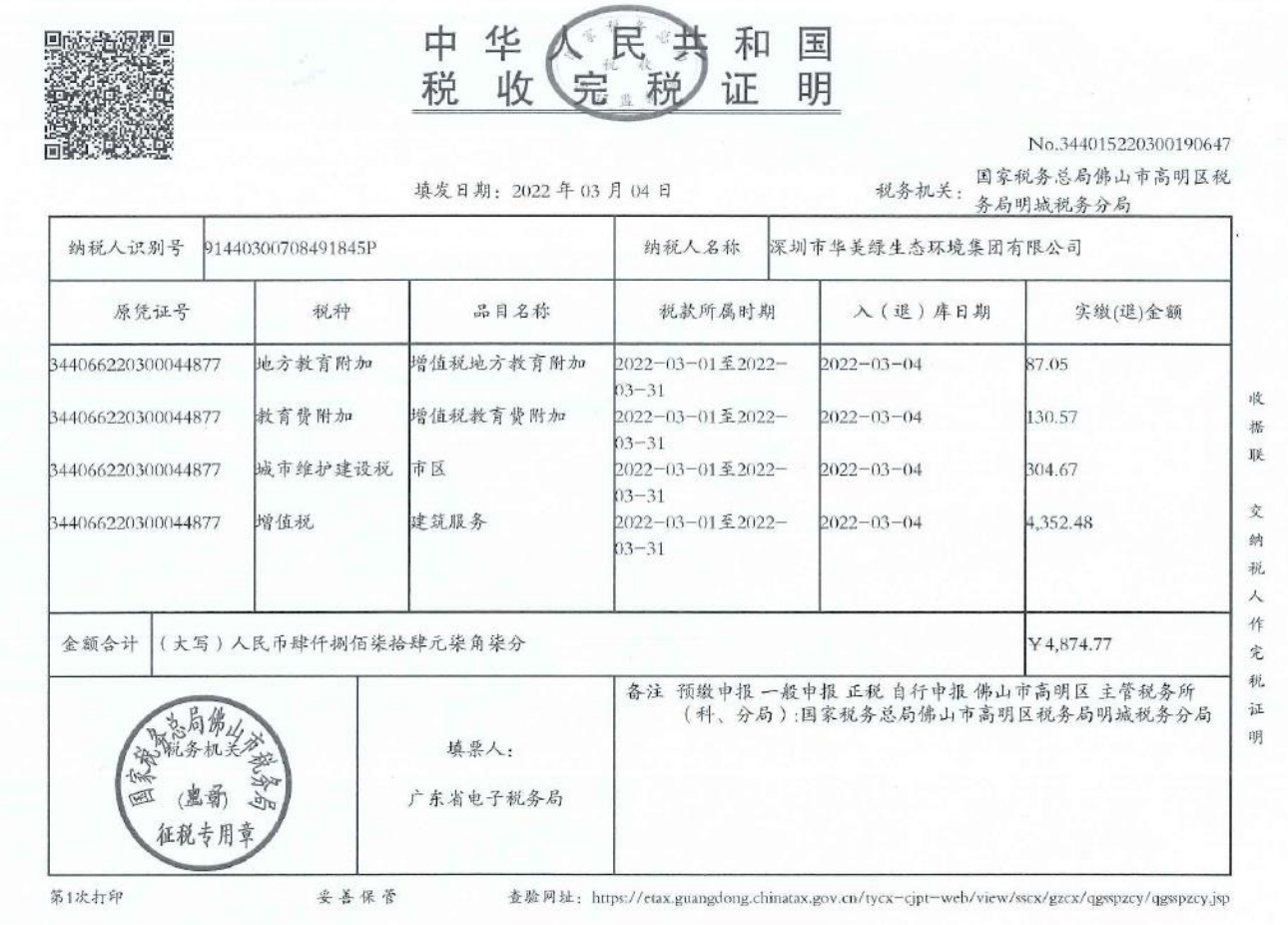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300190647

填发日期：2022年03月0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30004487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4 | 87.05 |
| 34406622030004487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4 | 130.57 |
| 3440662203000448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4 | 304.67 |
| 34406622030004487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4 | 4,352.4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柒分 | | | | ¥4,874.77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税务机关（粤）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30019060 2

填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0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30004465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04 | 435.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 | | | | ¥435.25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312441766

填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2030011456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29 | 123.97 |
| 34420622030011456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29 | 185.95 |
| 34420622030011456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29 | 433.88 |
| 34420622030011456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3-29 | 6,198.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壹分 | | | | ¥6,942.11 |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20500014432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美俗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601622050003158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4-01 至 2022-04-30 | 2022-05-10 | 1,286.6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 | | | | ¥1,286.6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林玉影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20500015361

填发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美俗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60162205000325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4-01 至 2022-04-30 | 2022-05-10 | 643.30 |
| 34601622050003250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4-01 至 2022-04-30 | 2022-05-10 | 257.32 |
| 34601622050003250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4-01 至 2022-04-30 | 2022-05-10 | 385.98 |
| 34601622050003250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4-01 至 2022-04-30 | 2022-05-10 | 12,866.01 |
| 346016220500032509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2-04-01 至 2022-04-30 | 2022-05-10 | 210.4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零壹分 | | | | ¥14,363.0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林玉影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附件 2

#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91845P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 深南税跨报〔2020〕7836号 |
| 实际经营期间 | 自2020年06月23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货物存放地点 | | | |

|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 预缴税款征收率 | 已预缴税款金额 |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 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和代开） |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
|---|---|---|---|---|---|
| 华侨城·曦海岸一、二、三、四、五、六期（一标段）一绿化工程 | 2% | 5647149.62 | 5647149.62 | 5647149.62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经办人（代表）：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代表）：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0859041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40011203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9 | 366.97 |
| 34413622040011203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9 | 550.46 |
| 34413622040011203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9 | 1,284.40 |
| 34413622040011203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9 | 18,348.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 | | | ¥20,550.45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0683864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40008394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5 | 1,834.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1,834.86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040534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40026560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1 | 1,012.54 |
| 34406622040026560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1 | 1,518.81 |
| 3440662204002656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1 | 3,543.88 |
| 34406622040026560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1 | 50,626.8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零贰元壹角壹分 | | | | ￥56,702.1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036938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400267833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2-04-01至2022-04-01 | 2022-04-21 | 521.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壹元伍角 | | | | ￥521.5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036863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40026773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1 | 3,375.1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伍元壹角叁分 | | | | ¥3,375.13 |
| 税务机关（粤新）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302427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40034818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6 | 136.8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 | | | | ¥136.84 |
| 税务机关（粤新）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302040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040034834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6 | 27.37 |
| 34406622040034834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6 | 41.05 |
| 34406622040034834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6 | 95.79 |
| 34406622040034834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6 | 1,368.3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捌分 | | | | ￥1,532.5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202608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40016193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25 | 790.4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元零肆角贰分 | | | | ¥790.42 |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0560463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40005877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4 | 158.08 |
| 34413622040005877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4 | 237.12 |
| 34413622040005877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4 | 553.29 |
| 34413622040005877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4-01至2022-04-30 | 2022-04-14 | 7,904.1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 | | | ¥8,852.64 |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0371626

填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2040001870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3-01至2022-03-31 | 2022-04-07 | 675.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伍元陆角贰分 | | | | ￥675.6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501096498

填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50011505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24 | 2,568.8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 | | | ￥2,568.8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501113524

填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50011634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24 | 513.76 |
| 34413622050011634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24 | 770.64 |
| 34413622050011634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24 | 1,798.16 |
| 34413622050011634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24 | 25,688.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陆角叁分 | | | | ¥28,770.63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粤新)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500358188

填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50003760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4-01至2022-06-30 | 2022-05-10 | 5,155.9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 | | | | ¥5,155.96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粤新)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500357944

填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50003333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10 | 1,031.19 |
| 34413622050003333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10 | 1,546.79 |
| 34413622050003333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10 | 3,609.17 |
| 34413622050003333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5-01至2022-05-31 | 2022-05-10 | 51,559.6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 | | | | ¥57,746.78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189431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0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60002356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7 | 200.17 |
| 34413622060002356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7 | 300.26 |
| 34413622060002356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7 | 700.60 |
| 34413622060002356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7 | 10,008.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零玖元陆角伍分 | | | | ¥11,209.65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189281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0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60001461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7 | 1,000.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元零捌角陆分 | | | | ¥1,000.86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241020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60003105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8 | 209.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元叁角壹分 | | | | ¥209.31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240632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60002909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8 | 41.86 |
| 34413622060002909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8 | 62.79 |
| 34413622060002909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8 | 146.52 |
| 34413622060002909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8 | 2,093.1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 | | | | ¥2,344.32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356413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60004185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305.3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 | | | ¥305.32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356631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60004298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61.06 |
| 34413622060004298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91.60 |
| 3441362206000429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213.72 |
| 34413622060004298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3,053.2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 | | | | ¥3,419.58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369998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60000670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309.99 |
| 34413622060000670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464.99 |
| 34413622060000670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1,084.97 |
| 34413622060000670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15,499.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肆角捌分 | | | | ¥17,359.48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356832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60004371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0 | 1,549.9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 | | | | ¥1,549.95 |
| 税务机关（粤新）<br>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br>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br>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75220600018098

填发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762206000314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6-01 至 2022-06-30 | 2022-06-24 | 960.43 |
| 34417622060003144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6-01 至 2022-06-30 | 2022-06-24 | 384.17 |
| 34417622060003144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6-01 至 2022-06-30 | 2022-06-24 | 576.26 |
| 34417622060003144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6-01 至 2022-06-30 | 2022-06-24 | 19,208.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 | | | ¥21,129.36 |

税务机关 (39)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卢海蓝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75220600001111

填发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7622060003427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6-01 至 2022-06-30 | 2022-06-24 | 1,920.8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元零捌角伍分 | | | | ¥1,920.85 |

税务机关 (39)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卢海蓝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阳春市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漠水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697571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2060007999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7 | 124.3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元叁角捌分 | | | | ￥124.38 |
| 税务机关（盖章）<br>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br>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697246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20622060007399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7 | 22.82 |
| 34420622060007399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7 | 34.23 |
| 34420622060007399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7 | 79.88 |
| 34420622060007399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17 | 1,141.1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元零柒分 | | | | ¥1,278.07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099262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20622060001619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2 | 1,210.9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元零玖角陆分 | | | | ¥1,210.96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600119209

填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20622060000424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2 | 242.19 |
| 34420622060000424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2 | 363.29 |
| 34420622060000424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2 | 847.67 |
| 34420622060000424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6-01至2022-06-30 | 2022-06-02 | 12,109.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 | | | | ¥13,562.77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319757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070010027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9 | 21.23 |
| 34406622070010027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9 | 31.85 |
| 3440662207001002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9 | 74.31 |
| 34406622070010027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9 | 1,061.5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伍分 | | | | ¥1,188.95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421471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070014522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7-01至2022-09-30 | 2022-07-11 | 115.7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 | | | | ¥115.7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250061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070007914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6 | 9.30 |
| 34406622070007914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6 | 13.95 |
| 34406622070007914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6 | 32.55 |
| 34406622070007914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06 | 465.0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元零捌角叁分 | | | | ¥520.8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115386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700046220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2-06-30至2022-06-30 | 2022-07-04 | 7.6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元陆角 | | | | ¥7.60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425028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070014753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7-01至2022-09-30 | 2022-07-11 | 50.6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拾元零陆角玖分 | | | | ¥50.69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伦教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895001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70017059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8 | 933.6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叁元陆角 | | | | ¥933.60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611103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70010546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186.72 |
| 34413622070010546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280.08 |
| 34413622070010546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653.52 |
| 34413622070010546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9,336.0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肆佰伍拾陆元叁角伍分 | | | | ¥10,456.35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894231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70015798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8 | 1,428.7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壹分 | | | | ￥1,428.71 |
| 税务机关（粤南）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611102

填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70010546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285.74 |
| 34413622070010546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428.61 |
| 34413622070010546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1,000.09 |
| 34413622070010546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7-01至2022-07-31 | 2022-07-13 | 14,287.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零壹元伍角壹分 | | | | ￥16,001.51 |
| 税务机关（粤南）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20900010126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美俗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601622090000887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9-02 | 1,009.90 |
| 34601622090000887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9-02 | 403.96 |
| 34601622090000887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9-02 | 605.94 |
| 34601622090000887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9-02 | 20,198.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 | | | | ¥22,217.8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明娟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20900005111

填发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美俗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601622090001083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9-02 | 2,019.8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玖元捌角 | | | | ¥2,019.8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明娟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1184057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80015683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29 | 733.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 | | | ¥733.94 |
|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1205122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80015952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29 | 146.79 |
| 34413622080015952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29 | 220.18 |
| 3441362208001595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29 | 513.76 |
| 34413622080015952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29 | 7,339.4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元零壹角捌分 | | | | ¥8,220.18 |
|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343763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80004579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09 | 1,078.90 |
| 34413622080004579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09 | 1,618.35 |
| 34413622080004579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09 | 3,776.15 |
| 34413622080004579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09 | 53,944.9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肆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 | | | ¥60,418.35 |

税务机关（粤新）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342318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80004419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7-01至2022-09-30 | 2022-08-09 | 5,394.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 | | | | ¥5,394.50 |

税务机关（粤新）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514279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80007455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182.00 |
| 34413622080007455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273.00 |
| 34413622080007455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637.00 |
| 34413622080007455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9,099.9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壹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 | | | ￥10,191.98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487398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80006802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91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元整 | | | | ￥910.00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513840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80007666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553.39 |
| 34413622080007666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830.08 |
| 3441362208000766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1,936.85 |
| 34413622080007666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27,669.3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玖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 | | | | ¥30,989.62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487485

填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80006171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1 | 2,766.9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 | | | | ¥2,766.9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586620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8002726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2 | 153.33 |
| 3440162208002726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2 | 230.00 |
| 3440162208002726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2 | 536.66 |
| 3440162208002726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2 | 7,666.5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柒分 | | | | ¥8,586.5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爱萍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586697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8002714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8-01至2022-08-31 | 2022-08-12 | 766.6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 | | | ¥766.6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单爱萍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697943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8003233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8-15 | 111.49 |
| 3440162208003233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8-15 | 167.23 |
| 344016220800323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8-15 | 390.20 |
| 3440162208003233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8-15 | 5,574.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 | | | | ¥6,243.2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卢琪玮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698106

填发日期：2022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8003188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8-01 至 2022-08-31 | 2022-08-15 | 557.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 | | | | ¥557.4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卢琪玮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068464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20622090000034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2 | 82.57 |
| 34420622090000034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2 | 33.03 |
| 34420622090000034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2 | 49.54 |
| 34420622090000034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2 | 1,651.3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 | ¥1,816.52 |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三角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064516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20622090001432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2 | 165.1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 ¥165.14 |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三角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340116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90004713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157.66 |
| 34413622090004713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236.48 |
| 34413622090004713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551.80 |
| 34413622090004713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7,882.8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 | | | ¥8,828.75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337259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90005104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788.2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 | | | | ¥788.28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20900114303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507622090002469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23 | 43.29 |
| 34507622090002469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23 | 64.94 |
| 3450762209000246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23 | 151.52 |
| 34507622090002469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23 | 2,164.58 |
| 金额合计 | (小写)贰仟肆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 | | | ¥2,424.3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泰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20900114376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500622090002313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23 | 216.46 |
| 金额合计 | (小写)贰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 | | | | ¥216.4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泰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552951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90004913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721.8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壹元捌角柒分 | | | | ¥721.87 |
|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粤新)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557645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090008302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144.37 |
| 34413622090008302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216.56 |
| 3441362209000830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505.31 |
| 34413622090008302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7,218.7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 | | | ¥8,084.95 |
|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粤新)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560990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90008498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302.55 |
| 34413622090008498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453.83 |
| 3441362209000849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1,058.93 |
| 34413622090008498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15,127.6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 | | | | ¥16,942.95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0534758

填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2090004268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15 | 1,512.7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 | | | ¥1,512.76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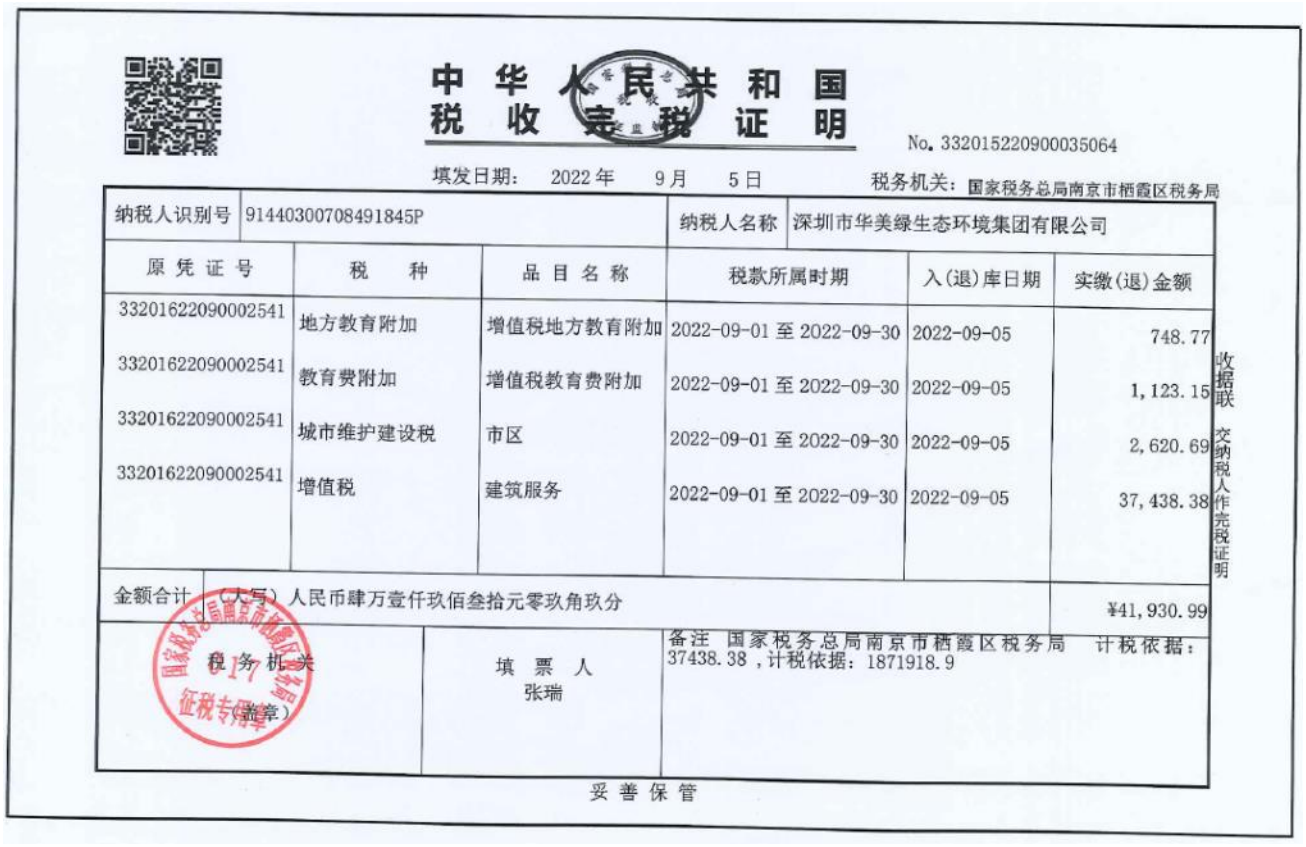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20900035064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209000254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9-01 至 2022-09-30 | 2022-09-05 | 748.77 |
| 3320162209000254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9-01 至 2022-09-30 | 2022-09-05 | 1,123.15 |
| 3320162209000254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9-01 至 2022-09-30 | 2022-09-05 | 2,620.69 |
| 3320162209000254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9-01 至 2022-09-30 | 2022-09-05 | 37,438.3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零玖角玖分 | | | | ¥41,930.9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张瑞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37438.38，计税依据：1871918.9 | | | 计税依据：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20900008410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209000487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9-01 至 2022-09-30 | 2022-09-05 | 3,743.8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 | | | ¥3,743.8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张瑞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1871918.9 | | | 计税依据：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20900034163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2090001531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5 | 7,487.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柒元陆角捌分 | | | | ¥7,487.6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张瑞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871918.9 | | | 计税依据：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900792900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90033848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20 | 0.0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分 | | | | ¥0.0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陈颂茵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900336241

填发日期：2022年 9月 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090012132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154.47 |
| 34401622090012132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231.70 |
| 3440162209001213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540.63 |
| 34401622090012132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09-01至2022-09-30 | 2022-09-09 | 7,723.2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伍拾元零捌分 | | | | ¥8,650.0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李一源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000419848

填发日期：2022年 10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100017035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13 | 144.43 |
| 34401622100017035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13 | 216.65 |
| 34401622100017035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13 | 505.52 |
| 34401622100017035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13 | 7,221.6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捌拾捌元贰角玖分 | | | | ¥8,088.2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黄竞赞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000420144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100017042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13 | 722.1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 | | | | ¥722.1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黄竞赞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001375340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20622100020906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25 | 110.09 | |
| 34420622100020906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25 | 165.14 | |
| 34420622100020906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25 | 385.32 | |
| 34420622100020906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25 | 5,504.59 |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 | | | ¥6,165.14 |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001256216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210001813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0-31 | 2022-10-24 | 6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 | | | ¥600.00 |
| 税务机关<br>(盖章) | 填票人：<br>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21100004859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2110003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10-01 至 2022-10-31 | 2022-11-04 | 483.83 |
| 33502622110003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0-01 至 2022-10-31 | 2022-11-04 | 193.53 |
| 33502622110003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0-01 至 2022-10-31 | 2022-11-04 | 290.30 |
| 33502622110003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0-01 至 2022-10-31 | 2022-11-04 | 9,676.5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肆拾肆元壹角柒分 | | | | ¥10,644.17 |
| 税务机关<br>（盖章） | 填票人<br>蔡翠绿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 9676.51 税率 0.05,计算依据：9676.51 税率 0.02,计算依据：483825.69 税率 0.02,计算依据：9676.51 税率 0.03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21100004858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2110002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 至 2022-10-31 | 2022-11-04 | 967.6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 | | | ¥967.6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蔡翠绿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483825.69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21100004858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2110002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 至 2022-10-31 | 2022-11-04 | 967.6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 | | | ¥967.6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蔡翠绿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483825.69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159614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110000859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2 | 995.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伍元零柒分 | | | | ¥995.0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593574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110006910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11 | 376.51 |
| 34413622110006910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11 | 564.77 |
| 34413622110006910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11 | 1,317.79 |
| 34413622110006910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11 | 18,825.6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零捌拾肆元陆角捌分 | | | | ¥21,084.6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593187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110006812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11 | 1,882.5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 | | | ¥1,882.5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1170059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110027956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2 | 159.82 |
| 34406622110027956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2 | 239.72 |
| 3440662211002795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2 | 559.36 |
| 34406622110027956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2 | 7,990.8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 | | | | ¥8,949.7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1168058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2110027134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2 | 799.0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 | | | ¥799.08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21100011745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507622110000051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343.02 |
| 34507622110000051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514.53 |
| 34507622110000051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1,200.56 |
| 34507622110000051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17,150.86 |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玖角柒分　¥19,208.9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泰丰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21100006721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500622110000141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1,715.09 |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1,715.0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21100051719

填发日期：2022年11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211002384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3 | 2,757.25 |
| 33201622110023844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3 | 5,514.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 | | | | ¥8,271.7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378623.75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21100010374

填发日期：2022年11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211000462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7 | 505.76 |
| 3320162211000462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7 | 758.65 |
| 332016221100046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7 | 1,770.18 |
| 3320162211000462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7 | 25,288.2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叁分 | | | | ¥28,322.8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雨希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264411.82，计税依据：25288.24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21100010375

填发日期：2022年11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211000413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7 | 2,528.82 |
| 33201622110004138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7 | 5,057.6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 | | | ¥7,586.47 |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023 征税专用章（盖章）

填票人　张雨希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264411.82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101283357

填发日期：2022年11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110034455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58.85 |
| 34401622110034455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88.28 |
| 3440162211003445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205.98 |
| 34401622110034455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2,942.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 | | | | ¥3,295.64 |

税务机关　(110) 征税专用章（盖章）

填票人　陈俊锦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10128394l

填发日期：2022年 11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110034870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1-24 | 294.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 | | | | ¥294.25 |
| 税务机关（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陈俊锦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101283357

填发日期：2022年 12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110034455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58.85 |
| 34401622110034455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88.28 |
| 3440162211003445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205.98 |
| 34401622110034455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24 | 2,942.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 | | | | ¥3,295.64 |
| 税务机关 (盖章) | 填票人 曾小婷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101283941

填发日期：2022年 12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110034870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1-24 | 294.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 | | | | ¥294.25 |
| 税务机关 (盖章) | 填票人 曾小婷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1100126693

填发日期：2022年 11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211002036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10,274.8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 | | | | ¥10,274.8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石灿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双柳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1100126695

填发日期：2022年 11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211002133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30,000.00 |
| 3420162211002183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35,077.9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零柒拾柒元玖角 | | | | ¥65,077.9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石灿 |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双柳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1100126694

填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211002202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2,054.96 |
| 3420162211002202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3,082.44 |
| 3420162211002202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7,192.37 |
| 3420162211002202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27,670.23 |
| 3420162211002133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 至 2022-11-30 | 2022-11-28 | 10,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 | | ¥50,000.00 |

税务机关（盖章）12号

填票人 石灿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双柳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149768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2622110000515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164.12 |
| 34412622110000515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246.18 |
| 3441262211000051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574.42 |
| 34412622110000515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8,205.9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玖拾元零柒角 | | | | ¥9,190.7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149768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2622110000515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164.12 |
| 34412622110000515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246.18 |
| 3441262211000051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574.42 |
| 34412622110000515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1-01至2022-11-30 | 2022-11-03 | 8,205.9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玖拾元零柒角 | | | | ¥9,190.70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
| (盖章) |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149953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2622110000130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1-02 | 516.9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元玖角伍分 | | | | ¥516.95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
| (盖章) |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996417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26221100050863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2-11-17至2022-11-17 | 2022-11-17 | 84.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元伍角贰分 | | | | ¥84.5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742867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9622120003832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750.4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元零肆角陆分 | | | | ¥750.46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986822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120022265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6 | 393.65 |
| 34406622120022265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6 | 590.47 |
| 34406622120022265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6 | 1,377.76 |
| 34406622120022265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6 | 19,682.3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零肆拾肆元贰角壹分 | | | | ¥22,044.21 |

税务机关（粤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981778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6622120024409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6 | 1,968.2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叁分 | | | | ¥1,968.23 |

税务机关（粤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30100008042

填发日期：2023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长滨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301000090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7 | 306.84 |
| 3460162301000090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7 | 122.73 |
| 3460162301000090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7 | 184.10 |
| 3460162301000090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7 | 6,136.7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零叁角捌分 | | | | ¥6,750.3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刘伊尹 | 备注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30100011028

填发日期：2023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长滨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301000071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7 | 613.6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元陆角柒分 | | | | ¥613.6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刘伊尹 | 备注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907123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9622120003101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09 | 332.1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 | | | ¥332.11 |
| 税务机关（粤茂）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740991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9622120003372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66.42 |
| 34409622120003372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99.63 |
| 34409622120003372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232.48 |
| 34409622120003372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3,321.1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 | | | | ¥3,719.63 |
| 税务机关（粤茂）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906946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9622120002376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09 | 917.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 | | | ¥917.43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56151 2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9622120002973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2 | 183.49 |
| 34409622120002973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2 | 275.23 |
| 34409622120002973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2 | 642.20 |
| 34409622120002973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2 | 9,174.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 | | | ¥10,275.23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南海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065569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120012639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1,537.61 |
| 34413622120012639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2,306.42 |
| 34413622120012639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5,381.65 |
| 34413622120012639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76,880.7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壹佰零陆元肆角壹分 | | | | ￥86,106.41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066148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120012643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7,688.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 | | | ￥7,688.07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30100015562

填发日期：2023年 1月 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3010008087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6 | 1,840.09 |
| 33502623010008087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6 | 736.01 |
| 33502623010008087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6 | 1,104.02 |
| 33502623010008087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6 | 36,800.5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肆佰捌拾元零陆角壹分 | | | | ¥40,480.6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佳源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计算依据：1840027.52 税率 0.02,计算依据：36800.55 税率 0.02,计算依据：36800.55 税率 0.05,计算依据：36800.55 税率 0.03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30100010886

填发日期：2023年 1月 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3010008094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3-01-06 | 3,680.0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元零陆分 | | | | ¥3,680.0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佳源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1840027.52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678892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120006513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2 | 3,218.3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 | | | | ¥3,218.32 |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0679173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2120007760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643.66 |
| 34413622120007760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965.50 |
| 3441362212000776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2,252.82 |
| 34413622120007760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3 | 32,183.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肆拾伍元壹角柒分 | | | | ¥36,045.17 |
|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201262466

填发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2120034073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2 | 133.41 |
| 34401622120034073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2 | 200.11 |
| 34401622120034073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2 | 466.93 |
| 34401622120034073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2 | 6,670.4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元零玖角叁分 | | | | ¥7,470.9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曾小婷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460515

填发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2622120007270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7 | 82.91 |
| 34412622120007270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7 | 124.36 |
| 3441262212000727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7 | 290.17 |
| 34412622120007270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7 | 4,145.3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贰元柒角肆分 | | | | ¥4,642.74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373180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2622120005941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20 | 3,146.5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陆元伍角陆分 | | | | ¥3,146.56 |
| 税务机关（粤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373548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2622120005972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20 | 414.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 | | | | ¥414.53 |
| 税务机关（粤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568365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2622120007439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9 | 443.26 |
| 34412622120007439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9 | 664.89 |
| 34412622120007439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9 | 1,551.40 |
| 34412622120007439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29 | 22,162.8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贰拾贰元肆角肆分 | | | | ￥24,822.44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110777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2622120001763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16 | 1,567.7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伍分 | | | | ￥1,567.7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100686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2622120004934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313.55 |
| 34412622120004934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470.32 |
| 3441262212000493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1,097.42 |
| 34412622120004934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15,677.4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 | ¥17,558.77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110897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2622120004925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2-10-01至2022-12-31 | 2022-12-16 | 161.8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 ¥161.89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201100562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2622120004934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32.38 |
| 34412622120004934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48.57 |
| 3441262212000493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113.32 |
| 34412622120004934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2-12-01至2022-12-31 | 2022-12-19 | 1,618.8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 | | | | ￥1,813.16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3.2 2023 年纳税情况

## 2023 年在深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9690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45.84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1,532.12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34,472.86 | 0 |
| 4 | 印花税 | 118,615.94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94,942.33 | 0 |
| 6 | 增值税 | 3,160,994.62 | 0 |
| 7 | 房产税 | 202,504.5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63,294.88 | 0 |
| 9 | 车辆购置税 | 39,822.3 | 0 |
| 10 | 环境保护税 | 253.05 | 0 |
| | 合　计 | 3,767,832.72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3,609,595.51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887,327.87元,2023年2,880,504.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4,472.86元（壹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圆捌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8263760965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8日

# 2023 年非在深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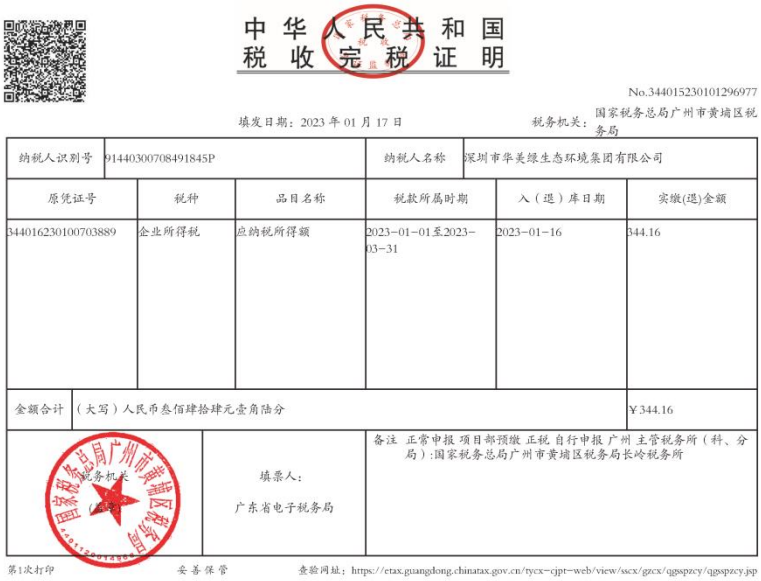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96977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10070388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至2023-03-31 | 2023-01-16 | 344.1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 | | | | ¥344.1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49431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10070319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6 | 103.25 |
| 34401623010070319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6 | 154.87 |
| 34401623010070319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6 | 361.37 |
| 34401623010070319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6 | 5,162.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 | | | | ¥5,781.8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346906230200001088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02月0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 | | |

| 税　种 | 品目名称 | 课税数量 |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 税率或单位税额 | 税款所属时期 | 已缴或扣除额 | 实缴金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 | 36697.25 | 0.05 | 2023-01-01至2023-01-31 | 0.00 | 1834.86 |
| 增值税 | 工程服务 | | 1834862.39 | 0.02 | 2023-01-01至2023-01-31 | 0.00 | 36697.25 |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 36697.25 | 0.02 | 2023-01-01至2023-01-31 | 0.00 | 733.95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 36697.25 | 0.03 | 2023-01-01至2023-01-31 | 0.00 | 1100.92 |
| 金额合计 | （大写）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 | | | | | ￥40366.98 |

| 税务机关（盖章） | 代征单位（盖章） | 填票人 网上申报 | 备注 |
|---|---|---|---|

妥 善 保 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30200005110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民声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税务机关：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3020001108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2-01 | 3,669.7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 | | | ¥3,669.7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李亚桐 | 备注 | | | |

收据联 /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945099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斗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4623010009051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3,104.10 |
| 34404623010009051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4,656.15 |
| 34404623010009051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10,864.35 |
| 34404623010009051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155,205.0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 | | | ¥173,829.62 |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斗门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928003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4623010008190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10,657.4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伍拾柒元肆角壹分 | | | | ¥10,657.41 |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斗门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25230200005369

填发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天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2623020000040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2-03 | 436.89 |
| 34602623020000040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2-03 | 655.34 |
| 3460262302000004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2-03 | 1,529.13 |
| 34602623020000040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2-03 | 21,844.6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 | | | ¥24,466.0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邢贞斐 | 备注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2523020000536 8

填发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天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2623020000039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2-03 | 1,456.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 | | | | ¥1,456.3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邢贞旻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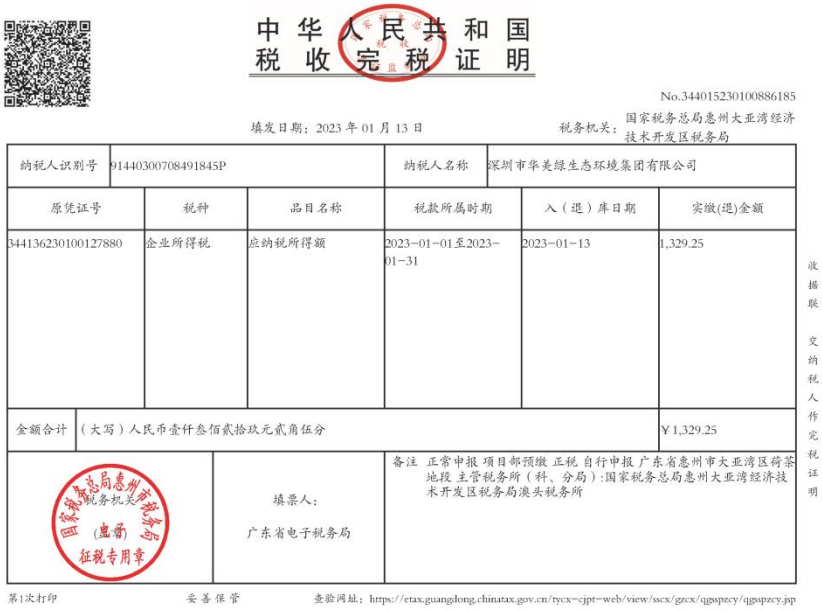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886185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010012788 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1,329.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 | | | | ￥1,329.2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955130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010014258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265.85 |
| 34413623010014258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398.78 |
| 34413623010014258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930.48 |
| 34413623010014258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13,292.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拾柒元陆角肆分 | | | | ￥14,887.64 |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859793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010012766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55.91 |
| 34413623010012766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83.86 |
| 34413623010012766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195.68 |
| 34413623010012766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3 | 2,795.4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元零捌角玖分 | | | | ￥3,130.89 |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794886

填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010010746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12 | 279.5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 | | | | ￥279.54 |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此联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100017192

填发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10003697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1-04 | 743.82 |
| 33201623010003697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1-04 | 1,115.74 |
| 33201623010003697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1-04 | 2,603.39 |
| 33201623010003697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1-04 | 37,191.2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 | | | | ¥41,654.1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韩叶婷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37191.23，计税依据：1859561.44 | | | |

妥善保管

（此联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100014209

填发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10005700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1-04 | 3,719.12 |
| 332016230100057006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01-01 至 2023-01-31 | 2023-01-04 | 7,438.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 | | | ¥11,157.3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韩叶婷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859561.44 | | 计税依据：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100000397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0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3010001845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03 | 775.69 |
| 33501623010001845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03 | 310.28 |
| 33501623010001845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03 | 465.41 |
| 33501623010001845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03 | 15,513.7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零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 | | | ¥17,065.1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100002324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0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3010001698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至2023-01-31 | 2023-01-03 | 1,551.3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 ¥1,551.38 |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7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30200014122

填发日期：2023年 2月 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70562302000061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02 | 340.55 |
| 3370562302000061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02 | 510.83 |
| 337056230200006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02 | 1,191.93 |
| 3370562302000061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02 | 17,027.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零柒拾元零捌角叁分 | ¥19,070.83 |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侯欣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30200000139

填发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 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70562302000081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1-01 至 2023-03-31 | 2023-02-02 | 1,702.75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 ¥1,702.75 |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侯欣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A06735

#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税款所属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 否 □

|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河口区鱼鳖驯养主河段堤岸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
| 项目地址 | | | |

| 预征项目和栏次 | | 销售额 | 扣除金额 | 预征率 | 预征税额 |
|---|---|---|---|---|---|
| | | 1 | 2 | 3 | 4 |
| 建筑服务 | 1 | 928000. | | 2 | 17027.52 |
| 销售不动产 | 2 | | | | |
| 出租不动产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合计 | 6 | | | | |

授权声明：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填报，请填写下列资料：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次纳税人的代理填报人，任何与本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申明：以上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2 日

本表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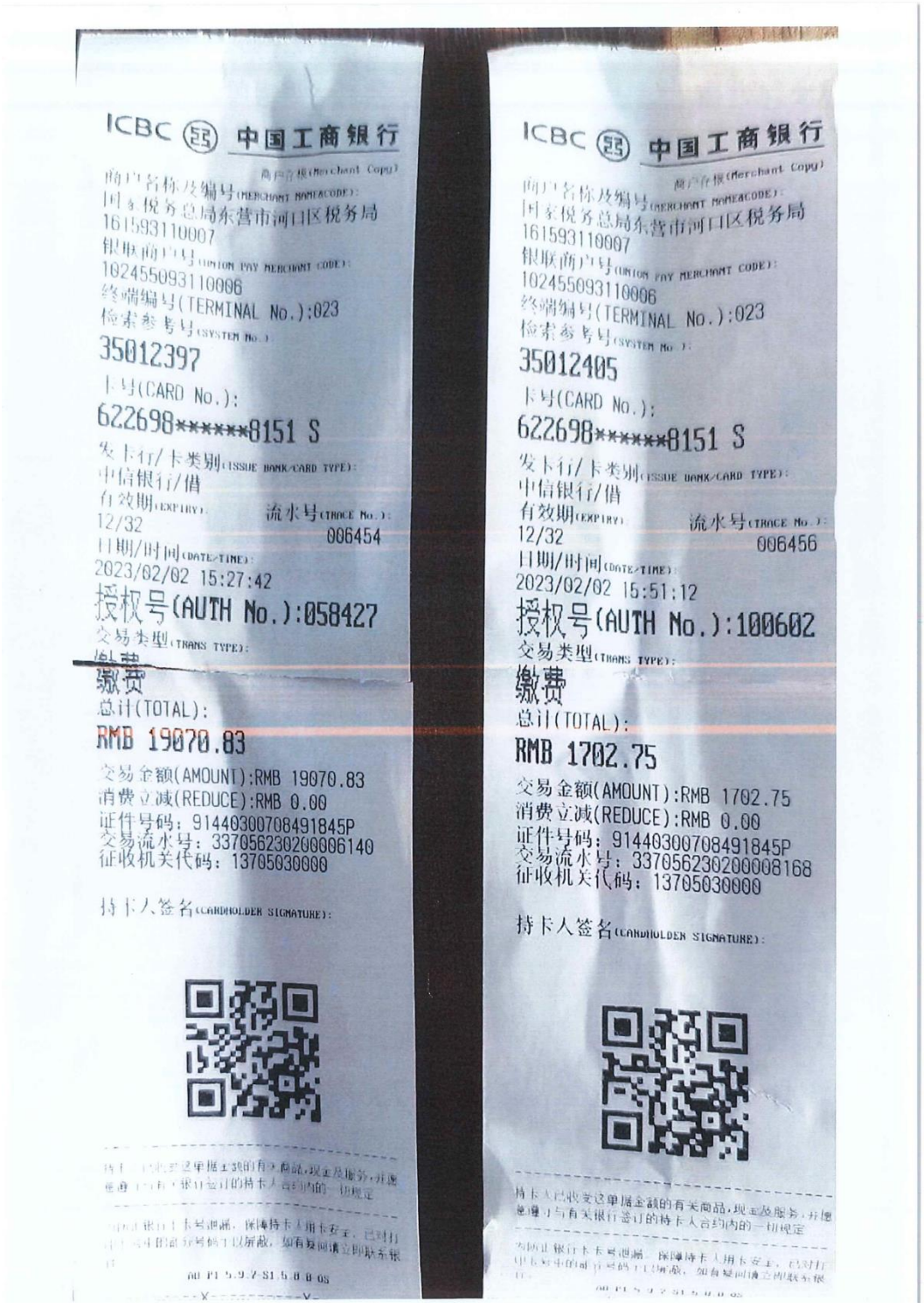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商户存根(Merchant Copy)

商户名称及编号(MERCHANT NAME&CODE):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161593110007
银联商户号(UNION PAY MERCHANT CODE):
102455093110006
终端编号(TERMINAL No.):023
检索参考号(SYSTEM No.):
35012397
卡号(CARD No.):
622698******8151 S
发卡行/卡类别(ISSUE BANK/CARD TYPE):
中信银行/借
有效期(EXPIRY): 流水号(TRACE No.):
12/32 006454
日期/时间(DATE/TIME):
2023/02/02 15:27:42
授权号(AUTH No.):058427
交易类型(TRANS TYPE):
缴费
总计(TOTAL):
RMB 19070.83
交易金额(AMOUNT):RMB 19070.83
消费立减(REDUCE):RMB 0.00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91845P
交易流水号：337056230200006140
征收机关代码：13705030000

持卡人签名(CARDHOLDER SIGNATURE):

持卡人已收妥这单据金额的有关商品，现金及服务，并愿遵守与有关银行签订的持卡人合约内的一切规定

为防止银行卡卡号泄漏，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已对打印卡号中的部分号码予以屏蔽，如有疑问请立即联系银行

AD P1 5.9.7-S1.5.0.0-05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商户存根(Merchant Copy)

商户名称及编号(MERCHANT NAME&CODE):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161593110007
银联商户号(UNION PAY MERCHANT CODE):
102455093110006
终端编号(TERMINAL No.):023
检索参考号(SYSTEM No.):
35012405
卡号(CARD No.):
622698******8151 S
发卡行/卡类别(ISSUE BANK/CARD TYPE):
中信银行/借
有效期(EXPIRY): 流水号(TRACE No.):
12/32 006456
日期/时间(DATE/TIME):
2023/02/02 15:51:12
授权号(AUTH No.):100602
交易类型(TRANS TYPE):
缴费
总计(TOTAL):
RMB 1702.75
交易金额(AMOUNT):RMB 1702.75
消费立减(REDUCE):RMB 0.00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91845P
交易流水号：337056230200008168
征收机关代码：13705030000

持卡人签名(CARDHOLDER SIGNATURE):

持卡人已收妥这单据金额的有关商品，现金及服务，并愿遵守与有关银行签订的持卡人合约内的一切规定

为防止银行卡卡号泄漏，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已对打印卡号中的部分号码予以屏蔽，如有疑问请立即联系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0089201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3020002090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2-01至2023-02-28 | 2023-02-02 | 228.3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 | | ￥228.35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br>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0089232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3020002738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2-01至2023-02-28 | 2023-02-02 | 45.67 |
| 34406623020002738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2-01至2023-02-28 | 2023-02-02 | 68.51 |
| 34406623020002738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2-01至2023-02-28 | 2023-02-02 | 159.85 |
| 34406623020002738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2-01至2023-02-28 | 2023-02-02 | 2,283.5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肆分 | | | | ￥2,557.54 |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br>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 |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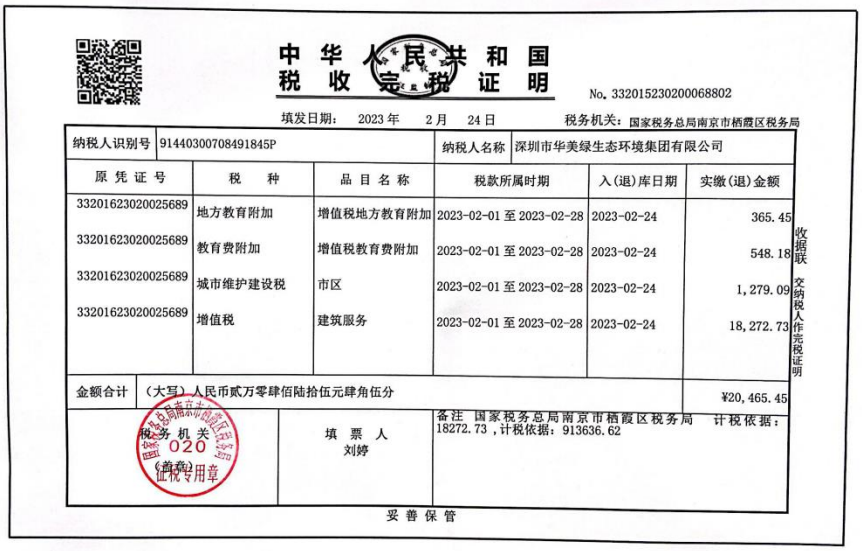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200068802

填发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2002568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24 | 365.45 |
| 3320162302002568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24 | 548.18 |
| 3320162302002568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24 | 1,279.09 |
| 3320162302002568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24 | 18,272.7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陆拾伍元肆角伍分 | | | | ¥20,465.45 |

税务机关（盖章）02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8272.73，计税依据：913636.62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200011777

填发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2002968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24 | 1,827.27 |
| 33201623020029684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02-01 至 2023-02-28 | 2023-02-24 | 3,654.5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 | | | | ¥5,481.82 |

税务机关（盖章）02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913636.62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300945025

填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30032175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16 | 1,848.0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捌元零伍分 | | | | ￥1,848.0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300911946

填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30033399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17 | 369.61 |
| 34401623030033399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17 | 554.42 |
| 34401623030033399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17 | 1,293.64 |
| 34401623030033399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17 | 18,480.5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陆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 | | | ￥20,698.21 |
| 税务机关（盖章）南村税务所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346906230400011833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04月0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 | | |

| 税　种 | 品目名称 | 课税数量 |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 税率或单位税额 | 税款所属时期 | 已缴或扣除额 | 实缴金额 |
|---|---|---|---|---|---|---|---|
| 增值税 | 工程服务 | | 917431.19 | 0.02 | 2023-03-01至2023-03-31 | 0.00 | 18348.6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 | 18348.62 | 0.05 | 2023-03-01至2023-03-31 | 0.00 | 917.43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 18348.62 | 0.03 | 2023-03-01至2023-03-31 | 0.00 | 550.46 |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 18348.62 | 0.02 | 2023-03-01至2023-03-31 | 0.00 | 366.97 |
| 合计 | （大写）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 | | | | | | ￥20183.48 |

| 税务机关（盖章） | 代征单位（盖章） | 填票人 网上申报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财税库银税费易

商户存根 MERCHANT COPY

征收机关名称:D2
商户号: 001460193110220
终端编号: 52000984
征收机关代码: 146902800000
委托日期: 2023-04-03
交易流水号: 678230082
卡号:
621226**********8293 I
纳税(费)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1845P
税(费)票号码:
34601623040000002353
交易:缴税
纳税(费)人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流水号:008770 批次号:000001
交易参考号: 163939940955
日期: 2023/04/03 16:39:39
金额: 1834.86

备注/REFERENCE
ARQC:54543284A6048E58
TVR:0000048800 CSN:01
AID:A0000000333010101
TSI:6800 ATC:014D
APPLAB:PBOC Debit
APPNAME:ICBC PbocCard
UNPR NUM:D3796E35
AIP:7000 CVM:020300
IAD:07010103602400010A01000000000
00215F48C3
TermCap:E0E9C8

持卡人签名

本人确认以上交易,同意将其计入本卡账户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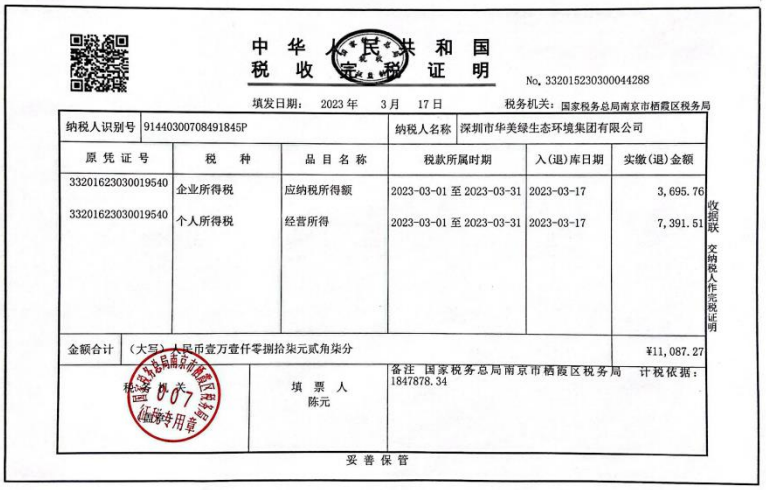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300044288

填发日期：2023年3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3001954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17 | 3,695.76 |
| 33201623030019540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17 | 7,391.5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捌拾柒元贰角柒分 | | | | ¥11,087.27 |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陈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1847878.34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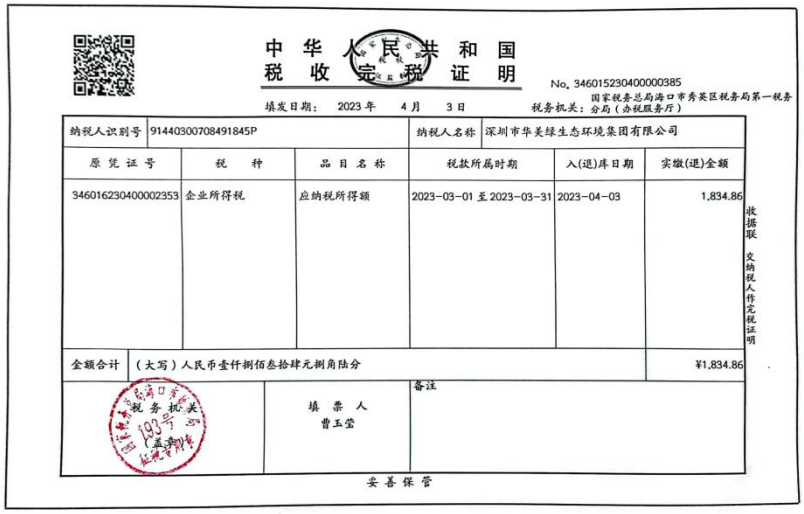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30400000385

填发日期：2023年4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3040000235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4-03 | 1,834.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1,834.86 |

税务机关　　填票人 曹玉莹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300031539

填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3002010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3-17 | 739.15 |
| 3320162303002010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3-17 | 1,108.73 |
| 332016230300201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3-17 | 2,587.03 |
| 3320162303002010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3-01 至 2023-03-31 | 2023-03-17 | 36,957.5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 | | | ¥41,392.4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847878.34，计税依据：36957.57　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300040753

填发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3030013404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20 | 1,470.8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元捌角壹分 | | | | ¥1,470.8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300038837

填发日期：2023年03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3030013515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20 | 674.69 |
| 33501623030013515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20 | 269.87 |
| 33501623030013515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20 | 404.81 |
| 33501623030013515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3-01至2023-03-31 | 2023-03-20 | 13,493.7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零捌分 | | | | ¥14,843.0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0449100

填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4623040004118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1 | 120.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元零伍角叁分 | | | | ¥120.5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家和城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0447188

填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4623040004344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1 | 22.12 |
| 34404623040004344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1 | 33.17 |
| 34404623040004344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1 | 77.40 |
| 34404623040004344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1 | 1,105.7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 | | | | ￥1,238.47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家和城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扫描全能王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400058628

填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20162304007055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1,251.13 |
| 3320162304007055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1,876.69 |
| 332016230400705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4,378.94 |
| 3320162304007055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21,063.05 |
| 3320162304007055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6,430.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 | | | ¥35,000.00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1053152.57，计税依据：62556.29，计税依据：321509.5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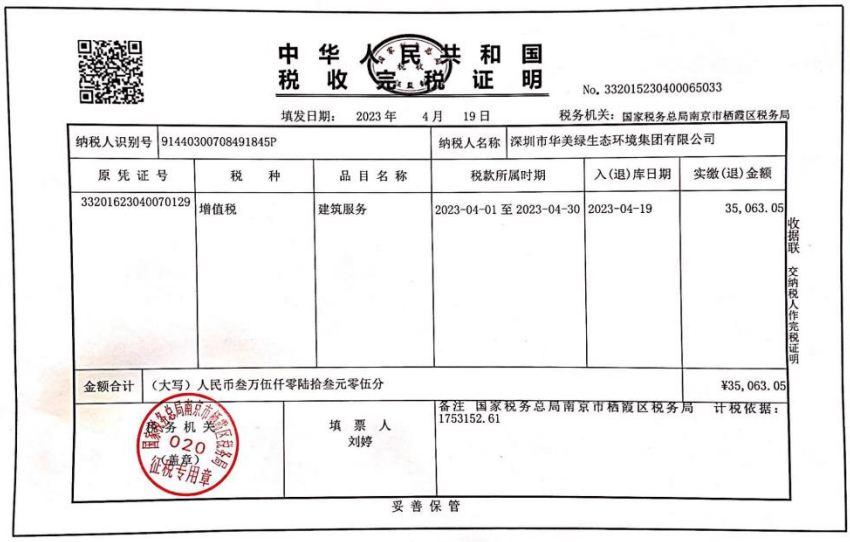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400065033

填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4007012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35,063.0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零陆拾叁元零伍分 | | | | ¥35,063.05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02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753152.61　　计税依据：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400054298

填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4006835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6,255.63 |
| 33201623040068354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04-01 至 2023-04-30 | 2023-04-19 | 12,511.2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 | | | | ¥18,766.89 |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02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3127814.7　　计税依据：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400035783

填发日期：2023年04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3040021984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7 | 1,132.2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贰分 | | | | ¥1,132.2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4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400039630

填发日期：2023年04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304002201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7 | 519.37 |
| 33501623040022019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7 | 207.75 |
| 33501623040022019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7 | 311.62 |
| 33501623040022019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4-01至2023-04-30 | 2023-04-17 | 10,387.3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 | | | ¥11,426.0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0135426

填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50004755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06 | 442.93 |
| 34401623050004755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06 | 664.40 |
| 3440162305000475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06 | 1,550.26 |
| 34401623050004755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06 | 22,146.5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零肆元壹角伍分 | | | | ￥24,804.15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0112167

填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50003711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05 | 2,413.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 | | | | ￥2,413.97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05230500019739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500623050000517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08 | 569.36 |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569.3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泰丰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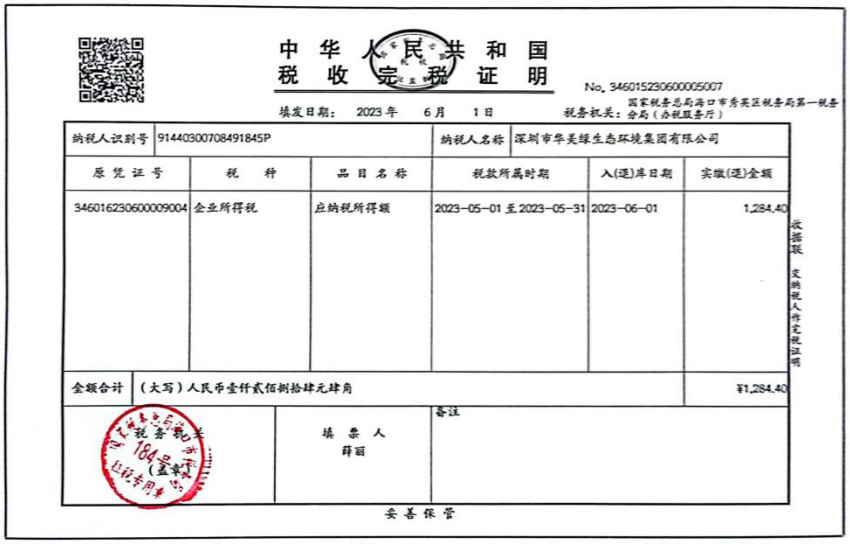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30600005007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601623060000900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5-01 至 2023-05-31 | 2023-06-01 | 1,284.40 |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　¥1,284.4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薛丽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500051986

填发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5002701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5-01 至 2023-05-31 | 2023-05-24 | 14,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 | | | ¥14,000.00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 刘婷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700000.04 | | 计税依据： |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020 （盖章）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500053547

填发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5002677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5-01 至 2023-05-31 | 2023-05-24 | 14,303.9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零叁元玖角叁分 | | | | ¥14,303.93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 刘婷 |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715196.55 | | 计税依据： |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020 （盖章）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346906230500087365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05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 | | |

| 税　种 | 品目名称 | 课税数量 |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 税率或单位税额 | 税款所属时期 | 已缴或扣除额 | 实缴金额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 12844.04 | 0.02 | 2023-05-01至2023-05-31 | 0.00 | 256.88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 12844.04 | 0.03 | 2023-05-01至2023-05-31 | 0.00 | 385.3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 | 12844.04 | 0.05 | 2023-05-01至2023-05-31 | 0.00 | 642.20 |
| 增值税 | 工程服务 | | 642201.83 | 0.02 | 2023-05-01至2023-05-31 | 0.00 | 12844.04 |
| 合计（大写）壹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 | | | | | | | ¥14128.44 |

| 税务机关（盖章） | 代征单位（盖章） | 填票人 网上申报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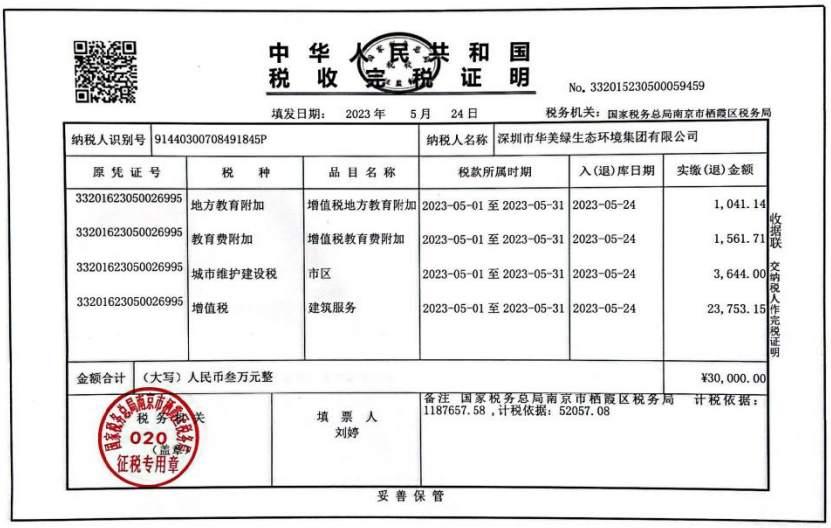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500059459

填发日期：2023年5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50002699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24 | 1,041.14 |
| 33201623050002699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24 | 1,561.71 |
| 33201623050002699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24 | 3,644.00 |
| 33201623050002699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24 | 23,753.1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 | | ¥30,000.00 |

税务机关 02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1187657.58，计税依据：52057.08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500050122

填发日期：2023年5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50002702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24 | 5,205.71 |
| 332016230500027024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24 | 10,411.4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叁分 | | | | ¥15,617.13 |

税务机关 020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2602854.17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500031589

填发日期：2023年05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3050008739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12 | 2,649.5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 | | | | ¥2,649.5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500025238

填发日期：2023年05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3050008740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12 | 1,215.39 |
| 33501623050008740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12 | 486.16 |
| 33501623050008740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12 | 729.24 |
| 33501623050008740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5-01至2023-05-31 | 2023-05-12 | 24,307.8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 | | | | ¥26,738.6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177225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60004336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5 | 981.93 |
| 34401623060004336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5 | 1,472.90 |
| 3440162306000433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5 | 3,436.7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 | | | | ￥5,891.5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180527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60004497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5 | 4,909.6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零玖元陆角陆分 | | | | ￥4,909.6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177297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60003639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5 | 49,096.6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零玖拾陆元陆角肆分 | | | | ¥49,096.64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长岭税务所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放缴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370793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060003339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8 | 1,881.3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 | | | | ¥1,881.37 |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

放缴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0344545

填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3060003228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8 | 376.27 |
| 34413623060003228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8 | 564.41 |
| 3441362306000322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8 | 1,316.96 |
| 34413623060003228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08 | 18,813.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零柒拾壹元叁角贰分 | | | | ￥21,071.32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600041746

填发日期：2023年06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3060012625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16 | 4,499.8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 | | | | ￥4,499.87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600041744

填发日期：2023年06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306000995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16 | 2,064.16 |
| 33501623060009955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16 | 825.66 |
| 33501623060009955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16 | 1,238.50 |
| 33501623060009955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6-01至2023-06-30 | 2023-06-16 | 41,283.1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肆角玖分 | | | | ¥45,411.49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070331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1623070002626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1,337.84 |
| 34401623070002626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2,006.76 |
| 34401623070002626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4,682.44 |
| 34401623070002626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66,892.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 | | | ¥74,919.1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069811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70003901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6,689.2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 | | | | ￥6,689.2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025619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70001647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至2023-09-30 | 2023-07-03 | 3,303.0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叁元零捌分 | | | | ￥3,303.0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030396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70001854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660.62 |
| 34401623070001854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990.93 |
| 34401623070001854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2,312.16 |
| 34401623070001854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03 | 33,030.8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 | | | | ¥36,994.5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30800007059

填发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3080000904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01 | 1,834.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1,834.8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曾玉莹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407602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3070022143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0 | 404.17 |
| 34420623070022143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0 | 606.26 |
| 34420623070022143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0 | 1,414.61 |
| 34420623070022143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0 | 20,208.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 | | | | ￥22,633.72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668561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3070023823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7 | 36.38 |
| 34420623070023823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7 | 54.56 |
| 3442062307002382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7 | 127.31 |
| 34420623070023823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7 | 1,818.7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柒元零叁分 | | | | ￥2,037.03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407869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3070022153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20 | 2,202.7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 | | | ¥2,202.75 |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盖章）征税专用章 税务机关 |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 | |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交缴据联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30800002358

填发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30800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02 | 1,263.30 |
| 3350262308000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02 | 505.32 |
| 3350262308000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02 | 757.98 |
| 3350262308000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02 | 25,266.0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 | | | ¥27,792.6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蔡翠绿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25266.06 税率 0.02,计算依据：25266.06 税率 0.05,计算依据：25266.06 税率 0.03,计算依据：1263302.75 税率 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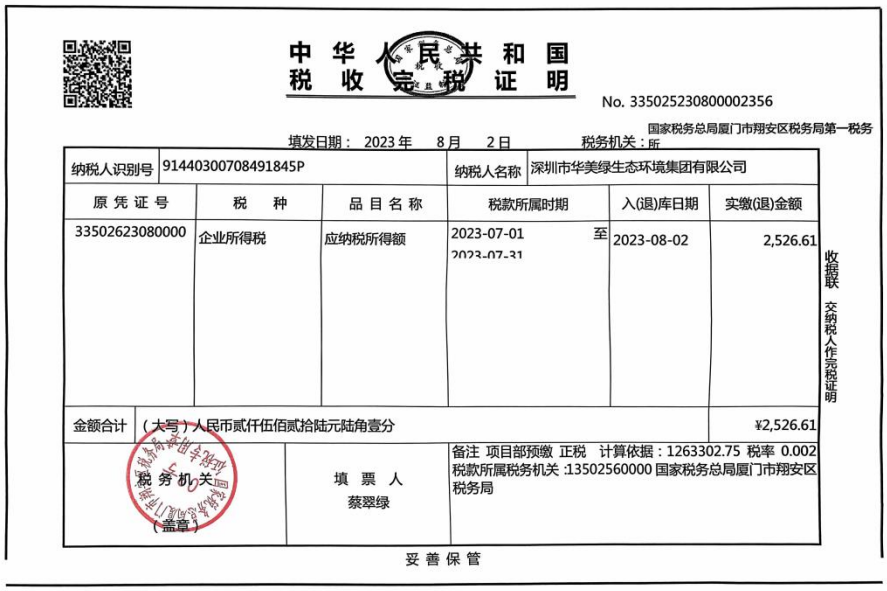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30800002356

填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308000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 至 2023-07-31 | 2023-08-02 | 2,526.6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 | | | ¥2,526.6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蔡翠绿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1263302.75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870108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070011024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4 | 451.53 |
| 34413623070011024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4 | 677.29 |
| 34413623070011024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4 | 1,580.35 |
| 34413623070011024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4 | 22,576.4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伍角柒分 | | | | ¥25,285.5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荟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 | | |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869501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070010975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4 | 2,257.6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肆分 | | | | ¥2,257.64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700043830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307002312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8 | 234.51 | 收据联 |
| 33501623070023123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8 | 93.80 | |
| 33501623070023123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8 | 140.70 |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 33501623070023123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8 | 4,690.16 |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 | | | | ¥5,159.17 |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700043812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307002312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至2023-07-31 | 2023-07-18 | 511.2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 | ¥511.23 |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800051171

填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1623080007192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4 | 5,566.0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 ¥5,566.04 |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放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800040436

填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80006212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4 | 1,113.21 |
| 34401623080006212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4 | 1,669.81 |
| 3440162308000621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4 | 3,896.23 |
| 34401623080006212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4 | 55,660.3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 | | | ¥62,339.64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800004089

填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80001107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1 | 1,076.67 |
| 34401623080001107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1 | 1,615.01 |
| 3440162308000110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1 | 3,768.35 |
| 34401623080001107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8-01至2023-08-31 | 2023-08-01 | 53,833.5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 | | | ¥60,293.58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800003141

填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80000103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至2023-09-30 | 2023-08-01 | 5,383.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 | | | | ¥5,383.3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30900003085

填发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309000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8-01 至 2023-08-31 | 2023-09-01 | 366.79 |
| 3350262309000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8-01 至 2023-08-31 | 2023-09-01 | 550.18 |
| 3350262309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8-01 至 2023-08-31 | 2023-09-01 | 1,283.76 |
| 3350262309000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8-01 至 2023-08-31 | 2023-09-01 | 18,339.4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肆拾元零壹角捌分 | | | | ¥20,540.1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郭巧玲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18339.45 税率 0.02,计算依据：18339.45 税率 0.07,计算依据：916972.48 税率 0.02,计算依据：18339.45 税率 0.03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30900008084

填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309000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8-01 至 2023-08-31 | 2023-09-01 | 1,833.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 | | | ¥1,833.9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郭巧玲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916972.48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03139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0212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3,669.94 |
| 34401623090000212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5,504.91 |
| 34401623090000212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12,844.7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零壹拾玖元陆角肆分 | | | | ¥22,019.6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02054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0107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7-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18,349.7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 | | | | ¥18,349.7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07050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0221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30,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 | | ¥30,000.0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06046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1005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50,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 | | ¥50,000.0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10053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1307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50,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 | | ¥50,000.0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018045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0508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50,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 | | ¥50,000.0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014045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1605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1 | 3,496.9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 | | | | ¥3,496.9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900032227

填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09000534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05 | 3,379.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 | | | | ¥3,379.5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45230900017591

填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1504623090004237 |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20 | 20.18 |
| 3150462309000423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20 | 403.6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 | | | ¥423.85 |
| 税务机关 03号（盖章） | 填票人 陈晓强 | | 备注 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达来诺日镇税务所 税款属性：项目部预缴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45230900012707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150462309000337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20 | 201.84 |
| 3150462309000337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20 | 80.73 |
| 3150462309000337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20 | 121.10 |
| 3150462309000337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20 | 4,036.7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元零叁角柒分 | | | | ¥4,440.3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晓强

备注 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达来诺日镇税务所 税款属性：一般申报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900007435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90010344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12 | 384.15 |
| 33201623090010344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12 | 576.22 |
| 33201623090010344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12 | 1,344.52 |
| 33201623090010344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12 | 19,207.4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玖分 | | | | ¥21,512.29 |

税务机关（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吴越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960370.04，计税依据：19207.4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0900027733

填发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090003600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12 | 1,920.74 |
| 332016230900036009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09-01 至 2023-09-30 | 2023-09-12 | 3,841.4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贰元贰角贰分 | | | | ¥5,762.22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吴超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960370.04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900030412

填发日期：2023年09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3090012197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19 | 597.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 | | | | ¥597.5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900026823

填发日期：2023年09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3090011026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19 | 274.10 |
| 33501623090011026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19 | 109.64 |
| 33501623090011026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19 | 164.46 |
| 33501623090011026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19 | 5,481.9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零叁拾元壹角叁分 | | | | ¥6,030.1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900149084

填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201623090028453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27 | 1,669.7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 | | | ¥1,669.72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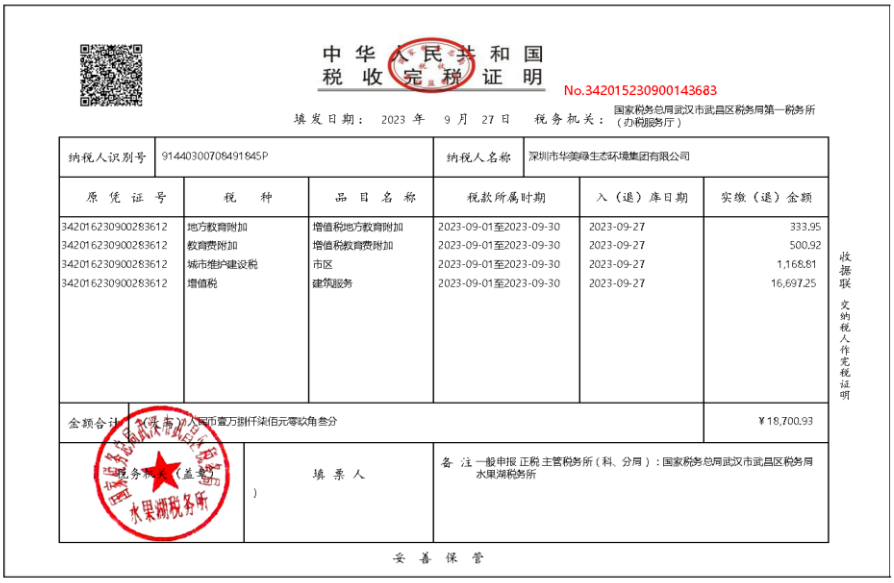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900143683

填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3090028361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27 | 333.95 |
| 34201623090028361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27 | 500.92 |
| 3420162309002836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27 | 1,168.81 |
| 34201623090028361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09-01至2023-09-30 | 2023-09-27 | 16,697.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元零玖角叁分 | | | | ¥18,700.9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 善 保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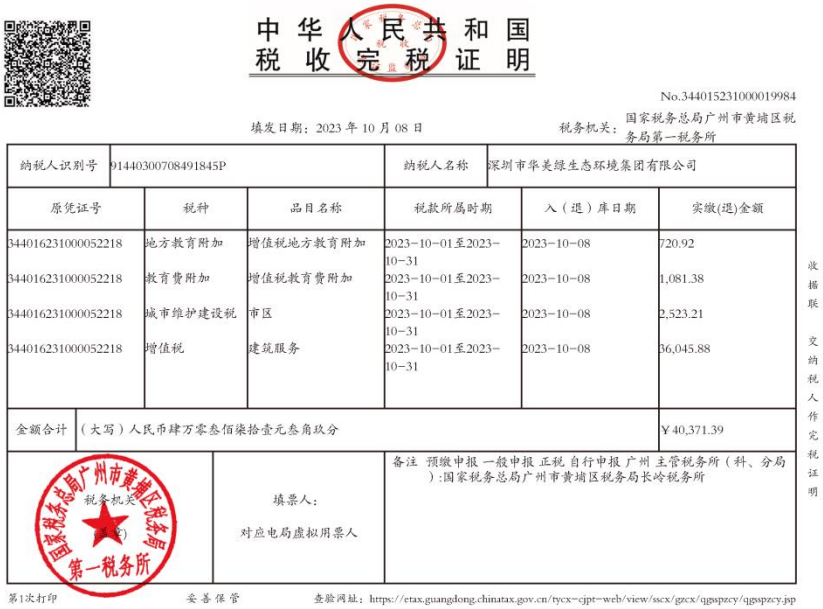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000019984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00005221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08 | 720.92 |
| 34401623100005221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08 | 1,081.38 |
| 34401623100005221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08 | 2,523.21 |
| 34401623100005221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08 | 36,045.8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叁佰柒拾壹元叁角玖分 | | | | ¥40,371.3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安 善 保 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000012905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00003788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08 | 3,604.5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 | | | ￥3,604.5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000413357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00083647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30 | 73.04 |
| 34401623100083647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30 | 109.57 |
| 34401623100083647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30 | 255.65 |
| 34401623100083647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30 | 3,652.2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元零肆角柒分 | | | | ￥4,090.4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000413728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162310008366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0-01至2023-12-31 | 2023-10-30 | 243.4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 | | | | ¥243.4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000178483

填发日期：2023 年 10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201623100045389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24 | 3,302.54 |
| 金额合计 | 叁仟叁佰零贰元伍角肆分 | | | | ¥3,302.54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夏津洁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第2 次打印）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346906231000017250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0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 | | |

| 税　种 | 品目名称 | 课税数量 |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 税率或单位税额 | 税款所属时期 | 已缴或扣除额 | 实缴金额 |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 25378.60 | 0.03 | 2023-10-01至2023-10-31 | 0.00 | 76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 | 25378.60 | 0.05 | 2023-10-01至2023-10-31 | 0.00 | 1268.93 |
| 增值税 | 工程服务 | | 1268930.01 | 0.02 | 2023-10-01至2023-10-31 | 0.00 | 25378.60 |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 25378.60 | 0.02 | 2023-10-01至2023-10-31 | 0.00 | 507.57 |
| 金额合计 | （大写）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 | | | | | | ￥27916.46 |
| 税务机关（盖章） | 代征单位（盖章） | 填票人 网上申报 | 备注 | | | | |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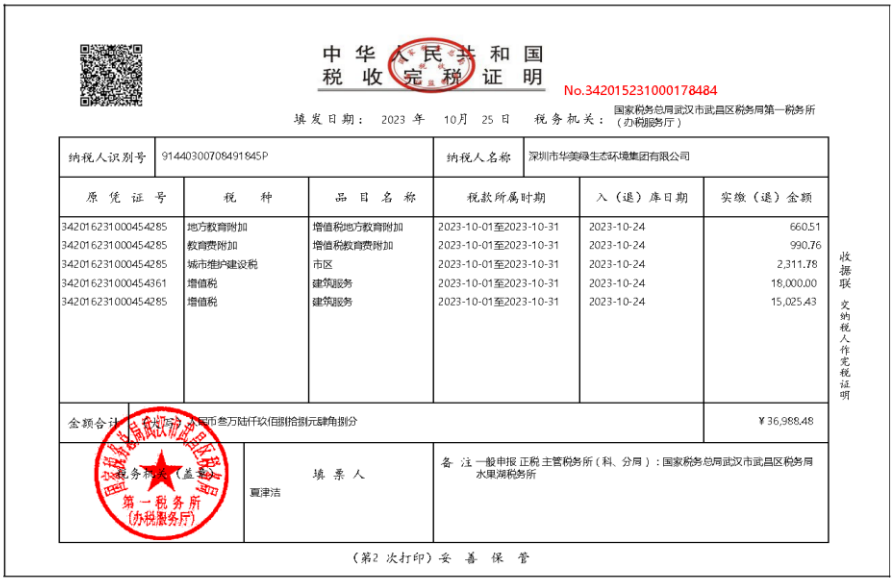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000178484

填发日期：2023 年 10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3100045428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24 | 660.51 |
| 34201623100045428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24 | 990.76 |
| 34201623100045428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24 | 2,311.78 |
| 34201623100045436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24 | 18,000.00 |
| 34201623100045428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0-01至2023-10-31 | 2023-10-24 | 15,025.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 | | | | ¥36,988.4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 次打印）妥 善 保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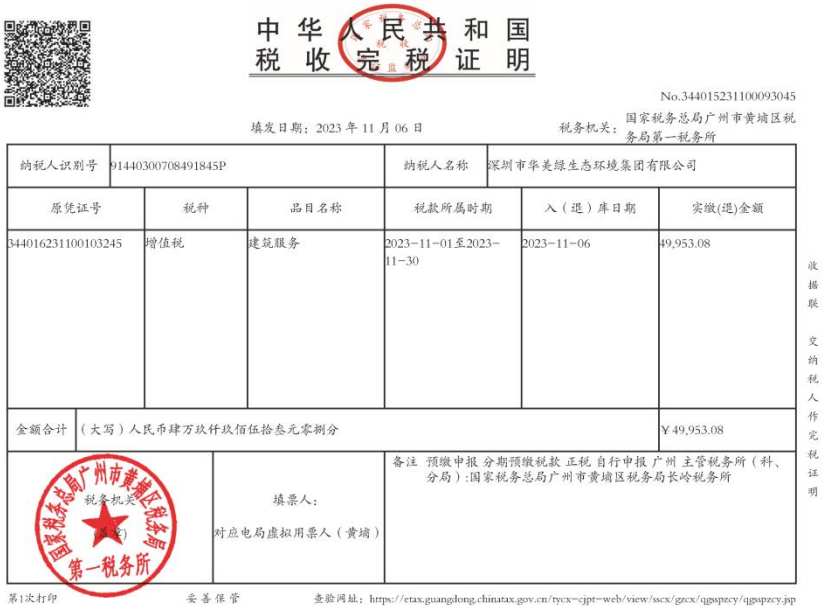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100093045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10010324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6 | 49,953.0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零捌分 | | | | ¥49,953.0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100085925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10010342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6 | 999.06 |
| 34401623110010342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6 | 1,498.59 |
| 3440162311001034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6 | 3,496.7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柒分 | | | | ￥5,994.3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100091866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10003393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6 | 4,995.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 | | | | ￥4,995.3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23325 5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10034008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1-01 至 2023-11-30 | 2023-11-15 | 3,661.39 |
| 344016231100340083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3-11-01 至 2023-11-30 | 2023-11-15 | 549.2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元零陆角 | | | | ¥4,210.6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邹俊英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工程施工合同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23332 9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10033969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1-01 至 2023-11-30 | 2023-11-15 | 732.28 |
| 34401623110033969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1-01 至 2023-11-30 | 2023-11-15 | 1,098.42 |
| 3440162311003396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1-01 至 2023-11-30 | 2023-11-15 | 2,562.98 |
| 34401623110033969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1-01 至 2023-11-30 | 2023-11-15 | 36,613.9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零柒元陆角壹分 | | | | ¥41,007.6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邹俊英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10001752 5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税务机关：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110002346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34.68 |
| 34413623110002346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52.03 |
| 34413623110002346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121.40 |
| 34413623110002346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1,734.2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贰元叁角伍分 | | | | ￥1,942.35 |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荼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

放缴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10005008 6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税务机关：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110005582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8 | 173.4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 | | | | ￥173.42 |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荼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

放缴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100039044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110001741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93.49 |
| 34413623110001741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140.23 |
| 3441362311000174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327.21 |
| 34413623110001741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9 | 4,674.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 | | | | ¥5,235.29 |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放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31100050082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3110001729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08 | 467.4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 | | | ¥467.44 |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放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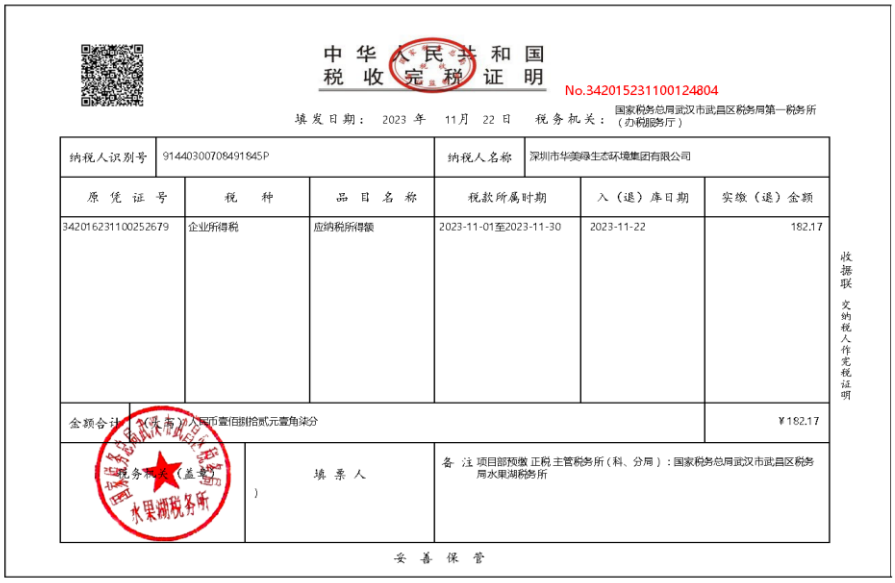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100124804

填发日期：2023 年 11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6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3110025267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22 | 182.17 |
| 金额合计 | 壹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 | | | ¥182.1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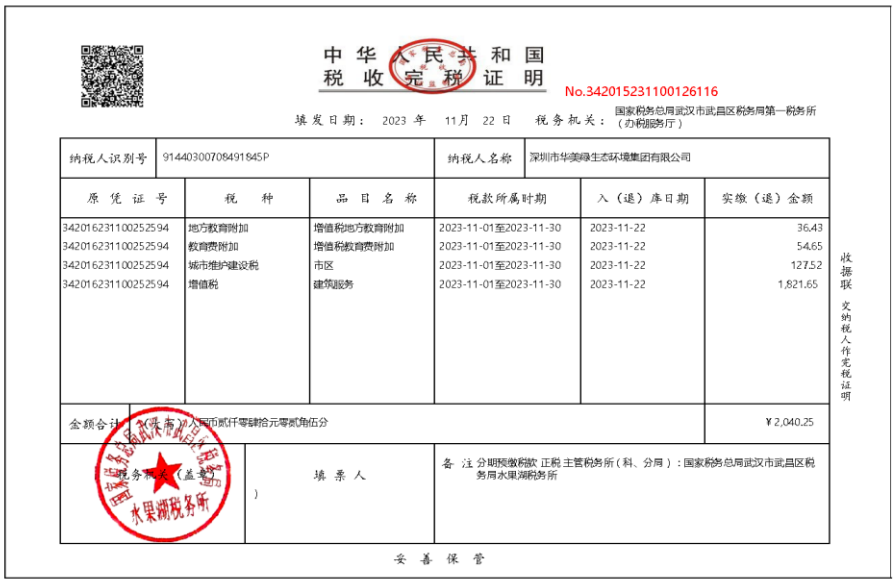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100126116

填发日期：2023 年 11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6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3110025259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22 | 36.43 |
| 34201623110025259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22 | 54.65 |
| 3420162311002525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22 | 127.52 |
| 34201623110025259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1-01至2023-11-30 | 2023-11-22 | 1,821.65 |
| 金额合计 | 贰仟零肆拾元零贰角伍分 | | | | ¥2,040.2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200076666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20007256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05 | 447.96 |
| 34401623120007256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05 | 671.94 |
| 34401623120007256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05 | 1,567.86 |
| 34401623120007256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05 | 22,398.0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柒角柒分 | | | | ￥25,085.77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1200096044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3120010206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05 | 2,239.8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捌角 | | | | ￥2,239.80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放播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31200215409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3120041961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0-01 至 2023-12-31 | 2023-12-27 | 1,182.58 |
| 34419623120041951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27 | 236.52 |
| 34419623120041951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27 | 354.78 |
| 34419623120041951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27 | 827.81 |
| 34419623120041951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27 | 11,825.8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 | | | | ¥14,427.54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袁思敏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南城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1200082481

填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12002363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14 | 17.65 |
| 3320162312002363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14 | 26.47 |
| 332016231200236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14 | 61.76 |
| 3320162312002363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14 | 882.3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捌元贰角叁分 | | | | ¥988.2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882.35，计税依据：44117.54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1200056711

填发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120017165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12 | 25.19 |
| 33201623120017165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12 | 37.78 |
| 3320162312001716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12 | 88.15 |
| 33201623120017165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12 | 1,259.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元零叁角柒分 | | | | ¥1,410.3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吴越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1259.25，计税依据：62962.49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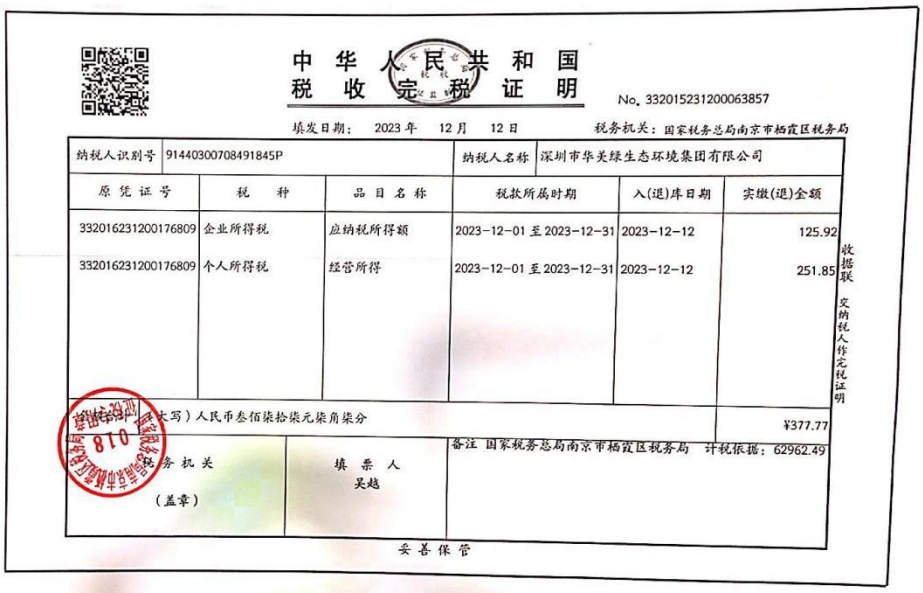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1200063857

填发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3120017680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12 | 125.92 |
| 332016231200176809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3-12-12 | 251.8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 | | | ¥377.7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吴越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62962.49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31200055841

填发日期：2023年12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20162312002362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14 | 88.24 |
| 33201623120023621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3-12-01 至 2023-12-31 | 2023-12-14 | 176.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 | | | ¥264.7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刘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44117.54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40100002786

填发日期：2024年01月0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4010004214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4-01-04 | 2,491.9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 | | | | ¥2,491.92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40100002785

填发日期：2024年01月0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501624010003582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4-01-04 | 1,143.08 |
| 33501624010003582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4-01-04 | 457.23 |
| 33501624010003582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4-01-04 | 685.85 |
| 33501624010003582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3-12-01至2023-12-31 | 2024-01-04 | 22,861.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 | ¥25,147.84 |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3.3 2024 年纳税情况

## 2024 年在深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5266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45.84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2,801.36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9,799.85 | 0 |
| 4 | 印花税 | 103,198.76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112,629.15 | 0 |
| 6 | 增值税 | 3,745,305.33 | 0 |
| 7 | 房产税 | 202,504.5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75,086.1 | 0 |
| 9 | 环境保护税 | 898.48 | 0 |
| | 合 计 | 4,522,569.37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4,334,854.12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350元,2019年15,449.85元,2023年1,137,910.67元,2024年3,364,858.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5035212539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5日

# 2024 年非在深纳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205240100129456

填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4010026245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9 | 24.7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 | | | ¥24.76 |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港口）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港口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205240100126204

填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4010026058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9 | 12.38 |
| 34420624010026058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9 | 4.95 |
| 34420624010026058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9 | 7.43 |
| 34420624010026058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9 | 247.6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 | | | | ¥272.39 |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港口） |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港口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100554939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

填发日期：2024年 1月 11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10043884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1 | 1,739.76 |
| 34401624010043884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1 | 2,609.64 |
| 34401624010043884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1 | 6,089.15 |
| 34401624010043884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1 | 86,987.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 | | | | ¥97,426.41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78）

填票人 施铭淳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10055507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

填发日期：2024年 1月 11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10043836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1 | 8,698.7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 | | | | ¥8,698.79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78）

填票人 施铭淳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40200020198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4020002229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2-05 | 1,868.0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捌元零伍分 | | | | ¥1,868.05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 廖海 | 备注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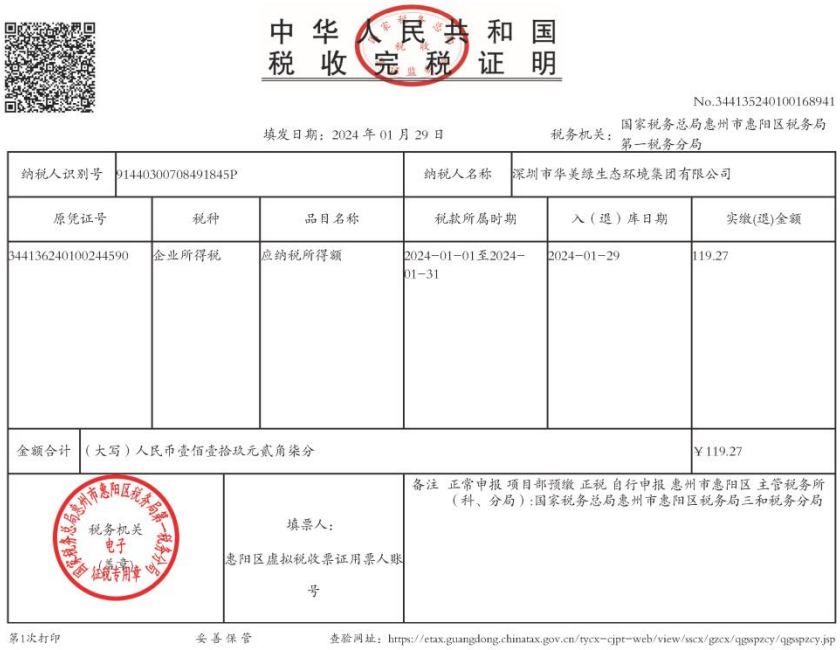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100168941

填发日期：2024年01月2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10024459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29 | 119.2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 | | | ¥119.27 |
| 税务机关 电子 |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100158167

填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10023578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25 | 227.13 |
| 34413624010023578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25 | 340.70 |
| 3441362401002357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25 | 794.97 |
| 34413624010023578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25 | 11,356.6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 | | | ¥12,719.4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荟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

依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4010005009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401003460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1-12 | 1,105.63 |
| 3320162401003460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1-12 | 1,658.45 |
| 332016240100346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1-12 | 3,869.71 |
| 3320162401003460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1-12 | 23,366.21 |
| 3320162401003463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1-12 | 31,915.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叁分 | | | | ¥61,915.4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翁悦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55281.64，计税依据：1595771.62，计税依据：1168310.5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100178088

填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4010025125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30 | 23.85 |
| 34413624010025125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30 | 35.78 |
| 34413624010025125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30 | 83.49 |
| 34413624010025125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30 | 1,192.6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 | | | ¥1,335.78 |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40100051049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20162401003433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1-12 | 5,528.16 |
| 33201624010034337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1-12 | 11,056.3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 | | | ¥16,584.49 |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018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翁悦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2764082.2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05536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10012592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8 | 256.88 |
| 34201624010012592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8 | 385.32 |
| 3420162401001259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8 | 899.08 |
| 34201624010012592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8 | 12,844.0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 | | | ¥14,385.3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阳逻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203271

填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10068158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366.97 |
| 34201624010068158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550.46 |
| 3420162401006815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1,284.40 |
| 34201624010068158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18,348.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 | | | ¥20,550.4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邵杰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阳逻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 次打印）安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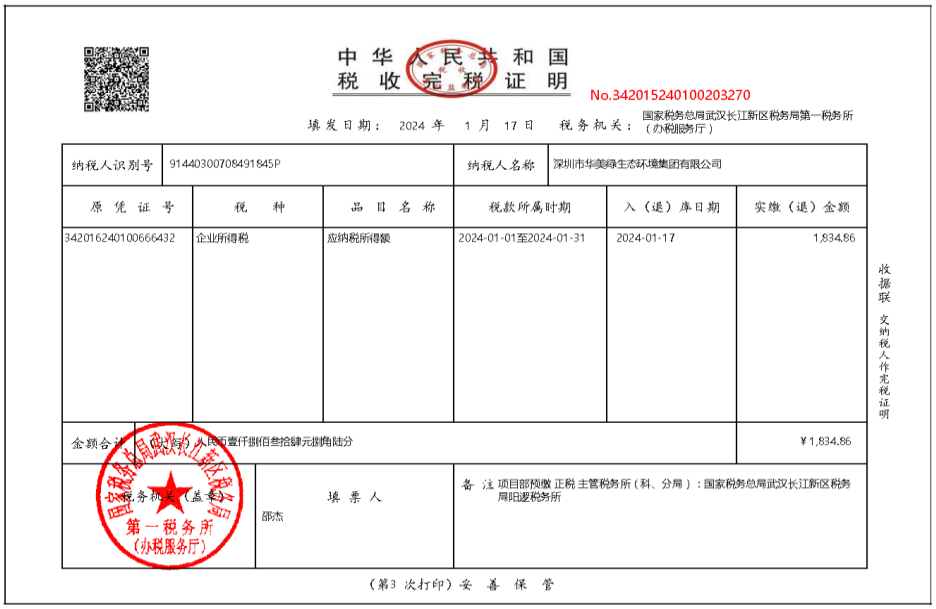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203270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10066643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1,834.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1,834.86 |
| 税务机关（盖章）：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 填票人：邵杰 | 备注：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阳逻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 次打印）妥 善 保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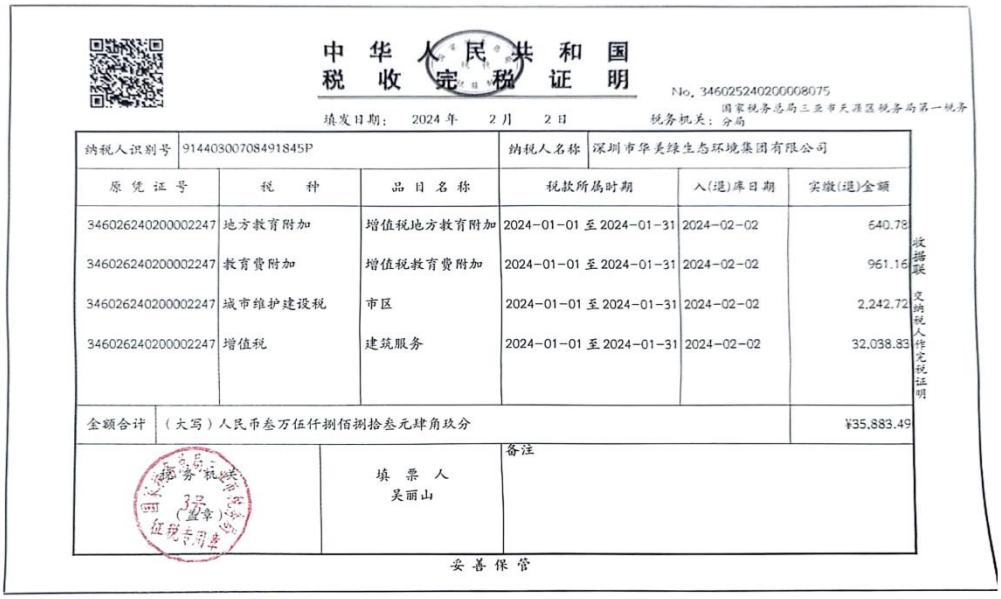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25240200008075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天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2624020000224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2-02 | 640.78 |
| 34602624020000224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2-02 | 961.16 |
| 34602624020000224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2-02 | 2,242.72 |
| 34602624020000224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2-02 | 32,038.8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 | | | ¥35,883.49 |
| 税务机关（盖章） | | 填票人：吴丽山 | 备注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2524020000[illegible]75

填发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天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2624020000709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 至 2024-01-31 | 2024-02-02 | 2,135.9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 | | | | ¥2,135.9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吴丽山 | 备注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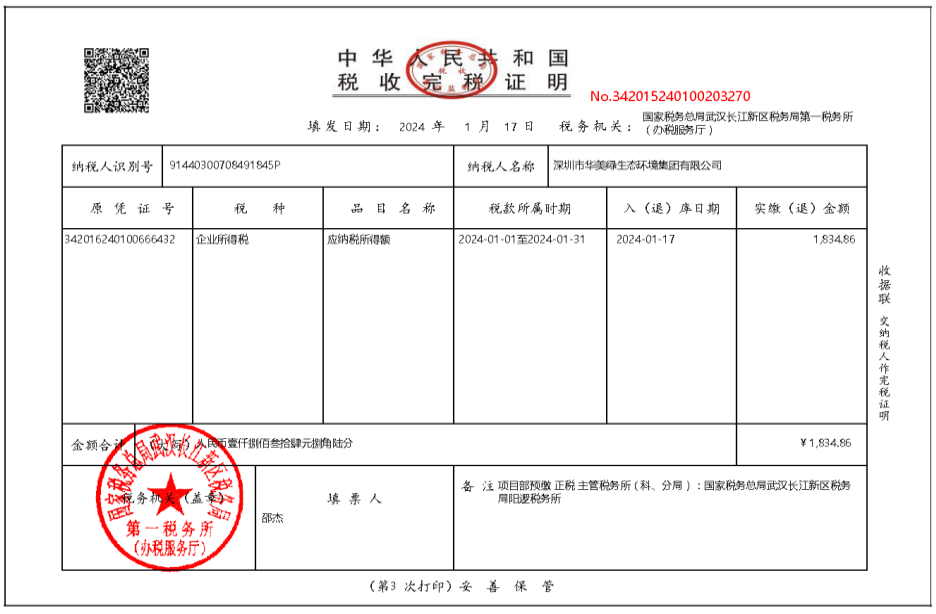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203270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10066643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1,834.86 |
| 金额合计 | 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1,834.8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邵杰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阳逻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 次打印）安 善 保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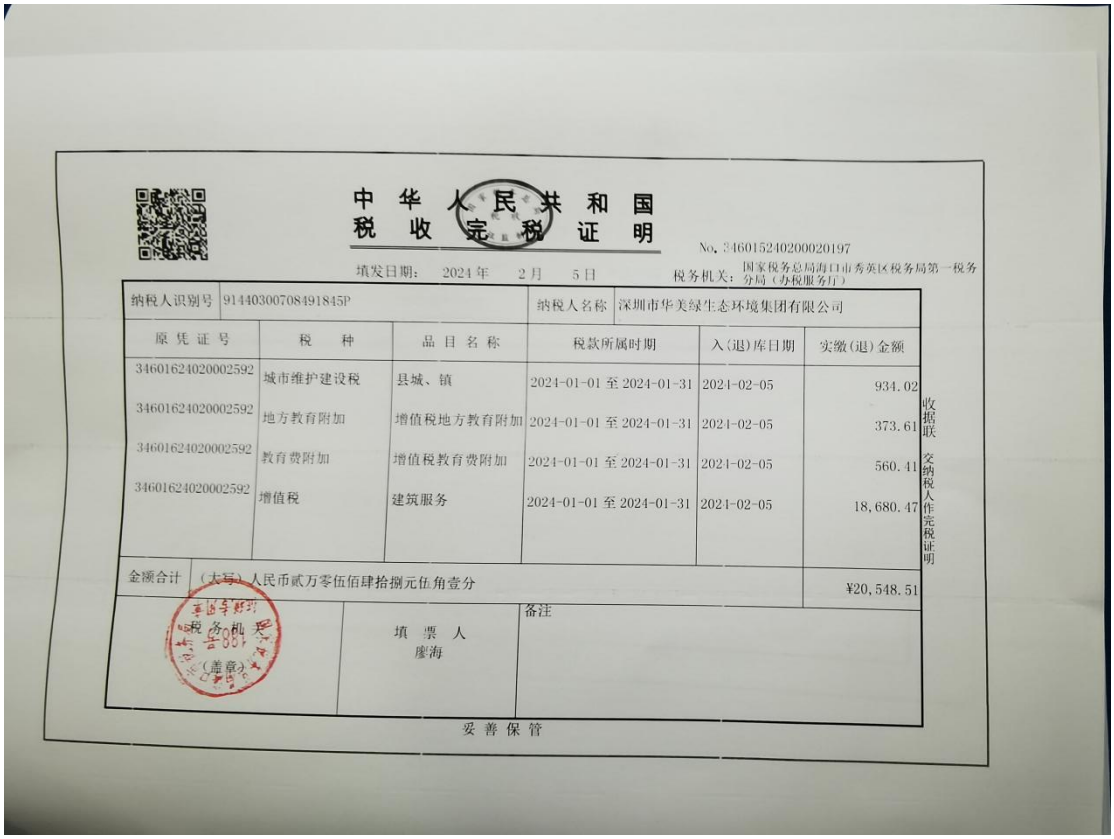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40200020197

填发日期：2024年 2月 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402000259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2-05 | 934.02 |
| 3460162402000259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2-05 | 373.61 |
| 3460162402000259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2-05 | 560.41 |
| 3460162402000259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2-05 | 18,680.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肆拾捌元伍角壹分 | | | | ¥20,548.5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廖海 | 备注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100157094

填发日期：2024年01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10023567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25 | 1,135.6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 | | | | ￥1,135.6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荟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051499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201624010012164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8 | 1,834.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1,834.86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阳逻税务所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长江新区税务局阳逻税务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117224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201624010035668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2 | 646.28 |
| 34201624010035668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2 | 969.42 |
| 3420162401003566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2 | 2,261.97 |
| 34201624010035668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2 | 32,313.8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 | | | | ¥36,191.52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票人：杨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第2 次打印）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010566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10001060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2 | 2,504.59 |
| 金额合计 |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 | | | ¥2,504.59 |
| 税务机关（盖章）：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填票人：吴凡 |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第2 次打印）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117225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10035717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2 | 4,699.27 |
| 金额合计 |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柒分 | | | | ¥4,699.27 |
| 税务机关（盖章）：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填票人：杨明 |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第2 次打印）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01056?

填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10000162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2 | 60.55 |
| 34201624010000162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2 | 90.83 |
| 34201624010000162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2 | 211.93 |
| 34201624010000162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02 | 3,027.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元零捌角叁分 | | | | ¥3,390.8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吴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205240100114508

填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4010025162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302.00 |
| 34420624010025162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120.80 |
| 34420624010025162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181.20 |
| 34420624010025162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6,039.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元玖角柒分 | | | | ¥6,643.97 |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圃） |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黄圃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 | | |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205240100102339

填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20624010025221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1-31 | 2024-01-17 | 604.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元整 | ¥604.00 |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圃）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黄圃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40200049030

填发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9624020002854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1-01至2024-03-31 | 2024-02-02 | 2,121.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 | ¥2,121.50 |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虎门）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40200026397

填发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9624020007365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4,294.21 |
| 34419624020007365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1,717.68 |
| 34419624020007365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2,576.52 |
| 34419624020007365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85,884.1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 | | | | ¥94,472.52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虎门）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40200049055

填发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962402001368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20 | 8,588.4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壹分 | | | | ¥8,588.41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虎门）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40200026396

填发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962402000637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1,060.75 |
| 34419624020006371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424.30 |
| 34419624020006371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636.45 |
| 34419624020006371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04 | 21,214.9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 | | | | ¥23,336.46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虎门）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40200020972

填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3705624020003747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28 | 146.09 |
| 33705624020003747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28 | 219.14 |
| 33705624020003747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28 | 511.32 |
| 33705624020003747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28 | 7,304.59 |
| 金额合计 | （大写） 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肆分 | | | | 8,181.14 |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40200040109

填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05624020003492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2-01至2024-02-29 | 2024-02-28 | 730.46 |
| 金额合计 | （大写） | 柒佰叁拾元零肆角陆分 | | | 730.46 |

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3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40300000180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403000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2-01 至 2024-02-29 | 2024-03-04 | 1,357.8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 | | | | ¥1,357.80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康阿玲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678899.08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40300006200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403000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2-01 至 2024-02-29 | 2024-03-04 | 271.56 |
| 3350262403000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2-01 至 2024-02-29 | 2024-03-04 | 407.34 |
| 3350262403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2-01 至 2024-02-29 | 2024-03-04 | 950.46 |
| 3350262403000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2-01 至 2024-02-29 | 2024-03-04 | 13,577.9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 | | | ¥15,207.3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康阿玲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13577.98 税率 0.03,计算依据：678899.08 税率 0.02,计算依据：13577.98 税率 0.02,计算依据：13577.98 税率 0.07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 | | |

收据回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300152108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30007811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05 | 830.85 |
| 34401624030007811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05 | 1,246.28 |
| 3440162403000781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05 | 2,907.99 |
| 34401624030007811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05 | 41,542.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 | | | | ¥46,527.8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300150375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30007548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05 | 4,154.2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 | | | ¥4,154.2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黄埔）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300706676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30043309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366.8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 | | | | ¥366.8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300705612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30043291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73.36 |
| 34401624030043291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110.05 |
| 34401624030043291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256.78 |
| 34401624030043291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3,668.2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 | | | ¥4,108.4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301141979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30062078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29 | 850.8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元零捌角壹分 | | | | ¥850.8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300707453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30043342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65.5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元伍角伍分 | | | | ¥65.55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300708284

填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30043366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13.11 |
| 34401624030043366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19.66 |
| 3440162403004336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45.88 |
| 34401624030043366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3-01至2024-03-31 | 2024-03-18 | 655.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元壹角贰分 | | | | ¥734.12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40400018385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9624040001147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2,767.03 |
| 34419624040001147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1,106.81 |
| 34419624040001147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1,660.22 |
| 34419624040001147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55,340.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 | | | | ¥60,874.74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虎门）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40400004195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9624040001041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5,534.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肆元零柒分 | | | | ¥5,534.07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虎门）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400008041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40001703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4-01 至 2024-04-30 | 2024-04-01 | 2,937.5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柒分 | | | | ¥2,937.57 |

税务机关（28）（盖章）　　填票人 刘畅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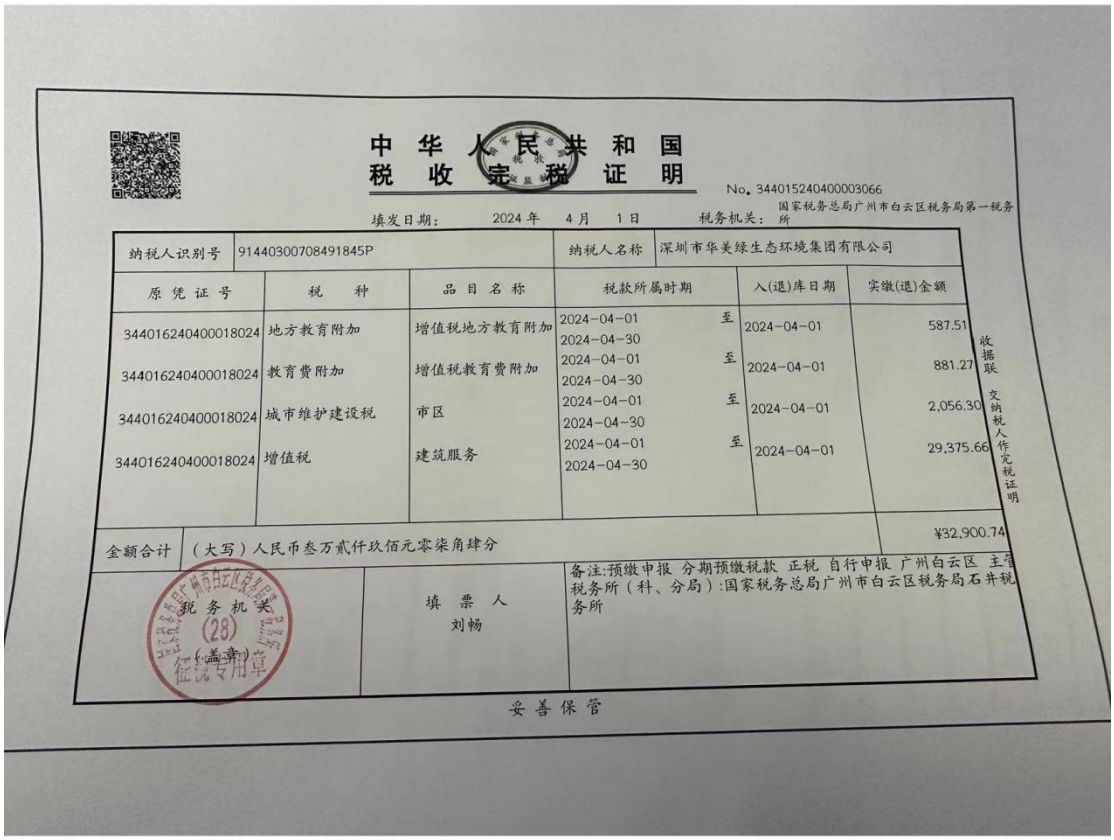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400003066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40001802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 至 2024-04-30 | 2024-04-01 | 587.51 |
| 34401624040001802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 至 2024-04-30 | 2024-04-01 | 881.27 |
| 34401624040001802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4-01 至 2024-04-30 | 2024-04-01 | 2,056.30 |
| 34401624040001802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4-01 至 2024-04-30 | 2024-04-01 | 29,375.6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元零柒角肆分 | | | | ¥32,900.74 |

税务机关（28）（盖章）　　填票人 刘畅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40400010316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1624040000320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170.16 |
| 34401624040000320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255.24 |
| 34401624040000320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595.57 |
| 34401624040000320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01 | 8,508.1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贰拾玖元零捌分 | | | | ¥9,529.0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番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400080072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4040011118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477.06 |
| 34413624040011118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715.60 |
| 34413624040011118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1,669.72 |
| 34413624040011118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23,853.2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玖分 | | | | ¥26,715.59 |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400074414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40011071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513.76 |
| 34413624040011071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770.64 |
| 34413624040011071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1,798.16 |
| 34413624040011071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25,688.0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元零陆角叁分 | | | | ¥28,770.63 |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400076090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40011083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477.06 |
| 34413624040011083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715.60 |
| 34413624040011083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1,669.72 |
| 34413624040011083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23,853.2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玖分 | | | | ¥26,715.59 |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400048359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4040010867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5 | 7,339.4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 | | | ¥7,339.45 |

税务机关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400085781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201624040019258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2 | 2,337.61 |
| 金额合计 | 叁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 | | | | ¥2,337.61 |

税务机关（盖章）水果湖税务所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400085735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201624040019267 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2 | 467.52 |
| 34201624040019267 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2 | 701.28 |
| 34201624040019267 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2 | 1,636.33 |
| 34201624040019267 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4-01至2024-04-30 | 2024-04-12 | 23,376.1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 | | | | ¥26,181.2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500642831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01624050060612 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5-23 | 796.22 |
| 34401624050060612 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5-23 | 1,194.33 |
| 34401624050060612 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5-23 | 2,786.77 |
| 34401624050060612 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5-23 | 39,810.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 | | | | ¥44,588.26 |

收款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晓莹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500642901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50060615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5-23 | 3,981.0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捌拾壹元零玖分 | | | | ¥3,981.0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李晓莹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500023269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50003033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550.46 |
| 34413624050003033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825.69 |
| 34413624050003033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1,926.61 |
| 34413624050003033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27,522.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柒角 | | | | ¥30,825.70 |
| 税务机关 电子 完税专用章 |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500025423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4050002944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1,100.92 |
| 34413624050002944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1,651.38 |
| 34413624050002944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3,853.21 |
| 34413624050002944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55,045.8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 ¥61,651.38 |
|---|---|---|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35240500001943

填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4050002741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5-01至2024-05-31 | 2024-05-09 | 8,256.8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 ¥8,256.88 |
|---|---|---|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填票人：

惠阳区虚拟税收票证用票人账号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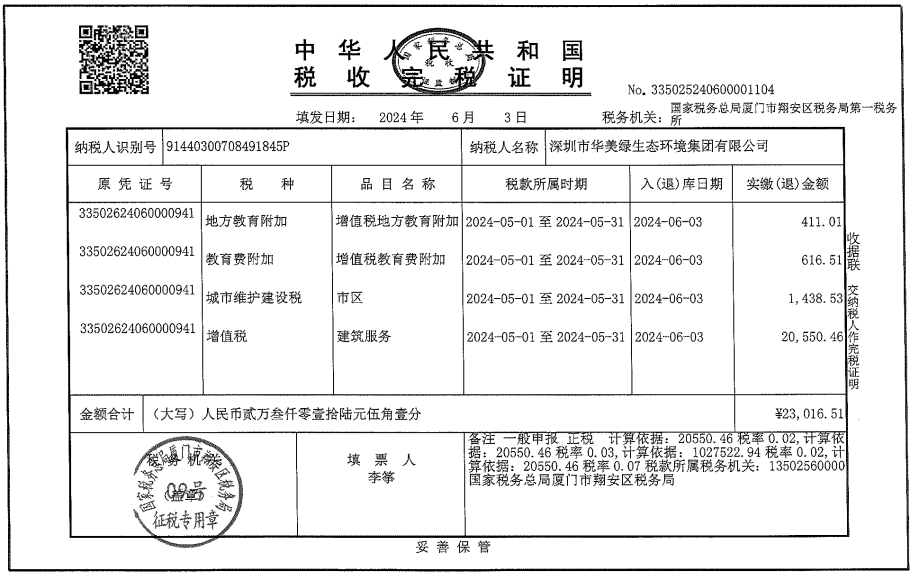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40600001104

填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406000094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3 | 411.01 |
| 3350262406000094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3 | 616.51 |
| 3350262406000094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3 | 1,438.53 |
| 3350262406000094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3 | 20,550.4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 | | | ¥23,016.51 |

填票人 李等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20550.46 税率 0.02,计算依据：20550.46 税率 0.03,计算依据：1027522.94 税率 0.02,计算依据：20550.46 税率 0.07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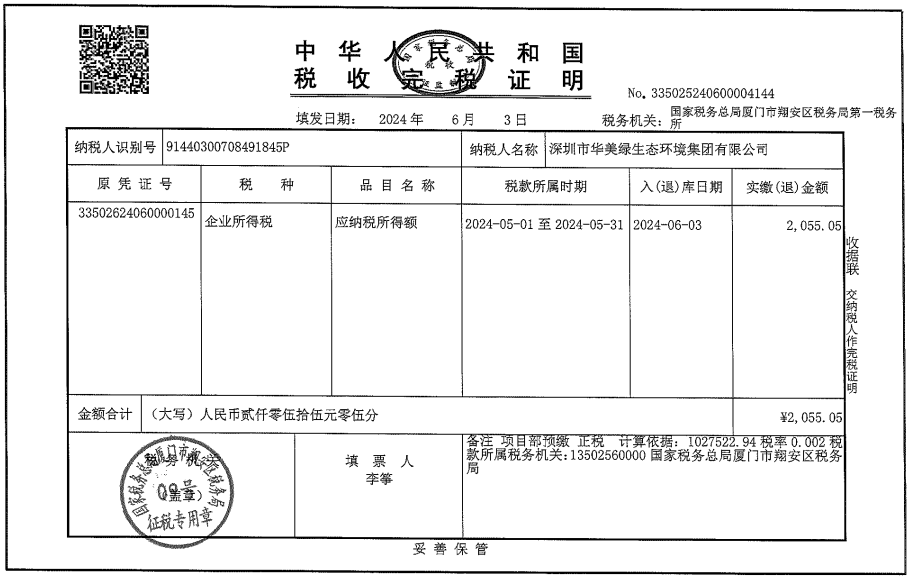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40600004144

填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262406000014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5-01 至 2024-05-31 | 2024-06-03 | 2,055.0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 | | | | ¥2,055.05 |

填票人 李等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1027522.94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350256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翔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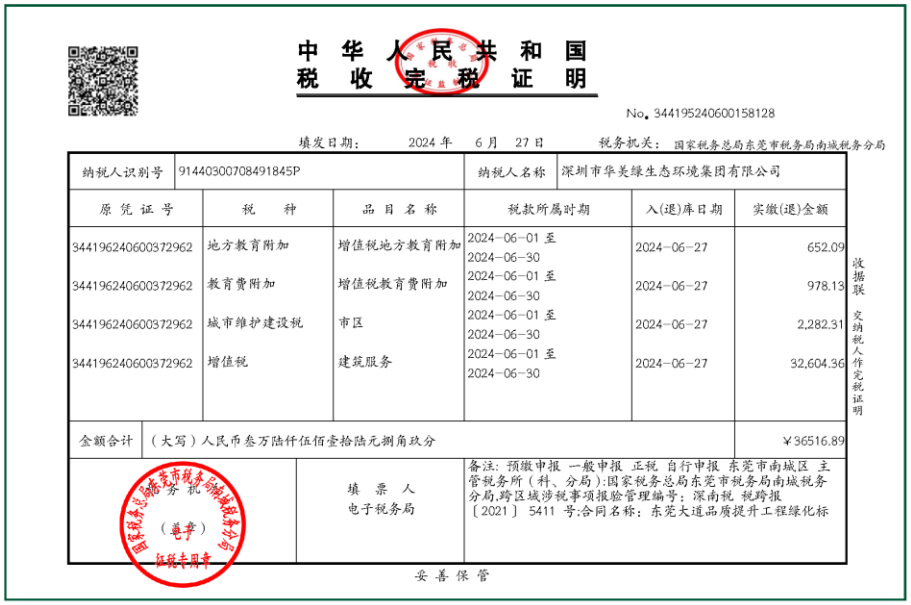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600158128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60037296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6-27 | 652.09 |
| 34419624060037296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6-27 | 978.13 |
| 34419624060037296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6-27 | 2,282.31 |
| 34419624060037296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6-27 | 32,604.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捌角玖分 | | | | ¥36516.89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南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1〕5411 号;合同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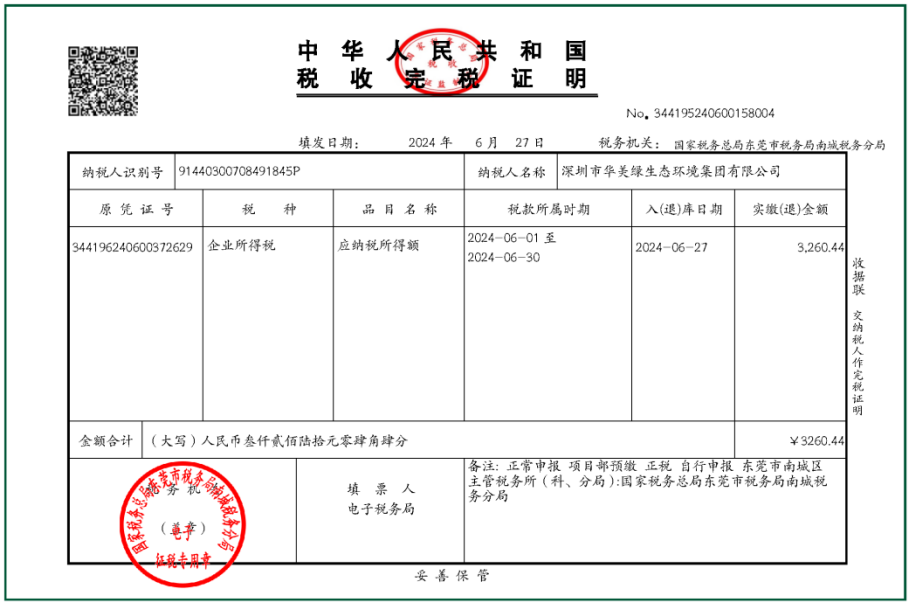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600158004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60037262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6-01 至 2024-06-30 | 2024-06-27 | 3,260.4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元零肆角肆分 | | | | ¥3260.44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南城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600000878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60005220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6-01 至<br>2024-06-30 | 2024-06-12 | 1,743.1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 | | | ￥1743.1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600028136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60005219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6-01 至<br>2024-06-30 | 2024-06-12 | 348.62 |
| 34413624060005219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6-01 至<br>2024-06-30 | 2024-06-12 | 522.94 |
| 3441362406000521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6-01 至<br>2024-06-30 | 2024-06-12 | 1,220.18 |
| 34413624060005219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6-01 至<br>2024-06-30 | 2024-06-12 | 17,431.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叁分 | | | | ￥19522.9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 3322 号;合同名称：惠阳振业城∪纽团园林景观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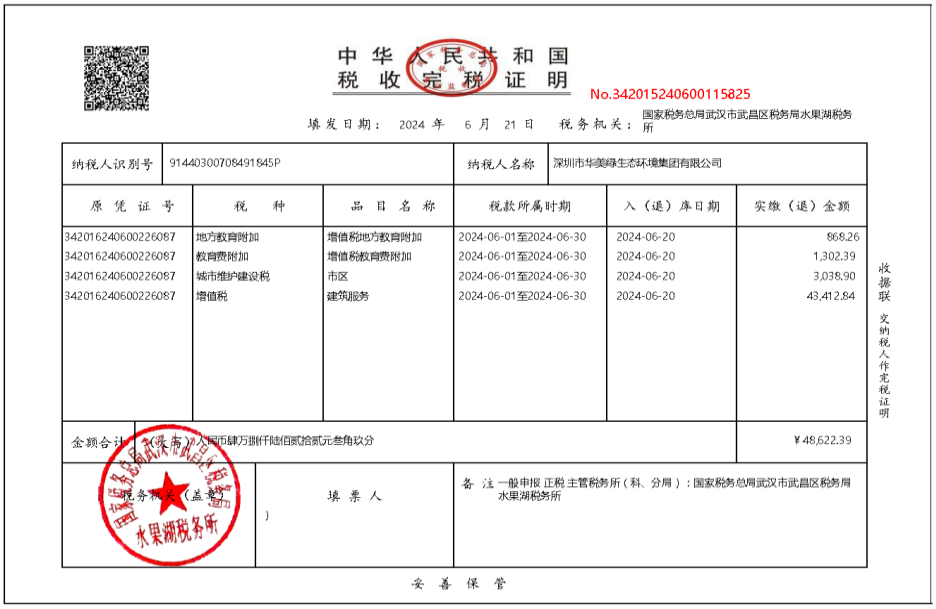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600115825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60022608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20 | 868.26 |
| 34201624060022608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20 | 1,302.39 |
| 34201624060022608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20 | 3,038.90 |
| 34201624060022608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20 | 43,412.84 |
| 金额合计 | 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玖分 | | | | ¥48,622.39 |
| 税务机关（盖章） | | 填票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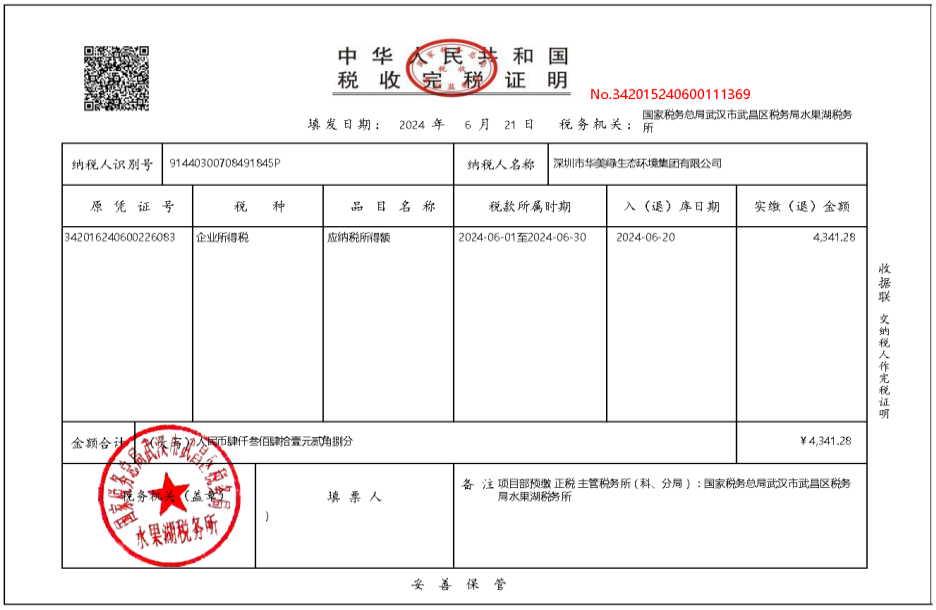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600111369

填发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201624060022608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6-01至2024-06-30 | 2024-06-20 | 4,341.28 |
| 金额合计 | 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 | | | ¥4,341.28 |
| 税务机关（盖章） | | 填票人 | 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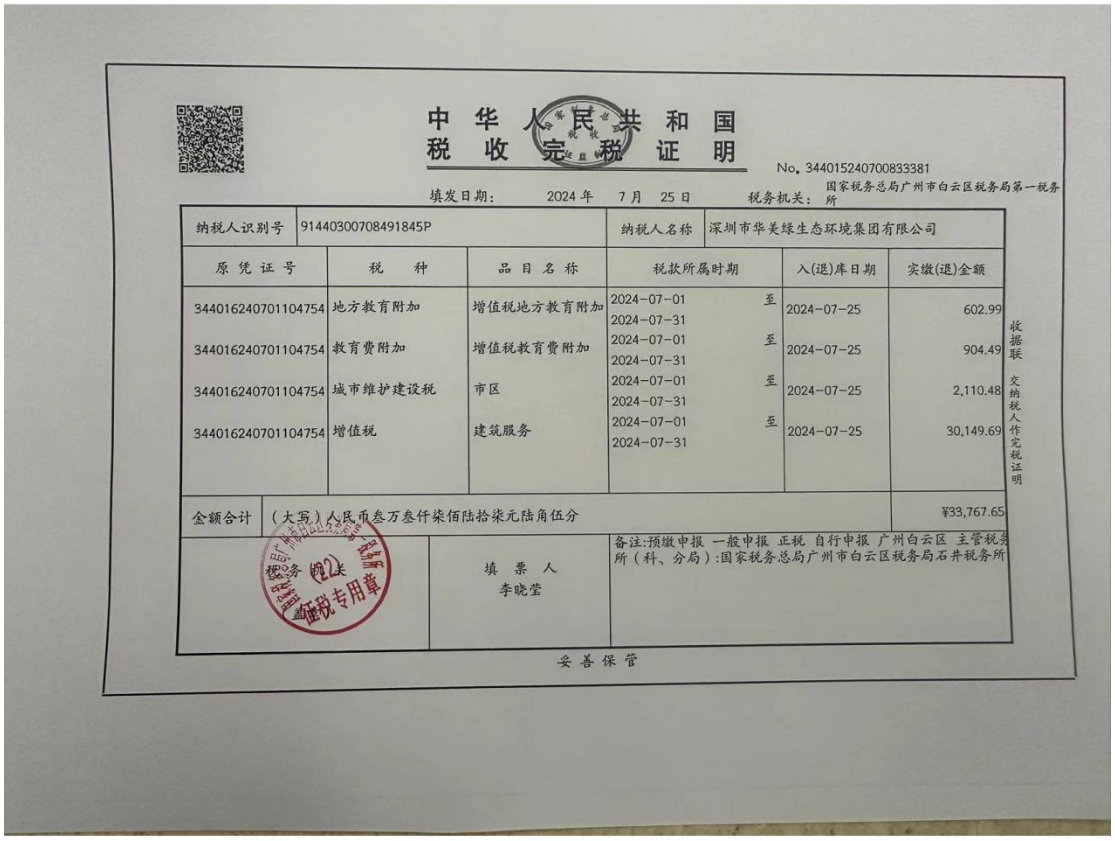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700833381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70110475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25 | 602.99 |
| 34401624070110475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25 | 904.49 |
| 34401624070110475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25 | 2,110.48 |
| 34401624070110475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25 | 30,149.6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 | | | ¥33,767.65 |

税务（2）关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李晓莹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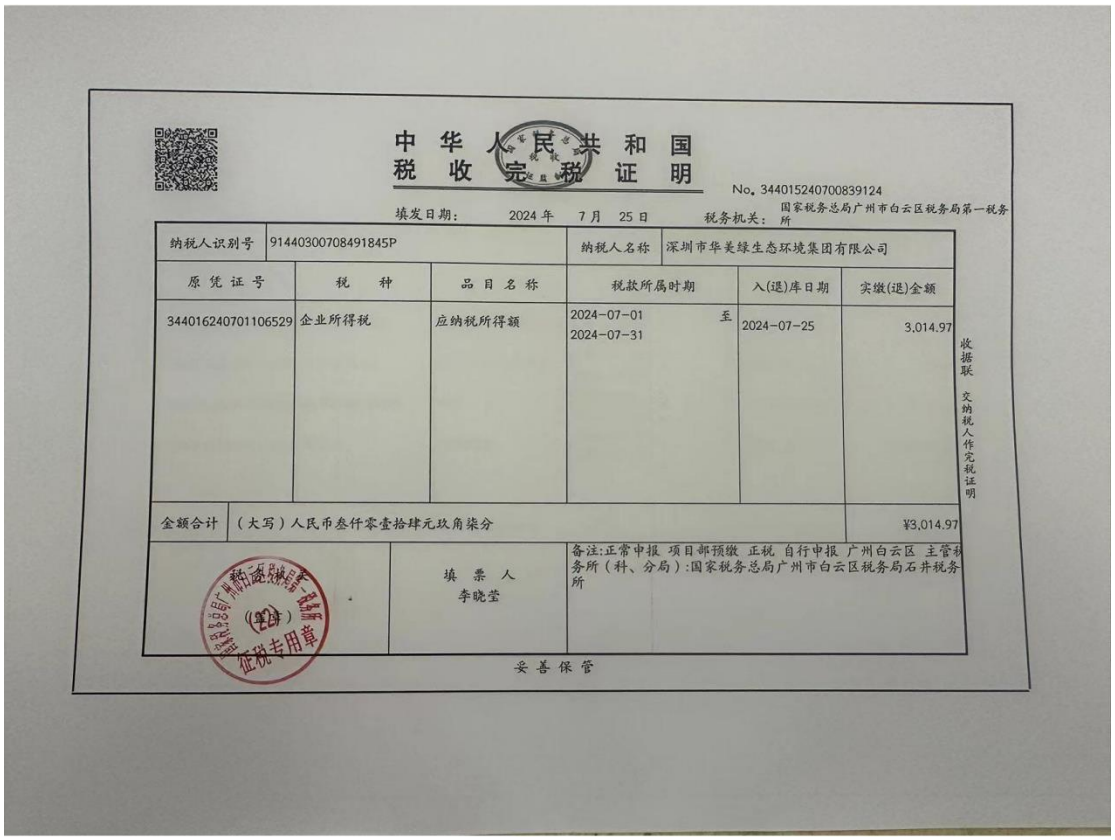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700839124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70110652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25 | 3,014.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肆元玖角柒分 | | | | ¥3,014.97 |

（2）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李晓莹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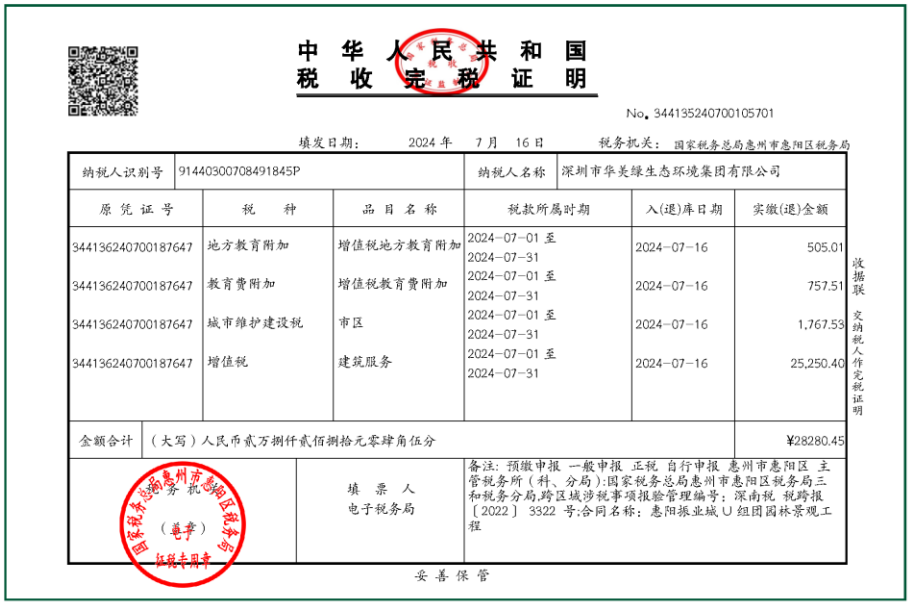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700105701

填发日期：2024年7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70018764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505.01 |
| 34413624070018764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757.51 |
| 34413624070018764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1,767.53 |
| 34413624070018764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25,250.4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捌拾元零肆角伍分 | | | | ¥28280.4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3322 号;合同名称：惠阳振业城∪纽固园林景观工程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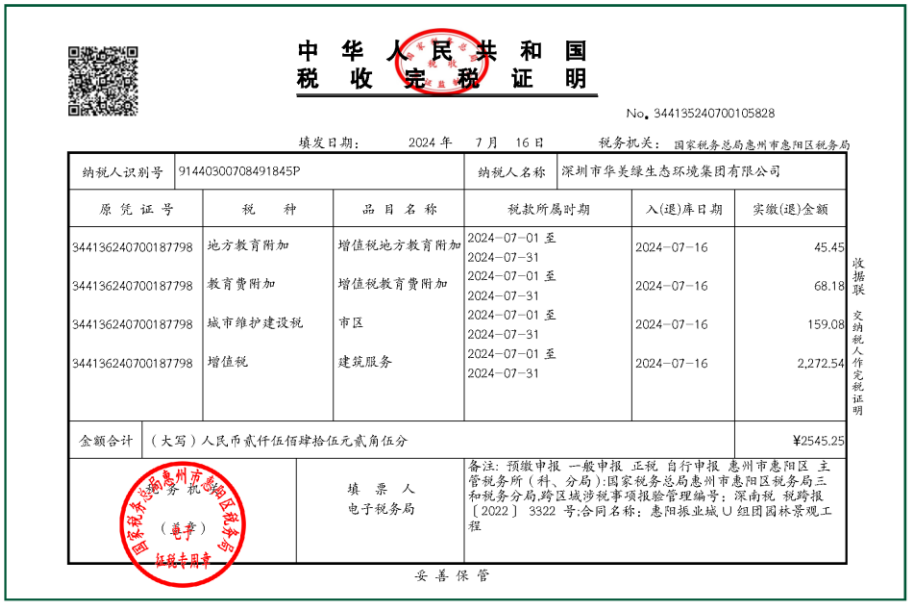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700105828

填发日期：2024年7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70018779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45.45 |
| 34413624070018779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68.18 |
| 34413624070018779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159.08 |
| 34413624070018779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2,272.5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伍分 | | | | ¥2545.2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3322 号;合同名称：惠阳振业城∪纽固园林景观工程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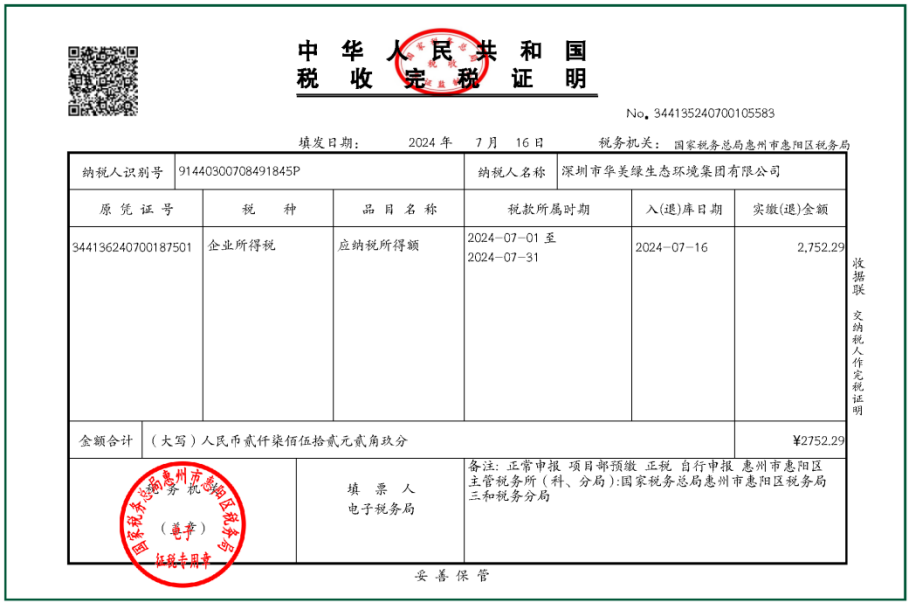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700105583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3624070018750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16 | 2,752.2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 | | | ¥2752.29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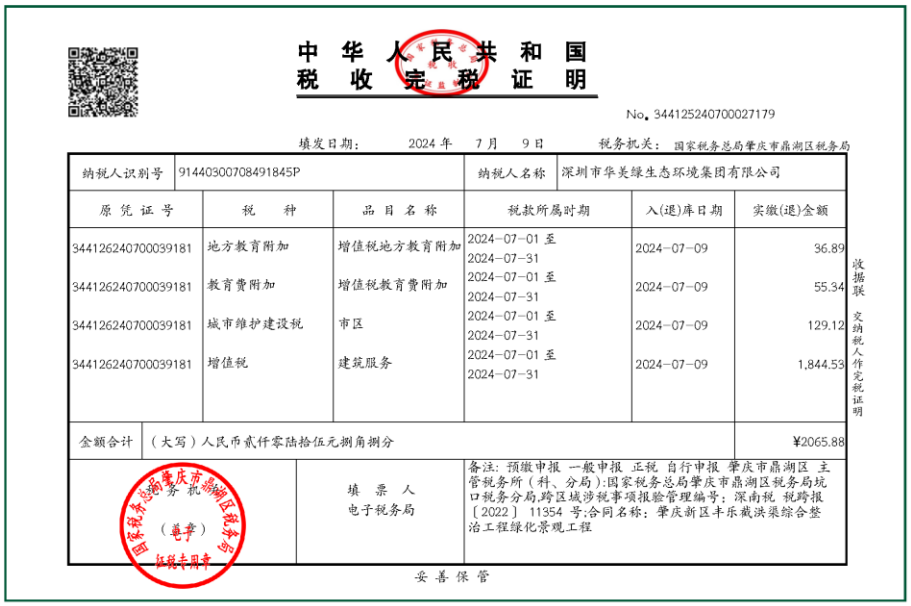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40700027179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2624070003918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09 | 36.89 |
| 34412624070003918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09 | 55.34 |
| 3441262407000391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09 | 129.12 |
| 34412624070003918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7-01 至 2024-07-31 | 2024-07-09 | 1,844.5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元捌角捌分 | | | | ¥2065.88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11354 号;合同名称：肇庆新区丰乐截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25240700014841

填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2624070000368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7-01至2024-07-31 | 2024-07-04 | 184.4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元肆角伍分 | ¥184.45 |
|---|---|---|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鼎湖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鼎湖区税务局坑口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800110267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419624080032549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916.73 |
| 34419624080032549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366.69 |
| 34419624080032549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550.04 |
| 34419624080032549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18,334.6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 | ¥20168.11 |
|---|---|---|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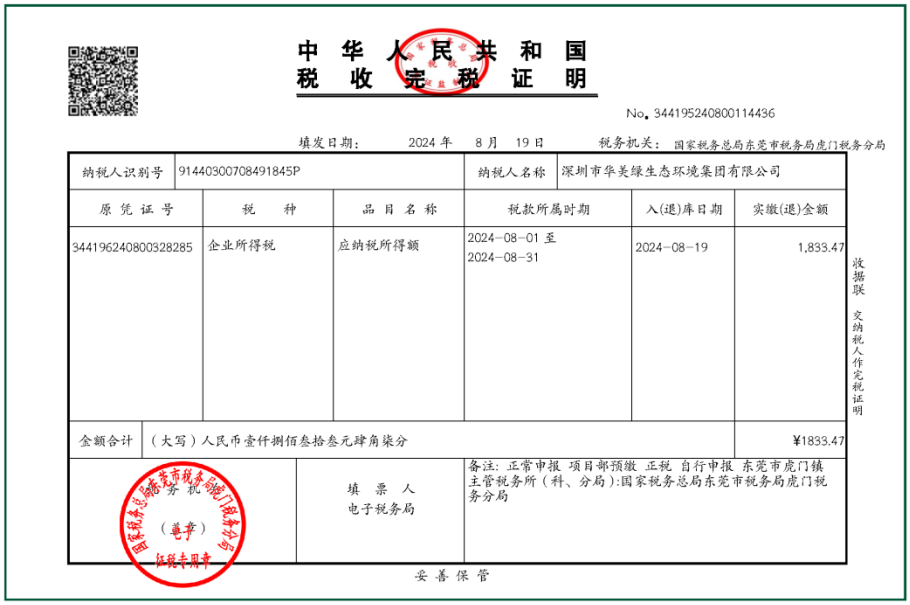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800114436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80032828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1,833.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柒分 | | | | ¥1833.47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800655897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80065934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28 | 522.59 |
| 34401624080065934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28 | 783.89 |
| 34401624080065934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28 | 1,829.08 |
| 34401624080065934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28 | 26,129.7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 | | | | ¥29,265.29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施铭淳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80065457 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年8月28日　　税务机关：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80065891 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28 | 2,612.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 | | | | ¥2,612.97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施铭淳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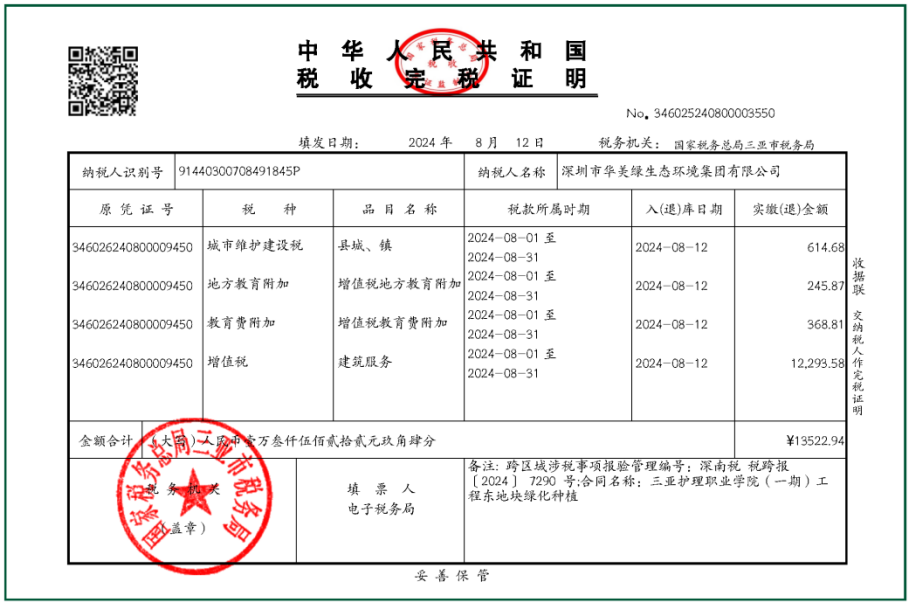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25240800003550

填发日期：2024年8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262408000094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2 | 614.68 |
| 346026240800009450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2 | 245.87 |
| 346026240800009450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2 | 368.81 |
| 346026240800009450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2 | 12,293.5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 | | | ¥13522.9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7290号;合同名称：三亚护理职业学院（一期）工程东地块绿化种植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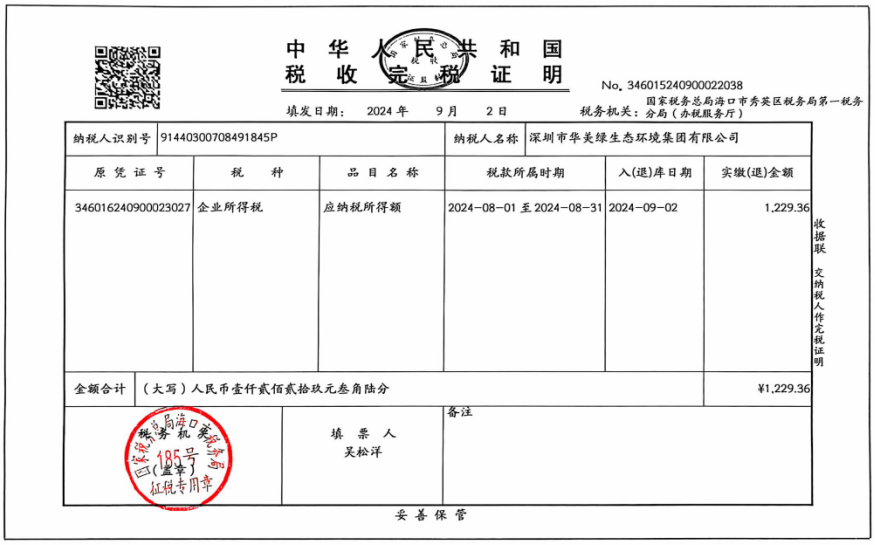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40900022038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4090002302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9-02 | 1,229.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 | | | ¥1,229.36 |

税务机关（海口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85号 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吴松洋

备注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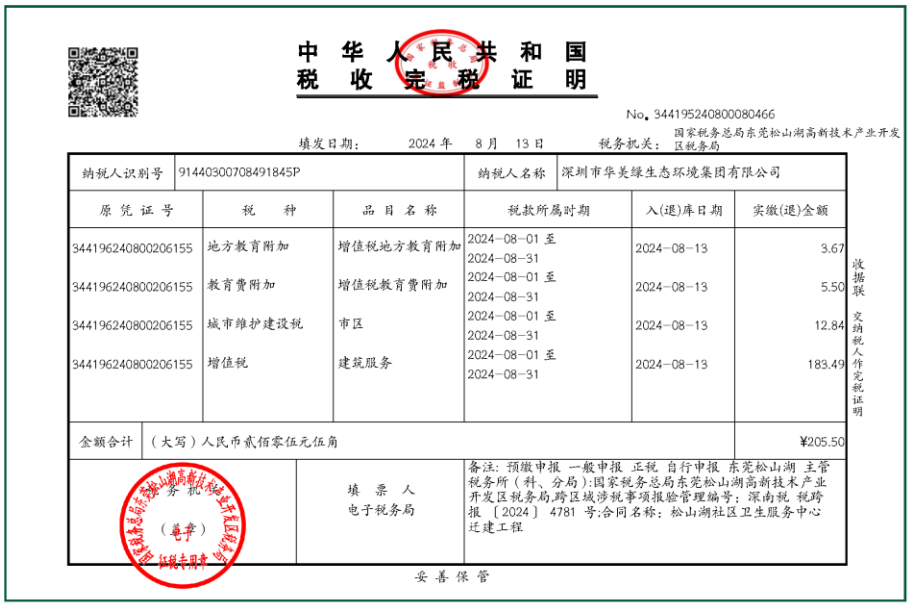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800080466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80020615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3.67 |
| 34419624080020615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5.50 |
| 34419624080020615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12.84 |
| 34419624080020615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183.4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元伍角 | | | | ¥205.50 |

税务机关（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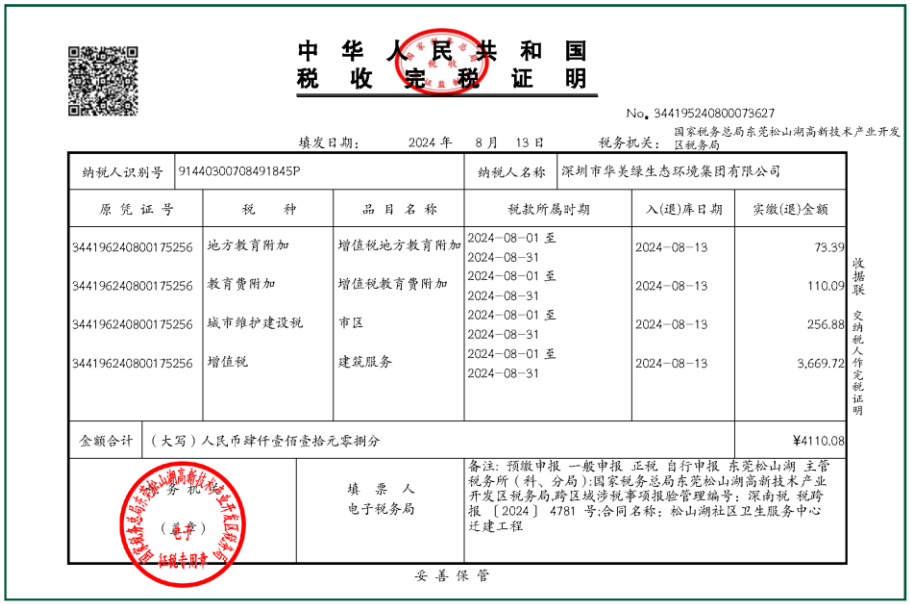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800073627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80017525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73.39 |
| 34419624080017525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110.09 |
| 34419624080017525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256.88 |
| 34419624080017525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3,669.7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元零捌分 | | | | ¥4110.08 |

（单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813)44 证明 00003527

| | | | |
|---|---|---|---|
| 税 务 机 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填 发 日 期 | 2024-08-13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企业所得税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18.35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 | |
|---|---|---|
| 金额合计（大写） | 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 ¥18.35 |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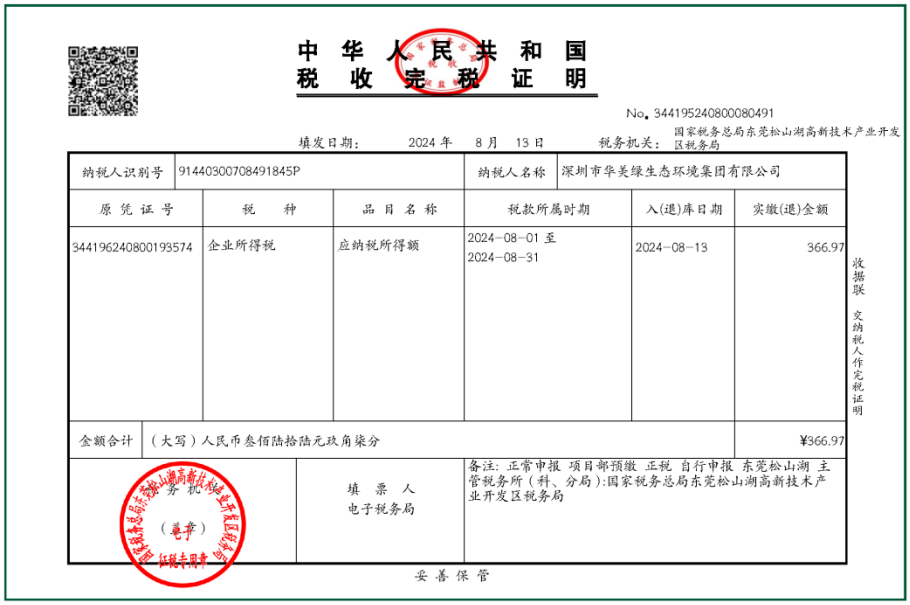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800080491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80019357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3 | 366.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 | | | | ¥366.97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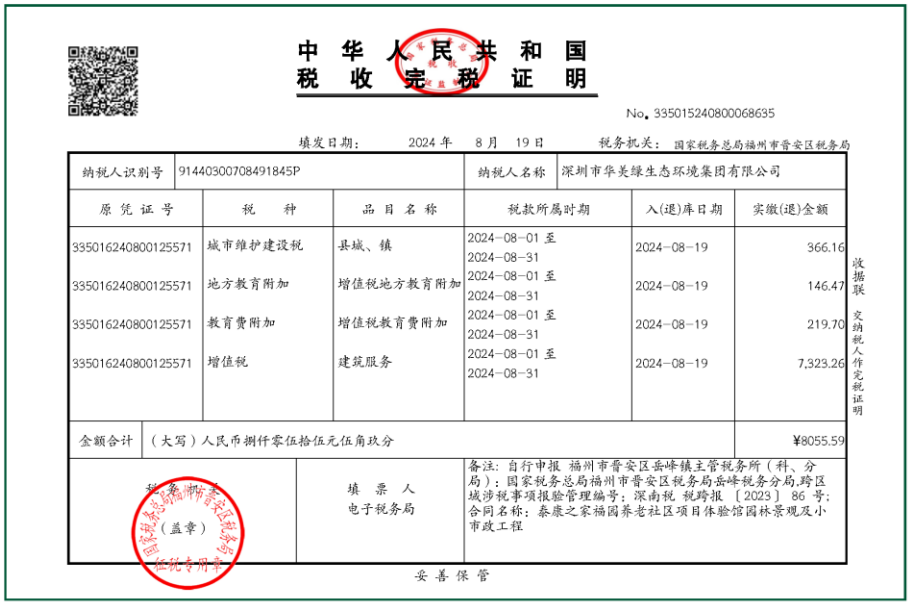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40800068635

填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4080012557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366.16 |
| 33501624080012557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146.47 |
| 33501624080012557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219.70 |
| 33501624080012557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8-01 至 2024-08-31 | 2024-08-19 | 7,323.2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 | | | ¥8055.5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86 号；合同名称：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体验馆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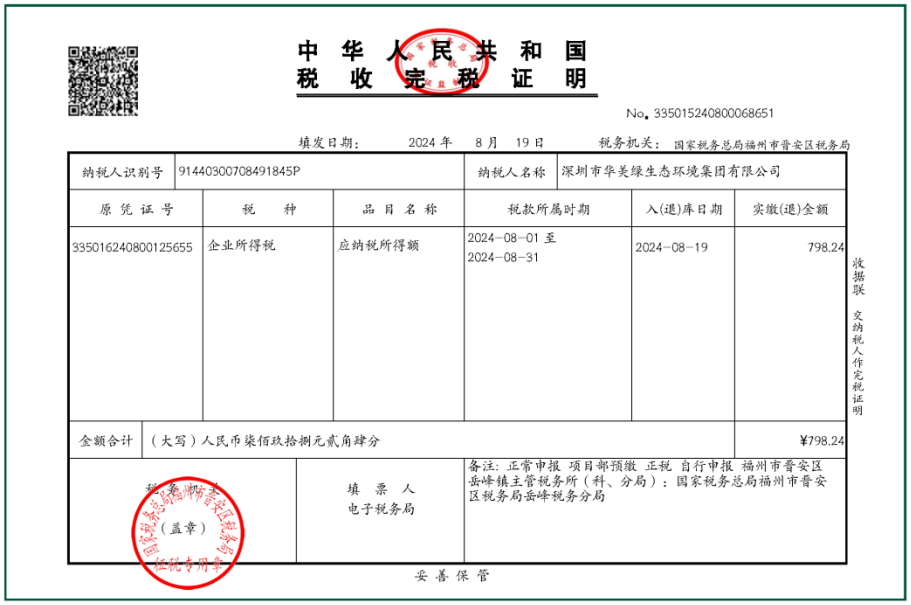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40800068651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4080012565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8-01 至<br>2024-08-31 | 2024-08-19 | 798.2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 | | | | ¥798.2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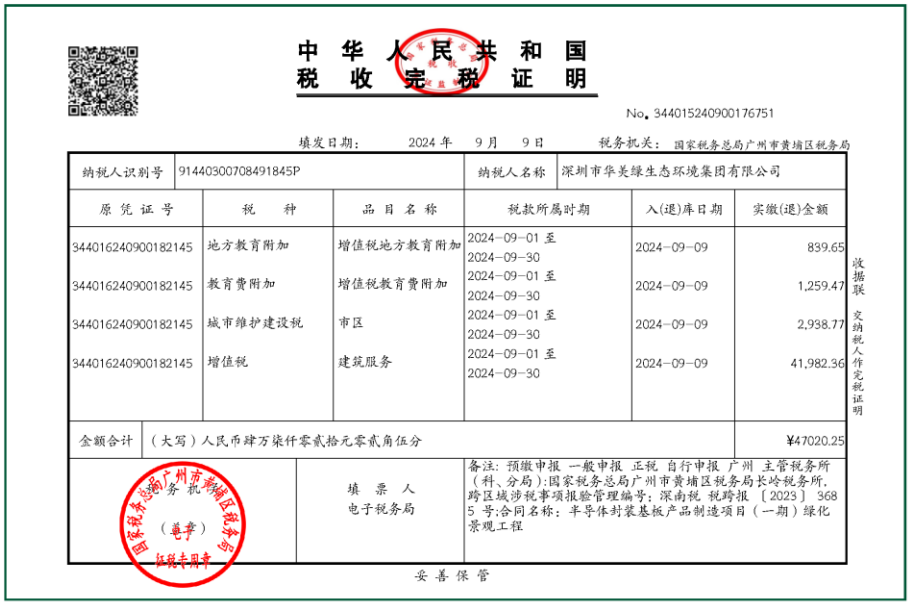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900176751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90018214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839.65 |
| 34401624090018214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1,259.47 |
| 34401624090018214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2,938.77 |
| 34401624090018214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41,982.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零贰拾元零贰角伍分 | | | | ¥47020.2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3685号;合同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900176752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90018264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7,867.9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陆分 | | | | ¥7867.96 |
| 税务机关（盖章）<br>经办人（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3685 号;合同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0900176750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090018181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733.95 |
| 34401624090018181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1,100.92 |
| 34401624090018181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2,568.81 |
| 34401624090018181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9-01 至<br>2024-09-30 | 2024-09-09 | 36,697.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 | | | ¥41100.93 |
| 税务机关（盖章）<br>经办人（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3685 号;合同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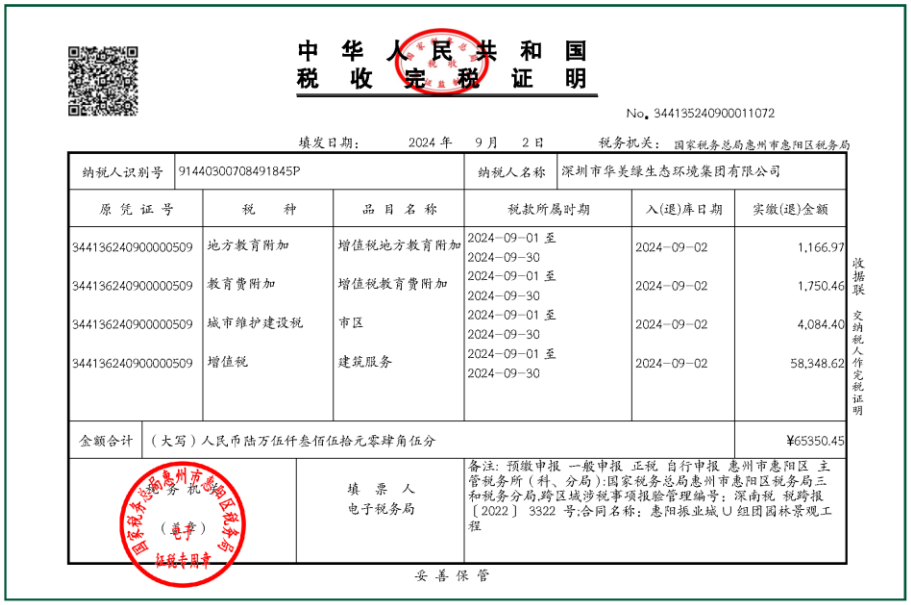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900011072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90000050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02 | 1,166.97 |
| 34413624090000050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02 | 1,750.46 |
| 3441362409000005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02 | 4,084.40 |
| 34413624090000050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02 | 58,348.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 | | | ¥65350.4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3322 号;合同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纽团园林景观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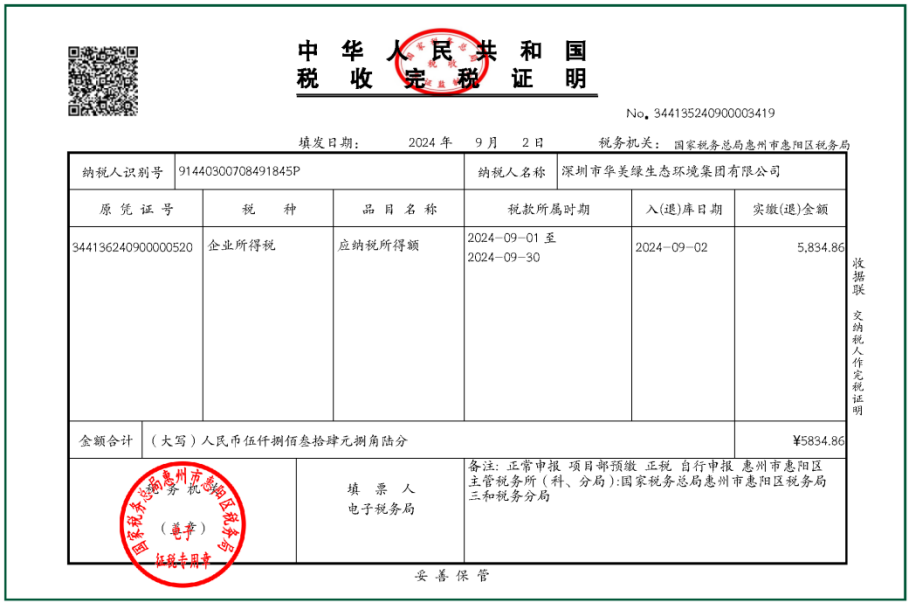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40900003419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4090000052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02 | 5,834.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5834.8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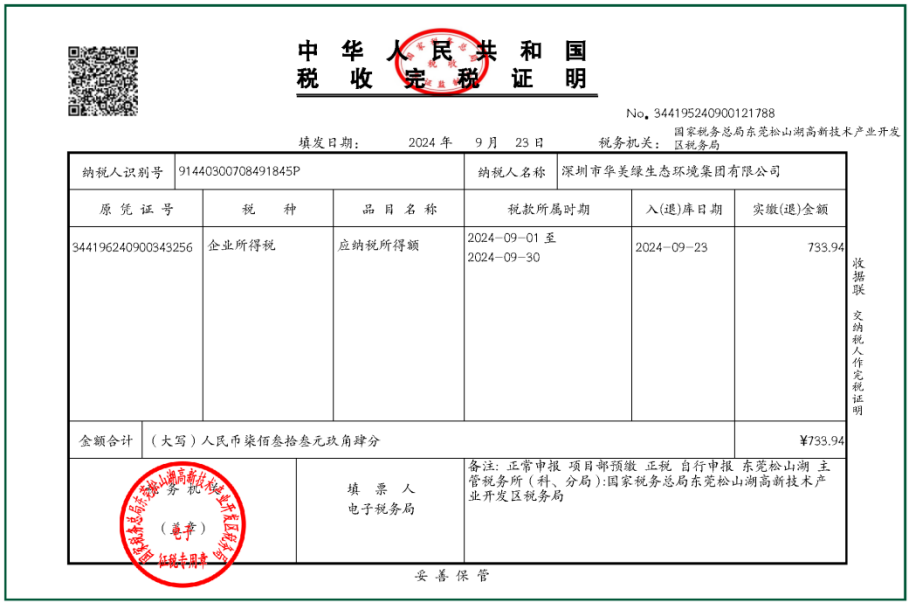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900121788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90034325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733.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 | | | ¥733.94 |

务机专用章（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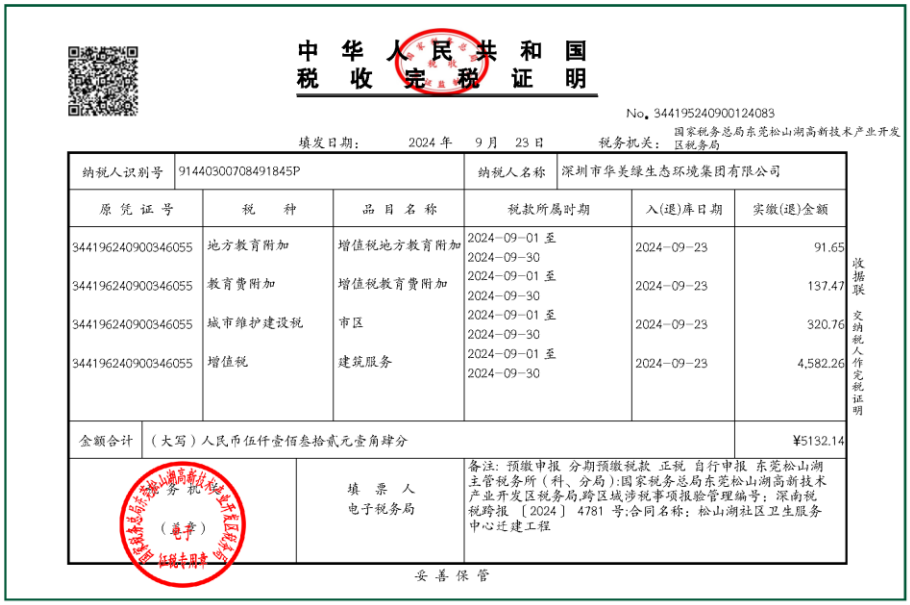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900124083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90034605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91.65 |
| 34419624090034605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137.47 |
| 34419624090034605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320.76 |
| 34419624090034605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4,582.2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 | | | | ¥5132.14 |

务机专用章（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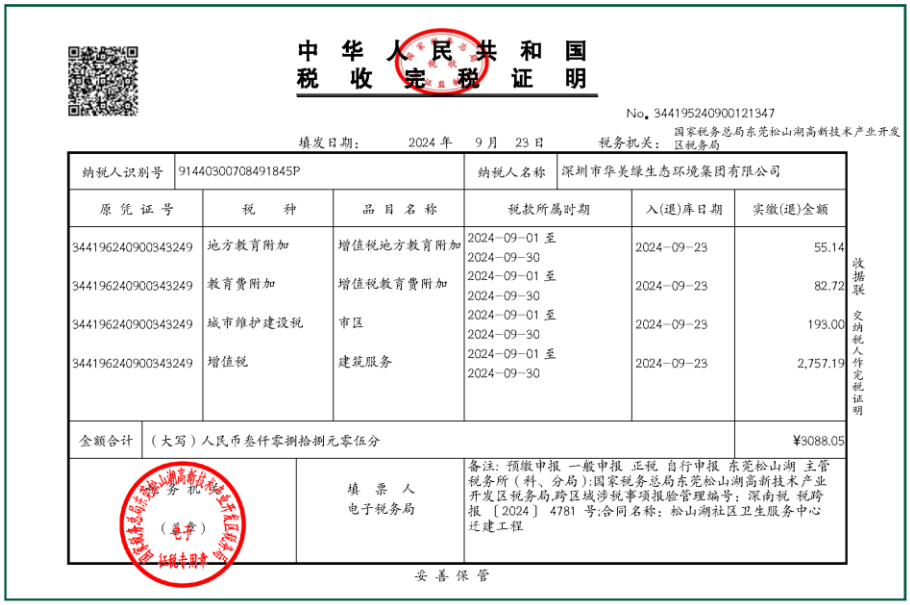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0900121347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090034324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55.14 |
| 34419624090034324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82.72 |
| 34419624090034324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193.00 |
| 34419624090034324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09-01 至 2024-09-30 | 2024-09-23 | 2,757.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捌元零伍分 | | | | ¥3088.0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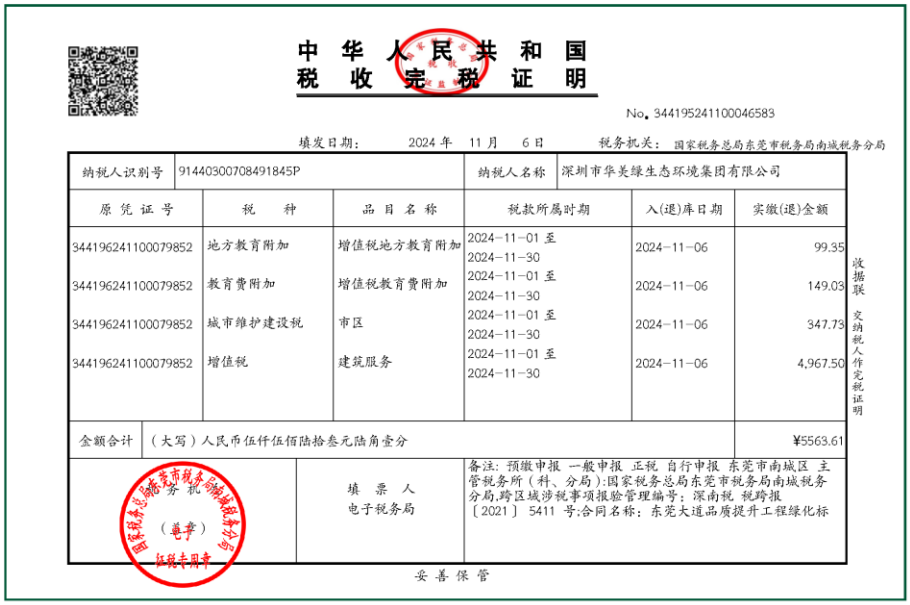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100046583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110007985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06 | 99.35 |
| 34419624110007985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06 | 149.03 |
| 34419624110007985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06 | 347.75 |
| 34419624110007985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06 | 4,967.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 | | | | ¥5563.6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南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1〕5411 号;合同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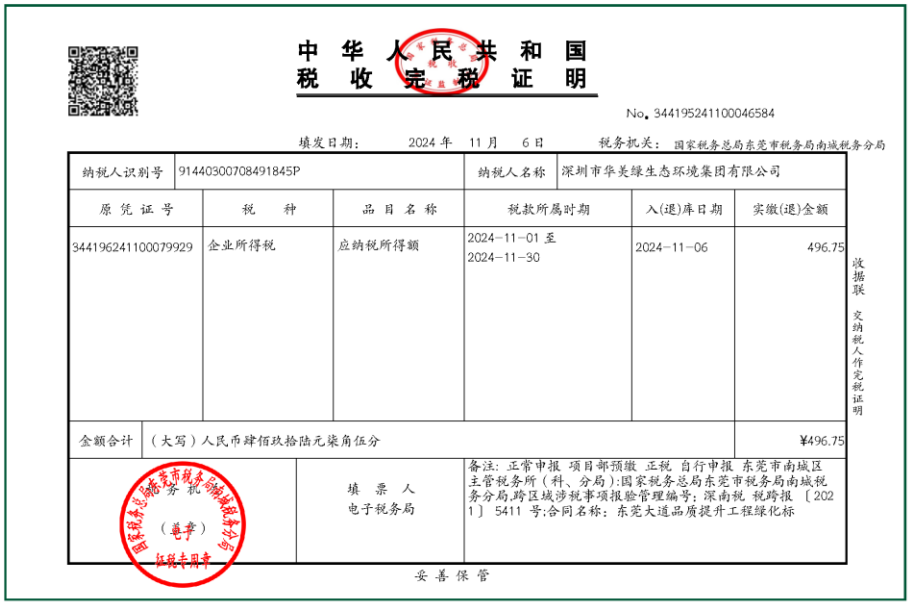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10046584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110007992 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06 | 496.7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 | | | | ¥496.75 |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南城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1〕5411 号;合同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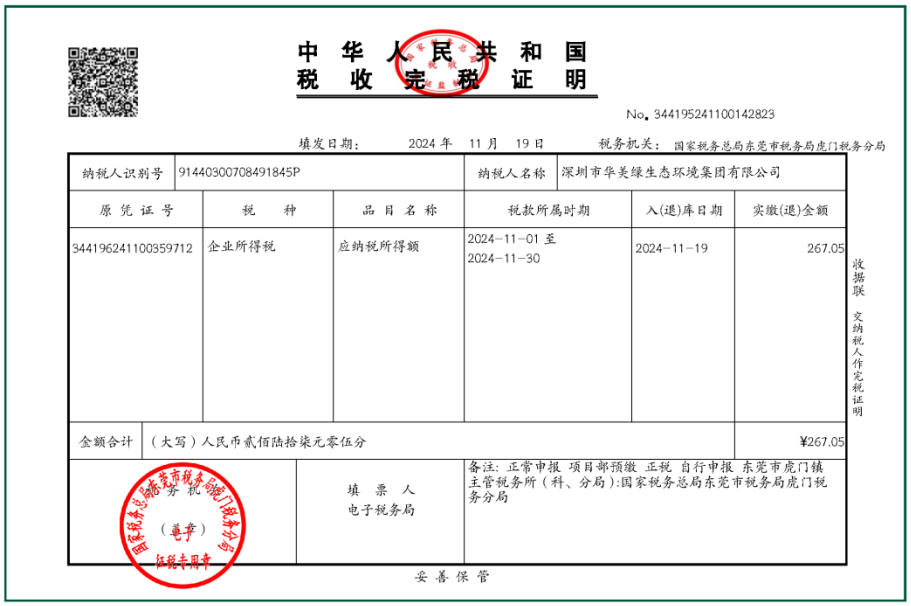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10142823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110035971 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19 | 267.0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 | | | ¥267.05 |
|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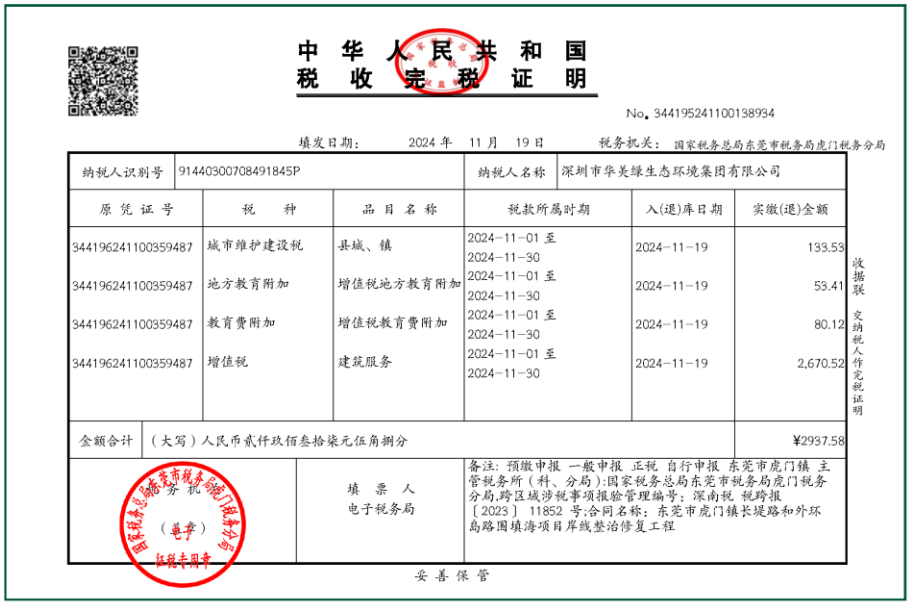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10013893 4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110035948 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19 | 133.53 |
| 34419624110035948 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19 | 53.41 |
| 34419624110035948 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19 | 80.12 |
| 34419624110035948 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19 | 2,670.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 | | | | ¥2937.58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 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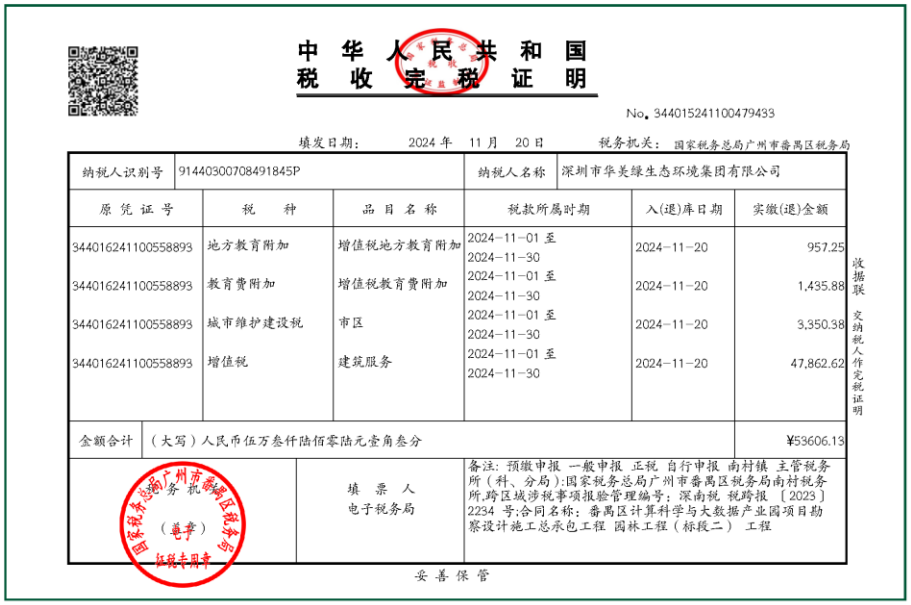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110047943 3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110055889 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20 | 957.25 |
| 34401624110055889 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20 | 1,435.88 |
| 34401624110055889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20 | 3,350.38 |
| 34401624110055889 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20 | 47,862.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零陆元壹角叁分 | | | | ¥53606.13 |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2234 号;合同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工程（标段二） 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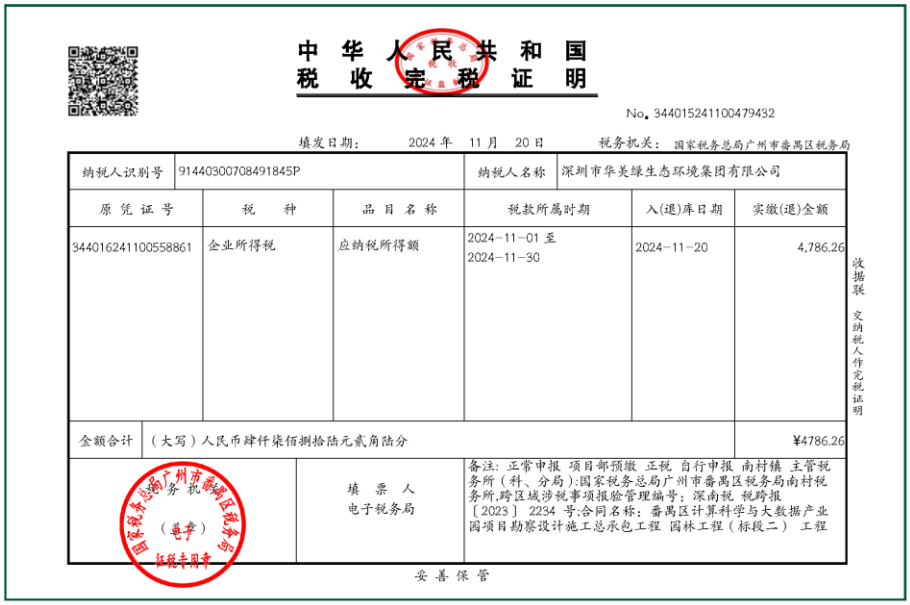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41100479432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4110055886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1-01 至<br>2024-11-30 | 2024-11-20 | 4,786.2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 | | | | ¥4786.26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2234号;合同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工程（标段二） 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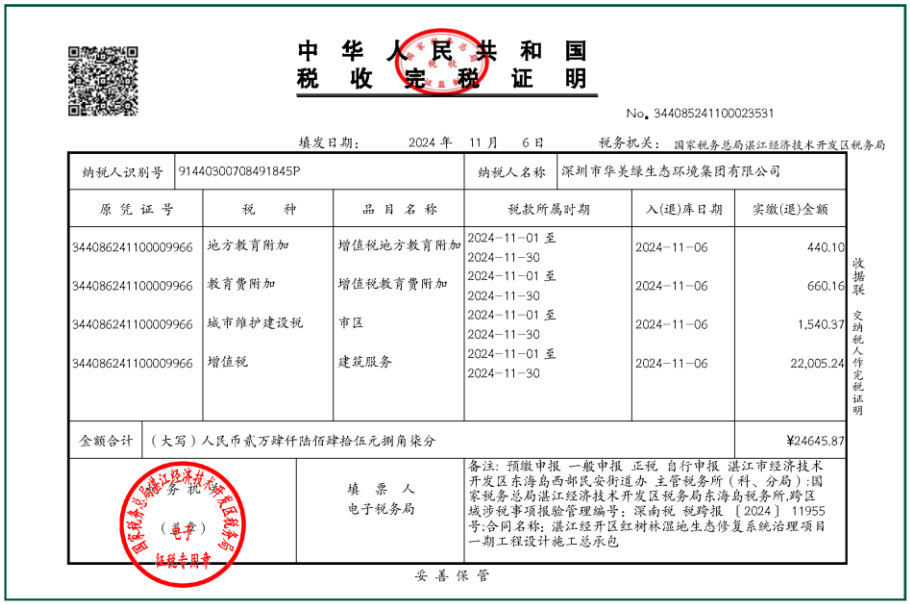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41100023531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8624110000996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1-01 至<br>2024-11-30 | 2024-11-06 | 440.10 |
| 34408624110000996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1-01 至<br>2024-11-30 | 2024-11-06 | 660.16 |
| 34408624110000996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11-01 至<br>2024-11-30 | 2024-11-06 | 1,540.37 |
| 34408624110000996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1-01 至<br>2024-11-30 | 2024-11-06 | 22,005.2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 | | | ¥24645.87 |
|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西部民安街道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11955号;合同名称：湛江经开区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41100001801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8624110000999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1-07 | 2,200.5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零伍角贰分 | | | | ¥2200.52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西部民安街道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 | |

（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41200041978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412000729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11 | 220.70 |
| 33501624120007299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11 | 88.28 |
| 33501624120007299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11 | 132.42 |
| 33501624120007299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11 | 4,414.0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 | | | | ¥4855.4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86 号；合同名称：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体验馆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41200043275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4120007397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11 | 441.4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元肆角 | | | | ¥441.4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41200008149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462412000102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1,834.86 |
| 34414624120001023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733.95 |
| 34414624120001023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1,100.92 |
| 34414624120001023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36,697.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 | | | ¥40366.9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梅青路 24 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大柘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13914 号;合同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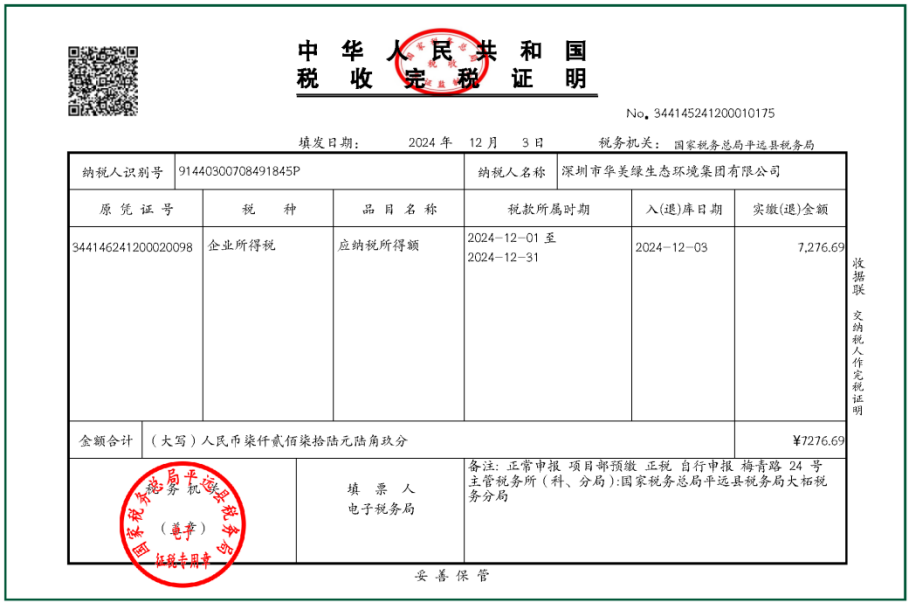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41200010175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4624120002009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7,276.6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 | | | | ¥7276.69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梅青路 24 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大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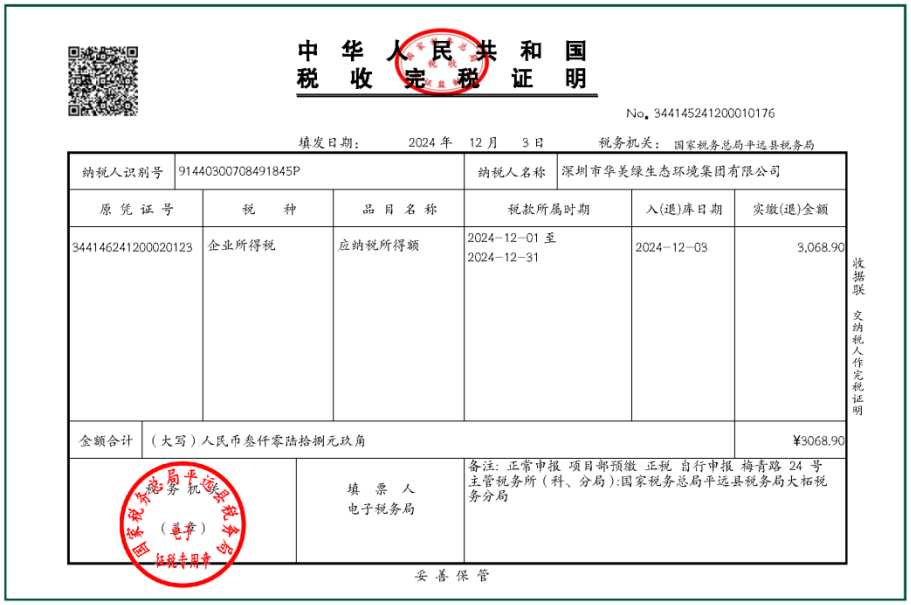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41200010176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462412000201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3,068.9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拾捌元玖角 | | | | ¥3068.90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梅青路 24 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大柘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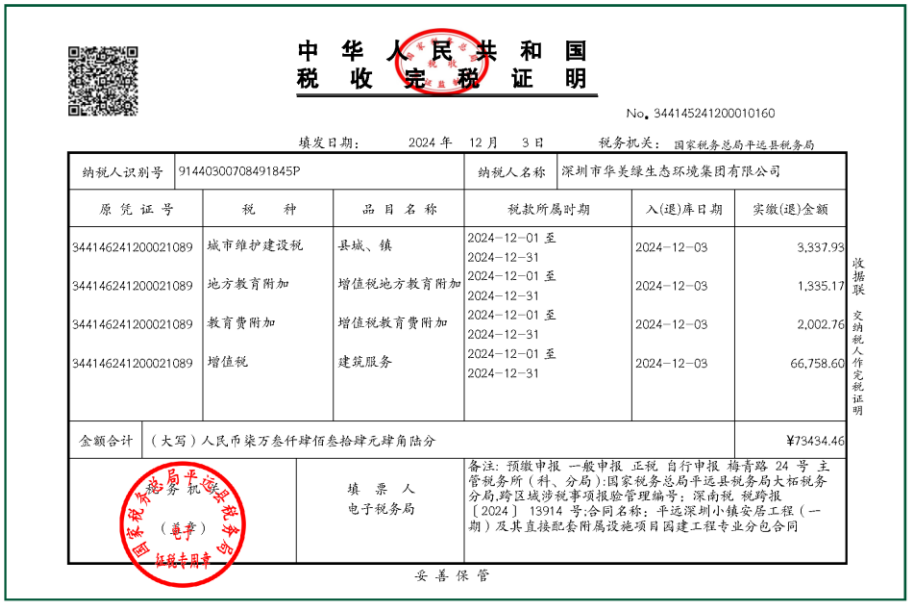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41200010160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4624120002108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3,337.93 |
| 34414624120002108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1,335.17 |
| 34414624120002108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2,002.76 |
| 34414624120002108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66,758.6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 | | | | ¥73434.4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梅青路 24 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大柘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13914 号;合同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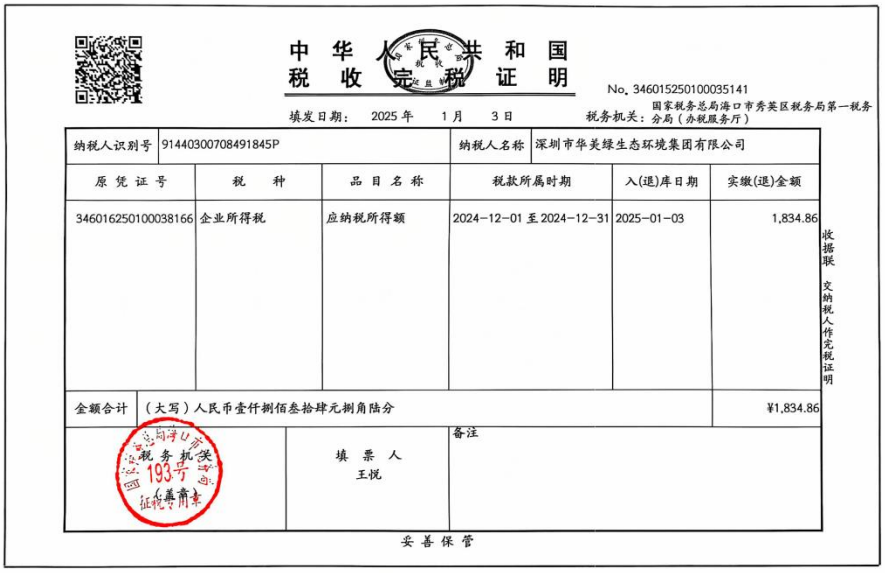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15250100035141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1625010003816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5-01-03 | 1,834.8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 | | ¥1,834.86 |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王悦

备注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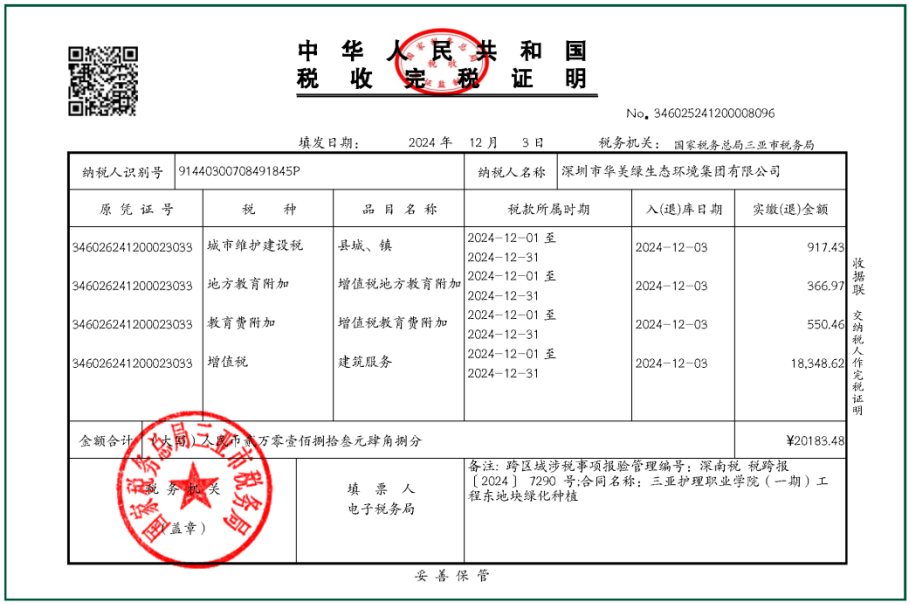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6025241200008096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602624120002303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917.43 |
| 34602624120002303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366.97 |
| 34602624120002303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550.46 |
| 34602624120002303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03 | 18,348.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 | | | | ¥20183.48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7290 号;合同名称：三亚护理职业学院（一期）工程东地块绿化种植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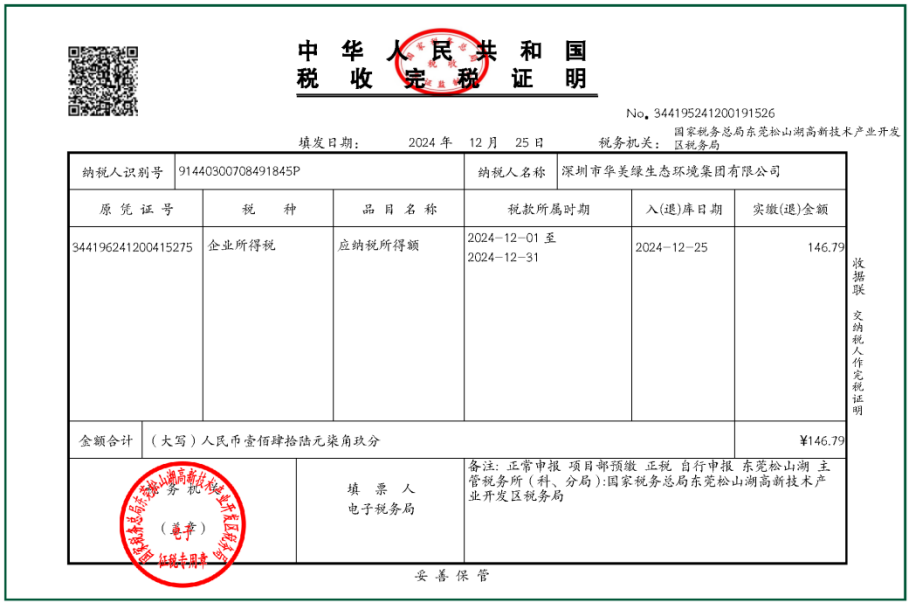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200191526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120041527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25 | 146.7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 | | | | ¥146.7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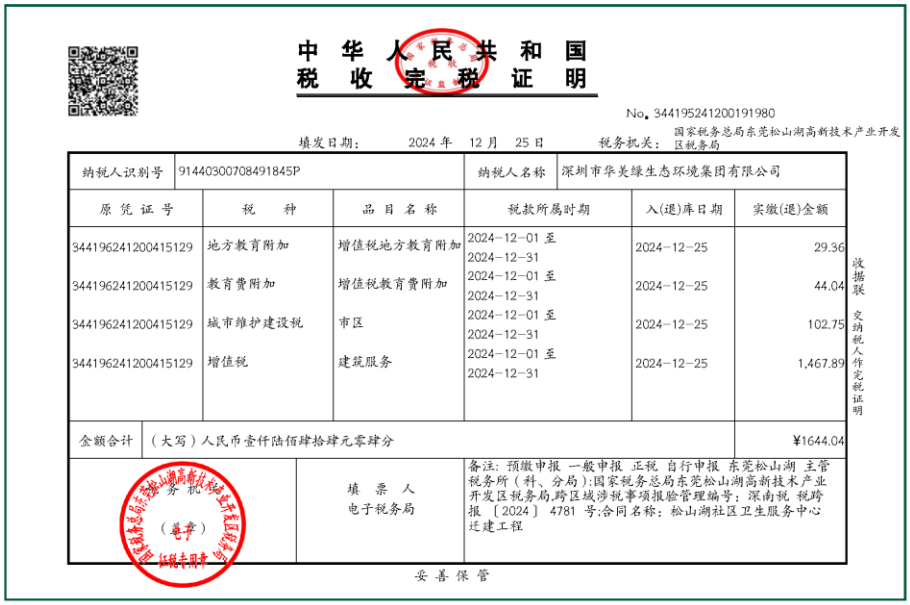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200191980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4120041512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25 | 29.36 |
| 34419624120041512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25 | 44.04 |
| 34419624120041512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25 | 102.75 |
| 34419624120041512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2-01 至 2024-12-31 | 2024-12-25 | 1,467.8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肆元零肆分 | | | | ¥1644.04 |

（单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3.4 2025 年纳税情况

## 2025 年在深纳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3140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45.84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9,192.32 | 0 |
| 3 | 企业所得税 | 160,478.12 | 0 |
| 4 | 印花税 | 78,557.14 | 0 |
| 5 | 教育费附加 | 136,796.71 | 0 |
| 6 | 增值税 | 4,559,890.42 | 0 |
| 7 | 房产税 | 202,504.5 | 0 |
| 8 | 地方教育附加 | 91,197.81 | 0 |
| | 合 计 | 5,548,962.86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5,320,968.34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160,478.12元,2024年507,378.65元,2025年4,881,106.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634074449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莆山区税务局

2026年1月6日

# 2025 年非在深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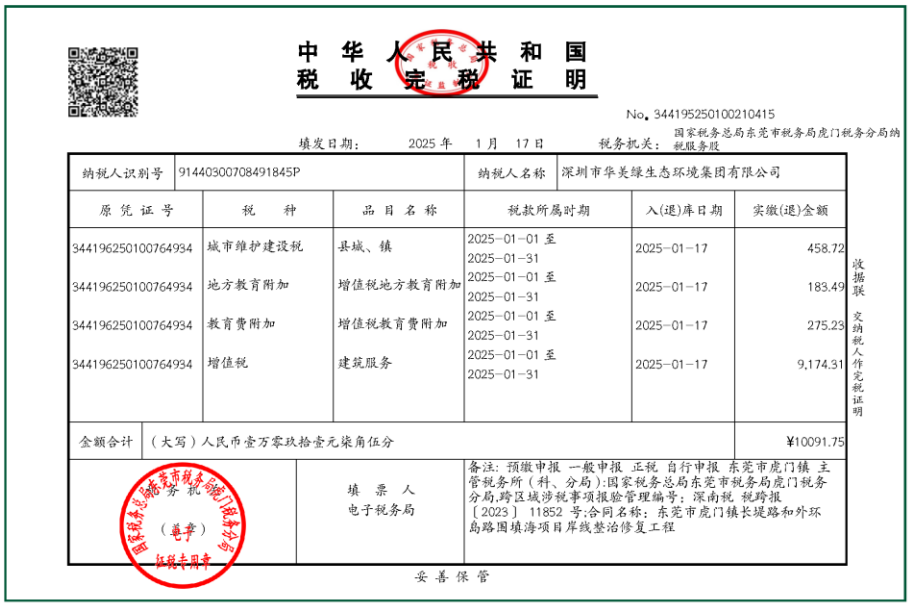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10021041 5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10076493 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7 | 458.72 |
| 34419625010076493 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7 | 183.49 |
| 34419625010076493 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7 | 275.23 |
| 34419625010076493 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7 | 9,174.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 | | | | ¥10091.7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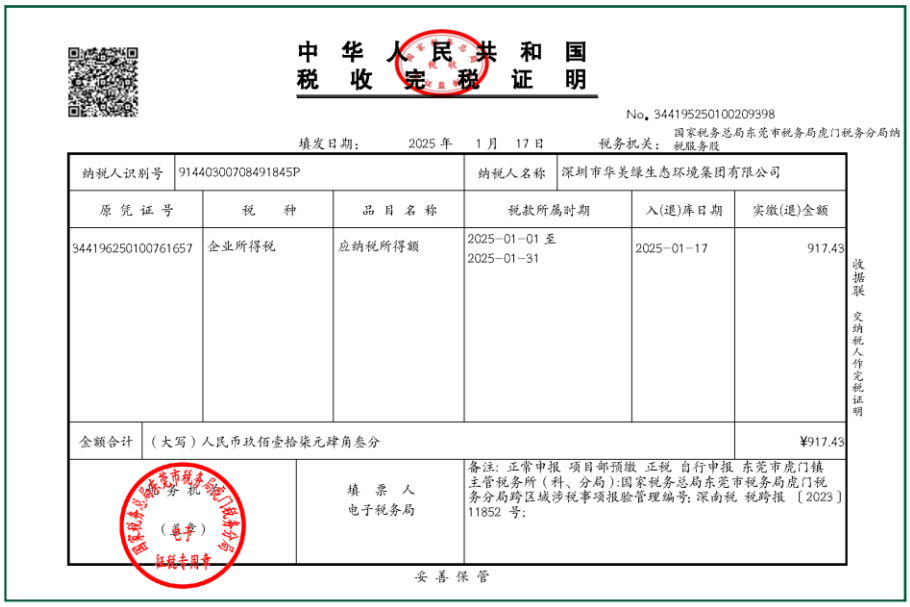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10020939 8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10076165 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7 | 917.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 | | | ¥917.4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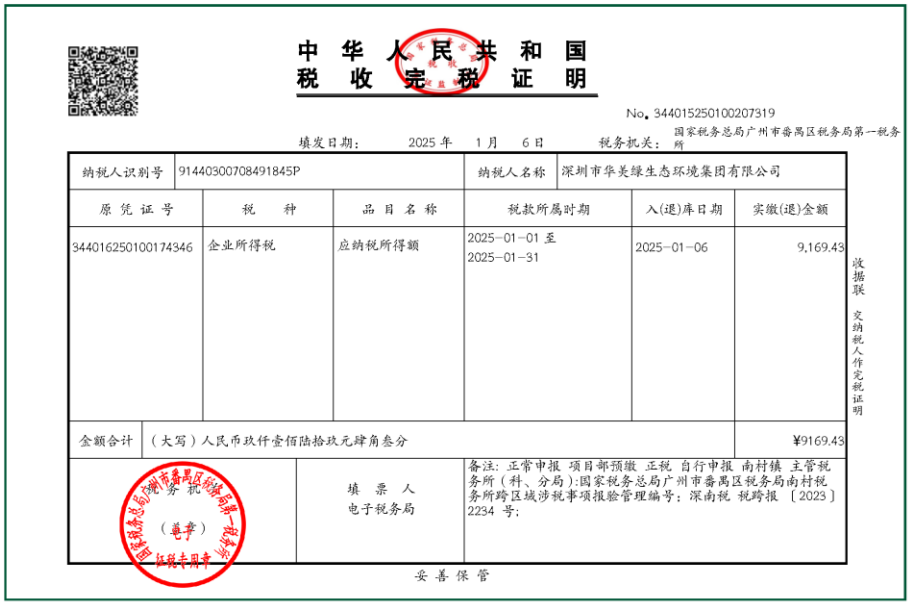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100207319

填发日期：2025年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10017434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6 | 9,169.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玖元肆角叁分 | | | | ¥9169.4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3〕2234 号;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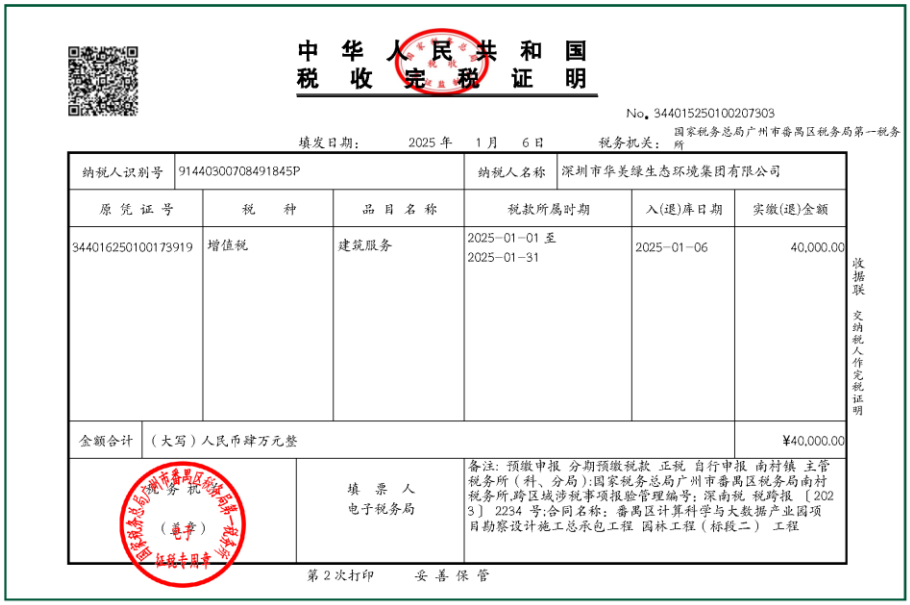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100207303

填发日期：2025年1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10017391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6 | 40,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 | | | ¥40,000.0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3〕2234 号;合同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工程（标段二） 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100207302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10017366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6 | 1,833.89 |
| 34401625010017366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6 | 2,750.83 |
| 34401625010017366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6 | 6,418.60 |
| 34401625010017383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6 | 50,000.00 |
| 34401625010017366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6 | 1,694.2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陆角 | | | | ¥62,697.60 |

（单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3〕2234 号;合同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工程（标段二） 工程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10035662S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10028545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7 | 2,517.2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捌分 | | | | ¥2,517.2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楚杰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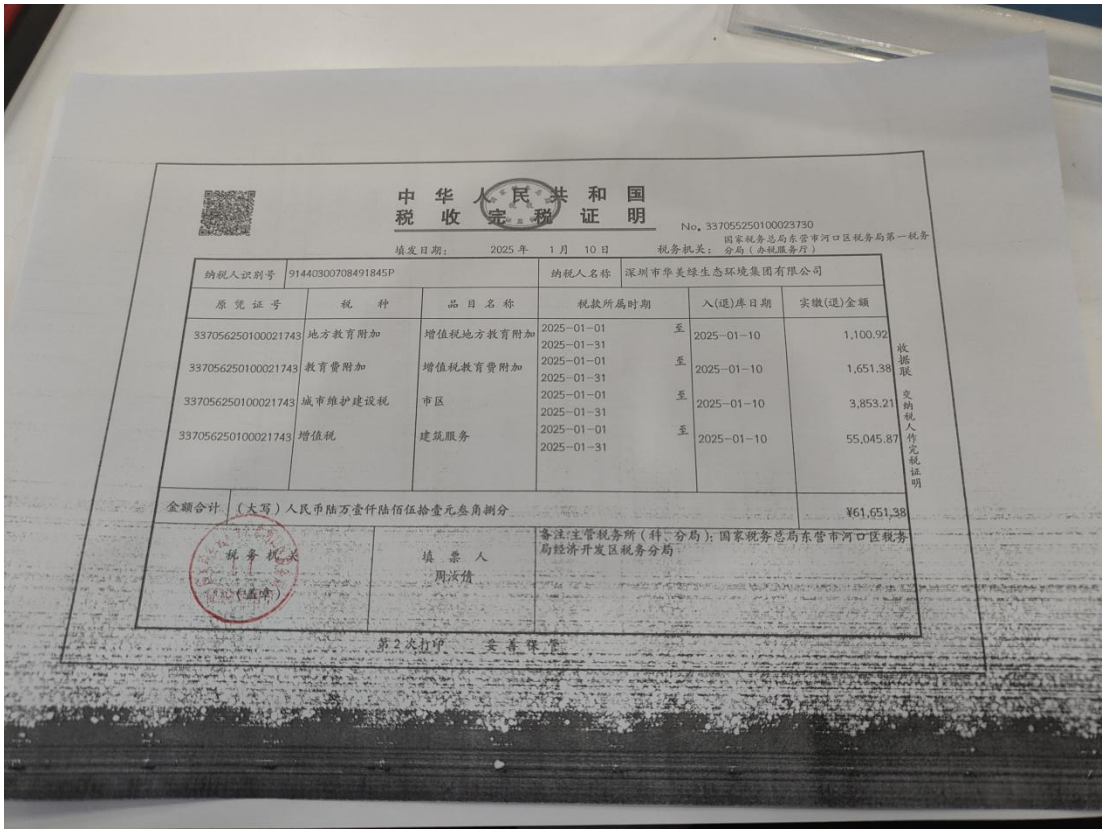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5525010002373O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705625010002174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0 | 1,100.92 |
| 33705625010002174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0 | 1,651.38 |
| 33705625010002174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0 | 3,853.21 |
| 33705625010002174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10 | 55,045.8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 | | | ¥61,651.3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周沃倩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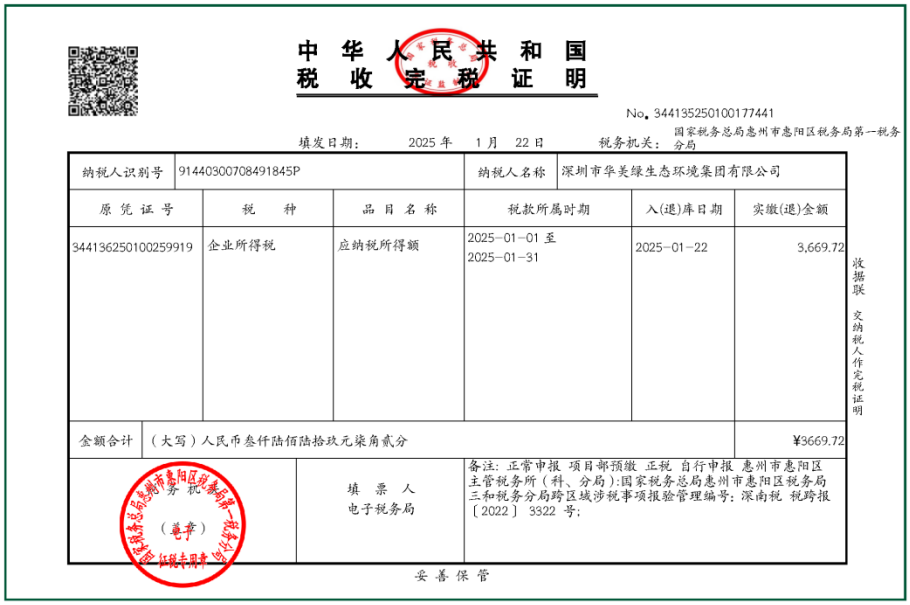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50100177441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5010025991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2 | 3,669.7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 | | | ¥3669.72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3322 号；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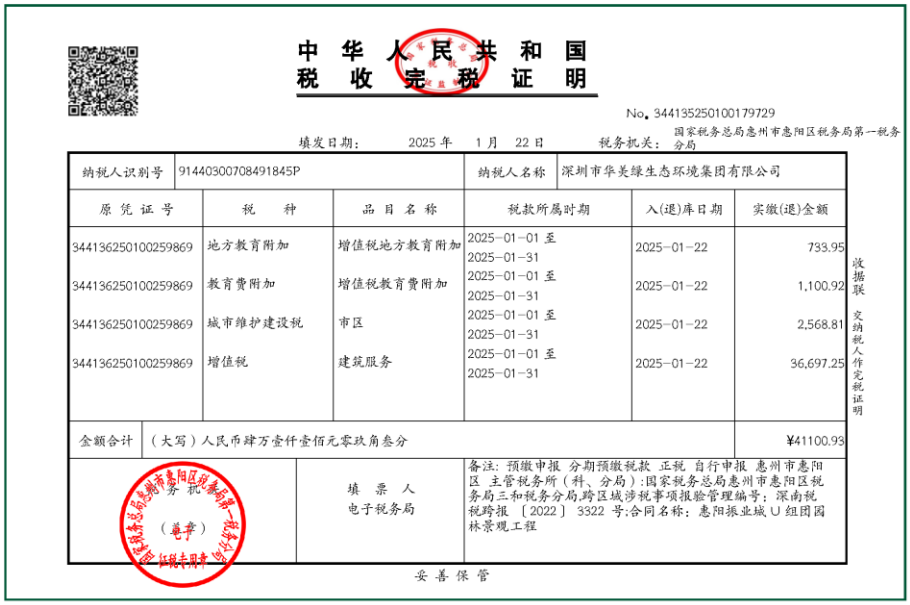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50100179729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5010025986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2 | 733.95 |
| 34413625010025986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2 | 1,100.92 |
| 34413625010025986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2 | 2,568.81 |
| 34413625010025986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2 | 36,697.2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 | | | ¥41100.93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惠州市惠阳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3322 号;合同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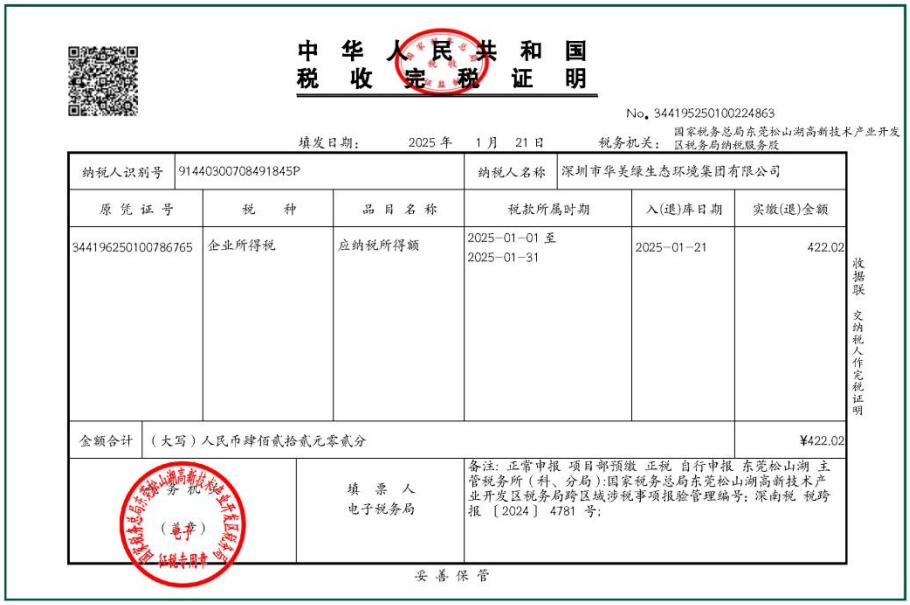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100224863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10078676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1 | 422.0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元零贰分 | | | | ¥422.02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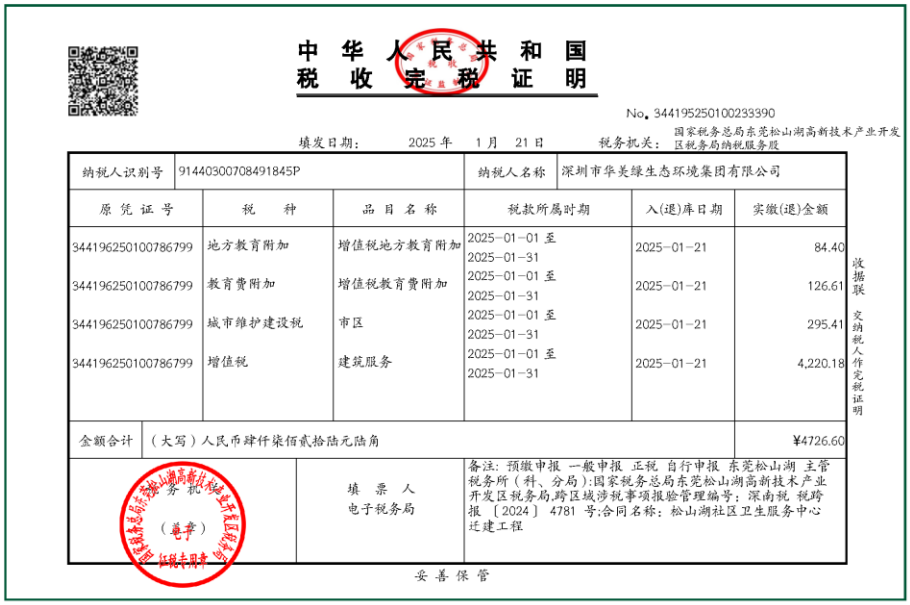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100233390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10078679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1 | 84.40 |
| 34419625010078679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1 | 126.61 |
| 3441962501007867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1 | 295.41 |
| 34419625010078679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1 | 4,220.1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 | | | | ¥4726.60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50100007607

填发日期：2025年1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501000208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25.99 |
| 3320162501000208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38.99 |
| 3320162501000208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90.98 |
| 3320162501000208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1,299.6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 | | | | ¥1,455.65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1299.69，计税依据：64984.35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50100028686

填发日期：2025年1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501000640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129.97 |
| 33201625010006400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259.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 | | | ¥389.9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64984.35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50100028672

填发日期：2025年1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501000712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75.16 |
| 3320162501000712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112.74 |
| 332016250100071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263.07 |
| 3320162501000712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3,758.1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玖元壹角叁分 | | | | ¥4,209.13 |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陈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3758.16，计税依据：187907.7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50100018451

填发日期：2025年1月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20162501000238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375.82 |
| 33201625010002382 | 个人所得税 | 经营所得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03 | 751.6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 | | | | ¥1,127.45 |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陈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187907.7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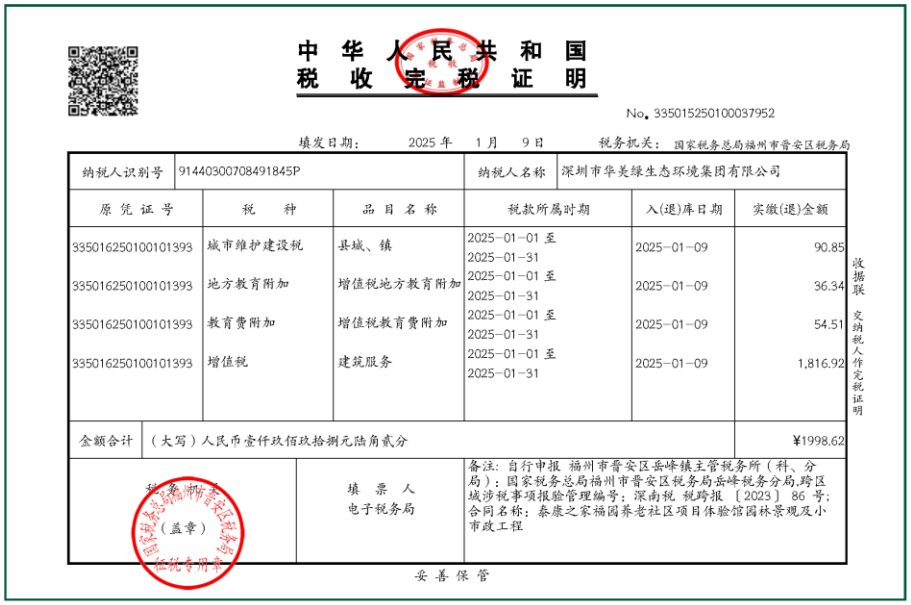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50100037952

填发日期：2025年1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5010010139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90.85 |
| 33501625010010139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36.34 |
| 33501625010010139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54.51 |
| 33501625010010139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1,816.9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 | | | ¥1998.6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86号；合同名称：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体验馆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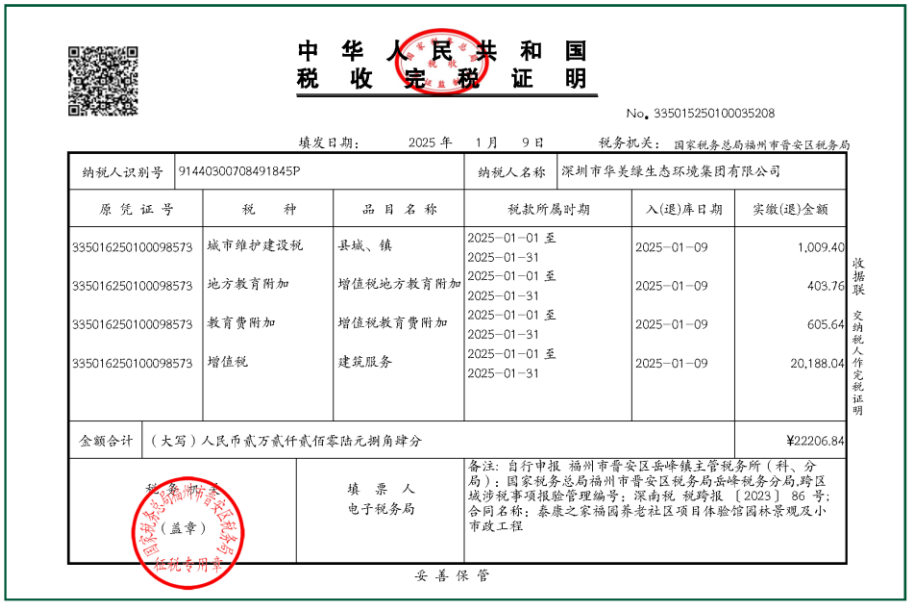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50100035208

填发日期：2025年1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5010009857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1,009.40 |
| 33501625010009857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403.76 |
| 33501625010009857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605.64 |
| 33501625010009857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20,188.0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捌角肆分 | | | | ¥22206.8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86号；合同名称：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体验馆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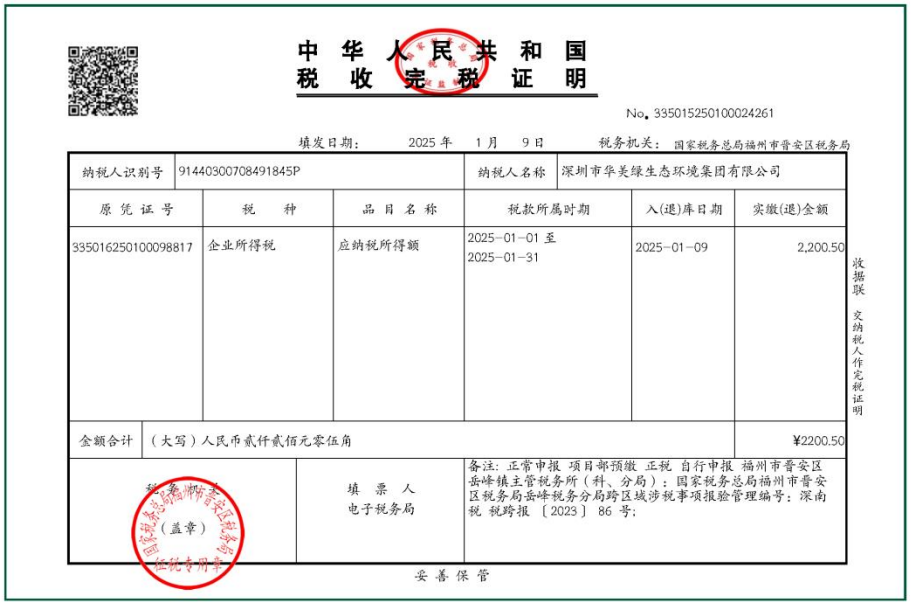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50100024261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3501625010009881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09 | 2,200.5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零伍角 | | | | ¥2200.5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岳峰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86 号；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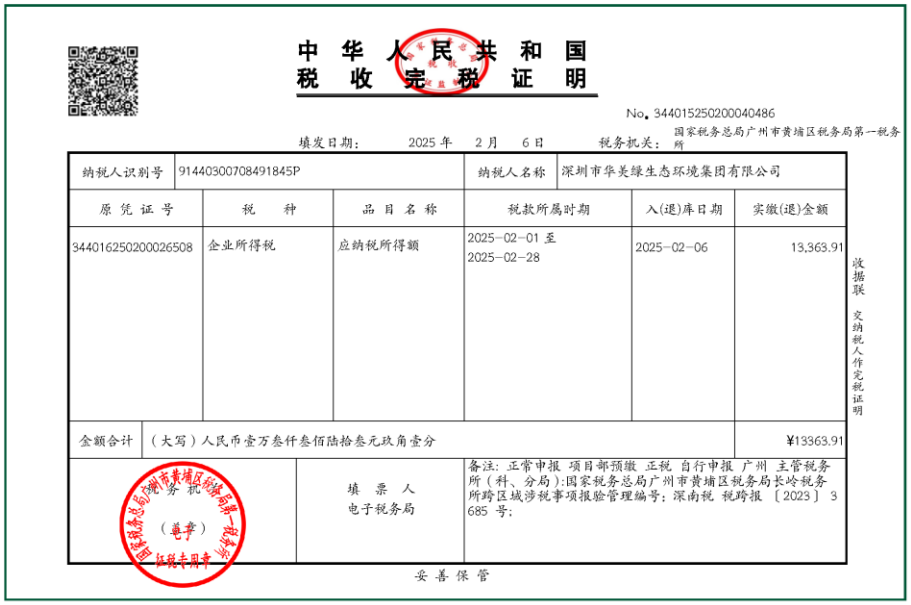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200040486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20002650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06 | 13,363.9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 | | | | ¥13363.91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3685 号；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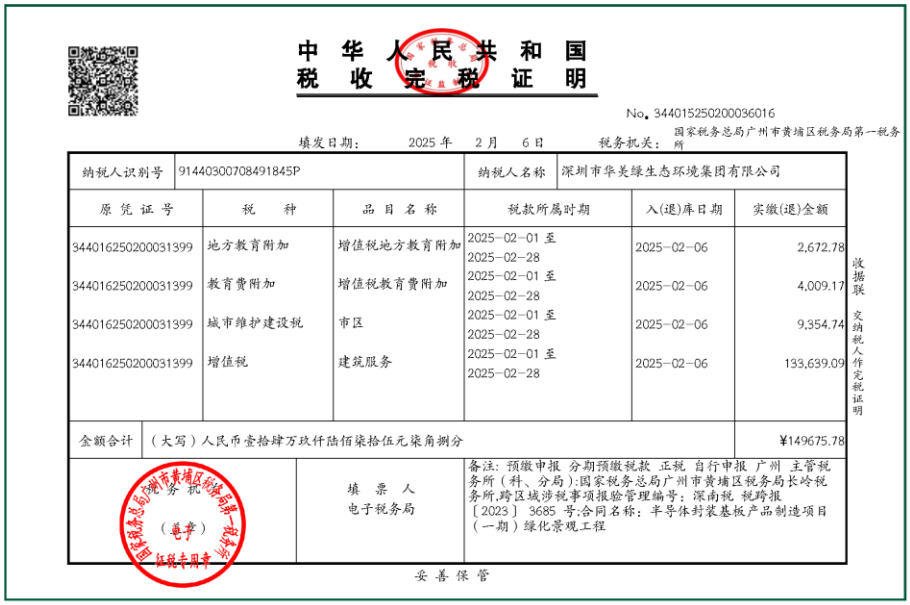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200036016

填发日期：2025年2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20003139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06 | 2,672.78 |
| 34401625020003139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06 | 4,009.17 |
| 3440162502000313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06 | 9,354.74 |
| 34401625020003139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06 | 133,639.0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捌分 | | | | ¥149675.78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3685 号;合同名称：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制造项目（一期）绿化景观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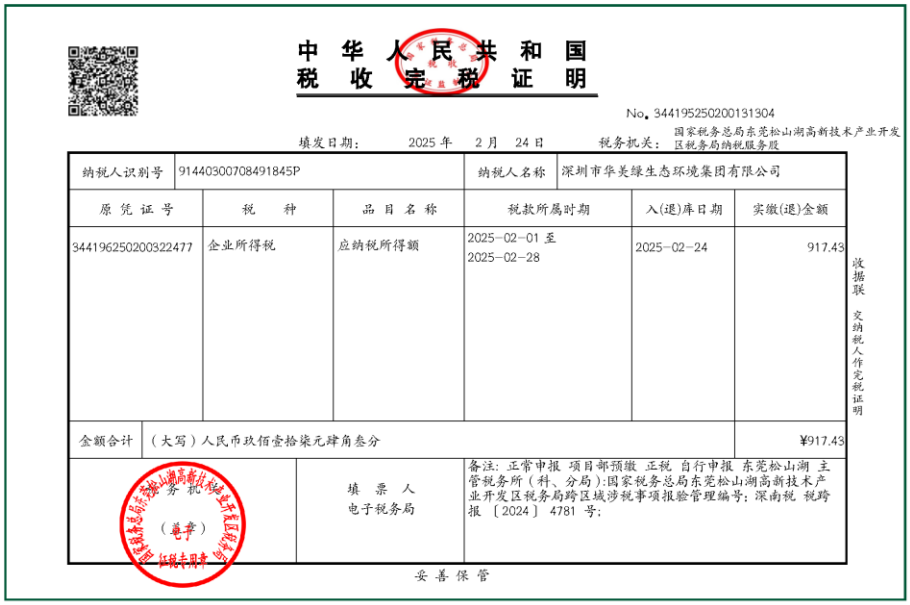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200131304

填发日期：2025年2月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20032247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24 | 917.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 | | | ¥917.43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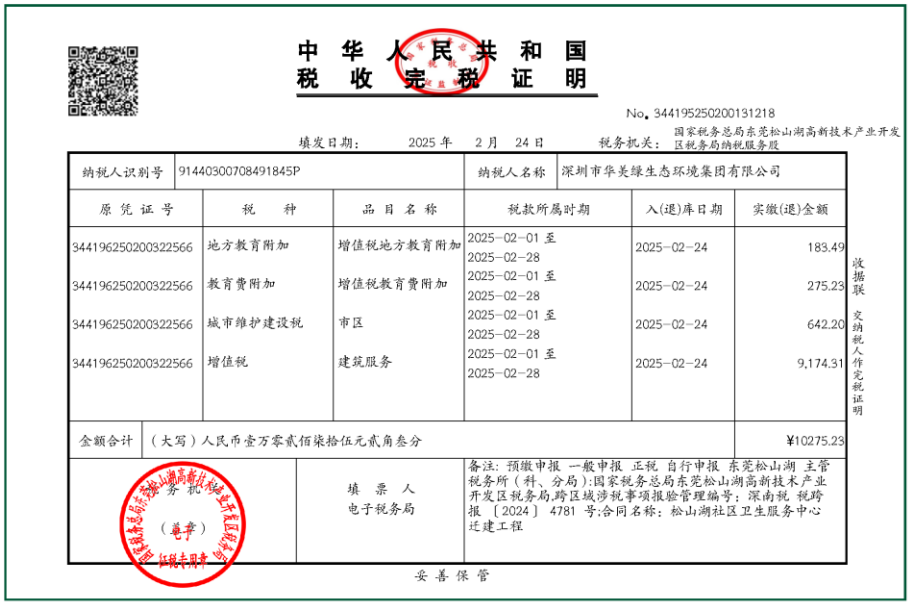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20013121 8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200322566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24 | 183.49 |
| 344196250200322566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24 | 275.23 |
| 34419625020032256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24 | 642.20 |
| 34419625020032256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24 | 9,174.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 | | | ¥10275.2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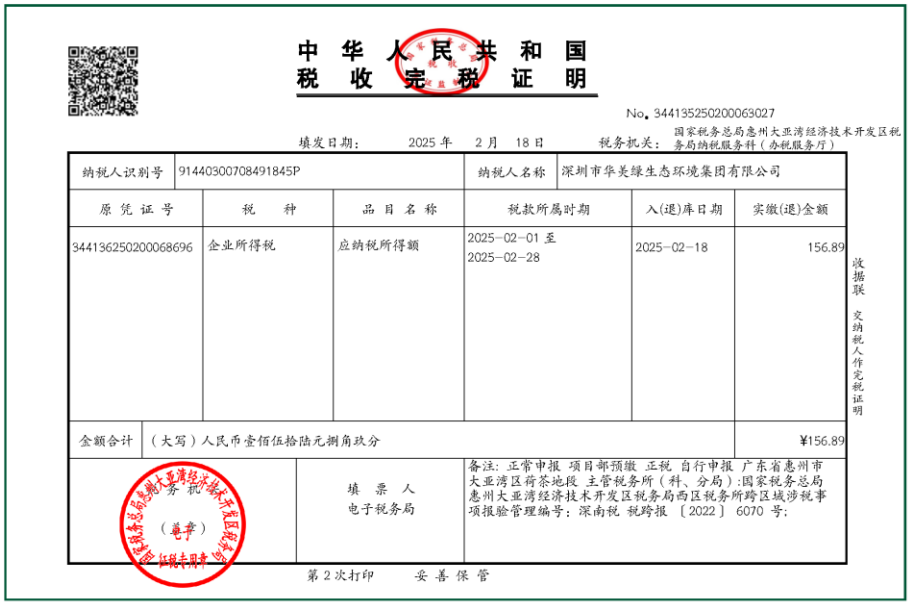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50200063027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5020006869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156.8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 | | | ¥156.89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2〕6070 号;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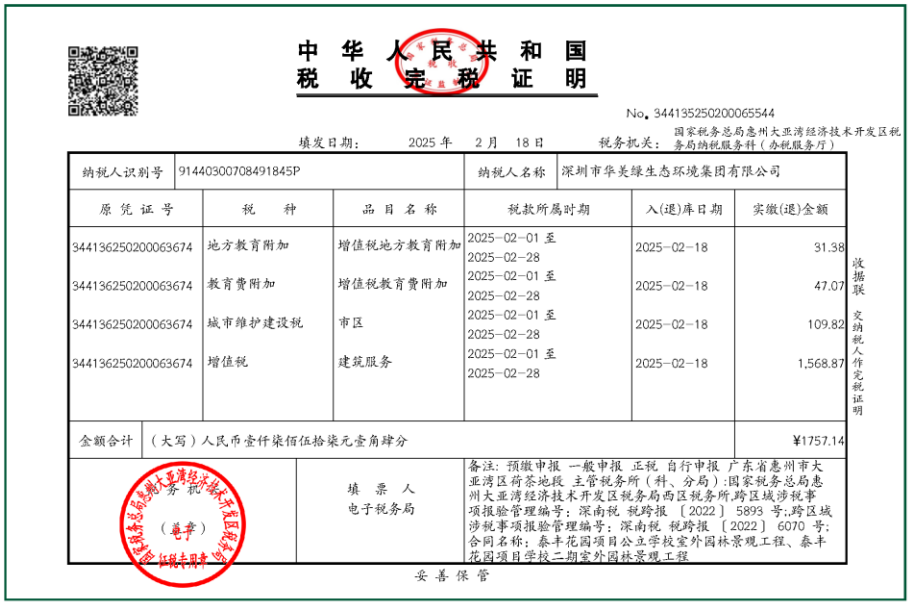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50200065544

填发日期：2025年2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5020006367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31.38 |
| 34413625020006367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47.07 |
| 34413625020006367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109.82 |
| 34413625020006367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1,568.8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 | | | | ¥1757.14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2〕 5893 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2〕 6070 号;合同名称：泰丰花园项目公立学校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泰丰花园项目学校二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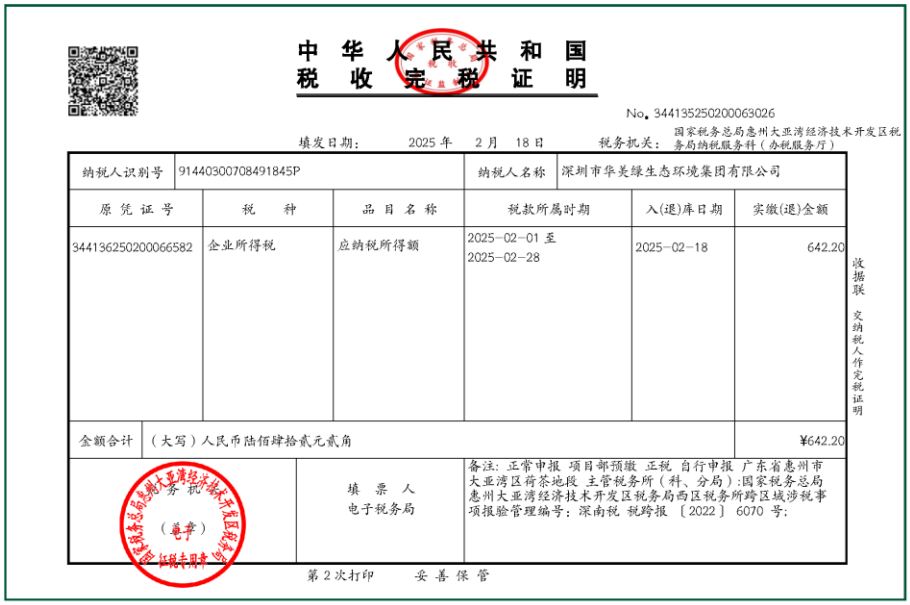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50200063026

填发日期：2025年2月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5020006658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642.2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元贰角 | | | | ¥642.2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茶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2〕 6070 号;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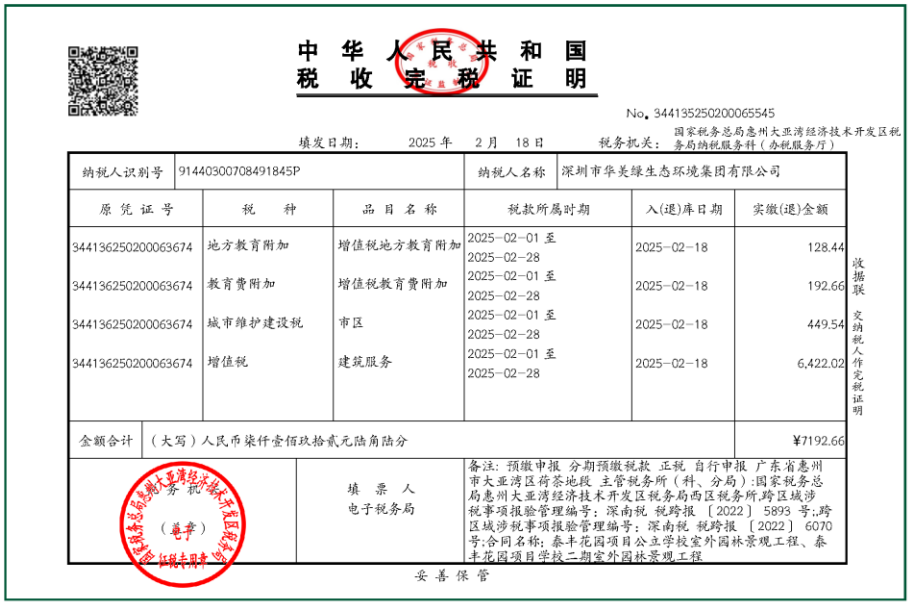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35250200065545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3625020006367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128.44 |
| 34413625020006367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192.66 |
| 34413625020006367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449.54 |
| 34413625020006367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2-01 至 2025-02-28 | 2025-02-18 | 6,422.0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 | | | ¥7192.6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荷荟地段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区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2〕 5893 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2〕 6070 号;合同名称：泰丰花园项目公立学校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泰丰花园项目学校二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101223632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10122411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0 | 1,013.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 | | | ¥1,013.19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钟丽清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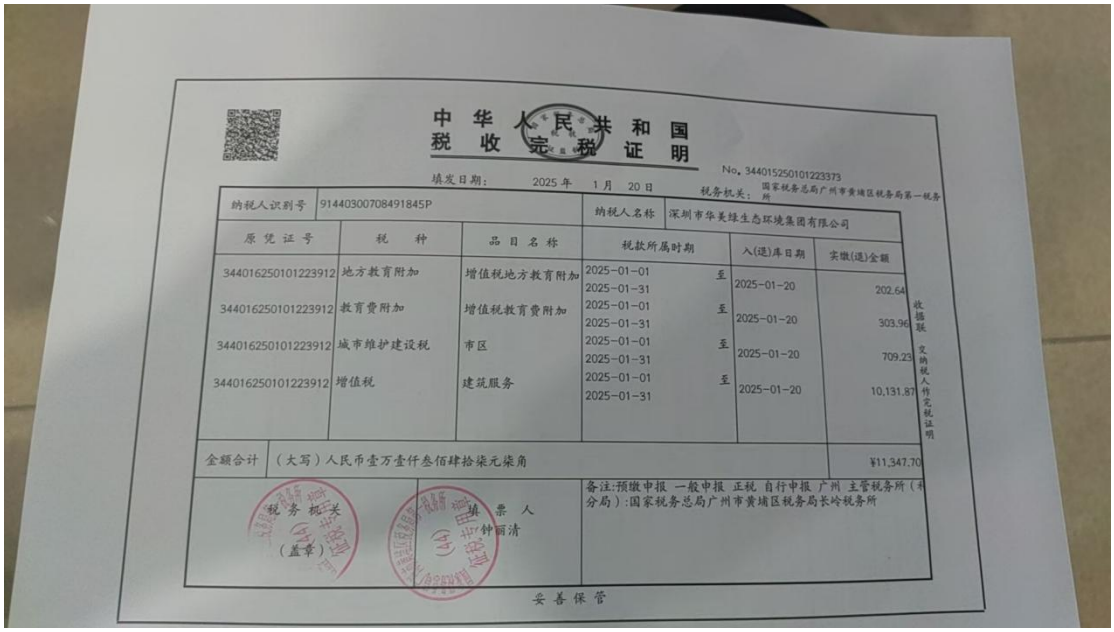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101223373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10122391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0 | 202.64 |
| 34401625010122391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0 | 303.96 |
| 3440162501012239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0 | 709.23 |
| 34401625010122391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1-20 | 10,131.8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 | | | | ¥11,347.70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钟丽清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长岭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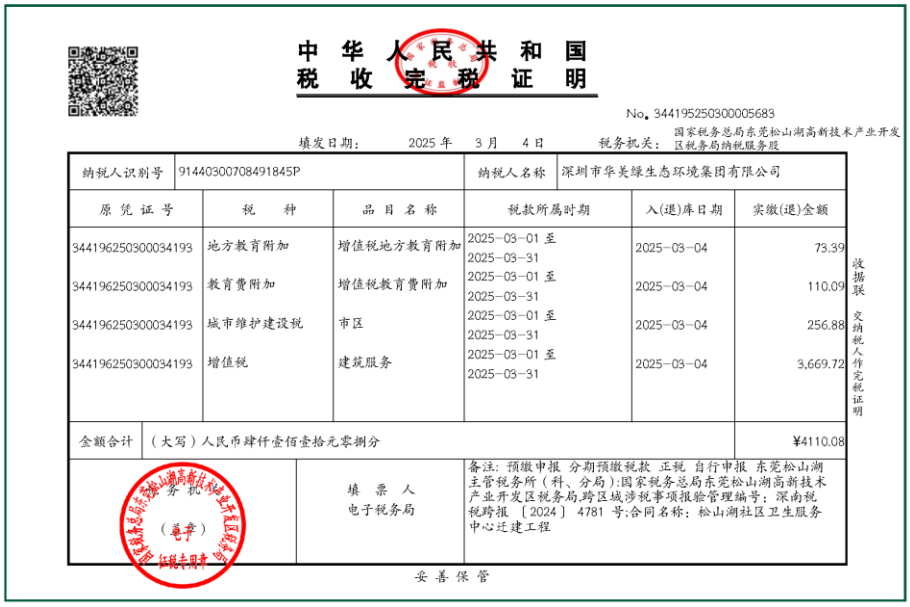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300005683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30003419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04 | 73.39 |
| 34419625030003419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04 | 110.09 |
| 34419625030003419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04 | 256.88 |
| 34419625030003419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04 | 3,669.7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元零捌分 | | | | ¥4110.08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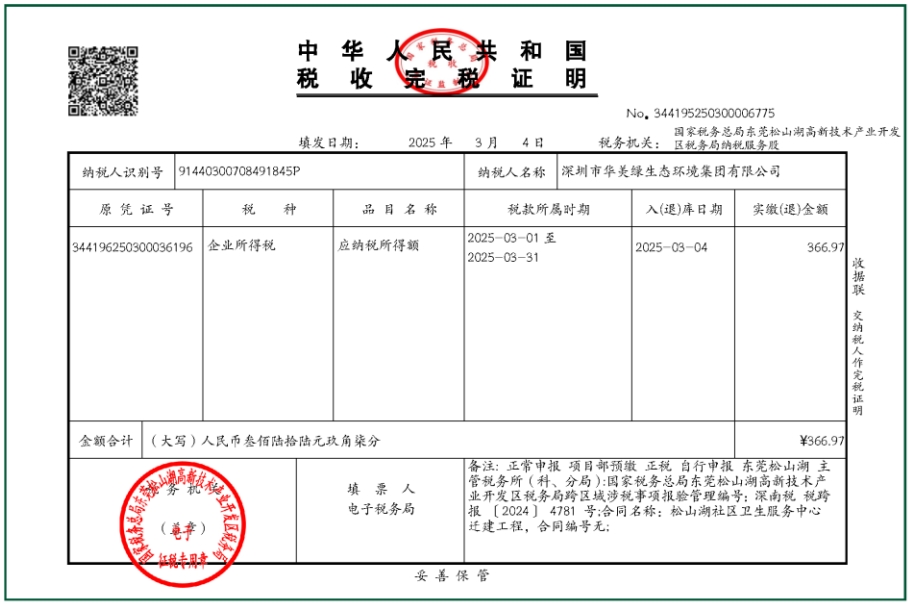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300006775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30003619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04 | 366.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 | | | | ¥366.97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合同编号无;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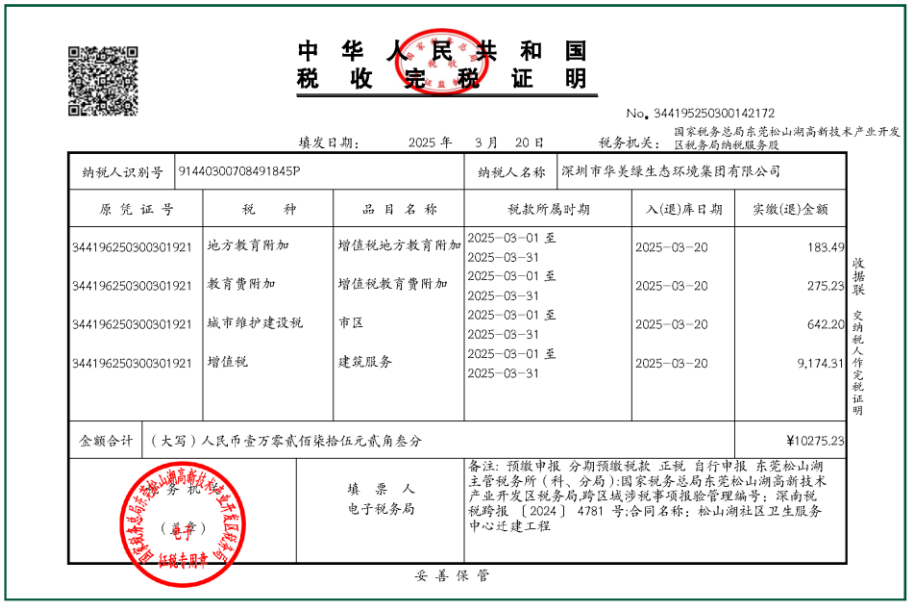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300142172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30030192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20 | 183.49 |
| 34419625030030192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20 | 275.23 |
| 3441962503003019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20 | 642.20 |
| 34419625030030192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20 | 9,174.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 | | | ¥10275.23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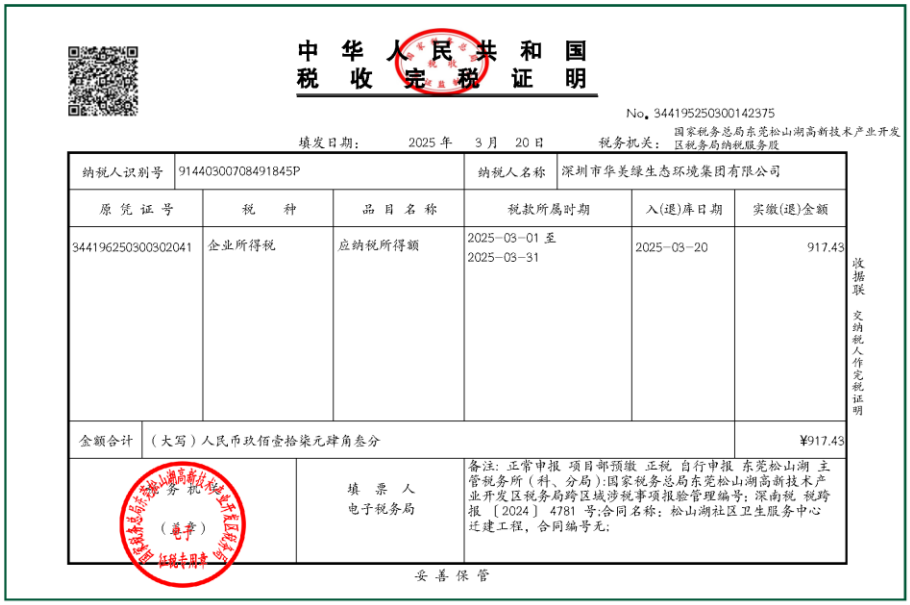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300142375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30030204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3-01 至 2025-03-31 | 2025-03-20 | 917.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 | | | ¥917.4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合同编号无；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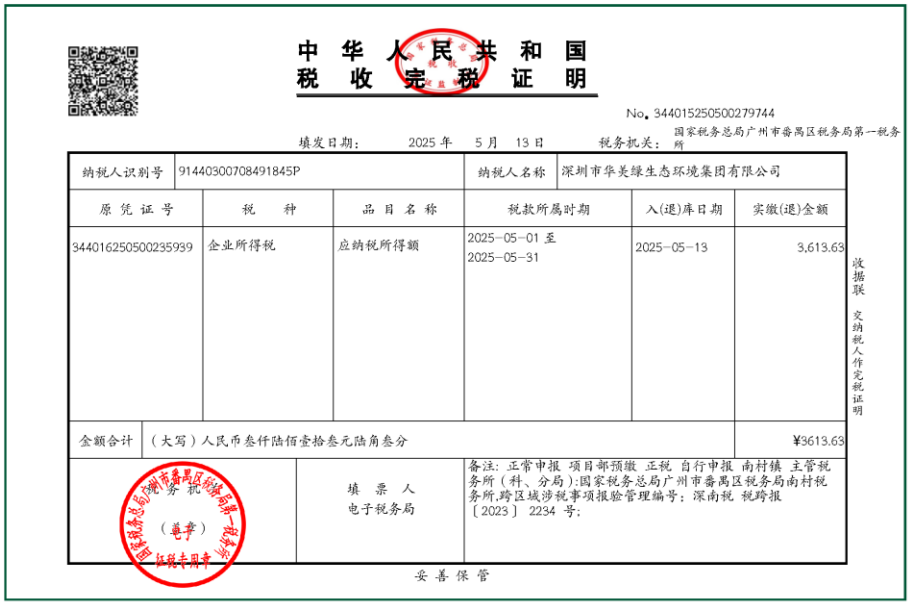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500279744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50023593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5-01 至 2025-05-31 | 2025-05-13 | 3,613.6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 | | | | ¥3613.6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2234 号；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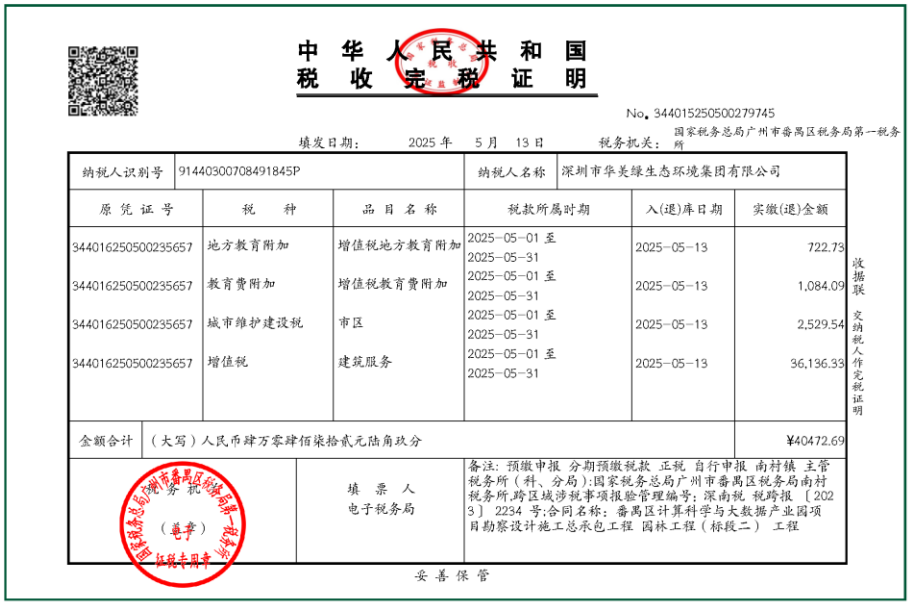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500279745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50023565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5-01 至 2025-05-31 | 2025-05-13 | 722.73 |
| 34401625050023565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5-01 至 2025-05-31 | 2025-05-13 | 1,084.09 |
| 3440162505002356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5-01 至 2025-05-31 | 2025-05-13 | 2,529.54 |
| 34401625050023565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5-01 至 2025-05-31 | 2025-05-13 | 36,136.3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肆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 | | | | ¥40472.69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2234 号;合同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工程（标段二） 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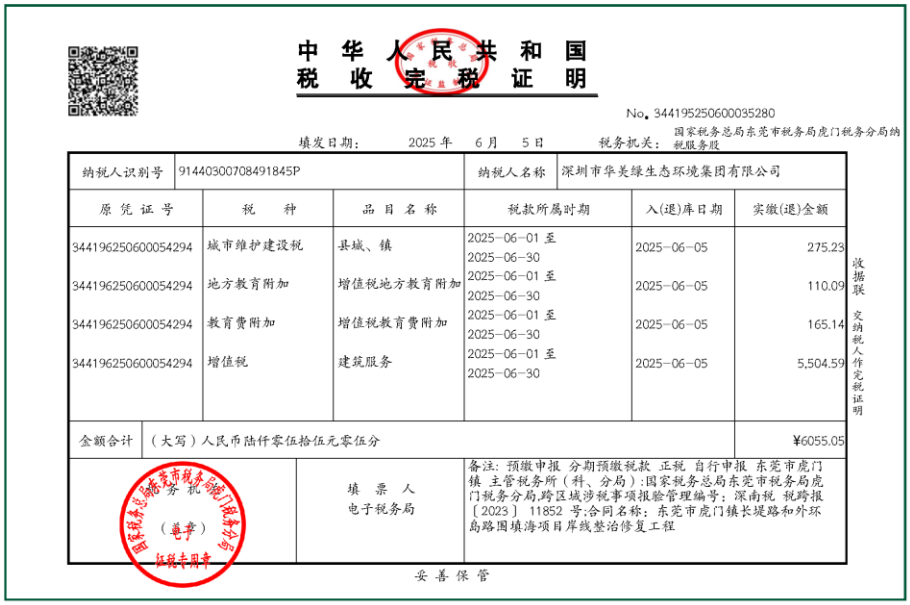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600035280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6000542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275.23 |
| 34419625060005429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110.09 |
| 34419625060005429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165.14 |
| 34419625060005429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5,504.5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 | | | | ¥6055.05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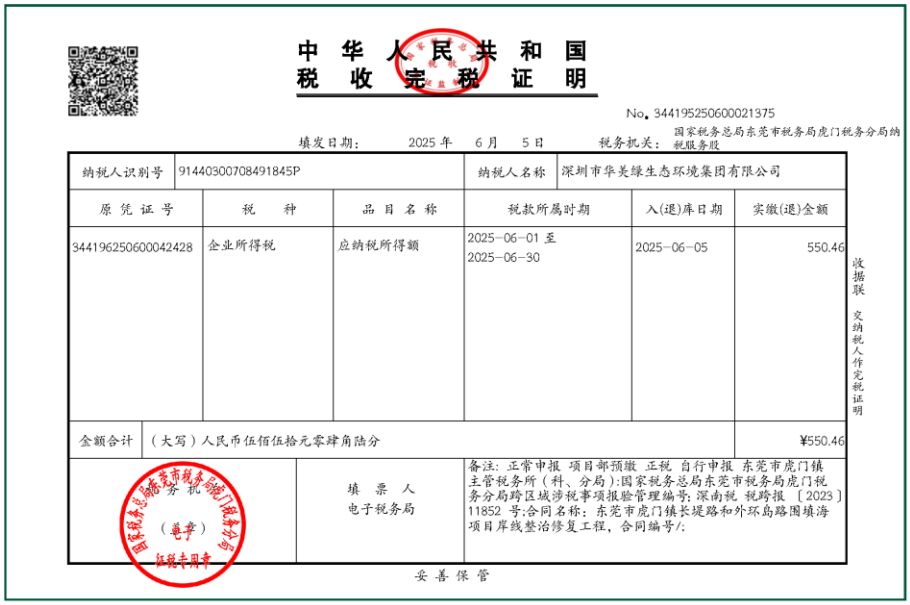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600021375

填发日期：2025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60004242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550.4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元零肆角陆分 | | | | ¥550.46 |
| （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编号/;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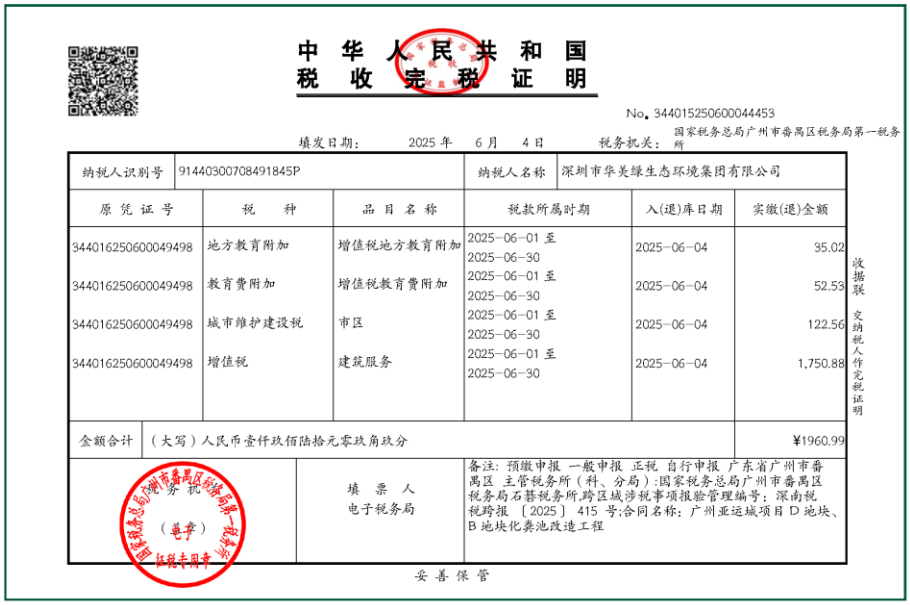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600044453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60004949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35.02 |
| 34401625060004949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52.53 |
| 34401625060004949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122.56 |
| 34401625060004949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1,750.8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元零玖角玖分 | | | | ¥1960.99 |
| （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税跨报〔2025〕415号;合同名称：广州亚运城项目D地块、B地块化粪池改造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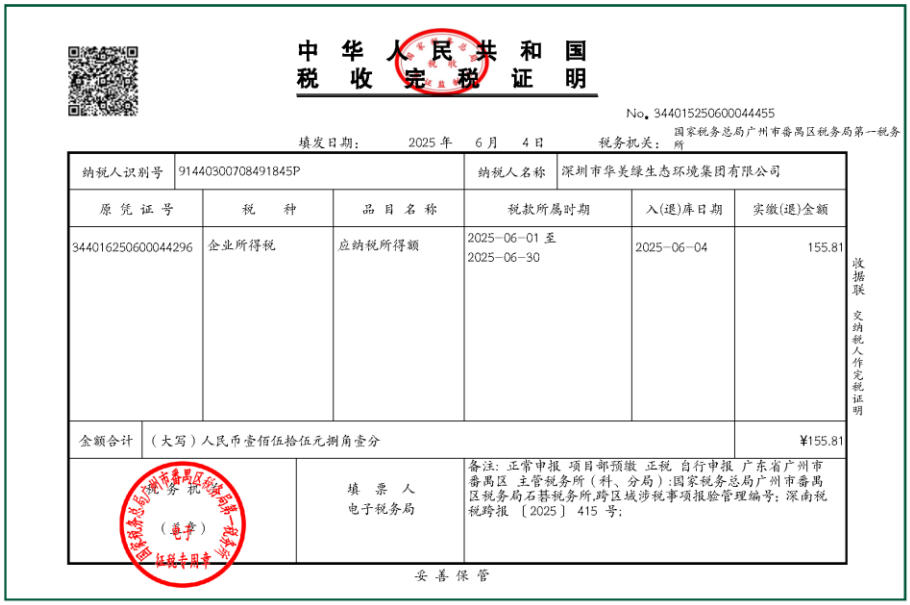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600044455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60004429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155.8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 | | | | ¥155.81 |
| （税务机关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税跨报〔2025〕415号；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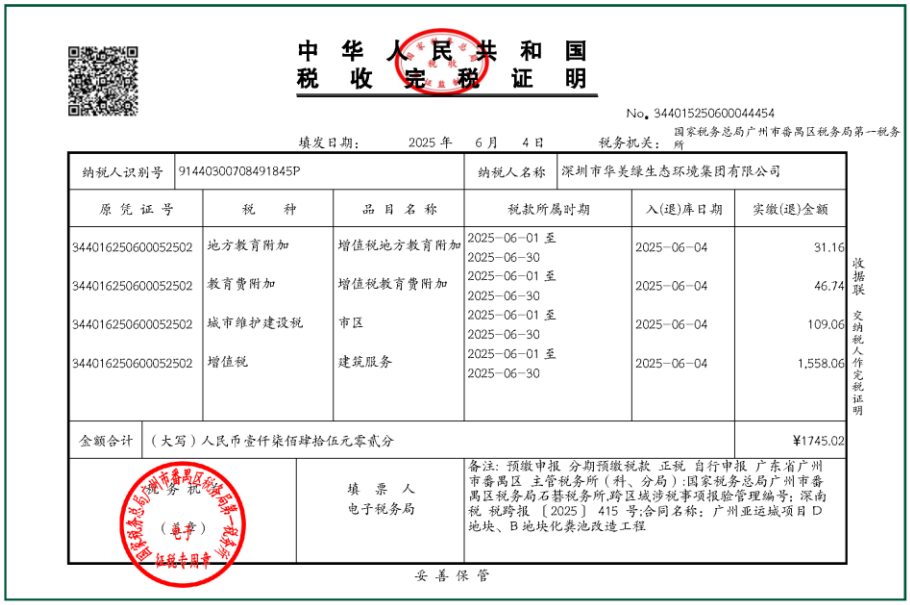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600044454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60005250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31.16 |
| 34401625060005250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46.74 |
| 34401625060005250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109.06 |
| 34401625060005250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1,558.0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伍元零贰分 | | | | ¥1745.02 |
| （税务机关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415号;合同名称：广州亚运城项目D地块、B地块化粪池改造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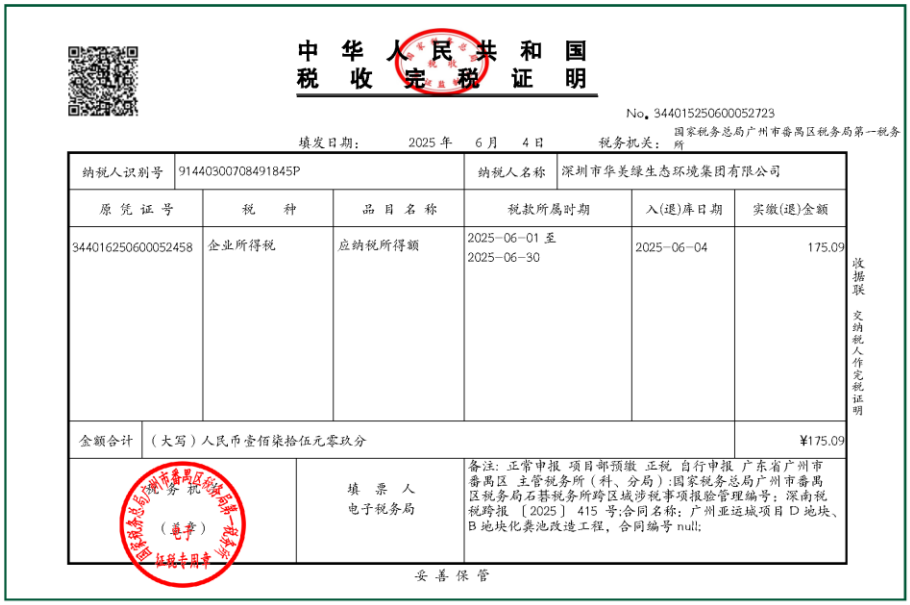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600052723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60005245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4 | 175.0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元零玖分 | | | | ¥175.09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税跨报〔2025〕415号;合同名称：广州亚运城项目D地块、B地块化粪池改造工程，合同编号null;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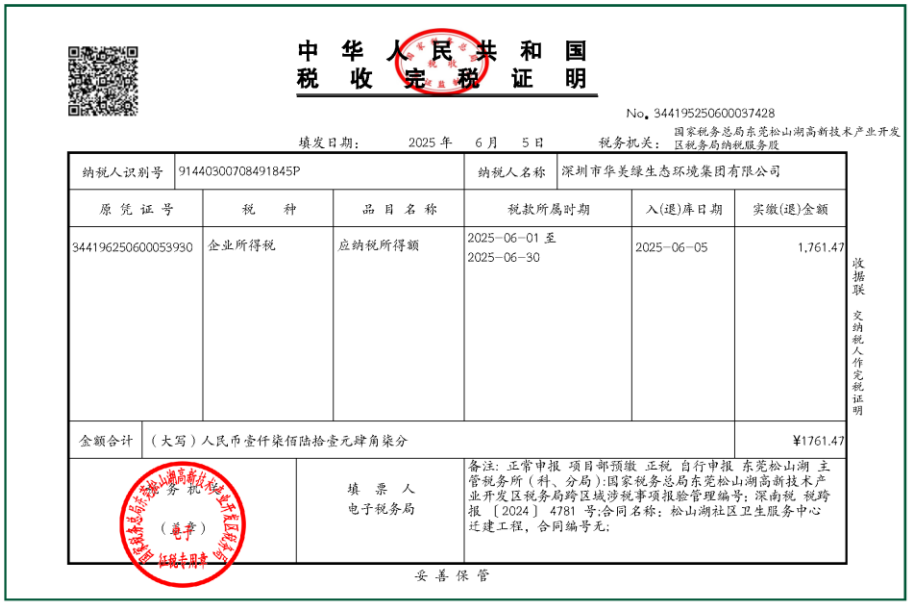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600037428

填发日期：2025年6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60005393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1,761.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 | | | ¥1761.47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合同编号无;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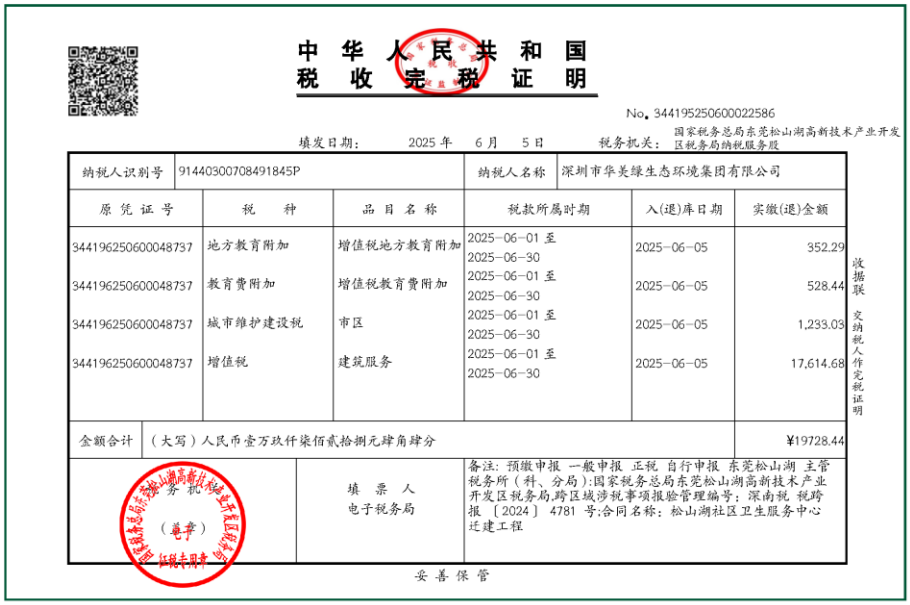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600022586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60004873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352.29 |
| 34419625060004873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528.44 |
| 34419625060004873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1,233.03 |
| 34419625060004873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05 | 17,614.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 | | | | ¥19728.44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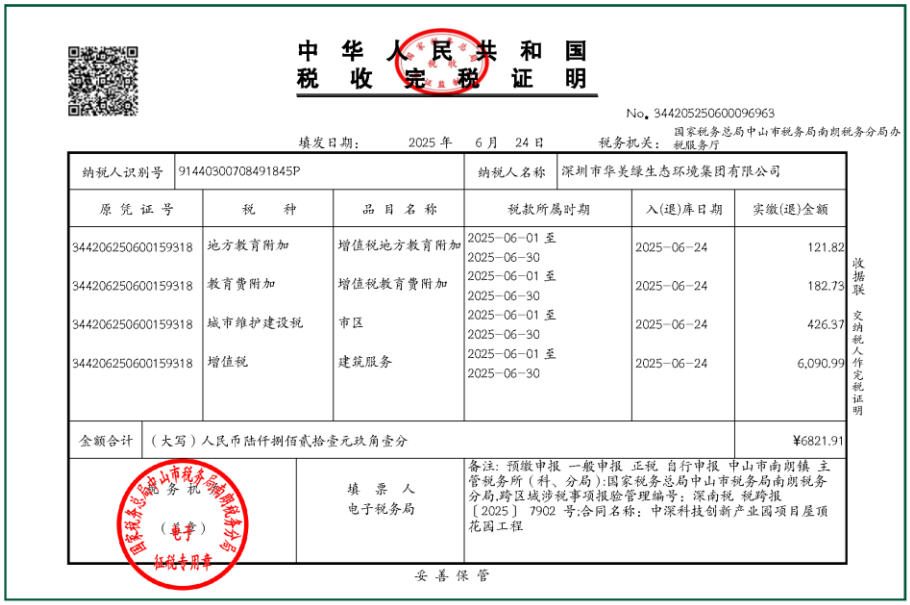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205250600096963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5060015931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24 | 121.82 |
| 34420625060015931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24 | 182.73 |
| 34420625060015931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24 | 426.37 |
| 34420625060015931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24 | 6,090.9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贰拾壹元玖角壹分 | | | | ¥6821.9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7902 号;合同名称：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屋顶花园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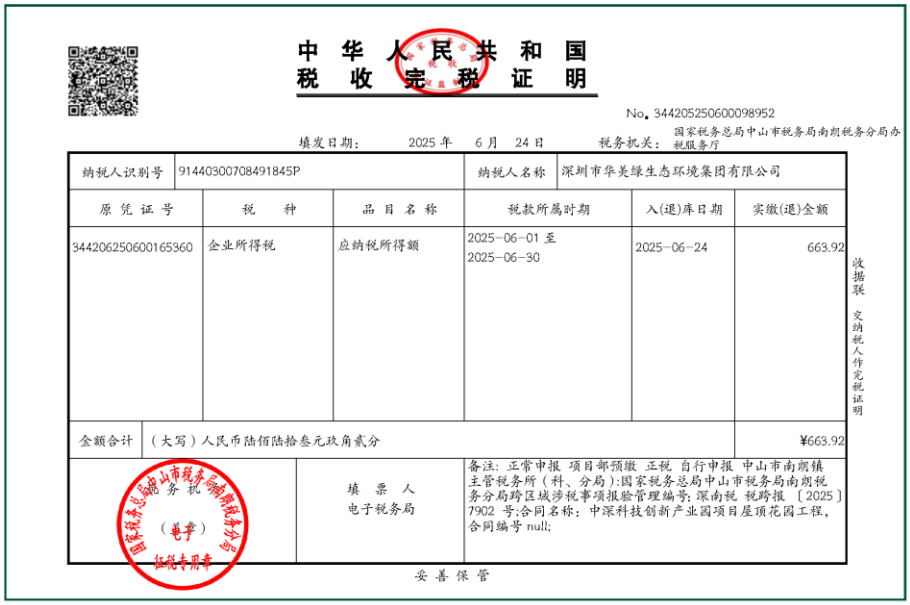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205250600098952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5060016536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6-01 至 2025-06-30 | 2025-06-24 | 663.9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 | | | ¥663.92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7902 号;合同名称：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屋顶花园工程，合同编号 null;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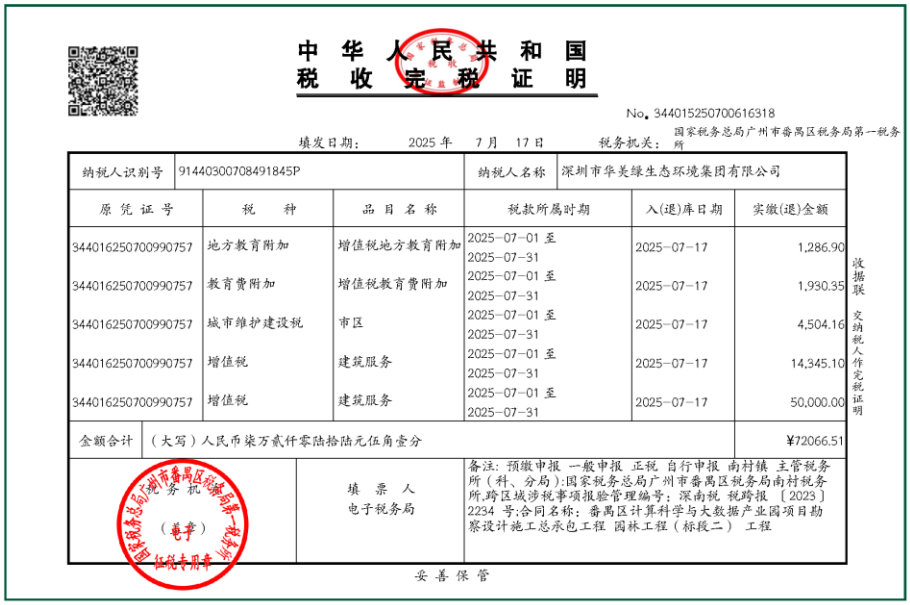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700616318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70099075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17 | 1,286.90 |
| 34401625070099075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17 | 1,930.35 |
| 3440162507009907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17 | 4,504.16 |
| 34401625070099075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17 | 14,345.10 |
| 34401625070099075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17 | 50,000.0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 | | | ¥72066.51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2234 号;合同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工程（标段二） 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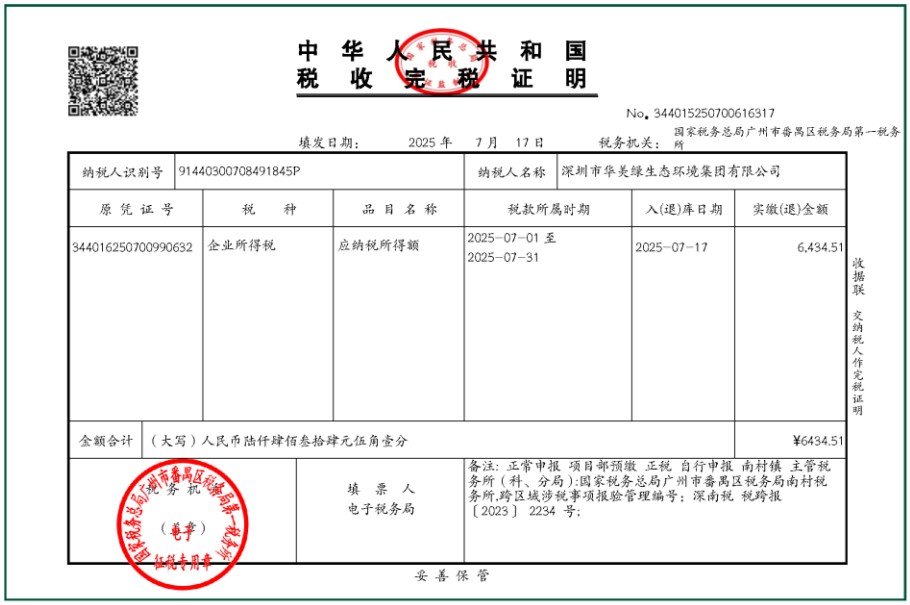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700616317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70099063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17 | 6,434.5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 | | | ¥6434.51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2234 号;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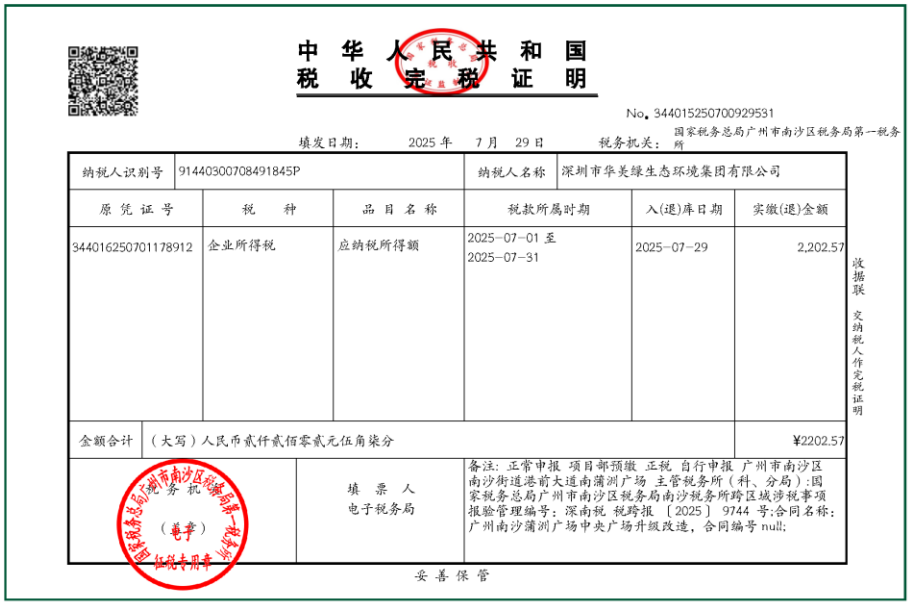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700929531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2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70117891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9 | 2,202.5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贰元伍角柒分 | | | | ¥2202.57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港前大道南蒲洲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9744 号;合同名称：广州南沙蒲洲广场中央广场升级改造，合同编号 null;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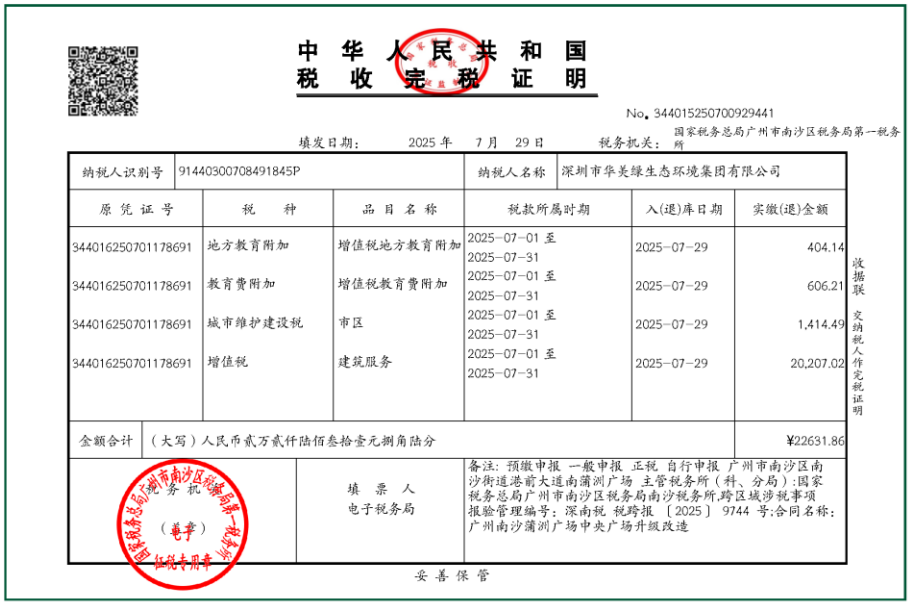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700929441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70117869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9 | 404.14 |
| 34401625070117869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9 | 606.21 |
| 34401625070117869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9 | 1,414.49 |
| 34401625070117869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9 | 20,207.0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 | | | | ¥22631.86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港前大道南蒲洲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9744 号;合同名称：广州南沙蒲洲广场中央广场升级改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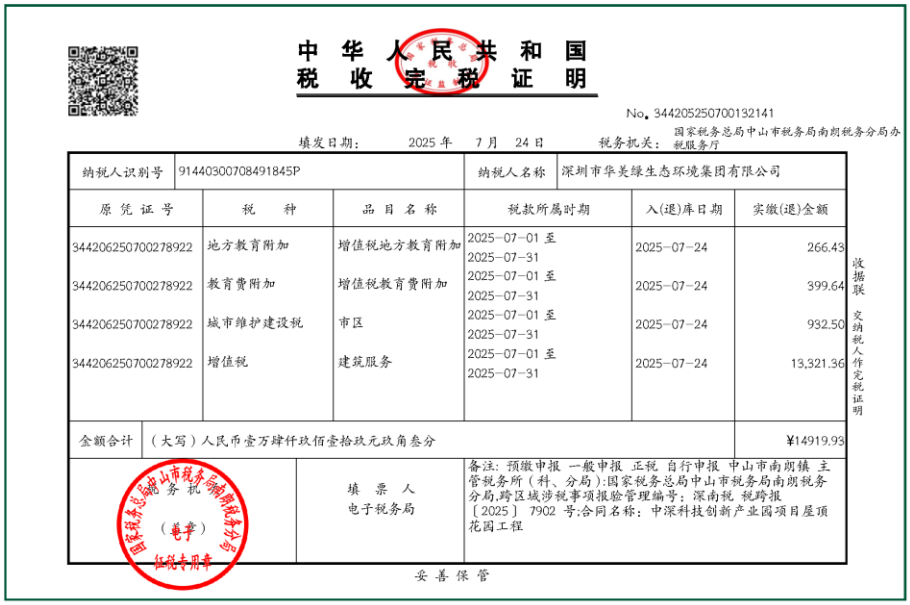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205250700132141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5070027892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4 | 266.43 |
| 34420625070027892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4 | 399.64 |
| 3442062507002789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4 | 932.50 |
| 34420625070027892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4 | 13,321.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叁分 | | | | ¥14919.93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7902 号;合同名称：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屋顶花园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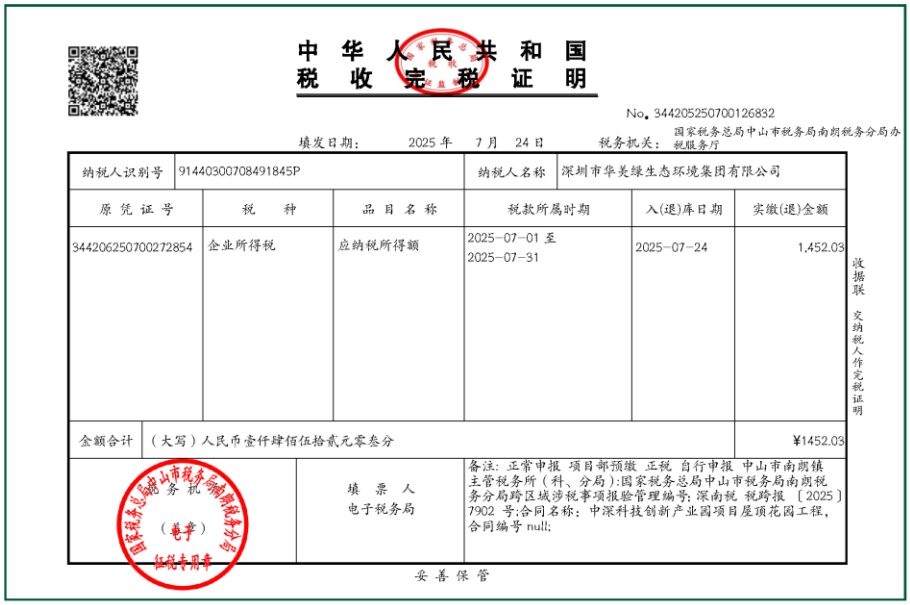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205250700126832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5070027285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7-01 至 2025-07-31 | 2025-07-24 | 1,452.0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贰元零叁分 | | | | ¥1452.0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7902 号;合同名称：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屋顶花园工程，合同编号 null;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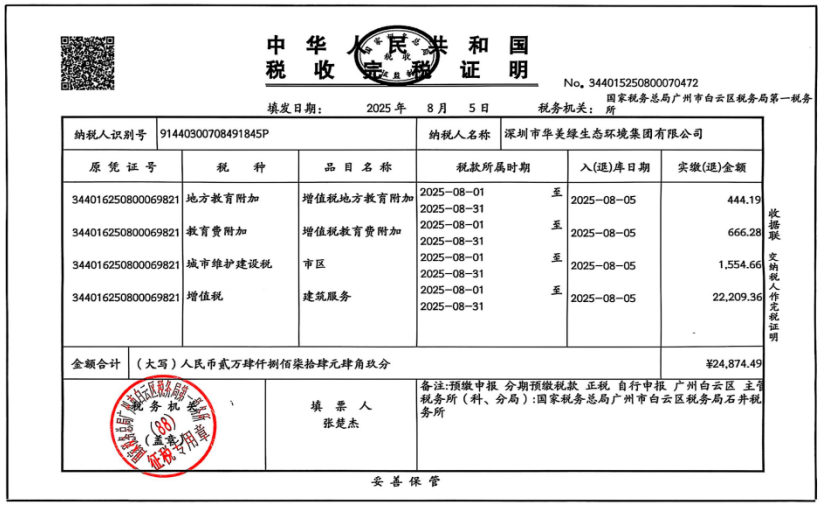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800070472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80006982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5 | 444.19 |
| 34401625080006982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5 | 666.28 |
| 3440162508000698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5 | 1,554.66 |
| 34401625080006982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5 | 22,209.3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玖分 | | | | ¥24,874.49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张楚杰 |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800064167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80007023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5 | 2,220.9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元零玖角肆分 | | | | ¥2,220.94 |
| | 填票人 张楚杰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白云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石井税务所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0800010286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080001052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7 | 87.02 |
| 34507625080001052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7 | 1,740.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叁分 | | | | ¥1827.3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1〕11567 号;合同名称：泰丰.林湖美地项目 215 地块运动公园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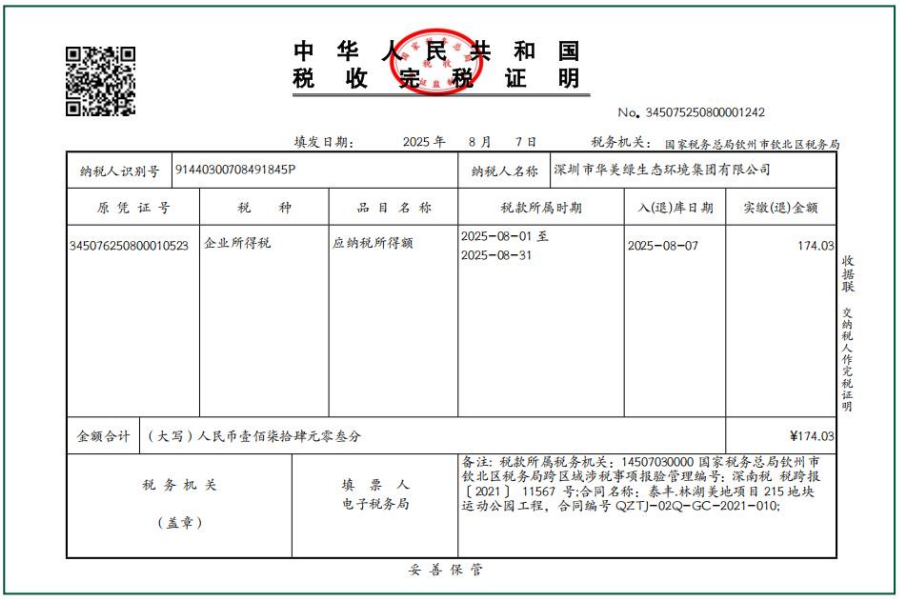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0800001242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08000105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7 | 174.0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元零叁分 | | | | ¥174.0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1〕11567 号;合同名称：泰丰.林湖美地项目 215 地块运动公园工程，合同编号 QZTJ-02Q-GC-2021-010;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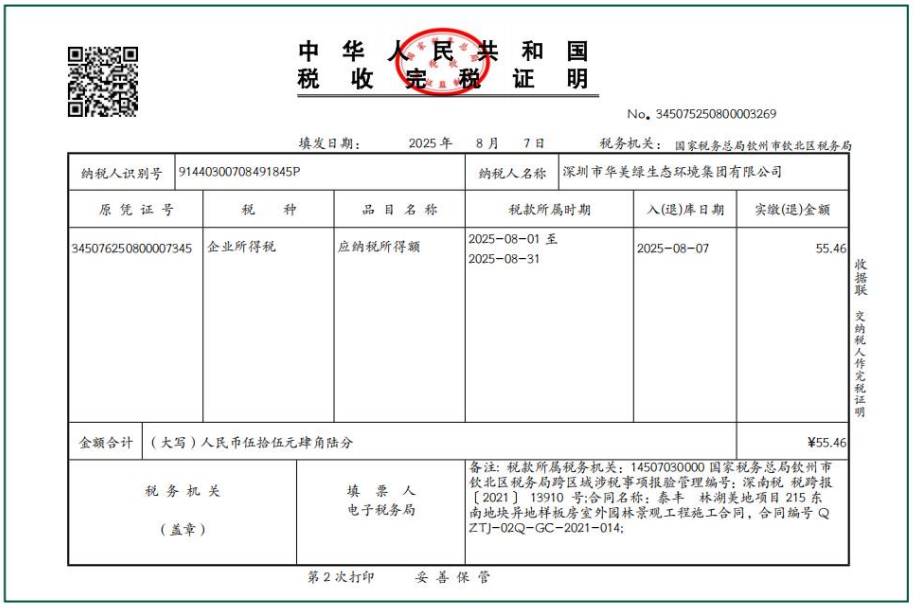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0800003269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080000734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7 | 55.4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元肆角陆分 | | | | ¥55.46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1〕13910 号;合同名称：泰丰 林湖美地项目 215 东南地块异地样板房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QZTJ-02Q-GC-2021-014;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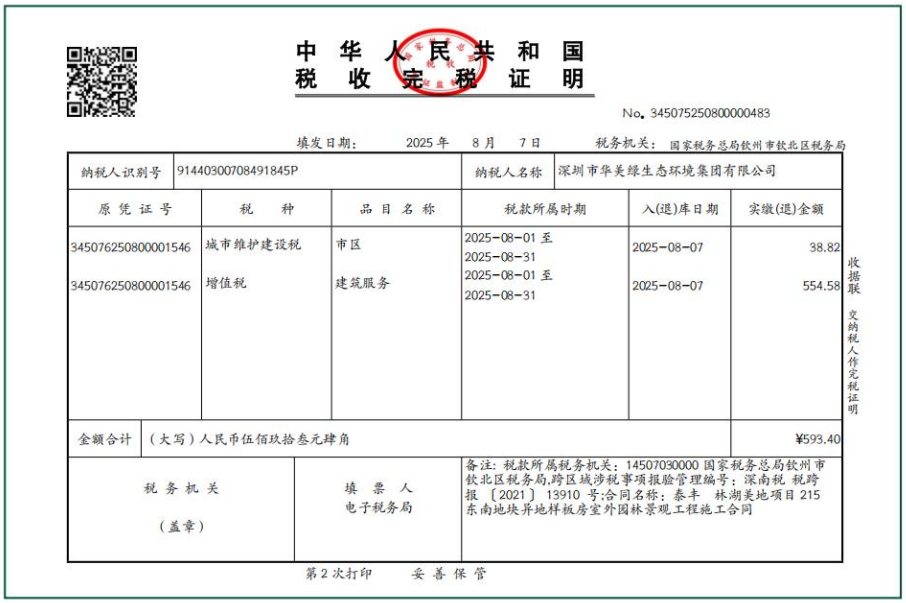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0800000483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08000015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7 | 38.82 |
| 345076250800001546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07 | 554.5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元肆角 | | | | ¥593.4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1〕13910 号;合同名称：泰丰 林湖美地项目 215 东南地块异地样板房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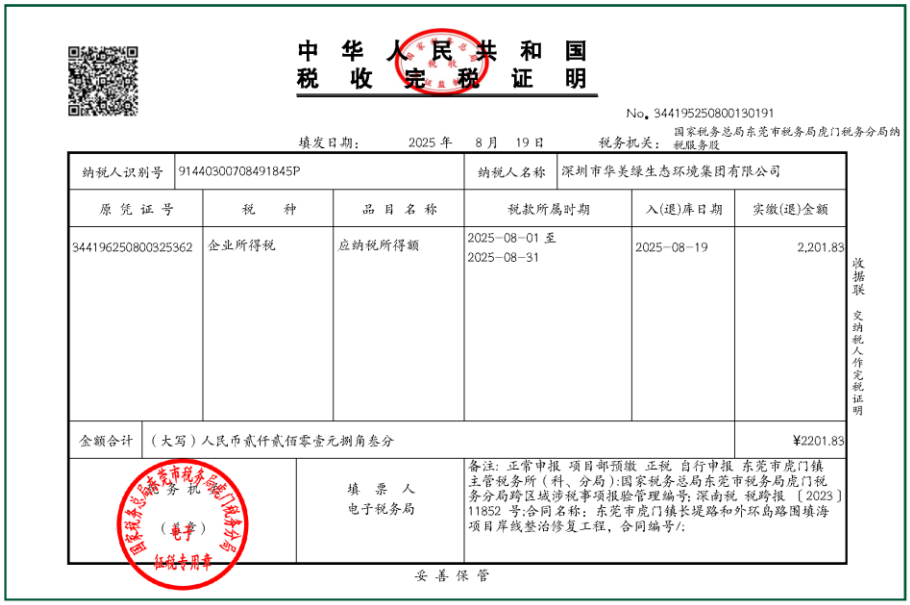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800130191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80032536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9 | 2,201.8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 | | | ¥2201.83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编号/: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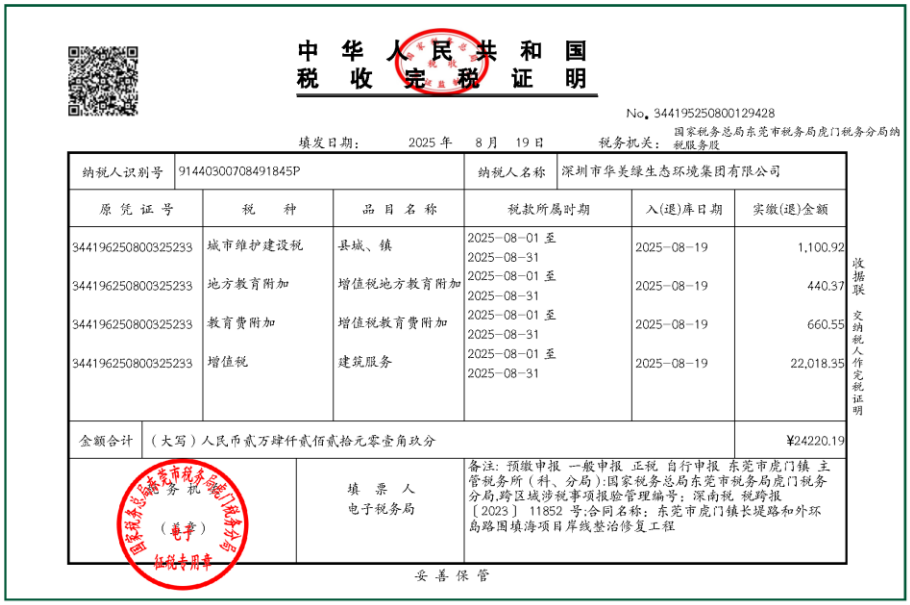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80012942 8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80032523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9 | 1,100.92 |
| 34419625080032523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9 | 440.37 |
| 34419625080032523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9 | 660.55 |
| 34419625080032523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9 | 22,018.3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元零壹角玖分 | | | | ¥24220.19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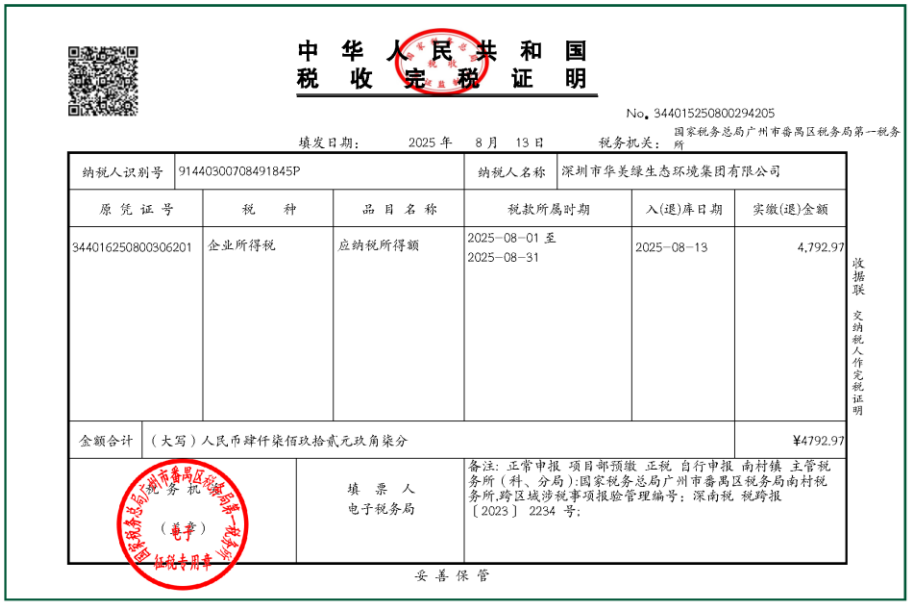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80029420 5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80030620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3 | 4,792.9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贰元玖角柒分 | | | | ¥4792.97 |

税务机关（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2234 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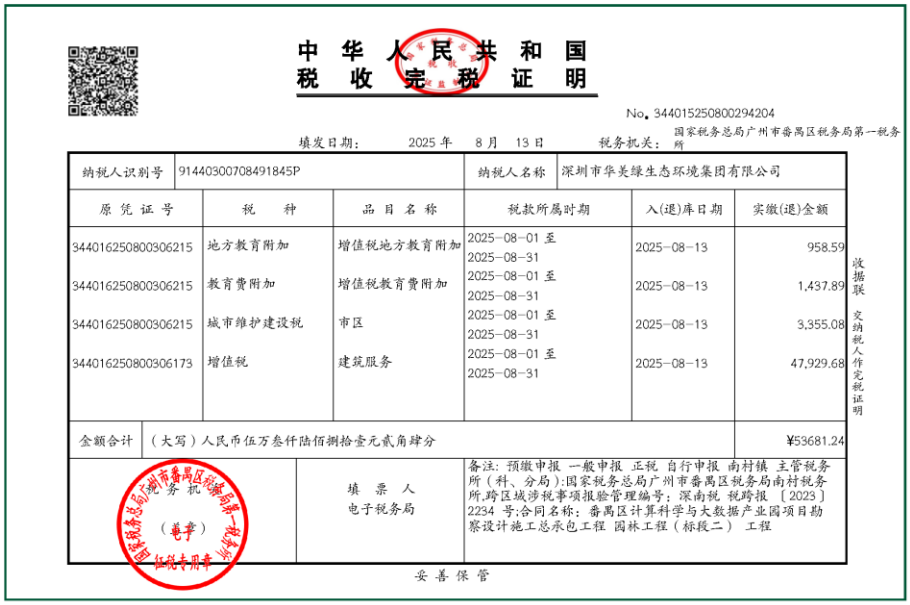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800294204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80030621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3 | 958.59 |
| 34401625080030621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3 | 1,437.89 |
| 3440162508003062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3 | 3,355.08 |
| 34401625080030617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3 | 47,929.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肆分 | | | | ¥53681.24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村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3〕2234 号;合同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工程（标段二） 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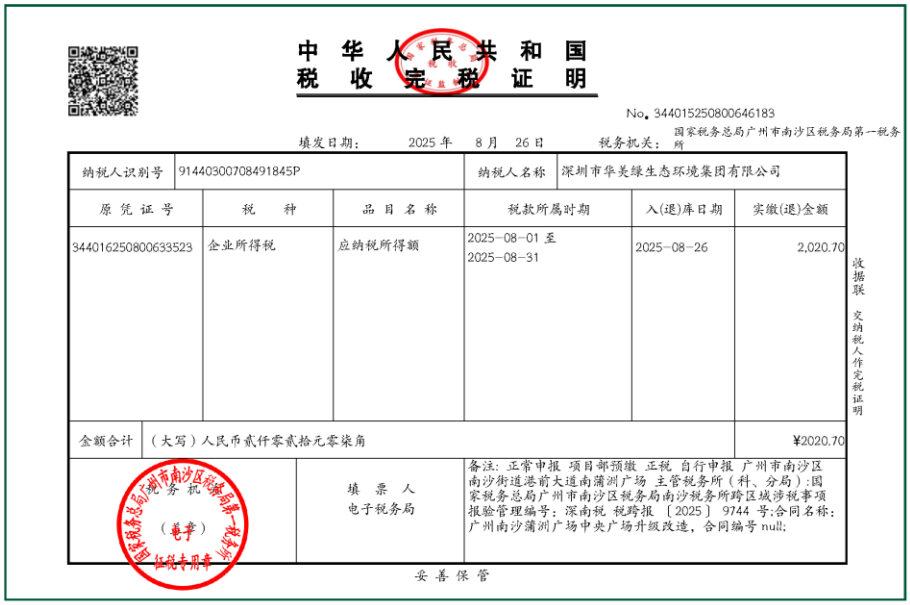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800646183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800633523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2,020.70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元零柒角 | | | | ¥2020.70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港前大道南蒲洲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5〕9744 号;合同名称：广州南沙蒲洲广场中央广场升级改造，合同编号 null;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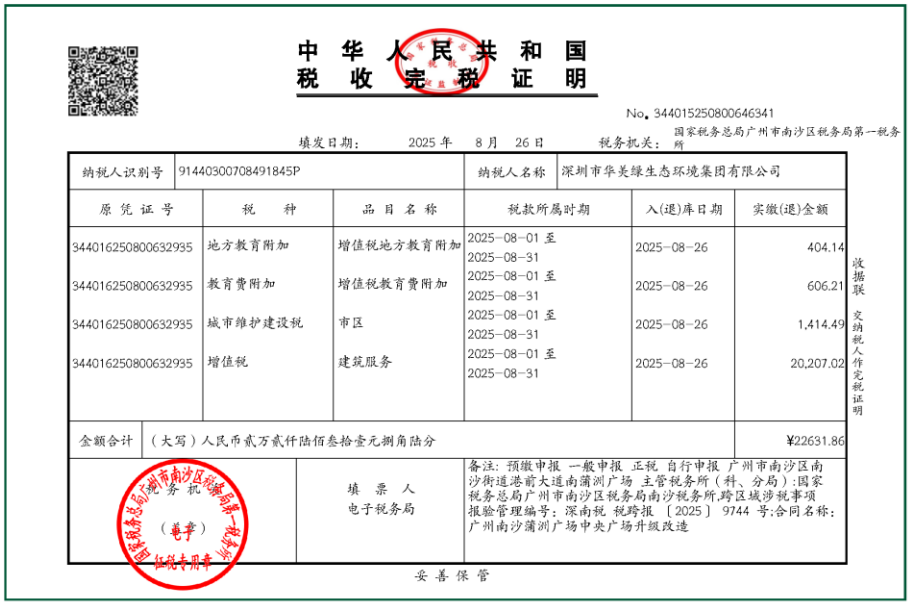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0800646341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080063293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404.14 |
| 34401625080063293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606.21 |
| 34401625080063293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1,414.49 |
| 34401625080063293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20,207.0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 | | | | ¥22631.86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港前大道南蒲洲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9744 号;合同名称：广州南沙蒲洲广场中央广场升级改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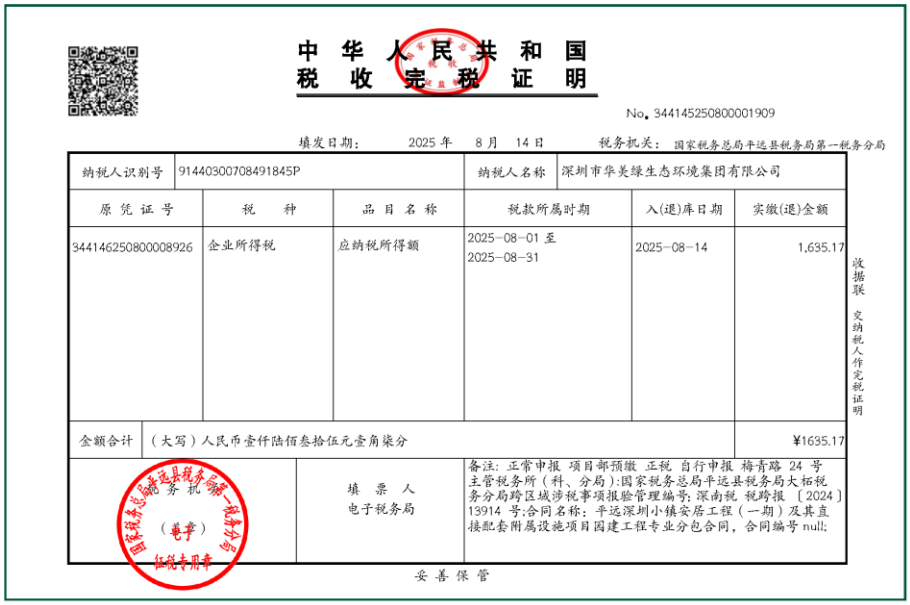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50800001909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4625080000892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4 | 1,635.1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 | | | | ¥1635.17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梅青路 24 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大柘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13914 号;合同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null;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50800028041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4625080000196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4 | 817.58 |
| 34414625080000196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4 | 327.03 |
| 34414625080000196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4 | 490.55 |
| 344146250800001965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14 | 16,351.6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 | | | | ¥17986.81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梅青路 24 号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大拓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13914 号;合同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205250800093736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5080015730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58.03 |
| 34420625080015730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87.04 |
| 34420625080015730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203.09 |
| 344206250800157307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2,901.3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玖元肆角柒分 | | | | ¥3249.47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7902 号;合同名称：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屋顶花园工程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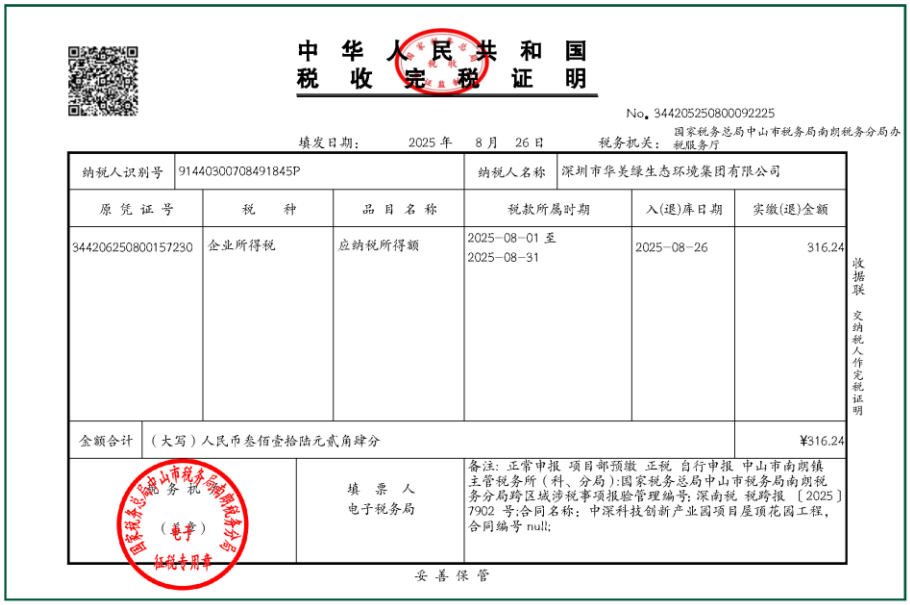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205250800092225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206250800157230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8-01 至 2025-08-31 | 2025-08-26 | 316.2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 | | | | ¥316.24 |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中山市南朗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南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7902 号;合同名称：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屋顶花园工程，合同编号 null;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45250900028126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15046250900050092 |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8 | 19.39 |
| 31504625090005009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8 | 258.5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 | | | ¥277.94 |
|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66号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白钰莹 | 备注: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新城区兴安街道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兴安街道税务所 税款属性：项目部预缴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45250900028806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1504625090004988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8 | 77.56 |
| 31504625090004988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8 | 116.35 |
| 3150462509000498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8 | 271.47 |
| 31504625090004988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8 | 3,878.1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柒分 | | | | ¥4,343.57 |

税务机关（盖章）66号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白钰莹

备注: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新城区兴安街道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松山区税务局兴安街道税务所 税款属性：一般申报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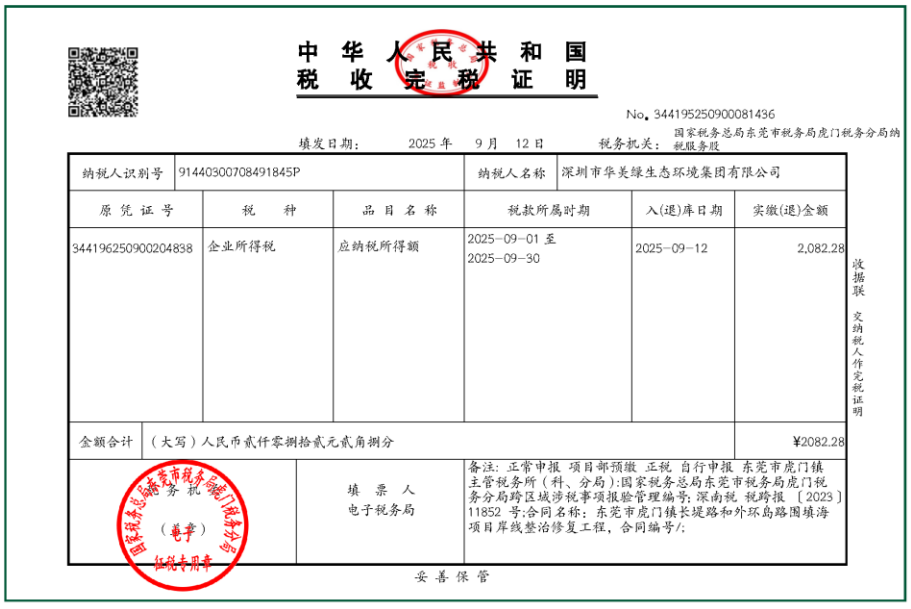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900081436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900204838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2 | 2,082.2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贰元贰角捌分 | | | | ¥2082.28 |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合同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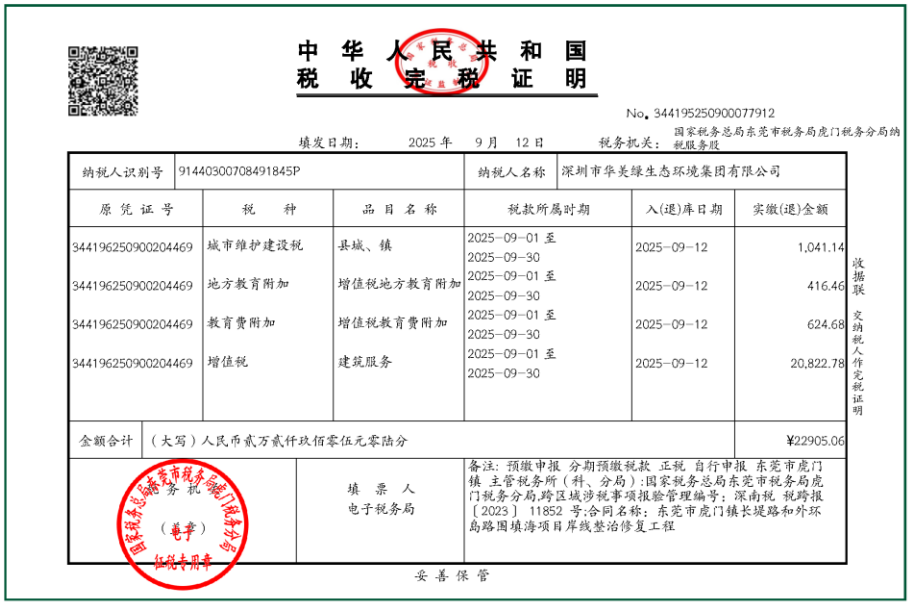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900077912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090020446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2 | 1,041.14 |
| 34419625090020446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2 | 416.46 |
| 34419625090020446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2 | 624.68 |
| 34419625090020446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2 | 20,822.7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零伍元零陆分 | | | | ¥22905.06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虎门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3〕11852 号;合同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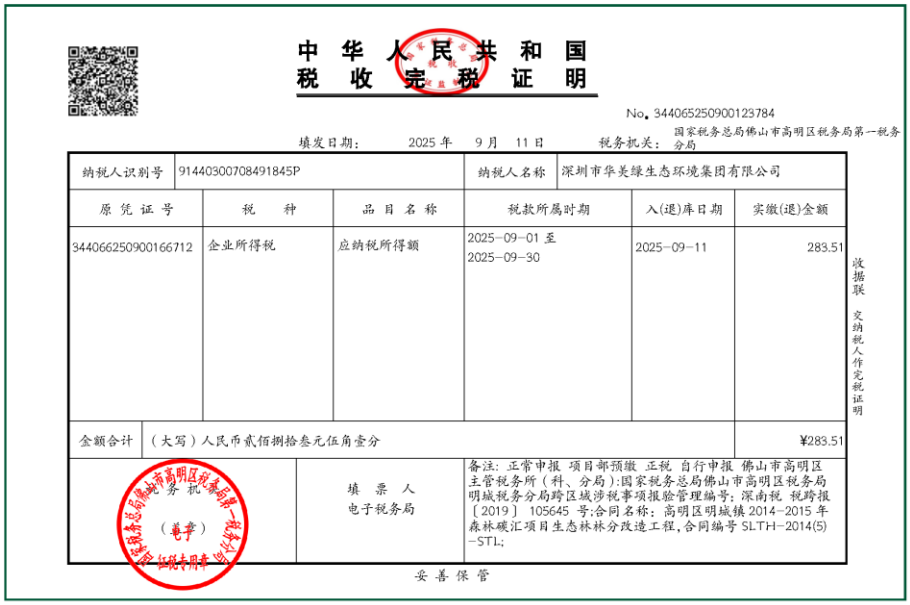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50900123784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5090016671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1 | 283.5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叁元伍角壹分 | | | | ¥283.51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19〕105645 号;合同名称：高明区明城镇 2014-2015 年森林碳汇项目生态林林分改造工程,合同编号 SLTH-2014(5)-ST1;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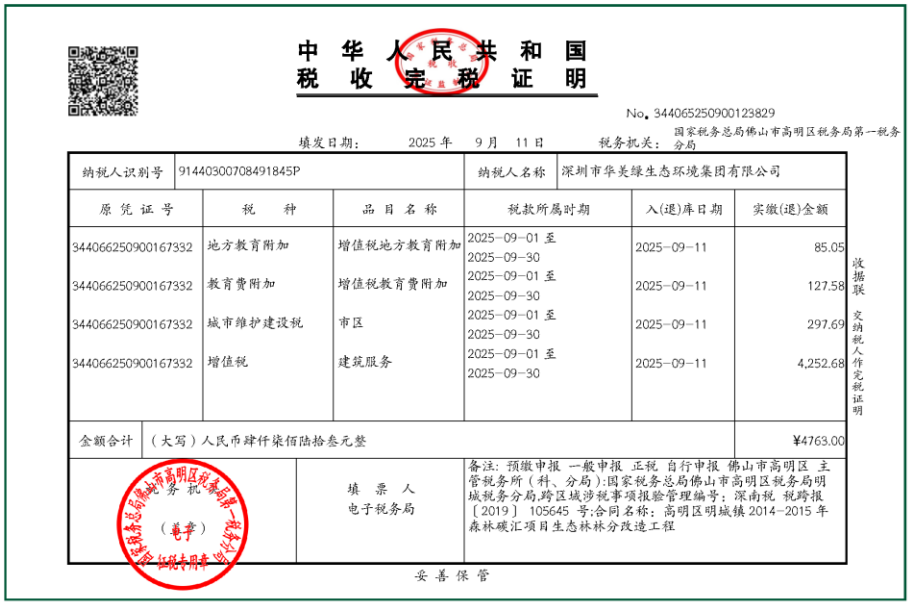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50900123829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5090016733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1 | 85.05 |
| 34406625090016733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1 | 127.58 |
| 3440662509001673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1 | 297.69 |
| 34406625090016733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9-01 至 2025-09-30 | 2025-09-11 | 4,252.6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 | | | ¥4763.00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明城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19〕105645 号;合同名称：高明区明城镇 2014-2015 年森林碳汇项目生态林林分改造工程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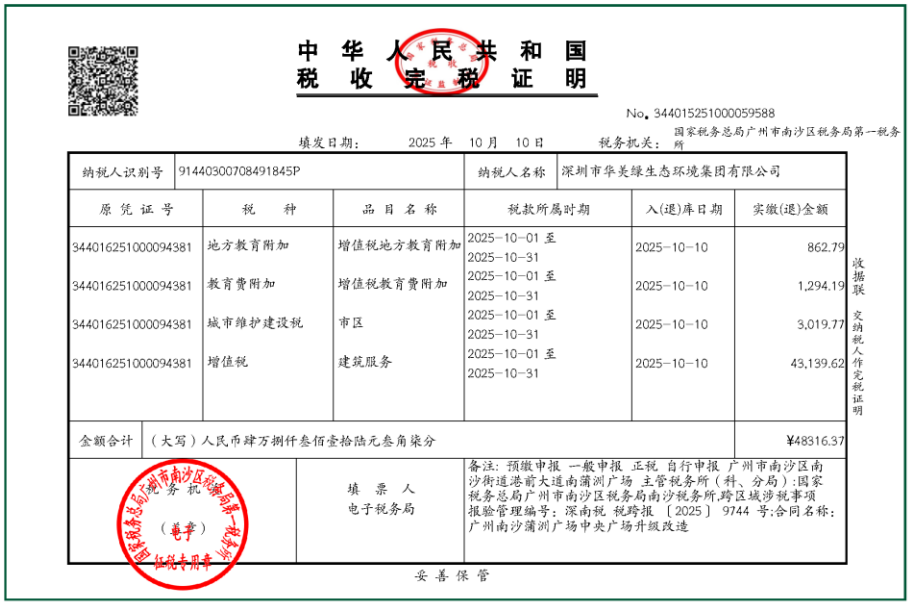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1000059588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1000094381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10 | 862.79 |
| 344016251000094381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10 | 1,294.19 |
| 3440162510000943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10 | 3,019.77 |
| 344016251000094381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10 | 43,139.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柒分 | | | | ¥48316.37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港前大道南蒲洲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9744 号;合同名称：广州南沙蒲洲广场中央广场升级改造 |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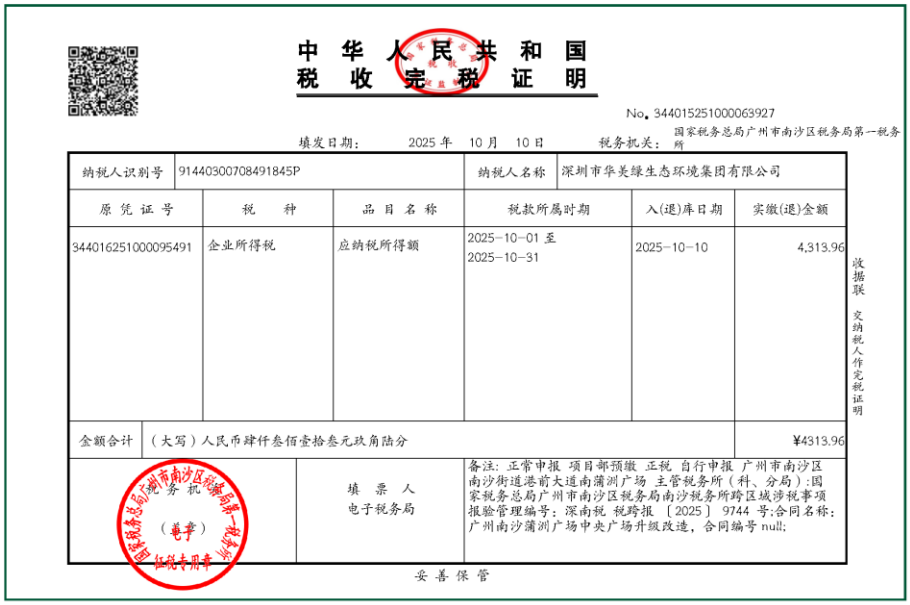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51000063927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1625100009549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10 | 4,313.96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 | | | | ¥4313.96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港前大道南蒲洲广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5〕 9744 号;合同名称：广州南沙蒲洲广场中央广场升级改造，合同编号 null;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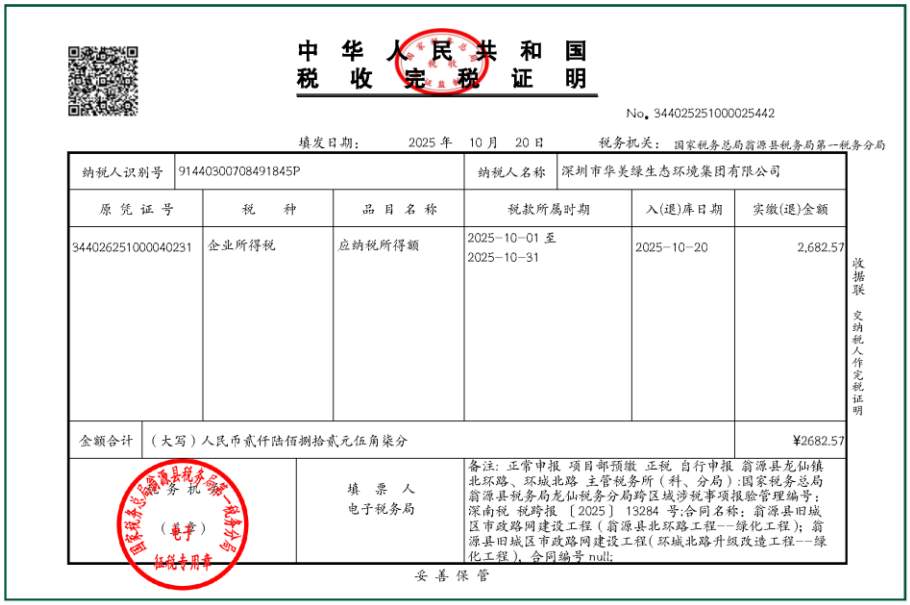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25251000025442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2625100004023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20 | 2,682.5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 | | | ¥2682.57 |
| 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翁源县龙仙镇北环路、环城北路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龙仙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 〔2025〕 13284 号;合同名称：翁源县旧城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翁源县北环路工程--绿化工程）；翁源县旧城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环城北路升级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合同编号 null;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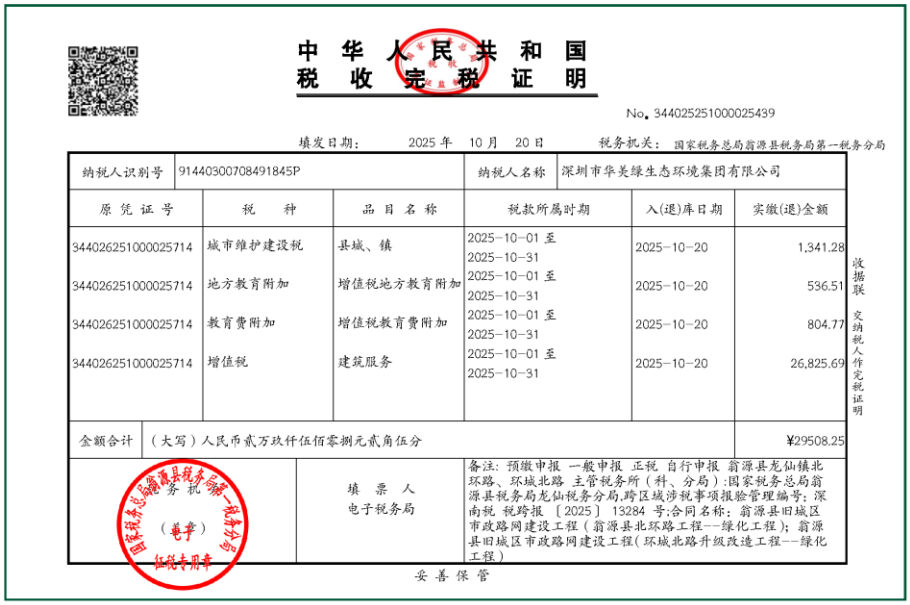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25251000025439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262510000257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20 | 1,341.28 |
| 34402625100002571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20 | 536.51 |
| 34402625100002571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20 | 804.77 |
| 34402625100002571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0-01 至 2025-10-31 | 2025-10-20 | 26,825.69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 | | | ¥29508.25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翁源县龙仙镇北环路、环城北路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龙仙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3284 号;合同名称：翁源县旧城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翁源县北环路工程--绿化工程）；翁源县旧城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环城北路升级改造工程--绿化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1100010683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110001602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11 | 1,818.42 |
| 34507625110001602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11 | 2,727.63 |
| 34507625110001602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11 | 6,364.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壹拾元零伍角贰分 | | | | ¥10910.52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4491 号;合同名称：平陆运河进喜文化旅游体育公园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1100004664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110000174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1-01 至<br>2025-11-30 | 2025-11-11 | 90,921.05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零玖佰贰拾壹元零伍分 | | | | | ¥90921.05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4491 号;合同名称：平陆运河进喜文化旅游体育公园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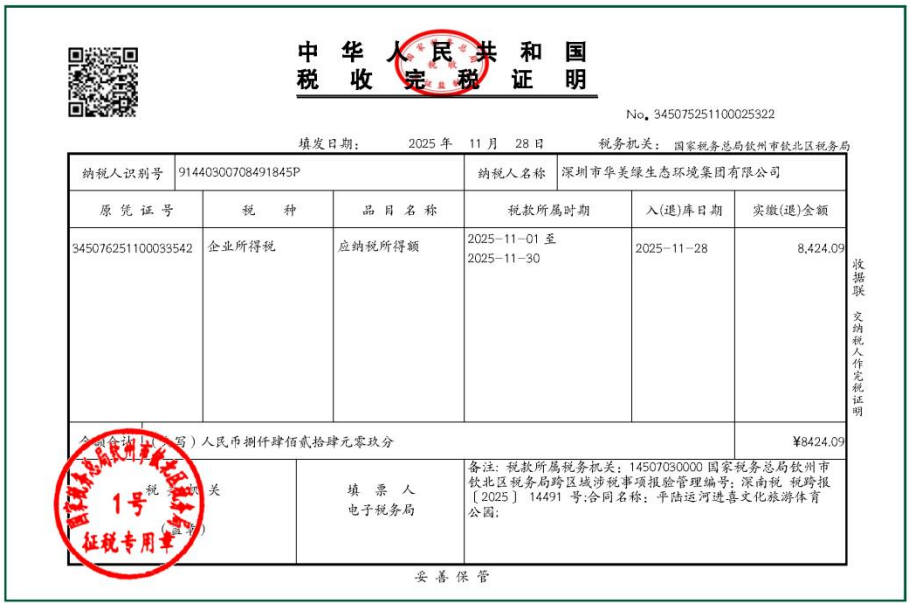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1100025322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110003354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1-01 至<br>2025-11-30 | 2025-11-28 | 8,424.09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肆元零玖分 | | | | | ¥8424.09 |
| 税务机关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4491 号;合同名称：平陆运河进喜文化旅游体育公园;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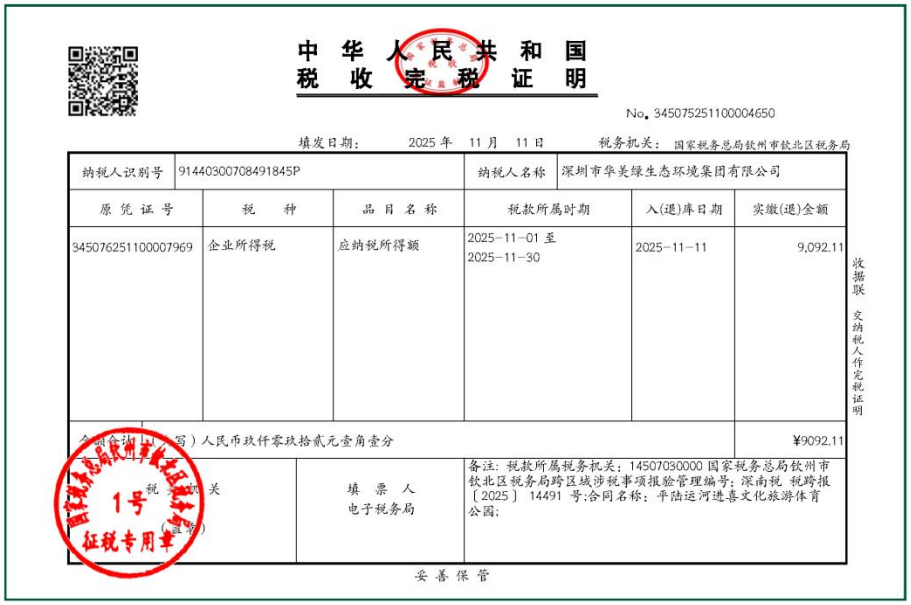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1100004650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1100007969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1-01 至<br>2025-11-30 | 2025-11-11 | 9,092.1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壹分 | | | | ¥9092.11 |
| 税务机关（盖章） |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4491 号;合同名称：平陆运河进喜文化旅游体育公园;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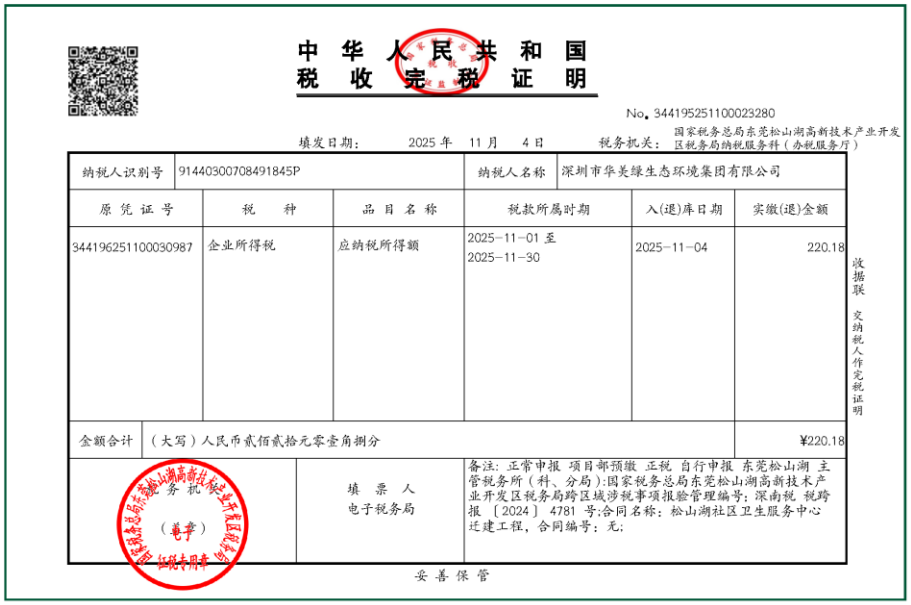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1100023280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1100030987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1-01 至<br>2025-11-30 | 2025-11-04 | 220.18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元零壹角捌分 | | | | ¥220.18 |
| 税务机关（盖章） | | 填票人<br>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合同编号：无; | | |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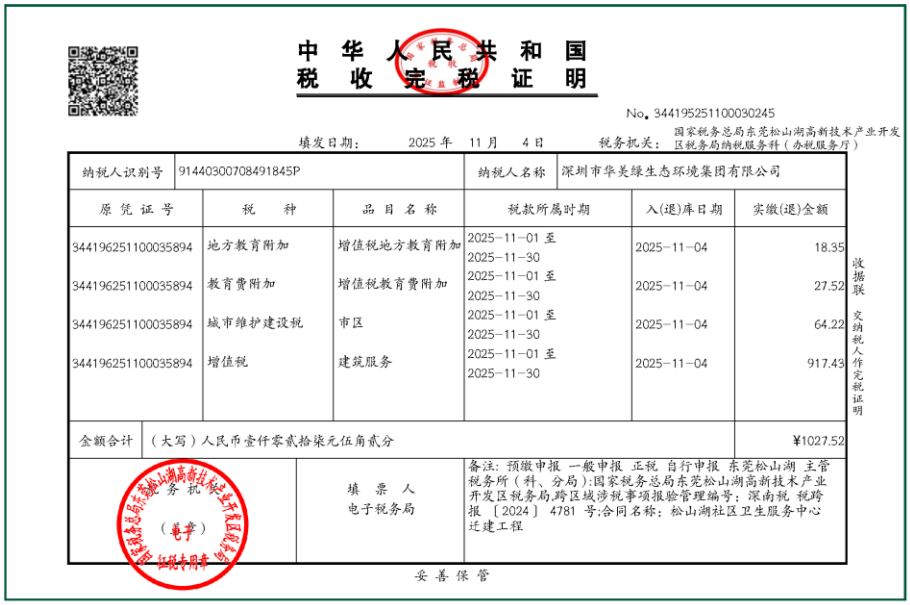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1100030245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110003589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18.35 |
| 34419625110003589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27.52 |
| 34419625110003589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64.22 |
| 34419625110003589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917.4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 | | | ¥1027.52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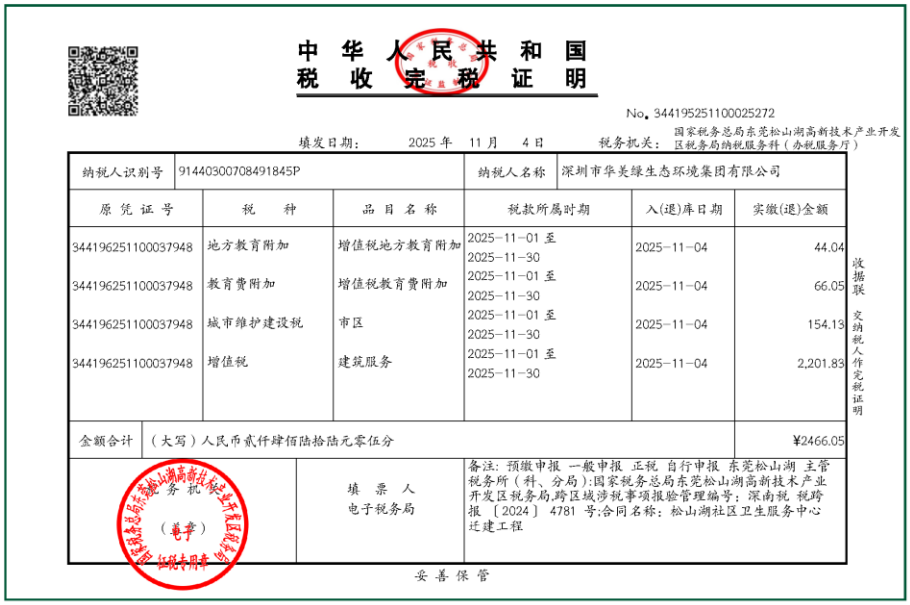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1100025272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110003794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44.04 |
| 34419625110003794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66.05 |
| 34419625110003794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154.13 |
| 34419625110003794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2,201.8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陆元零伍分 | | | | ¥2466.05 |
| 税务机关（盖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 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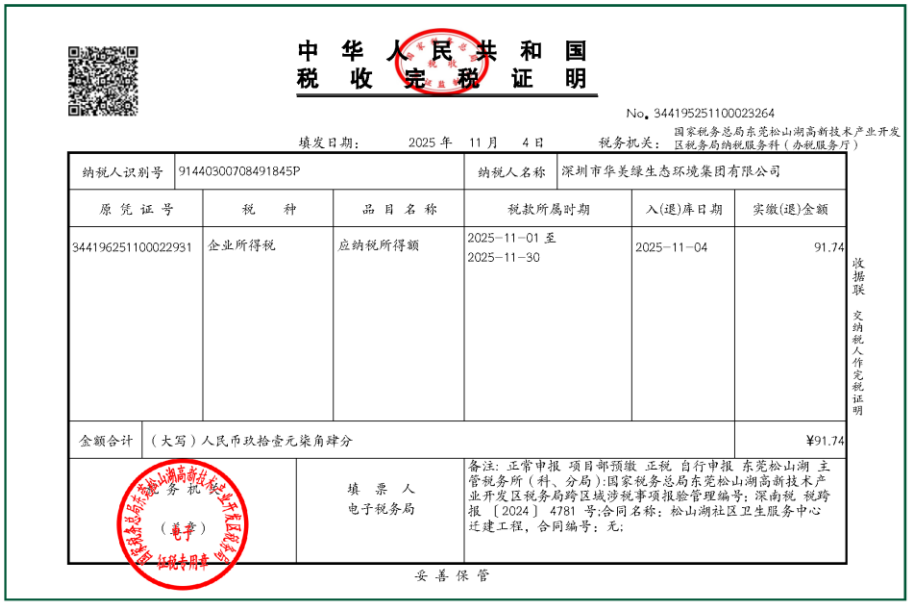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1100023264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19625110002293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04 | 91.74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 | | | ¥91.74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松山湖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4〕4781号;合同名称：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合同编号：无；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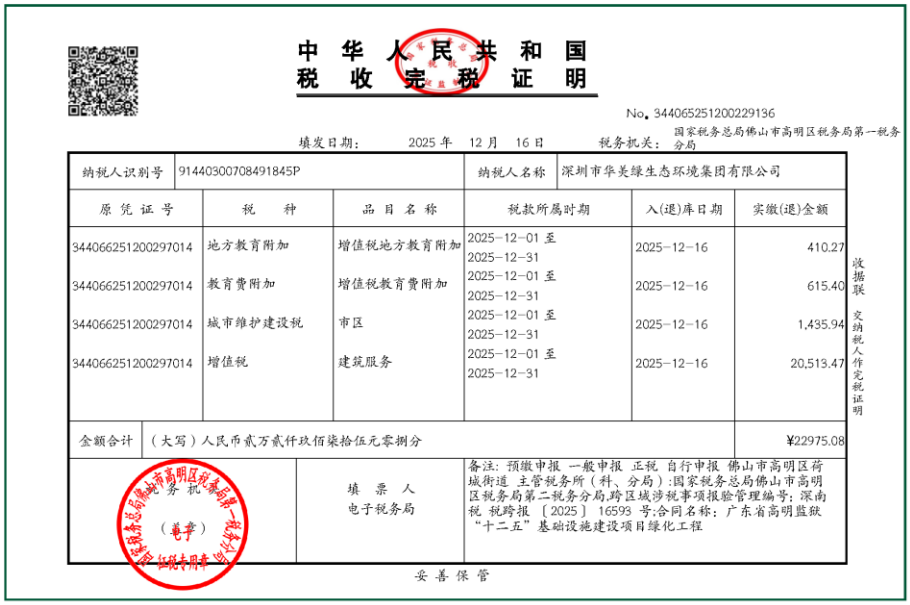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51200229136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5120029701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6 | 410.27 |
| 34406625120029701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6 | 615.40 |
| 3440662512002970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6 | 1,435.94 |
| 34406625120029701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6 | 20,513.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零捌分 | | | | ¥22975.08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6593号;合同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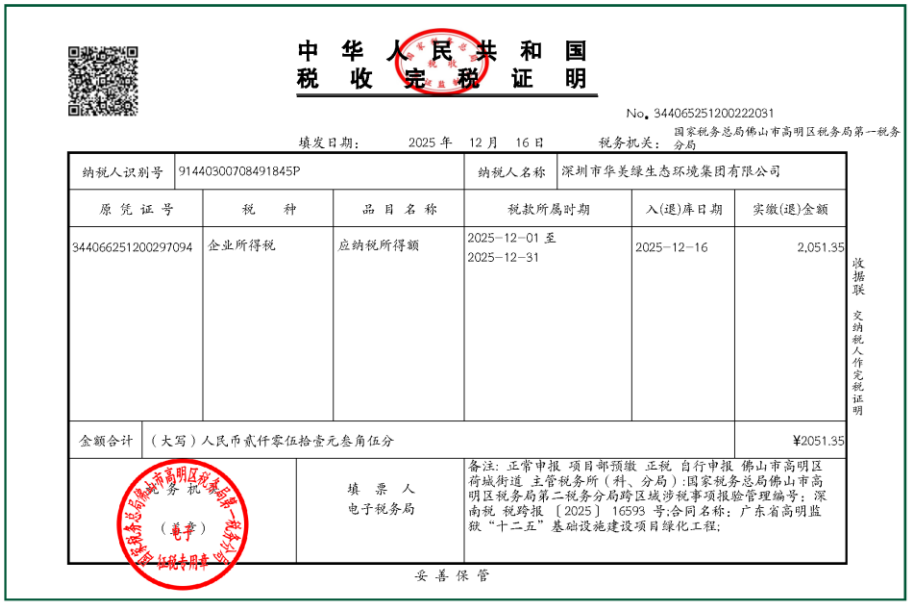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51200222031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406625120029709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6 | 2,051.35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壹元叁角伍分 | | | | ¥2051.35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6593 号;合同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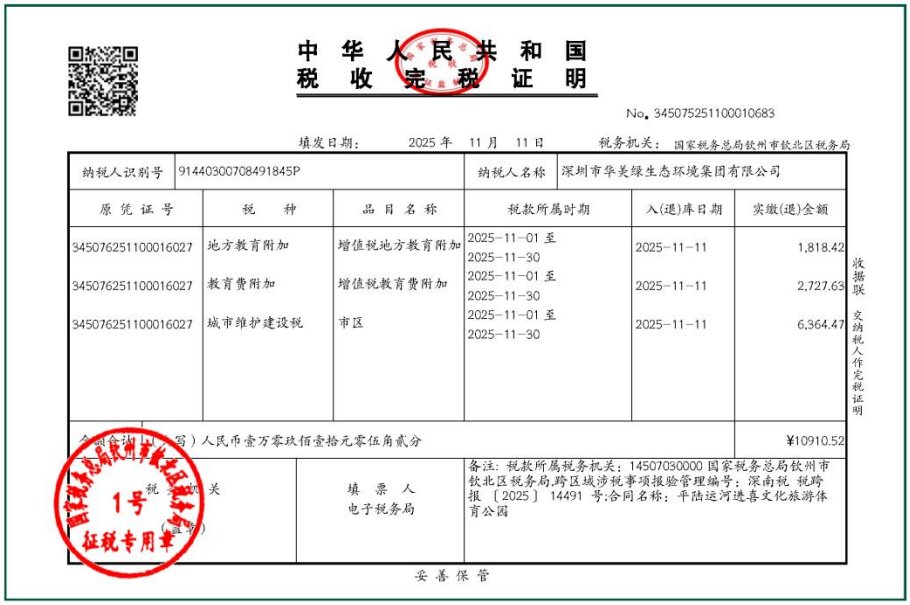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1100010683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110001602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11 | 1,818.42 |
| 34507625110001602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11 | 2,727.63 |
| 34507625110001602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1-01 至 2025-11-30 | 2025-11-11 | 6,364.47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佰壹拾元零伍角贰分 | | | | ¥10910.52 |
| 税务机关（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4491 号;合同名称：平陆运河进喜文化旅游体育公园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5251200018758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6523625120003630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8 | 4,531.41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壹元肆角壹分 | | | | ¥4531.41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2265706.4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6804 号;合同名称：新疆农业博览园 A1 馆植物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65235251200019742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65236251200036299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8 | 906.28 |
| 365236251200036299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8 | 1,359.42 |
| 3652362512000362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8 | 3,171.99 |
| 365236251200036299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18 | 45,314.1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柒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 | | | | ¥50751.82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45314.13,计税依据：2265706.42,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6804 号;合同名称：新疆农业博览园 A1 馆植物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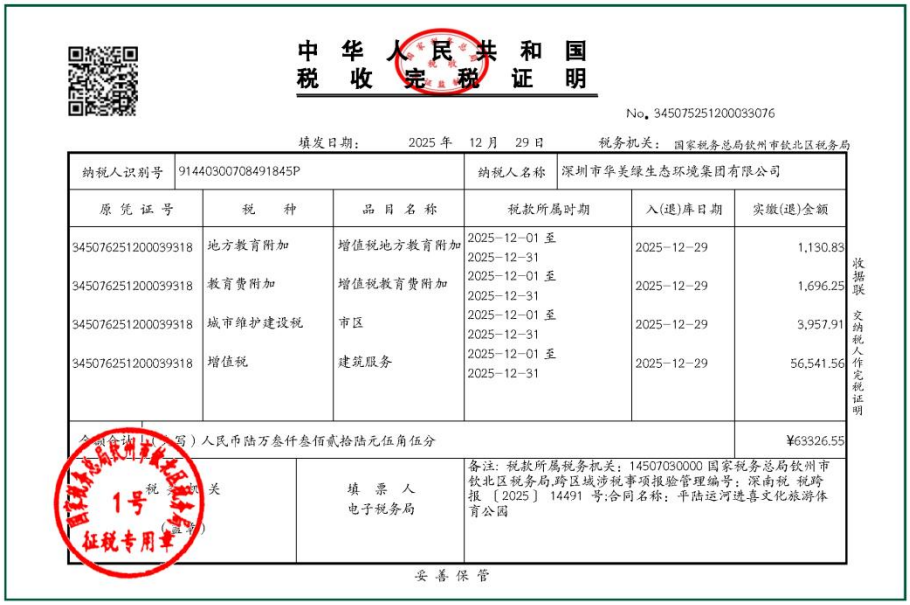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75251200033076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1845P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5076251200039318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29 | 1,130.83 |
| 345076251200039318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29 | 1,696.25 |
| 34507625120003931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29 | 3,957.91 |
| 345076251200039318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12-01 至 2025-12-31 | 2025-12-29 | 56,541.56 |
|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 | | | | | ¥63326.55 |
| 税务机关（盖章）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14507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南税 税跨报〔2025〕14491 号;合同名称：平陆运河进喜文化旅游体育公园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魏美娥 |
| | 身份证号 | 441422197103014224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魏美娥/89%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魏为敏/1%<br>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美娥（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魏为敏 | 6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魏美娥 | 534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本地企业 | 内资合伙企业 |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6日16:5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91845P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 魏美娥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1999年04月05日 |
| 注册资本： |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 2025年05月15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 |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魏美娥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2 | 魏为敏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3 |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内资合伙企业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 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 5、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

## 5.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 5.2 承诺书

## 承诺书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 5.3 投标合规承诺函

##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l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 6、其他

## 6.1 获奖证书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工程名称 | 奖项级别 | 奖项颁发单位 | 获奖证书时间 | 备注 |
|---|---|---|---|---|---|---|
| 1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 国家级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2023 年 12 月 | |
| 2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 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片（北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 省级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 2021 年 11 月 | |
| 3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 省级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 2021 年 11 月 | |
| 4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及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 省级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 2022 年 12 月 | |
| 5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 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 省级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 2022 年 12 月 | |
| 6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 省级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 2023 年 12 月 | |
| 7 |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 省级 | 广东园林学会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 8 |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 省级 | 广东园林学会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 9 |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 茜坑社区田背公园建设工程 | 市级 |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 2023 年 11 月 | |

| | | | | | | |
|---|---|---|---|---|---|---|
| 10 | 生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019 年罗湖区低效林改造工程 | 市级 | 深圳市生态协会 | 2023 年 11 月 | |

**6.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 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蓝文锋、韩启斌、吴碧强、丘曼娜、朱敏群、张志霖、赵夏骥、吴建玲、刘华军、蔡文韬、潘佳琳、胥智恩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年 12 月

**证书编号：** 2023—GC2—0221

**6.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片（北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片区（北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志霖、刘立才、邹逸明、王灏文

**证书编号：**2021-GDGC-030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6.1.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韩启斌、朱敏群、张志霖、吕莹莹

**证书编号：**2021-GDGC-166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6.1.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及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及路–吉华路）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立才、徐海龙、陈冶平、王灏文

**证书编号：**2022–GDGC–061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6.1.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尹飞、戴立峰、吴建玲、黄小松

**证书编号：**2022-GDGC-229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6.1.6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尹 飞、丘曼娜、戴立峰、黄开开

**证书编码：**2023-GDGC-031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6.1.7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 奖 项 目：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获 奖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魏为敏、蓝文锋、蔡文韬、尹 飞、蓝 娟、
肖 奇、赵夏骥、张志霖、赖雪红、戴立峰、
邓 燕、杨新玲、刘 琼、潘禧炀、王冬俊

证书编号：2025-GCJS-48

广东园林学会

2025年11月25日

### 6.1.8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 奖 项 目：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和外环岛路围填海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获 奖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韩启斌、魏美娥、张志霖、尹 飞、肖 奇、邓 燕、魏为敏、蓝 娟、吴建玲、陈柯旬、石锦生、张进成

证书编号：2025-GCJS-68

广东园林学会

2025年11月25日

**6.1.9**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茜坑社区田背公园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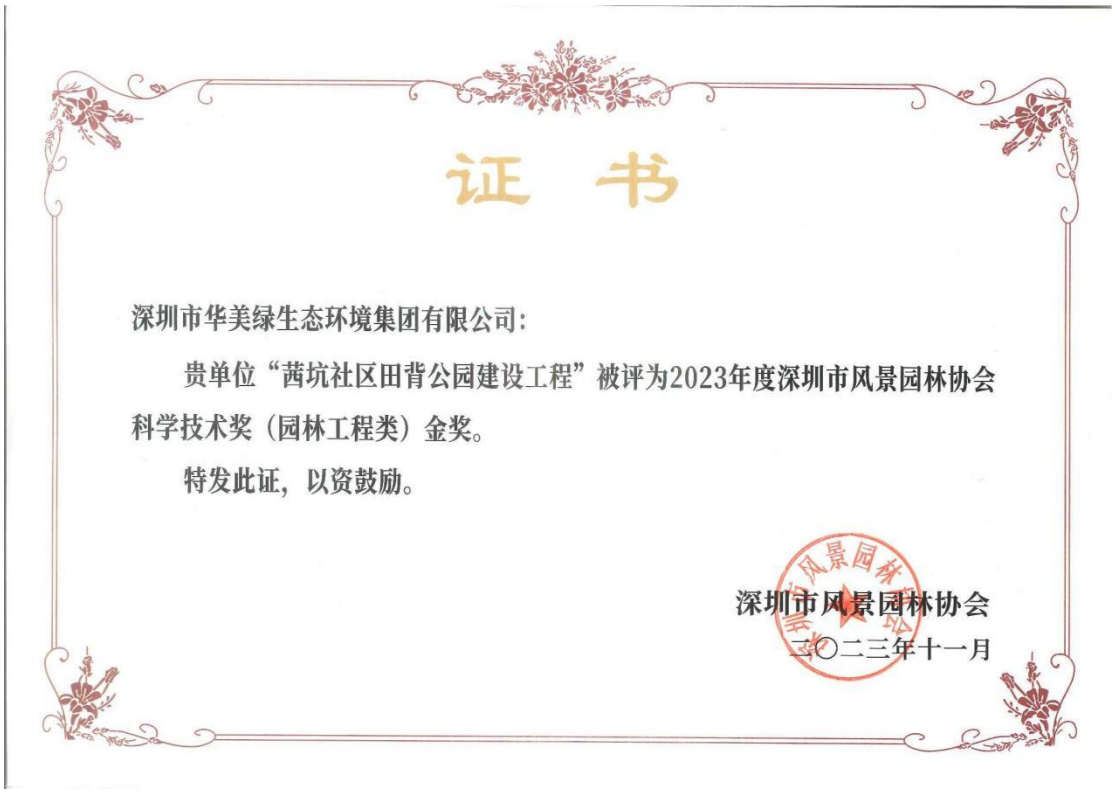

证 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茜坑社区田背公园建设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6.1.10 生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 年罗湖区低效林改造工程

# 生态科学技术奖
# 证 书

为表彰在生态科学技术领域作出的突出成绩，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2019年罗湖区低效林改造工程

项 目 类 别：生态工程

奖 励 等 级：一 等 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韩启斌、张志霖、丘曼娜、尹 飞、吴建玲、魏为敏、戴立峰、刘立才、肖 奇、陈柯旬

2023年11月

证 书 编 号：2023-SZGC-0102

## 6.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2.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 项 目 | 页码 |
| --- |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8-21 |
|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 22-23 |
|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24-25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1LSYAGG7

广 东 明 心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 话：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3第B268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3 | 39,162,717.61 | 13,479,690.7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附注4 | - | 9,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附注5 | 1,496,155.10 | 946,281.01 |
| 应收账款 | 附注6 | 270,234,538.14 | 111,324,746.42 |
| 预付款项 | 附注7 | 19,354,592.45 | 12,870,049.92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8 | 31,502,682.46 | 26,323,409.15 |
| 存货 | 附注9 | 22,070,522.65 | 108,248,611.0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83,821,208.41** | **282,192,788.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附注10 | 31,704,545.00 | 30,804,54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11 | 25,756,908.22 | 28,178,109.58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附注12 | 131,885.54 | 92,990.71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注13 | 370,281.84 | 370,281.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7,963,620.60** | **59,445,927.13** |
| **资产合计** | | **441,784,829.01** | **341,638,715.44**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14 | 50,822,677.83 | 70,069,661.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附注15 | 40,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16 | 94,535,316.05 | 66,025,684.64 |
| 预收款项 | 附注17 | 3,150,458.59 | 4,188,170.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8 | 1,188,649.90 | 2,267,187.18 |
| 应交税费 | 附注19 | 561,932.09 | 1,192,918.02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20 | 93,241,093.66 | 50,339,985.7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83,500,128.12** | **194,083,608.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附注21 | 4,391,220.00 | 1,798,38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391,220.00** | **1,798,380.00** |
| **负债合计** | | **287,891,348.12** | **195,881,988.2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附注22 | 51,300,000.00 | 51,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附注23 | 1,512,794.33 | 699,118.96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24 | 101,080,686.56 | 93,757,608.2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53,893,480.89** | **145,756,727.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41,784,829.01** | **341,638,715.44**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25 | 330,140,648.08 | 318,922,646.25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25 | 297,855,108.91 | 281,970,816.25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26 | 702,585.64 | 1,603,228.34 |
| 销售费用 | | 626,745.69 | 850,388.27 |
| 管理费用 | | 9,219,891.04 | 11,547,225.63 |
| 研发费用 | | 11,594,542.00 | 13,311,048.28 |
| 财务费用 | 附注27 | 3,975,259.54 | 3,396,395.3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827,166.22 | 3,270,835.40 |
| 利息收入 | | 61,034.92 | 84,809.65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附注28 | 70,021.06 | 61,569.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236,536.32** | **6,305,113.24**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29 | 2,121,500.94 | 571,268.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30 | 79,363.78 | 211,848.4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278,673.48** | **6,664,532.9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41,919.83 | -326,656.7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136,753.65** | **6,991,189.6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8,136,753.65** | **6,991,189.6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5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181,061,070.56 | 321,470,984.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535,863.11 | 11,491.1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208,884,832.18 | 275,032,049.03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390,481,765.85 | 596,514,525.1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163,807,587.20 | 274,233,958.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8 | 30,151,919.88 | 42,514,691.22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10 | 4,703,533.95 | 10,972,884.7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 | 150,542,012.91 | 270,959,685.16 |
| 现金流出小计 | 13 | 349,205,053.94 | 598,681,219.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 | 41,276,711.91 | -2,166,694.6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 | 56,300,000.00 | 36,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6 | 70,021.06 | 61,569.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 | - | 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1 | 56,370,021.06 | 36,062,069.0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2 | 48,428.37 | 1,150,036.11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3 | 48,200,000.00 | 4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5 | 48,248,428.37 | 46,150,036.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 | 8,121,592.69 | -10,087,967.0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9 | 56,000,000.00 | 74,46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31 | 56,000,000.00 | 74,46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2 | 76,154,144.14 | 70,090,105.4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4 | 3,561,133.59 | 3,270,835.4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9 | 79,715,277.73 | 73,360,940.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 | -23,715,277.73 | 1,099,059.1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41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42 | 25,683,026.87 | -11,155,602.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 | 13,479,690.74 | 24,635,293.3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 | 39,162,717.61 | 13,479,690.74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51,300,000.00 | | | | - | - | - | - | 699,118.96 | 93,757,608.28 | 145,756,727.2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51,300,000.00 | | | | - | - | - | - | 699,118.96 | 93,757,608.28 | 145,756,727.2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 - | - | 813,675.37 | 7,323,078.28 | 8,136,753.6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8,136,753.65 | 8,136,753.6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813,675.37 | -813,675.37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813,675.37 | -813,675.37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5.其他 | 22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 | 51,300,000.00 | | | | - | - | | | 1,512,794.33 | 101,080,686.56 | 153,893,480.89 |

7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年 | 3.17%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 |
| 运输设备 | 4-5年 | 0.00% |
| 办公设备 | 3-5年 | 0.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年 | 31.67% |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 --- |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 9%、6%、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 3,168.77 | 10,356.29 |
| 银行存款 | 27,909,548.84 | 13,195,245.4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250,000.00 | 274,089.00 |
| 合　　计 | 39,162,717.61 | 13,479,690.74 |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9,000,000.00 |
| 合　　计 | | 9,000,000.00 |

**附注5：应收票据**

| 出票人 | 期初余额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期末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 946,281.01 | | | 1,496,155.10 |
| 合　　计 | 946,281.01 | | | 1,496,155.10 |

**附注6：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25,947,890.77 | 82.15% | 71,019,846.56 | 61.16% |
| 2年以上 | 49,079,445.27 | 17.85% | 45,097,697.76 | 38.84% |
| 坏账准备 | 4,792,797.90 | | 4,792,797.90 | |
| 合　　计 | 270,234,538.14 | 100.00% | 111,324,746.42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31,883,499.53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30,953,242.23 |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240,452.83 |
|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15,404,234.48 |

| | |
|---|---|
| 珠海和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933,996.97 |

**附注7：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9,354,592.45 | 100.00% | 12,870,049.92 | 100.00% |
| 合　　计 | 19,354,592.45 | 100.00% | 12,870,049.92 | 100.00% |

**附注8：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5,395,065.89 | 48.87% | 16,980,988.65 | 64.51% |
| 2年以上 | 16,107,616.57 | 51.13% | 9,342,420.50 | 35.49% |
| 合　　计 | 31,502,682.46 | 100.00% | 26,323,409.15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集团内部往来款 | 9,509,443.76 |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个人往来 | 2,000,000.00 |
| 中融金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 1,374,899.41 |

**附注9：存货**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程施工 | 108,248,611.07 | 211,212,653.68 | 297,390,742.10 | 22,070,522.65 |
| 合　　计 | 108,248,611.07 | 211,212,653.68 | 297,390,742.10 | 22,070,522.65 |

**附注10：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454,545.00 | 15,454,545.00 |
|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350,000.00 | 350,000.00 |
|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
|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 | | 900,000.00 |
| 合　　计 | | 30,804,545.00 | 31,704,545.00 |

**附注11：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38,657,917.07 | 313,334.49 | 402,678.58 | 38,568,572.98 |
| 房屋建筑物 | 26,706,828.76 | | | 26,706,828.76 |
| 运输工具 | 10,509,585.57 | 264,767.17 | 326,875.23 | 10,447,477.51 |
| 电子设备 | 458,250.16 | 48,567.32 | 33,695.32 | 473,122.16 |
| 其他设备 | 438,269.99 | | | 438,269.99 |
| 办公设备 | 544,982.59 | | 42,108.03 | 502,874.5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479,807.49 | 2,512,664.04 | 180,806.77 | 12,811,664.76 |
| 房屋建筑物 | 3,041,163.45 | 848,007.00 | | 3,889,170.45 |
| 运输工具 | 6,226,693.18 | 1,631,872.55 | 148,796.43 | 7,709,769.30 |
| 电子设备 | 441,904.01 | 28,878.71 | 32,010.34 | 438,772.38 |
| 其他设备 | 228,875.93 | 103,564.12 | | 332,440.05 |
| 办公设备 | 541,170.92 | -99,658.34 | | 441,512.58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28,178,109.58 | 313,334.49 | 2,734,535.85 | 25,756,908.22 |
| 房屋建筑物 | 23,665,665.31 | | | 22,817,658.31 |
| 运输工具 | 4,282,892.39 | | | 2,737,708.21 |
| 电子设备 | 16,346.15 | | | 34,349.78 |
| 其他设备 | 209,394.06 | | | 105,829.94 |
| 办公设备 | 3,811.67 | | | 61,361.98 |

**附注12：无形资产**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262,846.28 | 104,081.17 | | 366,927.45 |
| 商标 | 1,600.00 | | | 1,600.00 |

| | | | | |
|---|---|---|---|---|
| 软件 | 86,206.90 | 66,595.68 | | 152,802.58 |
| 专利技术 | 175,039.38 | 37,485.49 | | 212,524.8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69,855.57 | 65,186.34 | | 235,041.91 |
| 商标 | 1,600.00 | | | 1,600.00 |
| 软件 | 57,471.20 | 39,439.92 | | 96,911.12 |
| 专利技术 | 110,784.37 | 25,746.42 | | 136,530.79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92,990.71 | 104,081.17 | 65,186.34 | 131,885.54 |

**附注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项　　目 | 年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0,281.84 | 370,281.84 |
| 合　　计 | 370,281.84 | 370,281.84 |

**附注14：短期借款**

| 项　　目 | 借款期限 | 借款利率 | 借款条件 | 期末余额 |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 | | 20,000,000.00 |
|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 | | | 4,482,677.83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 | | | 1,34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 | | | 25,000,000.00 |
| 合　　计 | | | | 50,822,677.83 |

**附注15：应付票据**

| 出票人 | 票据种类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 | 11,000,000.00 |
|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 | | | | 8,000,000.00 |
|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 | | 21,000,000.00 |
| 合　　计 | | | | 40,000,000.00 |

**附注16：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65,850,181.61 | 69.66% | 38,669,075.97 | 58.57% |
| 2年以上 | 28,685,134.44 | 30.34% | 27,356,608.67 | 41.43% |
| 合　　计 | 94,535,316.05 | 100.00% | 66,025,684.64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7,039,082.37 |
| 山东华隆集团有限公司 | 5,855,765.44 |
| 深圳市欣辰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4,981,125.61 |
| 中山市东升镇辛港花木场 | 4,847,005.77 |
| 新会区双水镇一鸣花木场 | 3,548,714.70 |

**附注17：预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150,458.59 | 100.00% | 4,188,170.62 | 100.00% |
| 合　　计 | 3,150,458.59 | 100.00% | 4,188,170.62 | 100.00% |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67,187.18 | 25,759,937.69 | 26,838,474.97 | 1,188,649.90 |
| 职工福利费 | | 194,467.90 | 194,467.90 | |
| 社会保险费 | | 2,697,814.02 | 2,697,814.02 | |
| 住房公积金 | | 269,244.00 | 269,244.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4,160.00 | 14,160.00 | |
| 合　　计 | 2,267,187.18 | 28,741,155.71 | 29,819,692.99 | 1,188,649.90 |

**附注19：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账面余额 |
|---|---|---|---|---|
| 增值税 | 1,342,226.98 | 26,614,447.93 | 27,539,875.40 | 416,799.51 |
| 企业所得税 | -358,537.93 | 493,010.79 | 134,472.86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259.39 | 259.39 | |
| 房产税 | | 151,878.37 | 151,878.37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3,955.89 | 254,723.75 | 285,206.08 | 63,473.56 |
| 教育费附加 | 40,266.81 | 110,036.52 | 123,100.38 | 27,202.95 |
| 地方教育附加 | 26,844.54 | 73,357.65 | 82,066.89 | 18,135.30 |
| 个人所得税 | 41,955.93 | 263,869.41 | 275,278.36 | 30,546.98 |
| 印花税 | 6,205.80 | 105,280.77 | 105,712.78 | 5,773.79 |
| 合　　计 | 1,192,918.02 | 28,066,864.58 | 28,697,850.51 | 561,932.09 |

**附注20：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3,241,093.66 | 100.00% | 50,339,985.77 | 100.00% |
| 合　　计 | 93,241,093.66 | 100.00% | 50,339,985.77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集团内部往来款 | 44,733,055.69 |
| 供应商往来 | 20,712,246.84 |
| 股东往来款 | 19,622,881.75 |
| 个人往来 | 7,037,826.00 |
| 其他 | 496,999.29 |

**附注21：长期借款**

| 项　目 | 借款期限 | 借款利率 | 借款条件 | 期末余额 |
|---|---|---|---|---|
|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 | | | 4,391,220.00 |
| 合　　计 | | | | 4,391,220.00 |

**附注22：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 | | | |
|---|---|---|---|---|
| 魏美娥 | 53,400,000.00 | 89.00 | 51,090,000.00 | 99.59 |
| 蓝文峰 | 600,000.00 | 1.00 | 210,000.00 | 0.41 |
|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0 | 10.00 | | |
| 合　　计 | 60,000,000.00 | 100.00 | 51,300,000.00 | 100.00 |

**附注23：盈余公积**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账面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699,118.96 | 813,675.37 | | 1,512,794.33 |
| 合　　计 | 699,118.96 | 813,675.37 | | 1,512,794.33 |

**附注24：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93,757,608.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本期年初余额 | 93,757,608.28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8,136,753.65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13,675.37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01,080,686.56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绿化项目 | 283,056,193.43 | 249,477,656.48 | 263,417,020.78 | 232,913,822.24 |
| 养护项目 | 43,300,244.10 | 42,531,773.30 | 53,111,019.54 | 47,919,526.46 |
| 服务项目 | 516,737.45 | 769,140.89 | 1,525,428.67 | 1,137,467.55 |

| | | | | |
|---|---|---|---|---|
| 租摆项目 | 116,846.00 | | 292,430.87 | |
| 监理项目 | 198,681.75 | 292,911.76 | 46,298.11 | |
| 集团内部 | 2,850,765.17 | 4,783,626.48 | | |
| 花卉业务 | 101,180.18 | | | |
| 咨询项目 | | | 530,448.28 | |
| 合　　计 | 330,140,648.08 | 297,855,108.91 | 318,922,646.25 | 281,970,816.25 |

**附注26：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房产税 | 151,878.37 | 202,504.5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4,723.49 | 723,816.19 |
| 教育费附加 | 110,036.41 | 322,450.83 |
| 地方教育附加 | 73,357.58 | 214,967.20 |
| 印花税 | 105,285.77 | 136,182.99 |
| 土地使用税 | 259.39 | 345.84 |
| 车船使用税 | 6,874.56 | 208.96 |
| 地方建设基金 | 170.07 | 2,751.83 |
| 合　　计 | 702,585.64 | 1,603,228.34 |

**附注27：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3,827,166.22 | 3,270,835.40 |
| 减：利息收入 | 61,034.92 | 84,809.65 |
| 银行手续费 | 205,098.25 | 209,089.61 |
| 账户管理费 | 4,029.99 | 1,279.96 |
| 合　　计 | 3,975,259.54 | 3,396,395.32 |

**附注28：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70,021.06 | 61,569.08 |
| 合　　计 | 70,021.06 | 61,569.08 |

**附注29：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财政补助 | 1,705,666.50 | 533,000.00 |
| 其他收益 | 76,326.62 | 20,401.05 |
| 稳岗补贴 | 219,507.82 | 17,867.08 |
| 人才住房补贴 | 120,000.00 | |
| 合　　计 | 2,121,500.94 | 571,268.13 |

**附注30：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捐赠支出 | 70,000.00 | 155,000.00 |
| 资产处置损失 | 9,363.78 | 6,736.32 |
| 社保滞纳金 | | 112.13 |
| 赞助支出 | | 50,000.00 |
| 合　　计 | 79,363.78 | 211,848.45 |

**附注31：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8,136,753.65 | 6,991,189.62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2,512,664.04 | 2,837,835.11 |
| 无形资产摊销 | 65,186.34 | 49,068.8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485,820.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9,363.78 | 6,736.3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财务费用 | 3,827,166.22 | 3,270,835.40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70,021.06 | -61,569.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86,178,088.42 | -18,822,571.9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171,123,481.65 | 64,174,709.4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11,740,992.17 | -61,098,749.15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76,711.91** | **-2,166,694.68**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9,162,717.61 | 13,479,690.7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3,479,690.74 | 24,635,293.32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25,683,026.87** | **-11,155,602.58** |

**附注3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41,784,8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83,821,208.4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5,756,908.22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87,891,348.1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83,500,128.12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3,893,480.8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1,080,686.56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330,140,648.08元；营业成本为297,855,108.9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02,585.64元；销售费用为626,745.69元，管理费用为9,219,891.04元，研发费用为11,594,542.00元，财务费用为3,975,259.5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3,893,480.89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8,136,753.65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35.39%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5.17%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173.05%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 99.14% |

| | | | |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 9.57% |
| 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2.56%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5.43%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 3.52%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 29.31% |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8,136,753.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6,991,189.62元增加1,145,564.0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增长率为3.52%。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6.2.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 项 目 | 页码 |
| --- |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8-20 |
|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 21 |
|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GXAUF7P4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A019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小产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23, 678, 640. 69 | 39, 162, 717. 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2 | 1, 496, 155. 10 | 1, 496, 155. 10 |
| 应收账款 | 3 | 333, 616, 253. 47 | 270, 234, 538. 1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4 | 10, 625, 426. 98 | 19, 354, 592. 45 |
| 其他应收款 | 5 | 31, 982, 522. 94 | 31, 502, 682. 4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6 | 12, 813, 352. 75 | 22, 070, 522. 65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14, 212, 351. 93** | **383, 821, 208. 4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 | 29, 059, 090. 50 | 31, 704, 545. 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8 | 23, 758, 233. 66 | 25, 756, 908. 22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9 | 61, 747. 97 | 131, 885. 5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70, 281. 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2, 879, 072. 13** | **57, 963, 620. 60** |
| **资产合计** | | **467, 091, 424. 06** | **441, 784, 829. 0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 | 50,340,000.00 | 50,822,677.8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11 | 8,300,000.00 | 4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2 | 143,165,642.76 | 94,535,316.05 |
| 预收款项 | 13 | 746,098.38 | 3,150,458.59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332,016.79 | 1,188,649.90 |
| 应交税费 | | 689,666.21 | 561,932.09 |
| 其他应付款 | 14 | 94,996,244.53 | 93,241,093.6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05,569,668.67** | **283,500,128.1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5 | 3,849,060.00 | 4,391,22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849,060.00** | **4,391,220.00** |
| **负债合计** | | **309,418,728.67** | **287,891,348.1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6 | 51,300,000.00 | 51,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1,914,296.68 | 1,512,794.33 |
| 未分配利润 | 17 | 104,458,398.71 | 101,080,686.5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57,672,695.39** | **153,893,480.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67,091,424.06** | **441,784,829.0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8 | 264,514,326.46 | 330,140,648.08 |
| 减:营业成本 | 19 | 235,279,628.91 | 297,855,108.91 |
| 税金及附加 | 20 | 902,100.96 | 702,585.64 |
| 销售费用 | 21 | 912,650.59 | 626,745.69 |
| 管理费用 | 22 | 10,788,323.96 | 9,219,891.04 |
| 研发费用 | 23 | 11,014,932.21 | 11,594,542.00 |
| 财务费用 | 24 | 2,196,759.95 | 3,975,259.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299,692.03 | 3,827,166.22 |
| 利息收入 | | 436,922.08 | 61,034.92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 | 46,348.85 | 70,021.0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466,279.30** | **6,236,536.32** |
| 加:营业外收入 | 26 | 1,035,714.44 | 2,121,500.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 | 290,460.84 | 79,363.78 |
| **三、利润总额** | | **4,211,532.90** | **8,278,673.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 | 196,509.42 | 141,919.83 |
| **四、净利润** | | **4,015,023.48** | **8,136,753.6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015,023.48 | 8,136,753.65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015,023.48** | **8,136,753.6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214,668,257.71 | 181,061,070.5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140,849.66 | 535,863.1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189,683,435.68 | 208,884,832.18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404,492,543.05 | 390,481,765.8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160,548,104.12 | 163,807,587.2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20,983,783.59 | 30,151,919.88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6,377,892.11 | 4,703,533.9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78,156,526.34 | 150,542,012.91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366,066,306.16 | 349,205,053.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38,426,236.89** | **41,276,711.9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30,200,000.00 | 56,3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68,035.25 | 70,021.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30,268,035.25 | 56,370,021.0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48,428.3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30,000,000.00 | 48,2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30,000,000.00 | 48,248,428.3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268,035.25** | **8,121,592.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56,340,000.00 | 56,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56,340,000.00 | 56,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108,189,570.25 | 76,154,144.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2,328,778.81 | 3,561,133.59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110,518,349.06 | 79,715,277.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54,178,349.06** | **-23,715,277.7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15,484,076.92 | 25,683,026.8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39,162,717.61 | 13,479,690.7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23,678,640.69 | 39,162,717.6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51,300,000.00 | | | | | | | | 1,512,794.33 | 101,080,686.56 | | 153,893,480.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235,808.98 | | -235,808.98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51,300,000.00 | | | | | | | | 1,512,794.33 | 100,844,877.58 | | 153,657,671.9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401,502.35 | 3,613,521.13 | | 4,015,023.4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4,015,023.48 | | 4,015,023.4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401,502.35 | -401,502.35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401,502.35 | -401,502.35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5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26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27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 | 51,300,000.00 | | | | | | | | 1,914,296.68 | 104,458,398.71 | | 157,672,695.3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 |
| 运输设备 | 4-5年 | 0.00% |
| 办公设备 | 3-5年 | 0.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年 | 31.67% |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11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3%、6%、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 3,396.78 | 3,168.77 |
| 银行存款 | 23,665,242.91 | 27,909,548.84 |
|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1.00 | 11,250,000.00 |
| 合　　计 | 23,678,640.69 | 39,162,717.61 |

**2: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 1,496,155.10 | 1,496,155.10 |
| 合　　计 | 1,496,155.10 | 1,496,155.10 |

**3: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19,784,733.75 | 64.95% | 225,947,890.77 | 82.15% |
| 1-2年 | 72,989,800.60 | 21.57% | | |
| 2-3年 | 12,028,280.33 | 3.55% | 49,079,445.27 | 17.85% |
| 3年以上 | 33,606,236.69 | 9.93% | | |
| 坏账准备 | 4,792,797.90 | | 4,792,797.90 | |
| 合　　计 | 333,616,253.47 | 100.00% | 270,234,538.14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30,281,807.37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29,460,119.53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216,752.00 |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635,496.02 |
|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791,043.35 |

**4:预付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0,625,426.98 | 100.00% | 19,354,592.45 | 100.00% |
| 合　　计 | 10,625,426.98 | 100.00% | 19,354,592.45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 5,444,062.38 |
| 深圳市乾坤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52,360.34 |
|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 868,069.69 |
| 广州市长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 521,509.89 |
| 杭州摇头龙科技有限公司 | 430,000.00 |

**5: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1,982,522.94 | 100.00% | 31,502,682.46 | 100.00% |
| 合　　计 | 31,982,522.94 | 100.00% | 31,502,682.46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9,498,443.76 |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 2,645,454.50 |
| 曹议元 | 2,000,000.00 |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1,374,899.41 |

**6:存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存货 | 22,070,522.65 | 226,019,024.60 | 235,276,194.50 | 12,813,352.75 |
| 合　　计 | 22,070,522.65 | 226,019,024.60 | 235,276,194.50 | 12,813,352.75 |

**7: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059,090.50 | 31,704,545.00 |
| 合　　计 | 29,059,090.50 | 31,704,545.00 |

**8: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38,568,572.98 | 506,099.18 | 374,568.75 | 38,700,103.4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811,664.76 | 2,440,759.44 | 310,554.45 | 14,941,869.7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25,756,908.22 | | | 23,758,233.66 |

**9:无形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366,927.45 | | | 366,927.45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35,041.91 | 70,137.57 | | 305,179.48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131,885.54 | | | 61,747.97 |

**10:短期借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 5,000,000.00 | |
|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 | 4,482,677.83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 1,340,000.00 | 1,34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41026600040069830） | | 25,00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 5,000,000.00 | |
|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15,000,000.00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10,000,000.00 | |
| 合　　计 | 56,340,000.00 | 50,822,677.83 |

**11:应付票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票据 | 8,300,000.00 | 40,000,000.00 |
| 合　　计 | 8,300,000.00 | 40,000,000.00 |

**12: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87,850,587.72 | 61.36% | 65,850,181.61 | 69.66% |
| 1-2年 | 36,176,185.58 | 25.27% | | |
| 2-3年 | 9,679,296.61 | 6.76% | 28,685,134.44 | 30.34% |
| 3年以上 | 9,459,572.85 | 6.61% | | |
| 合　　计 | 143,165,642.76 | 100.00% | 94,535,316.05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佛山市顺德区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6,531,802.21 |
| 湖北玲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6,280,996.18 |
|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6,026,747.76 |
| 漳州市汇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5,503,370.00 |
| 深圳是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5,237,192.00 |

**13: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746,098.38 | 100.00% | 3,150,458.59 | 100.00% |
| 合　　计 | 746,098.38 | 100.00% | 3,150,458.59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 400,000.00 |
| 深圳市凯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 141,101.85 |
| 奥特莱斯置业广东有限公司 | 1,200.00 |

**14: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94,996,244.53 | 100.00% | 93,241,093.66 | 100.00% |
| 合　　计 | 94,996,244.53 | 100.00% | 93,241,093.66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820,234.24 |
|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14,781,321.92 |
|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8,365,908.08 |
| 广东穗龙园林有限公司 | 4,800,000.00 |
| 深圳市德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15:长期借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 3,849,060.00 | 4,391,220.00 |
| 合　　计 | 3,849,060.00 | 4,391,220.00 |

**16: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魏为敏 | 600,000.00 | 1.00% | 210,000.00 | 0.41% |
| 魏美娥 | 53,400,000.00 | 89.00% | 51,090,000.00 | 99.59% |
|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0 | 10.00% | | |
| 合　　计 | 60,000,000.00 | 100.00% | 51,300,000.00 | 100.00% |

**17: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101,080,686.5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235,808.98 |
| 本期年初余额 | 100,844,877.58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4,015,023.48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1,502.35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04,458,398.71 |

**18: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绿化项目收入 | 208,461,422.09 | 283,056,193.43 |
| 养护项目收入 | 33,971,715.81 | 43,300,244.10 |
| 服务项目收入 | 658,138.18 | 516,737.45 |
| 集团内部收入 | 19,829,540.50 | 2,850,765.17 |
| 花卉业务收入 | 309,763.08 | 101,180.18 |
| 监理项目 | 63,935.48 | 198,681.75 |
| 租摆项目 | | 116,846.00 |
| 咨询项目 | 1,219,811.32 | |
| 合　　计 | 264,514,326.46 | 330,140,648.08 |

**19: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绿化项目成本 | 195,080,025.60 | 249,477,656.48 |
| 养护项目成本 | 24,903,002.53 | 42,531,773.30 |
| 服务项目成本 | 445,961.77 | 769,140.89 |
| 租摆项目成本 | 175,000.00 | |
| 咨询项目成本 | 209,799.67 | |
| 集团内成本 | 14,462,404.93 | 4,783,626.48 |
| 花卉业务成本 | 3,433.84 | |
| 租摆项目 | | 292,911.76 |
| 合　　计 | 235,279,628.34 | 297,855,108.91 |

**20: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1,380.44 | 254,723.49 |
| 教育费附加 | 144,779.15 | 110,036.4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6,519.39 | 73,357.58 |
| 印花税 | 118,183.71 | 105,285.77 |
| 房产税 | 202,504.50 | 151,878.37 |
| 土地使用税 | 345.84 | 259.39 |
| 地方建设基金 | 20.18 | 170.07 |
| 车船税 | 5,538.72 | 6,874.56 |
| 环境保护税 | 2,829.03 | |
| 合　　计 | 902,100.96 | 702,585.64 |

**21: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912,650.59 | 626,745.69 |
| 合　　计 | 912,650.59 | 626,745.69 |

**22: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0,788,323.96 | 9,219,891.04 |
| 合　　计 | 10,788,323.96 | 9,219,891.04 |

**23: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研发费用 | 11,014,932.21 | 11,594,542.00 |
| 合　　计 | 11,014,932.21 | 11,594,542.00 |

**24: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手续费 | 300,577.02 | 205,098.25 |
| 减：利息收入 | 436,922.08 | 61,034.92 |
| 利息支出 | 2,299,692.03 | 3,827,166.22 |
| 账户管理费 | 5,117.92 | 4,029.99 |
| 车贷利息 | 28,295.06 | |
| 合　　计 | 2,196,759.95 | 3,975,259.54 |

**25: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收益 | 46,348.85 | 70,021.06 |
| 合　　计 | 46,348.85 | 70,021.06 |

**26: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财政补助 | 902,500.00 | 1,705,666.50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3,214.44 | 76,326.62 |
| 其他收益 | | 219,507.82 |
| 人才住房补贴 | 120,000.00 | 120,000.00 |
| 合　　计 | 1,035,714.44 | 2,121,500.94 |

**27: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罚没支出 | 628.34 | |
| 捐赠支出 | 289,742.00 | 70,000.00 |
| 资产处置损失 | 90.50 | 9,363.78 |
| 合　　计 | 290,460.84 | 79,363.78 |

**28: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196,509.42 | 141,919.83 |
| 合　　计 | 196,509.42 | 141,919.83 |

**29：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本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4,015,023.48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 2,440,759.44 |
| 无形资产摊销 | 70,137.5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9,677.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 2,196,759.95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46,348.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370,281.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9,257,169.9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4,047,869.4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6,552,218.38 |
| 其他 | -637,31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426,236.89**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3,678,640.6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9,162,717.6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15,484,076.92** |

**30：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67,091,424.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14,212,351.9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3,758,233.66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09,418,728.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5,569,668.67元，非流动负债为3,849,06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57,672,695.3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4,458,398.71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64,514,326.46元；营业成本为235,279,628.34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02,100.96元，销售费用为912,650.59元，管理费用为 10,788,323.96元，研发费用为 11,014,932.21元，财务费用为2,196,759.95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35.55%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6.24%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87.61%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 66.29%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 10.71% |
| 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1.61%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2.58%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 -19.88%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 5.73% |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2年　08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1692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6.2.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目 录


| 项 目 | 页码 |
| --- |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9-27 |
|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 28-29 |
|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Z796CZTH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国信泰审字[2025]278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8,333,668.79 | 23,678,640.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2 | 1,493,732.32 | 1,496,155.10 |
| 应收账款 | 3 | 332,707,941.26 | 333,616,253.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4 | 14,275,608.29 | 10,625,426.98 |
| 其他应收款 | 5 | 28,082,992.81 | 31,982,522.9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6 | 23,009,266.19 | 12,813,352.75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07,903,209.66** | **414,212,351.9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 | 29,059,090.50 | 29,059,090.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8 | 21,972,897.28 | 23,758,233.66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9 | 11,709.31 | 61,747.97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1,043,697.09** | **52,879,072.13** |
| **资产合计** | | **458,946,906.75** | **467,091,424.0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 | 49,850,000.00 | 56,34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8,3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1 | 143,443,933.61 | 143,165,642.76 |
| 预收款项 | 12 | 859,644.61 | 746,098.38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 | 1,242,783.33 | 1,332,016.79 |
| 应交税费 | 14 | 101,642.86 | 689,666.21 |
| 其他应付款 | 15 | 96,100,726.11 | 94,996,244.5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91,598,730.52** | **305,569,668.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6 | 4,942,500.00 | 3,849,06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942,500.00** | **3,849,060.00** |
| **负债合计** | | **296,541,230.52** | **309,418,728.6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7 | 51,300,000.00 | 51,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18 | 2,389,574.75 | 1,914,296.68 |
| 未分配利润 | 19 | 108,716,101.48 | 104,458,398.7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2,405,676.23** | **157,672,695.3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58,946,906.75** | **467,091,424.0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 年 金 额 | 上 年 金 额 |
|---|---|---|---|
| **一、营业收入** | 20 | 194, 937, 055. 75 | 264, 514, 326. 46 |
| 减:营业成本 | 21 | 168, 819, 229. 80 | 235, 279, 628. 34 |
| 税金及附加 | 22 | 860, 960. 39 | 902, 100. 96 |
| 销售费用 | 23 | 577, 645. 99 | 912, 650. 59 |
| 管理费用 | 24 | 8, 042, 590. 09 | 10, 788, 323. 96 |
| 研发费用 | 25 | 8, 873, 769. 75 | 11, 014, 932. 21 |
| 财务费用 | 26 | 2, 980, 800. 64 | 2, 196, 759. 9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 | 81, 485. 34 | 46, 348. 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 863, 544. 43** | **3, 466, 279. 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 | 224, 966. 66 | 1, 035, 714. 44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 | 183, 613. 02 | 290, 460. 84 |
| **三、利润总额** | | **4, 904, 898. 07** | **4, 211, 532. 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 | 152, 117. 38 | 196, 509. 42 |
| **四、净利润** | | **4, 752, 780. 69** | **4, 015, 023. 4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 752, 780. 69 | 4, 015, 023. 4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 752, 780. 69** | **4, 015, 023. 4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210,868,044.68 | 214,668,257.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140,849.6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87,615,510.95 | 189,683,435.68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298,483,555.63 | 404,492,543.0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213,327,301.95 | 160,548,104.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16,391,200.74 | 20,983,783.59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6,109,763.17 | 6,377,892.1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69,515,108.05 | 178,156,526.34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305,343,373.91 | 366,066,306.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6,859,818.28** | **38,426,236.8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55,600,000.00 | 30,2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81,485.34 | 68,035.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54,560.54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55,736,045.88 | 30,268,035.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8,037.89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55,600,000.00 | 3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55,608,037.89 |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128,007.99** | **268,035.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60,100,000.00 | 56,34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60,100,000.00 | 56,34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65,496,560.00 | 108,189,570.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3,216,601.61 | 2,328,778.8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68,713,161.61 | 110,518,349.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8,613,161.61** | **-54,178,349.0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15,344,971.90 | -15,484,076.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23,678,640.69 | 39,162,717.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8,333,668.79 | 23,678,640.6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51,300,000.00 | | | | | | | | 1,914,296.68 | 104,458,398.71 | | 157,672,695.3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19,799.85 | | -19,799.85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51,300,000.00 | | | | | | | | 1,914,296.68 | 104,438,598.86 | | 157,652,895.5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475,278.07 | 4,277,502.62 | | 4,752,780.6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4,752,780.69 | | 4,752,780.6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475,278.07 | -475,278.07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475,278.07 | -475,278.07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5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26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27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 | 51,300,000.00 | | | | | | | | 2,389,574.75 | 108,716,101.48 | | 162,405,676.2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51,300,000.00 | | | | | | | | 1,512,794.33 | 101,080,686.56 | | 153,893,480.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235,808.98 | | -235,808.98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51,300,000.00 | | | | | | | | 1,512,794.33 | 100,844,877.58 | | 153,657,671.9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401,502.35 | 3,613,521.13 | | 4,015,023.4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4,015,023.48 | | 4,015,023.4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401,502.35 | -401,502.35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401,502.35 | -401,502.35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5 |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26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27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 | 51,300,000.00 | | | | | | | | 1,914,296.68 | 104,458,398.71 | | 157,672,695.3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项次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1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9%、13%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3%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2% |
| 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3.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现　　金 | 3,155.04 | 3,396.78 |
| 银行存款 | 8,330,513.75 | 23,665,242.91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1.00 |
| 合　　计 | 8,333,668.79 | 23,678,640.69 |

**2: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493,732.32 | 1,496,155.10 |
| 合　　计 | 1,493,732.32 | 1,496,155.10 |

**3: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332,707,941.26 | 100.00% | 333,616,253.47 | 100.00% |
| 合　　计 | 332,707,941.26 | 100.00% | 333,616,253.47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1,986,170.39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29,460,119.53 |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835,496.02 |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19,255,627.56 |
|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552,329.75 |

**4:预付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14,275,608.29 | 100.00% | 10,625,426.98 | 100.00% |
| 合　　计 | 14,275,608.29 | 100.00% | 10,625,426.98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 5,444,062.38 |
| 深圳市乾坤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52,360.34 |
| 珠海市新鸿盈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1,683,919.26 |
|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 872,876.74 |
| 深圳市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600,000.00 |

**5: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8,082,992.81 | 31,982,522.94 |
| 合　　计 | 28,082,992.81 | 31,982,522.94 |

（1）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28,082,992.81 | 100.00% | 31,982,522.94 | 100.00% |
| 合　　计 | 28,082,992.81 | 100.00% | 31,982,522.94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 --- |
|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9,498,443.76 |
|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 2,645,454.50 |
|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203,985.34 |
| 深圳臻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2,068,033.96 |

（2）应收利息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合　　计 | | |

（3）应收股利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合　　计 | | |

**6: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工程施工 | 23,009,266.19 | 12,813,352.75 |
| 合　　计 | 23,009,266.19 | 12,813,352.75 |

**7: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909,090.50 | 13,909,090.50 |
|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50,000.00 |
|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 900,000.00 | 900,000.00 |
| 合　　计 | 29,059,090.50 | 29,059,090.50 |

**8: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38,700,103.41 | 40,037.89 | 2,838,751.07 | 35,901,390.2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941,869.75 | 1,569,435.25 | 2,582,812.05 | 13,928,492.9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23,758,233.66 | 2,622,849.94 | 4,408,186.32 | 21,972,897.28 |

**9:无形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366,927.45 | | | 366,927.45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05,179.48 | 50,038.66 | | 355,218.14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61,747.97 | | 50,038.66 | 11,709.31 |

**10:短期借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 20,000,000.00 |
|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 4,400,000.00 | 5,000,000.00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 | 1,34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 4,250,000.00 | 5,000,000.00 |

| | | |
|---|---|---|
|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9,500,000.00 | 15,000,00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31,7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　　计 | 49,850,000.00 | 56,340,000.00 |

**11: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43,443,933.61 | 100.00% | 143,165,642.76 | 100.00% |
| 合　　计 | 143,443,933.61 | 100.00% | 143,165,642.76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5,927,150.76 |
| 深圳市恒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5,160,500.64 |
| 深圳市欣辰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4,981,125.61 |
| 深圳市玉海翔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4,894,919.94 |
| 桐城市和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4,691,867.19 |

**12: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859,644.61 | 100.00% | 746,098.38 | 100.00% |
| 合　　计 | 859,644.61 | 100.00% | 746,098.38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 400,000.00 |
| 深圳市凯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 141,101.85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342.73 |

**13: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32,016.79 | 15,283,871.03 | 15,373,104.49 | 1,242,783.33 |
| 合　　计 | 1,332,016.79 | 15,283,871.03 | 15,373,104.49 | 1,242,783.33 |

**14: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101,642.86 | 689,666.21 |
| 合　　计 | 101,642.86 | 689,666.21 |

**15: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96,100,726.11 | 94,996,244.53 |
| 合　　计 | 96,100,726.11 | 94,996,244.53 |

（1）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6,100,726.11 | 100.00% | 94,996,244.53 | 100.00% |
| 合　　计 | 96,100,726.11 | 100.00% | 94,996,244.53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魏美娥 | 34,472,881.75 |
|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303,037.07 |
|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18,918,686.12 |
| 广东穗龙园林有限公司 | 4,800,000.00 |
| 深圳市美达佳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 2,163,247.13 |

**16:长期借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 | 4,942,500.00 | 3,849,060.00 |
| 合　　计 | 4,942,500.00 | 3,849,060.00 |

**17: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魏美娥 | 53,400,000.00 | 89.00% | 51,090,000.00 | 99.59% |
|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0 | 10.00% | | |
| 魏为敏 | 600,000.00 | 1.00% | 210,000.00 | 0.41% |
| 合　　计 | 60,000,000.00 | 100.00% | 51,300,000.00 | 100.00% |

**18:盈余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盈余公积 | 1,914,296.68 | 475,278.07 | | 2,389,574.75 |
| 合　　计 | 1,914,296.68 | 475,278.07 | | 2,389,574.75 |

**19: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 期 金 额 | 上 期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104,458,398.71 | 101,080,686.5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其他因素调整 | -19,799.85 | -235,808.98 |
| 本期年初余额 | 104,438,598.86 | 100,844,877.58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4,752,780.69 | 4,015,023.48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5,278.07 | 401,502.35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08,716,101.48 | 104,458,398.71 |

**20: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绿化项目收入 | 144,309,485.10 | 208,461,422.09 |
| 养护项目收入 | 8,073,057.46 | 33,971,715.81 |
| 服务项目收入 | 5,773,252.02 | 658,138.18 |

| | | |
|---|---|---|
| 租摆项目收入 | 14,150.94 | |
| 集团内部收入 | 1,119,266.05 | 19,829,540.50 |
| 花卉业务收入 | 129,451.89 | 309,763.08 |
| 材料销售收入 | 35,518,392.29 | 63,935.48 |
| 咨询项目 | | 1,219,811.32 |
| 合　　计 | 194,937,055.75 | 264,514,326.46 |

**21: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绿化项目成本 | 119,316,979.56 | 195,080,025.60 |
| 养护项目成本 | 8,854,027.54 | 24,903,002.53 |
| 服务项目成本 | 1,701,781.48 | 445,961.77 |
| 咨询项目成本 | 379,506.30 | 209,799.67 |
| 集团内成本 | 3,096,933.66 | 14,462,404.93 |
| 材料销售成本 | 35,470,001.26 | |
| 花卉业务成本 | | 3,433.84 |
| 租摆项目成本 | | 175,000.00 |
| 合　　计 | 168,819,229.80 | 235,279,628.34 |

**22: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建税 | 311,047.36 | 331,380.44 |
| 教育费附加 | 136,336.64 | 144,779.1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1,095.91 | 96,519.39 |
| 印花税 | 174.04 | 118,183.71 |
| 房产税 | 202,504.50 | 202,504.50 |
| 土地使用税 | 345.84 | 345.84 |
| 工程印花税 | 117,708.44 | |
| 地方建设基金 | | 20.18 |

| | | |
|---|---|---|
| 车船税 | 891.52 | 5,538.72 |
| 环境保护税 | 856.14 | 2,829.03 |
| 合　　计 | 860,960.39 | 902,100.96 |

**23: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577,645.99 | 912,650.59 |
| 合　　计 | 577,645.99 | 912,650.59 |

**24: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8,042,590.09 | 10,788,323.96 |
| 合　　计 | 8,042,590.09 | 10,788,323.96 |

**25: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研发费用 | 8,873,769.75 | 11,014,932.21 |
| 合　　计 | 8,873,769.75 | 11,014,932.21 |

**26: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手续费 | 20,809.57 | 300,577.02 |
| 利息收入 | 257,170.54 | 436,922.08 |
| 利息支出 | 3,199,398.57 | 2,299,692.03 |
| 账户管理费 | 560.00 | 5,117.92 |
| 车贷利息 | 17,203.04 | 28,295.06 |
| 合　　计 | 2,980,800.64 | 2,196,759.95 |

**27: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投资收益 | 81,485.34 | 46,348.85 |
| 合　　计 | 81,485.34 | 46,348.85 |

**28: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财政补助 | 187,545.44 | 902,500.00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8,491.04 | 13,214.44 |
| 其他收益 | 10,663.35 | |
| 稳岗补贴 | 7,854.08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0,412.75 | |
| 人才住房补贴 | | 120,000.00 |
| 合　　计 | 224,966.66 | 1,035,714.44 |

**29: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罚没支出 | 15,297.24 | 628.34 |
| 资产处置损失 | 168,315.76 | 90.50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0.02 | |
| 捐赠支出 | | 289,742.00 |
| 合　　计 | 183,613.02 | 290,460.84 |

**30: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152,117.38 | 196,509.42 |
| 合　　计 | 152,117.38 | 196,509.42 |

**31：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752,780.69 | 4,015,023.48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569,435.25 | 2,440,759.44 |
| 无形资产摊销 | 50,038.66 | 70,137.5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59,677.0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01,378.48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 2,196,759.9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81,485.34 | -46,348.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370,281.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0,195,913.44 | 9,257,169.9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60,083.81 | 4,047,869.4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4,296,336.54 | 16,552,218.38 |
| 其他 | -19,799.85 | -637,31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59,818.28** | **38,426,236.89** |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8,333,668.79 | 23,678,640.6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3,678,640.69 | 39,162,717.6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15,344,971.90** | **-15,484,076.92** |

**32：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3：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4：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5：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8,946,906.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07,903,209.6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1,972,897.28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96,541,230.5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91,598,730.52元，非流动负债为4,942,50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62,405,676.2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8,716,101.48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94,937,055.75元；营业成本为168,819,229.80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60,960.39元，销售费用为577,645.99元，管理费用为 8,042,590.09元，研发费用为 8,873,769.75元，财务费用为2,980,800.6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39.89%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4.61%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58.51%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 47.42%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 12.96% |
| 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2.58%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2.97%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 -26.30%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 -1.74% |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建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东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五 一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 年 04 月 0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 年 05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1253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　07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6.3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项目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评价期限 |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承包商类别 | □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审图机构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魏美娥 0755-82933883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尹飞 17666114477 |
| 工程名称 |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承包范围及规模 | 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新圩镇 | 工程合同价 | 3214.852（万元）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 14 | 96 |
| 2 |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 15 分） | 13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满分 45 分） | 43 | |
| 4 | 进度控制（满分 10 分） | 9 | |
| 5 | 配合及服务（满分 15 分） | 15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华美生态按照合同进度安排，遵守相关环境和规范，能够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花园大赛大师园布置采购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深水生态合字2025年125号</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经理联系人及电话</td><td>韩启斌/13827403767</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 colspan="2">450000.00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5">☑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5">☑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5">☑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5">☑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5">☑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5">☑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该单位在各方面表现均符合要求，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5">日期2025年 6月 13日</td></tr>
</table>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项目履约评价表

| | | | |
|---|---|---|---|
|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 评价期限 |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承包商类别 | □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图机构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魏美娥 0755-82933883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韩启斌 0755-82933883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地下连廊及垃圾站处树木迁移及采伐工程项目 | 承包范围及规模 | 主要建设医技综合裙楼、住院塔楼及附属地下室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 号 | 工程合同价 | 37（万元）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 年 12 月 5 日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 年 12 月 5 日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 15 分） | 12 | 93 |
| 2 |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 15 分） | 15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满分 45 分） | 45 | |
| 4 | 进度控制（满分 10 分） | 8 | |
| 5 | 配合及服务（满分 15 分） | 13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4 年 3 月 4 日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90≤总分）□良好（80≤总分＜89 分）□合格（60≤总分＜79 分）□不合格（总分＜59 分） |

# 7、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园林景观工程）

| 序号 |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 备注 |
|---|---|---|---|---|
| 1 | 水电班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园建班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绿化班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